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研究

范匏聲著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研究

每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著作者 范 華 聲

農民的新生活

(正中書局出版)

版權
著者所有
不准翻印

發行人

南京大樹根六十二號
范 華 聲

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三七八號
神州光社

印 刷 所

南京：中華路道署街口
休城胡開文（筆墨文具號）
電話：五一四一六號
(殘紙印刷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初版發行

中國土地制度沿革史

(光華書局出版)

本書作者之述著一般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研究

目 次：

序 論

——從本文集主旨說到中國土地政策之確立——

本文集編輯之意旨——中國農村經濟性質之基本認識——中國農村土地問題迄未解決之根因——閻百川氏「土地村有」之評判——地盡其利與分配平均——關於土地生產問題之討論——關於土地分配問題之討論——「耕者有其田」與創定自耕農——自耕農創定法之分類與我國直接創定主義之採用——結論

目 次

第一部 農村經濟與農村復興諸問題 研究

資本帝國主義鐵蹄下的中國農村復興問題

- 一、帝國主義的資本勢力會否影響到中國農村 一九一三一
 - 二、帝國主義的資本勢力影響到中國農村的兩方面 三二
 - 三、帝國主義的資本勢力所影響於中國農村之實況 三三一三八
 - 四、帝國主義資本勢力下之復興農村的兩種工作 三九一四三
- ## 古代商業資本及近代國際資本之於中國農村經濟中的作用和影響

一、前言

- 二、中國古代商業資本之崛起四五.....四九
三、中國商業資本之於農村經濟中的作用五〇.....五一
四、資本帝國主義之給與農村經濟的影響五三.....五九
五、結論

中國社會發展階段中的商業資本之一考察

- 一、中國社會之史的演進及其各家學說六〇.....六七
二、中國封建社會的形成六八.....七七
三、商業資本崛起及自然經濟之崩潰七八.....九七

中國經濟建設與農村合作事業

- 一、中國經濟建設的新認定與其基本事業九八.....一〇二
二、怎樣推進中國農村合作事業一〇三.....一〇八

(二) 一般人對於合作社的觀念之差誤

(二) 推進合作社的辦法之未適當

(三) 應該推進的合作事業之種類

三、推進中國農村合作事業應該注意的幾個問題……一〇九……一一八

(二) 合作資金問題

(二) 合作運動指導問題

農村副業與農村社會問題

一、農村副業之概念及其重要性	一一九……一二一
二、農村副業之範圍及其種類	一二三……一二五
三、大工業品之侵入農村與農村副業之衰退	一二六……一二九
四、農村社會問題之消長與農村副業	一三〇……一三五
五、農家剩餘勞力之利用與農村副業之於農村社會	

上的一頁……一三六——四〇

滿州經濟的封建性之研究

一、題旨……	一四一——一四二
二、封建的地租……	一四三——一四八
三、商業資本之性質……	一四九——五一
四、地主商人與軍閥之三位一體……	一五二——一五七
五、封建性之解體與其組織變更……	一五八——一五九
六、封建性對於生產性的發展之阻礙……	一六〇——一六五
七、封建性的維持之人的要素……	一六六——一七三
八、封建性與帝國主義……	一七四——一七七
九、封建性之矛盾……	一七八——一八一

第二部 中國土地政策與土地稅制諸問題研究

土地國有論的各派學說之總檢討

- | | |
|-------------------------|---------|
| 一、概論——土地公有制之史的發展..... | 一八三—一八四 |
| 二、中國土地問題與中山先生土地國有論..... | 一八五—一八六 |
| 三、改良主義之土地國有論說..... | 一八七—一九四 |
| 四、社會主義之土地國有論說..... | 一九五—一九九 |
| 五、結論——土地國有論據之總覽..... | 一〇〇—一〇四 |

我對於中國土地問題之認識與意見

- | | |
|------------------|---------|
| 一、中國土地問題之性質..... | 一〇五—一〇八 |
|------------------|---------|

累進稅制之評論與我國土地稅率累進問題

一、緒言——累進稅制之史的發展	一三三五—一三三六
二、累進稅之意義及其種類	一三三六—一三三七
三、累進稅與比例稅之區別	一三三七—一四〇
四、關於累進稅制之論據的學說	一四一—一四七
五、關於累進稅制之反對的學說	一四七—一五一
六、累進稅制的應用之面面觀	一五二—一五四
七、我國土地稅之應否採累進制的問題	一五四—一五八
八、我國土地累進稅率制定之商榷	一五九—一六二
九、結論	一六二—一六四

第三部 中國農民問題研究

論中國農民運動

農民運動與二五減租問題

一、中國農民被壓迫狀態與二五減租之必要……………一七〇—一七二

二、國民黨歷次二五減租之決議及其錯誤……………一七三—一七四

三、二五減租的規定標準之應切實化與具體化……………一七四—一七七

農民的水利問題

一、緒言……………一七八—一七九

二、振興水利與發展農業生產……………一八〇—一八四

三、農民水利建設之要點……………一八五—一八八

四、農民水利建設之實施 一八九三—一九四

第四部 農村復興的諸基本問題之評

判

地方自治實施的基本問題各論

- | | |
|------------------------|---------|
| 一、概論..... | 一九五—一九八 |
| 二、地方自治之推進與其程序問題..... | 一九八—三〇三 |
| 三、地方自治之組織與其權限問題..... | 三〇三—三〇九 |
| 四、再論推行地方自治的兩個困難問題..... | 三〇九—三一四 |
| 五、緒論..... | 三一四—三一五 |

考察定縣平民教育的實施之總寫實與我見

一、緒言.....	二一六...三一八
二、定縣情況之一般的考察.....	三一九...三三三
三、從平教會各部工作設計之研討的考察.....	三三三...三三〇
四、從平教會各部工作實驗成績之實施的考察.....	三三〇...三三七
五、從定縣各級民衆之客觀辯證的考察.....	三三七...三四〇
六、實施考察後之個人的感想.....	三四〇...三四三

第五部 日本農村經濟問題研究

日本農村經濟盛衰之史的解剖

一、日本農村經濟盛衰之大觀.....	二四五...三四九
二、維新後的日本農業發展及其原因.....	三四九...三五七

(一) 農產之增加

(二) 維新後產業發展之根因

(三) 農業之分化與多樣化

三、日俄戰後的日本農業經濟之凋落及其原因……二五七…三六四

(一) 日俄戰後農業凋落之根因

(二) 海外農產品輸入之壓迫

(三) 日本工業之對內發展之困難

(四) 地主之寄生蟲化及農業資本之涸渴

四、日本副業之盛衰與其農業經濟之消長……………二六四…三七一

(一) 農家副業發達之意義

(二) 副業之工業化與分化

(三) 副業無指歸之根因與新傾向

五、歐戰後日本農業經濟之窮困與農業內容之革命二七一…三八四

(一) 由於歐戰的日本農業經濟之不自然的繁榮與其反動

(二) 農業內容的單一化的傾向

(三) 副業之單一化與本業化

六、日本農業經濟之甦生的新趨向.....二八四·三八七

序論

——從本文集主旨說到中國土地政策之確立——

一、

這是我一九三一年以來公餘之下的論文集，而且是限於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的研究論文。

因為時間的先後不同，影響到個人的學力和見解，要從個別的讀起來，或許也有不少「獨到見解」處足供學者的參考；要從全體的來考察，自然免不了間或有些地方的矛盾或重複，好在作者的主旨，一方在為個人作進一步的比較研究之方便，他方正可持此就教於國內外的學者和專家。

——從本文集主旨說到中國土地政策之確立——

一

當着這本研究文集付印時，作者正在趕編着關於中國土地政策問題，因此感想到本研究文集內的土地問題部分，缺乏着具體的切實研究之論文，自己也很感覺着意外的不滿意，特地從敘述研究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的過程當中，特別提出土地問題，追加上一些比較具體的意見來，聊充作本小文集的引言。

不過下面這些意見的追加，是打算從土地問題的客觀批判說到中山先生所主張的「平均地權」之實施辦法的，我的結論，是在第一步完成中山先生的「耕者有其田」的理想——創定自耕農。

二、

本來中國農村經濟問題，是日漸逼近尖銳化的，所以也就激起社會人士的研究狂。我個人對此問題之探討，常抱着這樣地主觀認識：

第一、研究中國農村經濟或農村社會問題，應該把握着問題的真實性，切切實實地探討去復興農村的方案和途徑，如像專談什麼封建性說，資本主義說，以及半封建的過渡說等之所謂「中國農村經濟的現階段」問題，徒尚空論，無補實際；

第二，我以為中國農村社會經濟諸問題當中，土地問題最關重要，如果土地問題得不着適當的解決

，根本就沒法子去談救濟甚至復興中國農村。

關於前者，作者的根本認識，曾經寫過這樣一段結論：

「大約概括起來，不外兩點意思，一點，是述中國自從春秋戰國以後，因為商業資本的日趨發達，從而商業資本遂在農村經濟中發生了巨大的作用，融化了農村經濟中的自然經濟形態；惟自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侵入到中國社會以後，商業資本又部分地變成了資本主義在農村經濟中代理人；另一點，是說中國農村經濟當中，雖然是從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侵入以後形成了兩個極端矛盾的現象，——即一方面使農村經濟日趨凋敝，一方面又有使農村經濟牽入世界商品流通的漩渦之勢。其實這兩者雖被帝國主義侵入以後所表現出的樣態不同，而其受資本帝國主義宰割的情形則一。同時此種現象，亦正是表現出資本帝國主義侵入後阻礙中國社會不能由商業資本演進而為工業資本國家之一個最大的基因。」（見古代商業資本及近代國際資本之於中國農村經濟中的作用和影響篇）

我以為只須認清這種事實，應該從事實上去探討辦法，所以友人陶希聖先生常說那專門空談方法論的人，只管「說了多少話，寫了千萬字，一點與中國社會史沒有干係」的。（見食貨半月刊創刊號）關於後者，我曾經這樣大聲疾呼地訥喊過：

「年來中國農村經濟之流於奇異的破產，農民生活之陷於極端的窮困，以致農村社會問題之日益審

銳化。這固然有不少複雜的主觀的或客觀的原因所造成，然而這種危險的現象之形成，誰亦不能否認沒有土地關係的羈絆。如果我們要否認這種現象造成的原因之有土地關係的羈絆，那除非是我們根本不能認清土地問題之在中國整個社會問題中的嚴重性。」（請參閱我對於中國土地問題之認識與意見篇）

因為我對土地問題這樣地大聲疾呼，所以我接着又引出這樣一段事實。

「中國是一個小農經濟的國家，我們當然承認，因為古代的封建制度，早即消滅，所謂農奴制度，更久已崩潰，（自然，這種遺物，在現在的農村中，不能說無殘餘的）如像法國大革命當時，及俄國十月革命前那樣模範的貴族的地主階級，自然是沒有，但是我人又何能因此而絕對否認中國有中國地主階級之存在，舉幾個例說：如湖南的聶雲台，衡陽的趙恆惕，新寧的劉坤一，河南的袁世凱，安徽的李鴻章，這些都是有名的地主。此外，在中國尚有集團的地主，例如祠產，廟產，寺產等，就廣東言，此種集團的地主所有土地之廣大，尤為出奇：東江有一明倫堂，其所有土地，竟達十萬餘畝，這種土地，雖然是集團地主的共有，但在事實上，這管理公有地的，還是一二個私人，即所謂土豪劣紳的操縱把持，年湮代遠的佔有，這真是一種特殊的地主階級，所以這些地方都是證明了我們不能否認中國土地所有的集中趨勢之存在。」（同上）

前者此地不贅述，單就後者而論，中國土地問題之嚴重，已是如此，最令人奇怪的，年來全國上下對於土地問題的設計苦心和研究熱狂，誠然是事實，然而直至今日，還沒有見着根本解決土地問題的具體方案，這不能說不是可恥的一件事！

這個原因，據我個人年來在中央服務，從經驗上得來的情形，計有兩種：

第一、有一部分人，始終對中山先生的土地問題解決辦法——「平均地權」，抱着猶豫不決的態度，而抱這種態度的人，又分兩種：

甲、顧慮本身利益者——他們惟恐平均地權的結果，影響到他本身所有權的利害關係，所以他們明知土地問題嚴重，依然採取敷衍主義！專做表面文章；

乙、根本認識錯誤者——這一類人，根本對中國土地問題認識不清楚，他們以為中山先生所主張的平均地權辦法，事實上就是土地革命，因此，惟恐實施平均地權以後，難免激起社會上的騷動或不安，所以他們對於土地問題之解決，只好採延宕主義，不能下個最大決心。

第二、這一部分人却與前面相反，他們對於目前土地問題，是有相當認識的，無如他們，又感於缺乏推動的力量和勇氣。因此，他們也就自然的形成了這兩種不好的現象：

第一種人是：空設土地理論：

——從本文集主旨說到中國土地政策之確立——

第二種人是；避談土地問題。

上述這兩種情形，都是事實，並非造謠。這兩種情形，算是激成土地問題得不着具體解決方案的重要因素。在這裏，我人更可想到中國土地問題的前途之危機。

三、

在不久的以前，山西閻百川先生，霹靂一聲，提出了「土地村有」的辦法，這總算是一件最驚人的事情和值得嚴重注意的主張！

閻先生在晉主政有年，際此中國土地問題日趨嚴重的情形之下，而統治者自身有這樣地覺悟，不能說不是一個很大部分的進步。無論這一個簡單辦法，能否行得通？或能否兌現？另一問題，而閻先生敢於大膽的提出，足見閻先生的覺悟和勇敢，確是值得敬佩的，所以我在這裏要來作個簡單的探討。

一、閻氏「土地村有」的動機及其內容 閻氏主張土地村有的最初動機，據各方面的證明，主要在防止並消滅中國共產黨利用土地問題來造亂子的，據去年九月十八日天津大公報太原通訊謂：

「閻錫山近對共產黨造亂，積極研究其癥結所在，組認爲防共唯一辦法，即土地公有。」

又據閻先生自己說：

「我屢次說過，防共的根本辦法，是要廢除土地私有權，樹立土地公有制，這是澈底消滅共黨造亂的目標」見《中國社會二卷二期）

「我們現在要避免共黨土地革命的殘酷毒辣的慘劇，只有迅速的解決土地問題，這是不待說的。」

」（同上）

閻氏主張的動機，是爲消滅共黨製造出土地革命的亂子來，這已是很顯然的了。有人這樣說：「閻氏爲防止共黨造亂，臨時妙想出來的應付辦法，主要在號召聲張，並沒有真正實行的決心……」事實究竟怎樣，這裏不敢武斷地下批評，我且探討一下「土地村有」的內容。

按閻氏之土地村有辦法大綱，內容計共十三條，其主要精神是：

- 1.由村公所發行無利公債，收買全村土地爲村公有，此項公債，由產業保護稅，不勞動稅，利息所得稅，勞動所得稅爲擔保。
- 2.就田地之水旱肥瘠，以一人能耕之量爲一份，劃爲若干份地，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五十八歲以下之村民——男丁均有領種份地之權利。
- 3.在勞動年齡內之村中女子，有充任僱農之權利。
- 4.推行之初，對省縣地稅負擔，仍照舊征收田賦。

——從本文集主旨說到中國土地政策之確立——

從另一方面，我們從那十三條大綱中，也可看出幾個特點：

1. 土地村有，並非「耕者有其田」，因其土地所有權屬之村公所或村民大會。
2. 耕作年齡的農民之呈領份地，不分耕種資本或技術之有無，均一律限領一份耕地。
3. 閻氏對於中國土地問題之解決，只注意在土地分配問題，而對土地生產問題概未提及。

根據上面的觀察，應該進一步研究土地村有辦法，能不能根本解決中國土地問題？

(二) 「土地村有」辦法能否解決土地問題
自閻氏土地村有大綱公佈以後，曾引起社會人士的熱烈批評，有贊同的，有反對的，有善意的，有惡意的，我個人以為閻氏對土地村有辦法之擬議，自亦有其獨到見解之處，但此種辦法，在一般地說起來，如果在某種情形之下，也可視作平均地權過程中之某特定區域的過渡辦法，倘把他當作解決土地問題的根本大法，殊有未妥，甚至有激起土地問題之將來的危機之虞！

這個原因，我們可從幾方面來看：

第一；從土地所有權來說 照閻氏的辦法大綱，土地所有權是屬於村公所的，然而主持村公所的，究又是些甚麼人？事實上都是些下台的政客軍閥和操縱鄉政的大士紳，這一類人，正如我上面所說的：「如湖南的聶雲台，衡陽的趙恆惕，新寧的劉坤一，河南的袁世凱，安徽的李鴻章，這些都是有名

的地主。」他們既都是農村中的大地主，這不啻說主持村公所的依然是大地主的。大地主既操縱着村公所，是土地所有權仍屬之於大地主已毫無異義。如此看來，土地村公有辦法，不但不能消滅地主階級，反要使大地主漸漸抬頭。

第二、從農村的剝削關係來說 按照閻氏的辦法，耕地年齡之農民，呈領份地，是不問耕種技術有無與資本多寡，一律限領一份耕地的，譬如鄉村裏一些飢寒交迫的村民，他們不但缺乏耕種技術，而且缺乏耕種資本，一旦領有份地來耕種，依然是要借貸資本，換言之，貧農依然要受高利貸的剝削的。可見得土地村有辦法，不惟不能消滅剝削關係，其結果，貧農依然是愈趨愈下，以至於不可收拾。

第三、從土地分配與土地生產之比重來說：在今日的中國，只談土地分配，而忽略土地生產問題，事實上亦不易走得通，別的不說，只問目前我國究竟有多少耕地？每個農民究可分得可耕地地畝多少！

不過這一個問題，在目前的中國，尚缺乏真確的統計，但就各家統計的數字，也可窺其大概。據翁文灝氏的統計，中國全國可耕之土地面積，約一百萬英方里，合為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華畝；而已耕地面積，據張心一氏估計，僅為十二萬萬餘畝而已。然而平均每人究可分配耕地面積多小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研究

呢？據其所著中國農業概況上所載，有如下表：

各省區每人攤得耕地及每農戶平均所耕之畝數

省區名稱	每人平均 攤得之地	每佃戶平均 所耕之地
黑龍江	一二、一二	一〇三
吉 林	七、八七	
遼 寧	五、〇〇	
熱 河	五、四八	
察 哈 爾	八、四八	
東北區	六之九三	
綏 寧	九、二七	
新 甘	五、二二	
夏 遠	五、五六	
肅 疆	四、三三	
	三〇	一〇〇

西	山	陕	河	山	河	江	湖	四
西	山	川	北	南	東	蘇	徽	南
西北區						北方平原		
五、〇八			四、六二	三、三五	二、九五	三、六二	三、二九	二、六〇
			二、一四	二、五〇	二、一四	二、一六	一、七三	一、六九
長江下游			二、五六	二、一六	二、一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三、一五

三三
三四
三一
二四
一九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一八
一五
二〇
二二
二一
一三
一六
一九

雲 南 二、六九

貴 州 二、五一

西南區 一、九九

浙 江 二、五七

福 建 一、三五

廣 東 一、三五

東南區 一、七二

各省區總計 二、九七

據右表，全國平均，每人只能分配耕地二、九七畝，每農戶所耕之地，只有二十一畝，倘以十二

萬萬畝之耕地，由約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農民平均分配，則每個農民所得，亦不過四畝左右，農民之感耕地不足，已可想見。

又據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與北平社會調查所協同調查保定十村一五六五家之結果，其中有百分之八十八以上底中農及貧農，皆有耕地不足之感。

保定十村一五六五家農家之土地分配情形（一九三〇年調查根據地政月刊一卷十二期馮紫崗先生

文內)

	農家數目	農家百分比	佔有地畝	地畝%	每家平均地畝
地主	五八	三、七	三三九二	一三、四	五八、五
富農	一二八	八	七〇四二	二七、九	五六、二
中農	三六二	二三、二	八四〇〇	三一、八	二三、二
貧農與僱農	一〇一〇	六五、二	六六八六	二五、九	六、六
總計	一五六五	一〇〇	二五五二〇	一〇〇	一六、三

據右表，貧苦農民佔有耕地，平均每家不到七畝，中農以及富農，自遠勝之。但此種現象，一方

表示土地分配之不均，另方仍感着耕地分配之不足。

根據上面所述事實，我以為對於土地政策之製定目的，應該使土地分配與土地生產問題，同時解決，至於這一個制定原則，關於前者，須使地盡其利，關於後者，須使分配平均，二者又應該雙管齊下，同時並進。

依照前者的原則，就應該實施耕地擴張，耕地重劃，地類變易，地力改良等政策；依照後者原則，當然是些地權的歸屬，和經營的大小等，換言之，便是土地制度問題了。閻先生對於土地問題之解

決方策，似乎只注意到一方面，竊恐問題解決，終屬不易，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李慶廩君說：

「以目前山西的人口，按照公有的辦法，分配山西可耕的土地，便不免有二一〇、五八二家農戶，或一、一二二、九三〇個農民發生無田可耕的恐慌。」

李君的這種說話，恐亦不是無謂的顧慮。

四、

我上面曾經說過，關於土地問題之解決方策，應該同時注意到土地生產與土地分配兩個問題，只注意到一方面，是不夠的，因為根據上面引證的統計數字，已證明了中國的可耕地，依然不夠分配。

關於土地生產問題——即所謂耕地擴張和耕地整理等問題，不妨在這裏再簡單地提一提。

(二) 耕地擴張問題——中國可耕地之不夠分配，有急待擴張之必要，上面已引證的述過，所謂耕地擴張，自然就是增加耕地的面積，怎樣才使耕地面積增加呢？主要的當然是荒地墾殖。目前中國荒地，究竟有多少？關於數量的調查，內政部曾於民國十八年，及二十年先後舉辦過兩次，計就全國各省五百六十七縣填報內容整理的結果，如左表：

江蘇等二十一省荒地統計表（面積以畝爲單位）

省 別	山		地平		地澤		地其		他
	報縣 名 稱	面 積 告數	佔所報荒 面 積之 百分數	佔所報荒 面 積之 百分數	佔所報荒 面 積之 百分數	佔所報荒 面 積之 百分數	佔所報項 面 積地面積之 總 計		
江蘇	35	548,412	53,46%	42,149	4,11%	435,342	42 43%	—	1,025,903
浙江	35	57,441	36,63%	70,807	45,15%	20,216	12,89%	8,355	5,33% 156,819
福建	14	3,703	22,08%	2,986	17,81%	82	049%	10,000	59,62% 16,774
安徽	37	37,674	6,97%	164,383	30,41%	338,491	6262%	—	— 540,548
湖北	9	915,014	89,09%	21,890	2,13%	90,160	8,78%	—	— 1,027,064
湖南	8	390,750	99,09%	66	0,03%	3,487	0,88%	—	— 394,313
廣東	14	4,597,034	97,91%	4,249	0,09%	82,212	1,75%	11,365	025% 4,694,860
貴州	8	5,909	44,41%	7,386	55,52%	10	0,07%	—	— 13,305

山 東	65	2,197,506	24,10%	486,947	5,34%	6,434,157	70,56%	—	—	9,118,610
山 西	105	—	—	46,722	0,47%	—	—	9,816,136	99,35%	9,862,858
河 南	72	2,770	084%	316,062	95,24%	11,945	3,61%	1,000	0,31%	331,777
河 北	6	3,081,840	99,82%	5,400	0,18%	—	—	—	—	3,081,240
遼 寧	6	—	—	6,133,540	39,53%	—	—	3,385,412	60,47%	15,518,952
吉 林	27	1,080,946	5,41%	174,060	087%	2,416,544	12,11%	16,293,000	81,61%	19,964,490
黑 龍 江	53	—	—	577,580,000	1,00%	—	—	—	—	577,580,000
新 疆	6	—	—	6,747	99,48%	35	0,52%	—	—	6,782
熱 河	4	—	—	9,746,000	160%	—	—	—	—	9,746,000
察 哈 爾	4	—	—	520,000,000	1,00%	—	—	—	—	520,000,000
西 康	8	30	0,03%	456,631	99,97%	—	—	—	—	456,661
綏 遼	9	—	—	—	—	—	—	3,563,838	1,00%	3,563,838

江 西	42	84,660	3626%	154,241	62,21%	3,56	1,53%	—	—	233,477
總 計	567	13,003,689	1,11%	1,115, 411,209	94,73%	9,836,257	%083 39.089.106	3,33%	1,177,340.261	

以全國論，計尚有二百一十餘縣，明白填報本縣並無荒地，即已填各縣自更難免遺漏，此種統計數目，當然只能算是已知數罷了，實在數目，應不止此。

上項荒地數目中，其可供耕地與造林之荒地，有如此之統計..

省 別	面 積	佔所報荒地面 積之百分數	可 供 耕 種 地		可 供 造 林 地		其 他		總 計
			面 積	佔所報荒地面 積之百分數	面 積	佔所報荒地面 積之百分數			
江 蘇	53,447	35.2%	5,595,520	58%	376,936	4%	39,8%	1,025,903	
浙 江	2,222	1.4%	50,849	32%	103,748	66.6%	66,6%	156,819	
福 建	1,000	5.9%	766	4.5%	15,008	89.6%	89.6%	16,774	
安 徽	332,043	61.9%	34,812	6.4%	173,693	32.6%	32.6%	504,548	
江 西	162,767	65%	70,252	30%	455	50%	50%	233,477	

湖 北	97,033	9,3%	50,950	4,9%	879,084	85,8%	1,027,064
湖 南	143	,3%	3,570	0,8%	390,600	99,17%	394,313
廣 東	9,559	,02%	2,768,530	58%	1,916,771	41,8%	4,694,860
貴 州	9,555	71%	3,655	27%	95	2,0%	13,305
山 東	6,013,684	- 65%	825,493	9%	2,279,433	26%	9,118,610
山 西	—	—	48,389	0,4%	9,814,469	99,6%	9,86,3858
河 南	3,767	1,1%	319,010	96%	9,000	2,9%	381,777
河 北	—	—	1,699,240	55%	1,388,000	45,%	3,087,240
遼 寧	2,022,412	14%	13,198,54	86%	13,189,540	86%	15,518,952
吉 林	—	—	1,050,945	5,2%	18,913,544	94,8%	19,964,490
黑 龍 江	211,032,000	36%	—	—	366,548,000	64,%	577,580,000
新 疆	6782	—	—	—	—	—	6,782

熱 河	4,266,000	47%	200,000	20,5%	5,280,000	32,5%	9,746,000
察哈爾	—	—	—	—	520,000.00	—	520,000,000
西 康	255,971	51%	—	—	—	—	456,661
綏 遠	3,563,838	—	—	—	220,640	49%	3,563,838

按之上表，應知墾荒工作之不待容緩。民國以來，誠然，政府上下，也均認爲墾殖事業之重要，各地方也均鬧着墾荒熱，然而，事實上所得到的結果如何？且從民國三年看一看：

歷年荒地面積對民國三年的百分比（馮和法編中國農村經濟論1950五頁）

年 份	百 分 比
民國三年	100
民國四年	111
民國五年	109
民國六年	1159
民國七年	1117

民國十一年

一九五〇

民國九年

一九四一

這顯然的是說，目前的荒地，有三分之二，是民國三年以後增加起來的，換句話說，現在有三分之二的荒地，在十五年以前還是耕地呢。上面這一個荒地面積的累年比率，縱然他不完全可靠，但是至少可以證明民國以來荒地面積逐年之增加趨向。

(二) 耕地整理問題——中國是個小農經濟的國家，這是近人都知道的，所以中國農場面積，不但過于狹小，而且異常零散片斷，農田的分散片斷，雖然與農田面積沒有關係，却是農業生產上的大障礙。而且可使農業合理化的管理，及土壤改良，通統沒有法子實現。據陳翰笙先生說：

「在印度殖民地，小農占主要地位，大農田很為少見，大部地主只向貧農徵收地租。印度的農田都分割成小片段，中國也是如此。以無錫的三十四年農家為例，每家耕有農田十六畝有餘（九〇 acre）平均每家有地十二段，每段平均二畝半，或者是十四阿爾（are），同是最小地段只有〇三五畝或二阿蘭（are）。

無錫三十四農家田地段表（二十四村調查一九三一年）

耕 地 面 積	農家數目	地畝總數	地段總數	每家佔地數	每段平均面積

一六——二〇・九九畝	三	五七	三三	一〇・六七	一・八畝
二一——三一・九九畝	二〇	五三五	二三六	一一・八〇	二・三畝
三二畝以上	一	四四四	一四三	一三・〇〇	三・一畝
總計	三四	一〇三六	四一	一二〇・九	二・五畝

(詳馮和法編中國農村經濟論)

觀之上述情形，我國如不積極從事耕地整理，不惟有阻礙農業經濟之發展，且土地問題亦無法得到根本解決的。

再說關於土地分配問題，本來關於土地分配問題，中山先生曾經提出了一個「平均地權」的辦法了，按民生主義第二講，他對於平均地權的方法，曾經規定三點：

1. 土地照價抽稅，照價收買；
2. 土地漲價歸公；
3. 耕者有其田。

以上三點，算是中山先生對中國土地政策之根本精神，不過中山先生對「平均地權」的最終目的，還是要做到「土地國有」的。所以他從前在廣州對新聞界演講說：

——從本文集主旨說到中國土地政策之確立——

「平均之法，即（一）照價納稅（二）土地國有。」

這土地國有確是中山先生對土地政策的最終理想。我們試看這一段意思，更加明顯：

「對於最終目的土地公有入手的辦法，在第一步是在打破現在土地分配不公的制度，而主張平均地權，由政府規定地價，其辦法由地主自己報價，政府則按價徵稅。地主以多報少，政府則照價收買，如以少報多，政府則照價抽稅。自報價以來，若土地因政治的改良，社會的進步而增加地價，則其利益即歸公有。以預防土地為少數的地主壟斷的弊端；第二步實行耕者有其田；第三步實行土地國有，以達到人民共享土地所生一切之理想。」（請參閱土地國有論的各派學說之總檢討篇）

由是以觀「平均地權」的辦法之實施過程，應該是這樣的：

A. 土地照價抽稅照價收買——B. 土地漲價歸公——C. 耕者有其田——D. 土地國有

我們再細味這個過程，更可明瞭前者A.B.C.三項，乃又是促進土地國有之必然的手段了。不過此處須嚴重注意的，就是中山先生的土地國有論，乃是漸進主義的土地國有，與馬克思社會主義者所倡之土地國有論說，又顯然不同，這是為着適應中國社會的客觀環境之需要。

土地國有，係土地問題解決的最終目的，姑不贅論，我們要討論的是A.B.C.三項問題，關於A.項

——「土地照價抽稅。照價收買，及B項「土地漲價歸公」的辦法，中山先生亦會提辦法綱領，惟抽稅一項，中山先生只規定「值百抽一」的原則，作者以為此種原則，是不能採用比例稅制的，應該採用高度的累進課稅制度。此種高度的累進稅制之採用，是有很大作用的，至少眼前就可表現出這兩點作用來：

1. 可使土地利益日漸減少，以促進業主之出賣土地。
2. 可使業主轉變投資方向，間接的促進工商業之發展。

至於累進稅制的實施步驟及詳細辦法，作者在累進稅制之評論與我國土地稅率累進問題一文內，言之較詳，此處亦只好從略了。

關於耕者有其田——「耕者有其田」問題，我在土地問題幾篇論文內，然亦討論及。此處不妨再加述一點意見。

中山先生說：「而且你們所耕種之田，大多數都是租來的，租錢太貴，所以你們每年辛苦苦苦得來的錢，都是為商人和田主空勞動的。」（中國國民黨與農人，中宣會出版）

他又說：

「按照道理來講，農民應該是為自己耕田，耕出來的農產品要歸自己所有。……農民耕田所

——從本文集主旨說到中國土地政策之確立——

得的糧食，十分之六是歸地主，農民自己所得到的不過十分之四，這是很不公平的。若是長此以往，到了農民有知識，還有誰人再情願辛辛苦苦去耕田忙？假使耕田所得的糧食，完全歸到農民，農民一定是更高興去耕田的；人民都高興去耕田，便可以多得生產。「但是現在的多數生產，都是歸於地主，農民不過得回四成；農民在一年之中，辛辛苦苦收穫的的糧食，結果還是多數歸到地主，所以許多農民便不高興去耕田，許多田地便漸漸成荒蕪不能生產了。」（見同上）

按之中山先生的指示，明明是要這些耕田的人，都應該爲自己耕田，耕種出來的農產品，都應該歸自己所有，換言之，就是：一方面使佃耕地的所有權，由地主之手移之於佃農之手，同時使這些純佃耕的佃戶，都進而爲自耕農的，由此看來，可知中山先生的「耕者有其田」辦法，正是所謂創定自耕農政策了。

怎樣創定自耕農 我人要研討自耕農的創定方法，就不能不從形式與實質兩方面來考察，先從形式上觀之，可分爲直接創定主義與間接創定主義二種。所謂直接創定主義，即由國家或公共團體直接購入土地分割爲適當的面積，轉賣之與農民，使農民分年交價。所謂間接創定主義，即土地之買賣，一任業佃間自由的直接交易，國家或公共團體，謹對農民貸以低利的分年償還之貸金而已。

再就實質上觀之，自耕農直接創定主義，又分自由創定與強制創定二種。即（一）國家或公共團體

，籌備相當資金，自由收買地主之土地，分賣於農民，（二）用強制方法，收買其一定面積以上的地主土地之全部，或大部，分售於農民；故前者為直接自由創定主義，後者為直接強制創定主義，在歐戰前，如像蘇俄之農民銀行，羅馬尼亞之農村金庫，其作用類於直接自由創定主義，歐戰後，羅馬尼亞及其他東歐諸國的土地政策，類於直接強制創定主義了。

至於自耕農間接創定主義，亦可分為自由創定與強制創定二種，前者如業佃間，成立買賣契約時，國家或公共團體，僅貸農民以佃地購入資金，至地主售賣佃與否，不予追究；後者則反是，不惟貸農民以佃地購入金，且間接的施行強制地主售賣佃地與佃戶，歐戰前普魯士所行內地殖民，屬於前者，一八七〇年以來愛爾蘭所行之自耕農創定法，屬於後者。自耕農之創定方法，及各國採行之經過大抵如此。

五、

中國究竟應採行那一種辦法？這是值得研究的。黃通先生在農村復興與耕者有其田一文上面，他是主張採取創定主義的，曾謂：

「從理論上說：直接主義，適於內地殖民；而自耕農地的設定，則以間接主義為尚。至於自由與——從本文集主旨說到中國土地政策之確立——

強制的得失，要看實際上所行政策的規模大小與需要程度而決，未可一概而論。如擬大規的推行，而且依照農村社會的情狀，土地改革，急不容緩時，自擬採取強制的手段」

黃先生的主張理由，是認為直接創定主義，亦適應於內地殖民的，持是說者，似乎很多，我個人的見解，略有不同，從表面上看起來，直接創定主義與間接創定主義之比較似乎前者優於後者，因為前者須將土地所有權收歸國家，再行分配與農民，而後者即可由地主直接移於佃戶，在經濟原則上論之實為簡便而有利，但事實上，並非如此簡單，就理論方面來講：

第一、為促進農業經濟的生產力，與增加農民的生產量，應以大農場經營為有利，而此種中大農場之分割與設立，似非政府力量不能辦到，故間接創定主義，無以語此。

第二、業佃間土地之自由買賣，因地主之操縱把持，不惟農民無力購買，縱能購買，亦無非一任地主讓出地質最低劣之耕地而已。

再就事實方面來講：

第一、中國荒地甚多，各地人口密度亦復懸殊，要為做到中山先生「耕者有其田」創定自耕農，實非採直接創定主義不為功。

第二、中國邊疆各省，荒地無邊，其應將內地剩餘人口移往墾殖，以實行大規模的大農經營，自不

待言，然此種亦均非政府的力量不能辦到，此不能不採取直接創定主義者。

固然就某種情形而論，間或亦有採行間接創定主義之必要，但在大體上，總應以採用直接創定主義為原則。至於不勞而獲的地主之專橫，其須採用強制辦法，固不待言，而在我國如測量荒地，撥劃區域，籌備交通，管理移民等事業，無一非國家權力不能辦到，故又不能不採用強制創定辦法，我個人對於自耕農的創設理想，就是如此的認定。

六、

目前我國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在表面上似已確定扶植自耕農為原則的，據最近立法院頒佈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百二十一條云：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見廿五年五月五日中

央日報）

這憲法草案上，固然是規定了，以扶植自耕農為原則，但在事實上，據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政府公佈之土地法，考其內容只有「第七條：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與「第十二條：凡未經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為公土地」等

——從本文集主旨說到中國土地政策之確立——

不着邊際之空閏規定，試問今日土地所有權者，都一個不是依法取得的，細看全部土地的精神，不但承認現在土地之所有權，而且是給地主的所有權以保障，這樣欲由國家創定自耕農，達到中山先生之「耕者有其田」的理想，豈非癡人說夢？此種現象，不但是國家立法上表現出矛盾，而且是使中國土地問題走於解決上的無期延期！這種現象的形成正是我前面所說的兩個原因所促進，然則政府當局——尤其立法當局，實不能不有嚴加注意之必要。

最後我還要在這裏附述幾句話，就是：我彙集這部文集的抄寫工作，承李國華女士及范朗如同志幫忙的地方不少，特在此處表示謝意。

民國廿五年五月十三日於首都寓次。

第一部 農村經濟與農村復興問題研究

資本帝國主義鐵蹄下的中國農村復興問題

一、帝國主義的資本勢力會否影響到中國農村

中國農村經濟一天一天地在那裏宣布破產，這是一般人所公認的事實，這一個破產的形態，以至近年為尤甚，尤為人們所不能否認的事實。年來人們追求這一個事實的原因，——就是說：研究農村經濟破產原因之所在：大都忽略了資本帝國主義所給與中國農村經濟的影響之重因，他們最少：對於帝國主義的資本勢力會否影響到中國農村，懷抱着一種懷疑態度。

其實，資本帝國主義之在中國農村生活中的作用，遠在一八四七年以前，就有人痛快說過。

『有產階級既急烈的改良生產手段，又不斷地開拓了交通的利器，於是，把一切國民，連極野蠻的也盡數牽入文明隊裏。他那價廉物美的商品，便是猛烈的大砲，中國城壁爲他所摧毀，極端排外的頑固的野蠻人，也只得爲他所降伏。世界各國因爲要免得滅亡，都被迫得採用資本家生產方法，即將所謂文明輸入到它們的社會，使自己也成了有產階級。要之，有產階級按照了自己的模型，造成了世界，有產階級已使鄉村屈服於都市支配之下，它已建設許多都市，又將都市增加了比農村更多的人口，因之使多數人民脫離了樸素田舍生活。它既使鄉村屈服於都市，又同樣使野蠻，及半開化的國民屈服於文明國民，農業國民屈服於資本國民，東洋屈服於西洋。』（見國際工人同盟宣言）

固然，所謂農業國民屈服於資本國民，東洋屈服於西洋，雖未免言之過甚，但是，至少我人已可證明帝國主義之在中國農村生活中的作用，已有了悠久之歷史的。

再看沙發諾夫氏說：

『中國的農村不是口頭上而是實際上被帝國主義破壞了，帝國主義在每一個稍爲重要的商業的場所，在一個城市，都有他的領域和堅固的地位，至於一省的中心更是不用說了……』（見中國社會發展史李裏人譯頁五四四）

『一八五〇——六〇·一八六二——六四年太平天國的暴動，是農民羣衆反對外國侵略的資本主義侵入最標木的自發的發動。』（同上四九七頁）

馬扎亞爾氏說：

『絲、茶、棉、及鴉片，這四種貿易上及工業原料上的農作物，因帝國主義而起莫大之劇變。……』（見中國農村經濟研究陳譯本，頁四五〇）

馬氏又謂：

『油種及菜油之輸出，不僅奪去了中國農村經濟的肥料，不僅使中國農民食品轉壞，而且還同時奪去了鄉村和城市主要之原料（點燈用）帝國主義以石油，代替菜油，後來沒有一種商品像石油那樣深入於農村中。美孚油創造了可驚的商品批發的羅網，幾遍全中國，商品之流通甚遠，上自大托辣斯，下至小農消費者，「莫不用之」』（上頁四五八）

上面這些說話，我們不能否認他不是事實，年來資本帝國主義的侵略之結果，不惟使中國早已陷於次殖民地的地位，截至今日為止，日本帝國主義者竟於鯨吞了我東四省的土地以後，雄心猶方興未艾，所謂萬里長城已被那價廉物美的商品的砲彈所摧毀，而整個社會有幾幾乎被融化於國際資本帝國主義經濟系統之下的情勢，試問這樣，中國農村安得而不破產？又試問這一個破產的現實，是不是

因為資本帝國主義的恩賜。

二、帝國主義的資本勢力影響到中國農村的兩方面

本來中國自鴉片戰爭以後，資本帝國主義者不僅利用砲艦政策屈服了中華民族，訂立了許多不平等條約，同時，更加利用商品輸入與原料輸入的方式，而進行雙管齊下的經濟侵略，而它這種經濟侵略，影響到中國農村經濟的破產，一般的說起來，似乎有兩方面：一方面，它們爲着所謂國際農產市場需要某一部份農產，便來經過所謂中間買辦層的路線，於農村中間將其所需要的農產，大量地出產出來，以應國際農產市場之需求，例如過去東三省的大豆，江浙的綠茶，魯鄂的烟葉，以及沿江一帶的棉田等等，所有這些農業的大量發展，可以說，都是表現着資本帝國主義需要中國之原料與中國農村經濟之受制於國際市場之深切；另一方面，它們又仗着國防，農業市場的權威，向着夙卽標榜以農立國的中國，大量地輸入穀類，例如美國的小麥，安南的西貢米，以及暹羅的白米等，諸如此類的農產物之於中國傾銷，其結果，當然只有破壞中國固定的農業市場，使中國農村經濟愈行趨於破產之一途，關於這一方面的現象，可以說，其影響於中國農村社會裏，尤加普遍，而且嚴重！

因為帝國主義的資本勢力之兩方面的侵略，影響到中國農村形成了兩個極端的矛盾現象，就是：

第一個現象，因爲資本帝國主義侵入中國農村以後，使中國農村中的農產品劇烈減少！因爲帝國主義的農產品大量輸入，從而農村經濟日漸趨於破落；另一個現象，因爲資本帝國主義侵入中國農村以後，反使農村中的農產品日益增多（指長江沿岸一帶而言），農村經濟有牽入世界商品流通的漩渦之勢，由這兩種矛盾的現象，構成着所謂中國農村社會的畸形的發展。

在事實上，資本帝國主義促成了中國農村經濟這兩種矛盾的現象之演變，這正是他們一種有計劃的侵略表現，並非他們對於中國農村經濟，除着侵略而外，尚有所謂甚麼優待或成全，因爲前者是帝國主義侵蝕並摧毀了中國農村的經濟；後者是帝國主義融化了中國農村的經濟，兩者雖被帝國主義侵入後所表現出樣態不同，但其受資本帝國主義的宰割情形則一。不過是就中國農村經濟的本身而言，前者所蒙的影響，更加普遍，而且嚴重罷了。這一個嚴重的成分究從什麼地方表現出來的？我們可以在下面找出許多事實來引證。

三、帝國主義的資本勢力所影響於中國農產物品之實況。

素稱以農立國的中國，因爲資本主義的經濟勢力之侵入，反把一向主要的農產品，都以仰給於外人，這是如何一個極危險的現象？這個現象現在最近幾年，尤爲厲害！

這個現象的形成，當然是由於農產品的輸入增加與輸出減少，現在是把最近幾年來的農產品輸入情形，從比較可靠的統計數字來檢討一下。

第一表——近五年來食糧、洋貨入口總值及入超數量比較表（單位海關兩根據海關貿易冊，見中國經濟第一卷第一期鄧飛黃先生著內）

年 份	食糧進口總值	洋貨入口總值	食糧進口佔入 口總值百分比	全年洋貨入超數量	食糧進口佔入 超數量百分比
民國十六年	二三·七七·八〇	一〇一三·五三·六四	二三%	九·三五·九三	一四·一%
民國十七年	一〇一·五三·一四	一·一九五·九六·一七	全%	二〇四·六一四·二八	四九·六%
民國十八年	一四·八六·三三	一·一五五·七六·八三	二五%	三〇·〇九·一五〇	老·九%
民國十九年	一七·三三·八〇	一·三九·七五·七四	三·七%	四四·九三·五	四〇·二%
民國二十年	一八·三九·老〇	一·四四·四九·一四	三八%	五四·〇三·六九	五九·九%
五年平均	一四·一四·五九	一·一四二·七六·四·九〇	二·六%	二九·七五·七五	交·一%

從上表中的數字看起來，食糧的進口，除十七年而外，乃是逐年增加的，最令人驚駭的乃是食糧的進口，數量竟佔全入超數量內百分之六六·一的數字！這都是帝國主義向中國的賜與。

再據第二表——入超額和輸入農產物（單位百萬海關兩）

年 度	純輸入額	入超額	米麥及其他穀類輸入額	棉花輸入額
一九二三年	九二二	一七〇	一四〇	四〇
一九二四年	一〇一八	二四六	一二一	三二
一九二五年	九四八	一七一	四五	六九
一九二六年	一一二四	二五九	一四三	五四
一九二七年	一〇一三	九四	一〇五	五一
一九二八年	一·一九六	二〇五	一四八	七六
一九二九年	一·二六六	二五〇	一七二	一七
一九二八年	一·一九六	二〇五	一八九	一六七
一九二九年	一·一九六	二五〇	一八九	一一三
一九三〇年	一·三一〇	一〇五	一五二	五五七
一九三一年	一·四三三	一四三	一五二	二二三
一九三一年	一·〇四九	八六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九三二年	六二二	四一五	一五二	三六二
一九三三年（一月至六月）	三六二	一·五二	五	五

依前表，中國米麥及其他穀類並棉花，不能自給自足，要以約占入超額的六〇%來填補。現在中國食料農產品的生產量，據國民政府統計局的調查，在平年奉天省黑龍江省熱河省察哈爾省出產的產額，為其需要的一倍，綏遠、甯夏、新疆、甘肅、山西陝西等六省剛剛自給自足，河北山東河南北方三約省不足二分之一，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江西五省幾乎僅穀自給，四川、雲南、貴州、三省有八成的剩餘，福建、廣東、浙江、三省則不足四成。尤其是自『滿洲國』成立後，東北各省糧食，七十三億萬斤，要從中國生產量分離了，未來中國的食糧問題將成為頗為重大的問題吧？

（見中國農村疲弊的一考察，張虞譯本刊二卷二期）

根據日本人這一個統計，除着一九二五和二八年以外，米麥及其他穀類輸入額的數字，都是在近年增加的，餘了四川、雲南、貴州三省，或在豐年，食糧間或稍有剩餘而外，其他所有省份的食糧，幾乎多半感覺缺乏的——這尤以河北、山東、河南以及福建、廣東、浙江等省為更甚！然而在這般情況之下，猶被日本帝國主義奪去了東北各省的食糧七十三億萬斤之多。

資本帝國主義者既逐年增加的大量運輸食糧及其他農產物等到中國來，這樣中國農民辛辛苦苦地一年來所生產的米麥等，因苦於高利貸的盤剝逼迫，勢又不得不廉價而出售，從而辛苦一年，求『五口之家』的溫飽猶不可得，以致演成來『穀賤傷農』之悲劇！這個悲劇的演成，更是農民的「雪上加

霜」的鎖鑰。

上面是概述最近幾年來的主要農產物之輸入情形，及其所給與中國農民的嚴重打擊：現在再一檢討最近中國主要農產物的輸出的情形是怎樣？

中國向來農產物之出口大宗，本爲大豆類，及絲、茶、等物品，但自資本帝國主義的經濟勢力侵入以後，這一向出口貨之大宗——大豆、絲、茶等，已一落千丈，這裏，我人可以找出許多片段的統計數字來：

第一表——最近五年來主要輸出農產物（單位百萬海關兩）

年 度	生 絲	茶	卵及製品	桐油
一九二九年	一四八	四一	五二	二四
一九三〇年	一〇九	二六	五一	三一
一九三一年	八五	三三	二八	二〇
一九三二年	三三	二五	二八	一五
一九三三年	二四	一七	一八	一五

（右統計係據中國經濟第二卷第三期張漢譯中農疲弊一考察）

據右表則是生絲、茶、卵、桐油等之出口，無不逐年的巨量的減少，其中尤以所謂中國生產大宗之生絲，其慘落幾已達於極點！

第二表——近二年來天豆類等農產物輸出表（東省除外）

	一九三二年一月至十月	一九三三年一月至十月
大豆類	七八・一〇二	三・九七一
豆餅	三六・七七五	〇・二〇八
豆油	七・四八三	〇・〇二三
谷類	七五・九三六	一四・二六四
植物子害	三八・九四四	二七・一七八
燃料	一九・七五七	五・二二一

（右表摘製於中國經濟第二卷第一期武堉幹先生著內）

據右表統計之數字，何以近二年來出口農產物竟慘落到這般田地？這不但是表現出一九三三年的輸出農產物數量要比一九三二年減少，事實上已衰到『無輸出可言』的途徑！這該是如何危險的現象！至過去的日本絲業，是遠不及中國的，但近二十年來，中日絲業的發展情形又是怎樣呢？單主一

個例說：前年美國進口生絲五十四萬七千九百包中日絲竟占五十萬三千包，而華絲值占一萬八十包而已，就這一點已可看出，中絲在世界上的地位，已完全被日絲取而代之了。

以上是概述中國近年來農產物輸出情形是如此。

在目前的中國農村中，一方面因大量地主要農產物之輸入，給農人的生產物以莫大之打擊，以致招來所謂『穀賤傷農』；一方面中國主要出產的農產物，又因為本身生產技術之不改良，與國防農業市場之打擊，以致向稱出產大宗的農產品之銷路，已走到『日落千丈』以至於窮途！這無怪乎沙發諾夫氏說：『中國的農民緊繩在貧困方面，貧困決定他的一切生存』同時接着又說：『中國的農村不是口頭上而是實際上被帝國主義破壞了。』

中國農民遇到了這樣一個環境，中個農村又走到了這樣一個階段！然而不談復興中國農村則已，要談復興中國農村，首先須謀解除復興農村的困難！

四、帝國主義資本勢力下之復興中國農村的兩種工作

資本帝國主義者既給與中國農村這樣嚴重的束縛，而中國農村復興的前途，遇到了這樣嚴重的障礙，在這樣一個嚴重束縛和嚴重障礙的情形之下，欲談復興農村的工作，最少應該從消極方面排除農

村經濟復興的阻礙：積極方面培植農村復興的基礎之兩方面作起。

關於前者——排除農村經濟復興的阻礙之兩方面作到這幾件事：

(甲) 力爭關稅自主 中國關稅之不能自主，以致各資本帝國主義的農產品任意傾銷於中國，因而農村經濟遂蒙以最嚴重之束縛，所以這種關稅之不自主的不平等條約，正是資本帝國主義束縛中華民族的紋繩，這個束縛如不解除，即可斷送中華民族的經濟活動之命脈！故此，欲謀農村之復興，須力爭關稅完全自主，從而一方面，限制外國農產品之入口，一方面再獎勵本國農產品之出口，使農產品之出入口，得以適合中國國計民生之均衡狀態，於是則向來號稱以農立國的中國，成可幸免今日的洋貨傾銷或穀賤傷農之現象。

(乙) 肅清殘餘的封建政治勢力 中國殘餘的封建政治勢力之存在，大都悉仰資本帝國主義之鼻息的，牠們仗着資本帝國主義之庇護，割據地方，任意聚斂，『花樣百出』的苛捐雜稅，這些苛捐雜稅之普遍的存在，牠不但是為發展民族工業的有力障礙，牠更是促成農村經濟破產的最嚴重的直接原因，故此，所謂苛捐雜稅不能廢除，則農村經濟不會復興，惟苛捐雜稅須如何始可廢除？這步工作又不能不先從肅清殘餘的封建政治勢力作起，因為苛捐雜稅之存在，仍由於殘餘封建政治之存在，所以殘餘的封建政治一日不肅清，則苛捐雜稅更一日不能幸免，尚望關心苛捐雜稅的政治諸公注意及此！

關於後者——培植農村復興的基礎之工作，應該作的事當然很多，我這裏且舉出幾件重要的事件來討論一下：

(1) 農產物運輸管理之統制 政府對於主要農產物——米麥棉花絲茶等之運輸管理，應實行統制政策，如對主要農產物之最低價格之規定，使全國農村中不致有『穀賤傷農』之事發生，前中委陳果夫氏向中央提復興案，有謂『年來百貨飛漲，而農產物價格，轉形低落，尤以米麥為甚，致農民出入不能相抵，生活維艱，政府在此時，應為多數農民着想，根據各主要生產品之作業本金！規定最低之價格，在價格之上者，可聽其自由買賣，如因生產過剩而降至價格之下，則由政府收買若干，足以收回最低之價格為限，留儲特備倉中，作調劑國內各地或向外以有易無之用，政府收買無力，則准公行公債或特種鈔票，如發特種鈔票即以快收買之農產品為準備金之七成，全國設若干分區，為估價收買儲藏販賣及鈔票發行與銷燬之所』陳氏之提案，亦係統制農產物辦法之一種，果能見諸實行，則不惟今後農人無『穀賤傷農』之虞，即全國工商業亦可因此振興。

(2) 轉移都市過剩金融資本於農村之用途 中國農村疲弊，農民困窘，原於農村中金融之枯竭，高談復興農村者，如不急圖挽救此弊，則復興農村終等於空談，所以轉移都市過剩的金融資本於農村，乃為今日復興農村之要圖，惟這種投資農村之事業，全靠政府設立幾個農民銀行，所謂杯水車薪，

無濟於事，尤須以銀行界爲先導，有計畫的普遍的投資到農村，其方法當以普遍的設立農民銀行，然後廣泛的並極微利的貸借於農民，並限制農民利用銀行借款，純用於生產一途，如購買新式機器，改良耕種農具，採辦優等種子及肥料，既可使物產的生產量增加，復可使農民的成本減少，從而不但可以解決全國民食問題，尤可推銷歐美以抵制食糧之進口，此乃銀行界補助農村的一舉兩得之收效。

(3) 利用外資復興農村之辦法 復興農村又必興修水利與發達交通，因爲中國農村的交通不積極發達，則都市金融資本無法流通到農村，銀行界又因交通不便失去保障，而不願意放款，他如水利如不積極興修，農民每以苦於失去灌溉之機會，雖有資金投入農村，亦等於零，但興修水利，發展交通等事業，在在均須巨款，以中國目前之資乏，何來此項巨款？事實上又不能不來利用外資，本來利用外資，在中國過去大都是失敗的，這個就是利用外資以後，沒有真正到生產建設事業，如像此項的棉麥借款，據馬寅初氏謂『試看棉麥到了中國以後，山東的麥子就不易推銷，況且國麥產中，以山東產麥最佳，尚且沒有人要，其他可想而知，所以棉麥借款，不是中國利用外資，反是中國被外資利用了，』(大公報二十二年九月一日)像這樣利用外資，當然只有被外資利用，我個人主張，以如斯貧乏之中國，真欲復興農村，外資是不妨利用的，不過今後利用外資的辦法應該是：(一)勿採用『棉麥借款』類之利用外資方法，免爲外資所利用；(二)外資必須全利用在復興農村的生產建設上面。

以上關於復興農村的工作之兩方面，消極方面排除農村復興的障礙，積極方面培植復興農村的基礎，然而這兩種工作是應該同時並進的，假使只作排除農村復興的障礙之工作，農村固然不能復興，同時，只圖作培植農村復興的基礎之積極的工作，而忽視農村復興的障礙之排除，則農村基礎更無法培植的，所以說：要謀建設農村復興之基礎，必先從排除復興農村的障礙之工作起。

（載明大季刊創刊號）

古代商業資本及近代國際資本在中國農村經濟中 的作用與影響

一、前言

一般人都承認中國農村經濟是破產了，但是它爲什麼破產的？它的破產底形態又是怎樣？須認清了這些根本問題，然後才配去作救濟的探討。

要認清這些問題，首先應該把農村社會當中所感受到重大的作用與影響，是些甚麼，客觀的檢討一下。

近幾年來，對於商業資本之在中國社會歷史上的形態問題，頗引起人們的議論，有的人根本就不承認中國歷史上有這回事；有的雖是承認了這種事實，但是否認它在中國農村經濟當中的作用的；這些，也正是探討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的一個阻礙。

自從帝國主義侵入以後的中國商業資本的形態是怎樣？商業資本會否被資本帝國主義一部分的或

全部分的所同化？假定帝國主義是同化或者是摧殘了中國商業資本，而牠——帝國主義所給與中國農村經濟的影響又是怎樣？年來的社會爭論，都各不相同，這些都是對探討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的重大關鍵。

在表面上看，好像這些都與農村問題，沒有什麼切要關係。其實，這才是農村經濟中的中心問題，也就是這些問題的根因所在；有許多人，一討論到中國農村問題，或農村經濟問題，便會搬出很多列舉式的支支節節的問題來研討，反把問題本身的主腦疏忽過去，這樣不啻增加了問題本身的嚴重性！所以本題的主旨，就在想把上述的中心問題，作一番客觀的商榷。

一、中國古代商業資本之崛起

一般的商業資本制度社會，並非偶然的形成，牠是經過長時期的封建社會——尤其是自然經濟的孕育，而社會生產力發展到了某種階段，始從牠的母體——封建社會——中誕生出來。這個母體——封建社會——自誕生此胎兒以後，已不復像過去那樣地健康，而逐漸地開始表現出衰頹狀態；不過這種衰頹狀態之過程的長短，自然要視當時的生產力如何以決定。

至於構成商業資本之主要條件，就是生產品離開了物物交換的狀態，而代之以貨幣流通的形式，

也就是說：貨幣關係的發展，是商業資本形成的主要動力。

中國的商業資本之誕生與發展，當然也逃不出這個例外，所以我們在研討中國商業資本之誕生與發展的時候，不妨先來研討一下貨幣的發展。

研討中國貨幣發展的歷史和形態，在史書上找出來的證據是這樣的。

「太公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銀圓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曰丈爲四：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

「管子曰……夫玉起於禺氏，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野，……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

「周景王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災降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賑救民，民患輕，是爲重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

「商人周人謂之布，齊人莒人謂之刀，……金爲三品，或黃，或赤；或金，或布，或刀，或龜貝。」（以上見文獻通考馬端臨著。）

我人從上面這些貨幣關係發展形態的歷史的引述中，已經知道在中國古代社會裏面，早有了貨幣的關係和作用。這裏再來檢閱商業資本之於中國古代社會裏面底狀態是怎樣；

「夫山西饒材竹，穀，鑪，旄，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楠，梓，葦，桂，金，錫，連，丹砂，犀，璣，瑣，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千里往往山出碁置，此其較大者也。皆中國人民所喜好，謠俗被服預食奉送死之具也。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寧有政教發徵期會者？人各任其他，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賤之微貴，貴之微賤，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豈非道之所符，而自然而驗邪？周書曰：「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絕，虞不出則財匱少，財匱少而山澤不辟矣！」此四者民所衣食之原也；原大則饒，原小則鮮，上則富國，下則富家，貧富之道，莫之奪予；而巧者有餘，拙者不足。」

「夫天下物所鮮所多人民所俗，山東食海鹽，山西食鹽鹵，嶺南沙北，固往往出鹽，大體如此矣；總之，楚越之地，地廣人稀，飯稻羹魚，或火而水耨。果隋贏蛤，不待賈而足，地勢饒食，無饑饉之患；以故皆贏偷生無積聚而多貧，是故江淮之南，無凍餓之人。亦無千金之家。沂泗水以北，宜五穀。察麻桑六畜，地小人衆，教被水旱之災，民好蓄藏，故秦夏梁魯好農而重民，三河

宛陳亦然。加以商賈。齊趙設智巧，仰機利；燕代田商而子蚤。由此觀之，賢人深謀於廊廟，論議朝庭，守信死節，隱君岩穴之士，設爲名高者，安歸乎？傷於富厚也：是以廉吏久久更富，廉賈歸富。富者人之性情所不學而俱欲者也。……」

「是故本富爲上，末富次之，姦富最下。無岩處奇士之行，而長貧賤，好語仁義，亦足羞也。凡偏戶之民，富相什則卑下之，伯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僕，物之理也。夫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此言未富，貧者之資也。食賈三之，廉賈五之，此皆誠所致。由此觀之，富無經業，則貨無常主；能者輻湊，不肖者瓦解。」（見史記貨殖列傳）

司馬遷這一段關於商業資本的冗長敘述，我人可以在這個敘述中看出幾點：

第一，各地方的經濟早已帶有類似「分工」和「部門」化的色彩，例如山西饒材篾；……山東多魚，鹽……；江南出柂，梓……；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等是：

第二，商業既在社會上占了主要的地位，同時因經營商業者的技藝不同，而社會上的貧富階級以生，如周書謂：商不出則三寶絕，……貧富之道，莫之奪予，而巧者有餘，拙者不足，這是一種自然現象；

第三，證明了一般人們都爲着市場的吸引，大家唯利是圖，所以廉吏久久更富，廉賈歸富，此認

雖是富者人之性情所不學而俱欲之一種自然現象，但此正所以指示出當時商賈的集富心理之一班。

關於商業資本發達的事實很多，我們且看周官上說：

「司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敍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辨物平市，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市，以量度成賣而征價，以質劑結信爲止訟，以賈民禁僞而除許，以刑罰禁讒而去盜，以泉府同貨而斂貯。」

周代爲之商賈之事，特專門設置一「司市之官」，更可看出當時商業發達之程度。

本來在中國歷史上，自從春秋戰國以後，因爲經濟的上升，促成秦始皇統一六國的基礎。秦皇的統一，隱隱表示中國的商業資本第一次走向統治的地位，迨至南北朝的劃分，在經濟上更明顯地表現着兩個集團的對立。即南朝代表商業資本；而北朝代表封建殘餘：不過，這並不是說南朝沒有封建殘餘的痕跡，同樣的，北朝也自有其商業資本的成份。

直到隋朝而有隋煬帝之開闢運河，與隋朝的國際貿易之舉，隋朝之所以開闢運河，其主要目的是在爲溝通南北的商業，同時，如所謂「陳百戲於端門」，更可見其當時貿易之盛況。

唐朝商業資本的發達，在於開闢了三個大規模的國際貿易港——廣州，揚州，和泉州，每年由國

際貿易所得的關稅，實於當時政府有不少的幫助。宋朝對於發展國際貿易，亦不遺餘力，到了元朝，可以說中國商業資本已經到了繁盛時期，所有亞洲的財富，全集中在蒙古人手裏，當時代表歐洲商業資本最發達的國家——意大利的代表商人馬可普羅也爲之聳耳咋舌！所以氏在其遊記中對於中國國際港的繁盛，及商品種類之多和流通之速，曾贊許中國爲世界上最繁榮的國家。

我們從上面這些商業史的資料以及歷朝商業資本之發展的形態，可以窺出古代中國商業資本之崛起的一般了。至於商業資本在中國現階段的社會當中所處的地位如何？同時，它在中國經濟全部發達史上，爲甚麼不能由商業資本及時轉變爲工業資本的原因？關於這些問題，都打算在下面幾章中逐一討論，此處姑不述及。

二一、中國商業資本之於農村經濟中的作用

中國商業資本之在歷史上的事實與形態，上面已經約略敘述過，牠的形態，可以說是開始形成於商朝，直至周朝，更加長足發展，如其表現於貨幣方面的：「以珠玉爲上幣，刀布爲下幣，黃金爲中幣，」這已是很明顯表示出當時的商業資本，已經在一般的社會生活中間起了媒介的作用了。所以管子說：「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

」。如此看來，依着商業資本而產生的貨幣制度，雖在古代的社會當中，已經處處，表示出其於社會上的作用之重大。直至唐宋元各朝代，可為古代的中國商業資本最繁榮時期，牠所生出的作用之大，更可想而知。

商業資本既在當時社會上的作用如此，於此更可看出商業資本之於農村經濟中的作用如何。至少牠在農村經濟中的作用，有這幾個特點：

第一，因為生產力的上升，促成了社會上人與人的關係，發生了更進一步底聯繫；

第二，這種人與人的聯繫，就是於自然經濟形態的體系中，述出了貨幣關係的發展；

第三，隨着貨幣關係而產生的，便是市場的形成，使生產品離開了物物交換的形態，而踏進商品經濟的領域；

第四，所謂封建社會的紐帶從此鬆懈，結果，使土地亦變成商品化，——即土地可以自由買賣了，在封建社會當中所誕生的商業資本，牠雖然侵蝕了農村經濟的後方，使廣大農民的生活陷於窮困，然就其歷史發展的程序說起來，并非一件奇特的或毫無意義的事態，就是說：商業資本的發展，牠也是與歷史發展的階級相適應的。所以馬克司說：「商業以及商業資本的發達，到處使生產向交換價值一方面發展，使生產的範圍擴大，使生產的種類加多，使生產普遍化，並且，使貨幣變成世界的貨

幣。因此，商業無論在何處，對於以生產使用價值爲主要任務的種種形態的原來諸生產組織，多少發生一種使之解體的作用。」（見資本論二卷一部廿頁）

商業資本發展的形態之於歷史的發展階級之程序上既是如此，所以商業資本之崛起，必然的會崩潰了自然經濟形態，這自然經濟的形態之崩潰，當然侵蝕了農村經濟的後方，使廣大的農民生活陷於窮困之地！

中國商業資本，自從春秋戰國以來，已經佔據了很重要的地位，在最初，牠以貨幣的威權與高利貸的方式去和農民見面，地主對於農民的征收租稅，企圖以貨幣來代替穀物的繳納，從而更可幫助了商業資本的發展，農民們爲的需要貨幣，不受商人的控制；同時，政府也需要農民以貨幣繳納賦稅，於是更加使農民投入了商人和高貸資本的羅網！農民們既已不堪封建式的地主之剝削，再加上商業與高利貸資本之榨取，當然只有逼得農民走上暴動的道路。所以中國歷次朝代的變更，商業資本實給予不少的作用和影響。

所以商業資本在中國農村裏面的威權，差不多已經有了幾千年的歷史了，直到近代，因爲國際資本帝國主義的侵入，有些商業資本便喪失了獨立的作用，而部分地附屬到資本主義系統之下，形成了資本主義在農村經濟中的代理人。

自從商業資本一部分變成了資本主義在農村經濟中的代理人以後，農村經濟的破壞程度，當然表現得更激烈與畸形，所謂農村中的封建的，家長的，田園生活的種種關係，也就被其擊破不全了，農民的鬥爭，和農村經濟的破產，都要從這些地方表現出加緊的程度。

同時，商業資本既於過去在農村中間對於封建的自然經濟發生過長期蠶食的作用，刺激了農民鬥爭的興起，以故農民鬥爭之開始，首要的任務便是對於商業資本之反抗，這樣一來，又逼得商業資本勢不得不參加反農民革命的隊伍。所以最近的商業資本之作用——特別是長江一帶的商業資本——，除一方面為資本主義開闢了不少的侵略道路以外，另一方面便是商業資本本身變成地主（即投資於土地）以及介紹地主走向蛻化於資本主義的道路。

四、資本帝國主義之給與農村經濟的影響

商業資本之於中國農村經濟中的作用，同時，自從商業資本一部分變成了資本主義在農村經濟中的代理人以後，農村經濟的破產程度，更加表現得激烈與畸形情況，上章已經約略述過，這裏再一檢討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之給與農村經濟的影響之所在。

資本帝國主義之在中國社會生活中的作用，遠在一八四七年以前，即有人痛快說過。

古代商業資本及近代國際資本在中國農村經濟中的作用與影響

「有產階級既急烈的改良生產手段，又不斷地開拓了交通的利器，於是把一切國民，連極野蠻的也盡數牽入文明隊裏，牠那價廉物美的商品，便是猛烈的大砲，中國城壁爲他所摧毀；極端排外的頑固的野蠻人也只得爲他所降伏。世界各國因爲要免得滅亡，都被迫得採用資本家生產方法，即將所謂文明輸入到它們的社會。使自己也成了有產階級。要之，有產階級按照了自己的模型，造成了世界。有產階級已使鄉村屈伏於都市支配之下，它已建設許多都市，又將都市增加了比農村更多的人口，因之使多數人民脫離了樸素的田舍生活。它既使鄉村屈服於都市，又同樣使野蠻及半開化的國民屈服於文明國民，農業國民屈服於資本國民，東洋屈服於西洋；」（見國際工人同盟宣言）

這段說話，我們不能否認牠不是事實，中國的萬里長城被那價廉物美的商品的砲彈所摧毀，整個的社會幾乎被融化於國際資本帝國主義經濟系統之下的情勢，這樣中國農村社會安得而不破產？最近汪精衛先生曾說：

「但是我國農村凋敝的原因，却不止此。自通商以來，生貨出口，熟貨進口，誠爲一大漏卮，然至今日，則生貨亦要藉外國輸入了。中國向來的主要產物，如米麥棉花等，到現在是每年大量地由各國運來，有了這種競爭和壓迫，中國的農村，便更日漸趨於衰落。」（見本刊第一卷第四五

自家一向出產的主要農產物，反而由外國大量地運進來，這當然是資本帝國主義侵入以後的賜與！再看他所賜與的數量是怎樣？

「依去年國際貿易的數字報告，我們知道，洋米入口為二千二百餘萬擔，價值在一萬萬海關金單位以上，洋棉入口計三百七十七萬擔，價值也在一萬萬海關金單位以上。棉布（棉貨不在內）也值六千一百餘萬金單位，煤油入口計一萬四千五百餘萬加倫，價值五千一百餘萬金單位。小麥入口也是一千五百餘萬擔，價值四千三百餘萬金單位。糖類也是值四千餘萬，麵粉入口六百餘萬担，值三千餘萬。人造絲一千餘萬斤，值一千一百餘萬金單位。」（見本刊四五合期羅敦偉先生著

內）

這些入口的東西，都是中國向來的主要產物，此種現象，實在令人不寒而慄！這正是證明了帝國主義的資本勢力已經征服了整個中國的農村；也就是說：整個的中國社會，將難免屈服於國際資本主義的經濟統治之下了！

然而在另一方面呢，帝國主義又仗着那砲艦的掩護，於利用商品的形式之下，在中國長江沿岸一帶開拓了大規模的交通網，建設了鐵路和輪船，其巨大的工業資本經過了這些交通利器的介紹，與素

來富於保守性的中國農民行見面禮，試看在此種情形之下，帝國主義的作用不僅是要把中國變成牠們的市場，甚至也要把中國的農村經濟牽入到世界商品流通的漩渦之中，這種現象，自然也有不少的事實，如像長江沿岸地方的「絲」與「茶」之發達，沿京滬滬杭兩鐵路附近地方桑園之普遍，以及珠江流域區——尤其是廣東，農村的副業——養鷄業之發展「中國鷄之生產的輸出，一九二三年為二九、二百萬兩；一九二四年為三一、百萬兩；一九二五年為三三、四百萬兩；一九二六年為四〇、三百萬兩。（中國農村經濟研究四六〇頁）近年來養鷄業更比從前發達，僅就鷄蛋一項對菲列賓輸出而論，其總值每年竟達「菲幣二百五十萬元。」（見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九日申報）諸如此類情形，我們又不能否認牠不是事實。

這兩種極端相反的矛盾現象，一方面因為資本帝國主義侵入了農村以後，使農村中的農產品劇烈減少，從而農村經濟日漸趨於凋落；另一方面因為資本帝國主義侵入了農村以後，反使農村中的農產品日益增加，農村經濟有牽入世界商品流通的漩渦之勢。由這兩種矛盾的現象，構成中國農村社會的畸形的發展。

其實，這種矛盾的現象之形成，正是表現出資本帝國主義侵入後阻礙中國社會不能由商業資本演進而為工業資本國家之一種最大的基因。因為前者是帝國主義侵蝕並摧毀了中國農村的經濟；後者是

帝國主義融化了中國農村的經濟，兩者雖被帝國主義侵入後所表現出的樣態不同，而其受資本帝國主義的宰割情形則一。所以中國社會的發展，為甚麼老實停滯在這前資本經濟時代——即商業資本經濟時代？也就是說：為甚麼老實不能由商業資本演進而為工業資本國家？這正是帝國主義侵入後的作祟。

五、結論

我在前面所申述的許多話，大約概括起來，不外兩點意思；一點，是述中國春秋戰國以後，因為商業資本的日趨發達，從而商業資本遂在農村經濟中發生了巨大的作用，融化了農村經濟中的自然經濟形態；惟自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侵入到中國農村社會以後，商業資本又部分地變成了資本主義在農村經濟中的代理人；另一點，是說中國農村經濟當中，雖然自從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侵入了以後，形成了兩個極端矛盾的現象，——即一方面使農村經濟日趨凋敝，一方面又有使農村經濟牽入世界商品流通的漩渦之勢，其實這兩者雖被帝國主義侵入後所表現出的樣態不同，而其受資本帝國主義宰割的情形則一，同時此種現象，亦正是表現出資本帝國主義侵入後阻礙中國社會不能由商業資本演進而為工業資本國家之一個最大的基因。

有許多人常常避談上述第二點之中的後一方面的現象，以爲沿長江一帶的農村經濟並無牽入世界商品流通的情形；因爲他們只看出一般農村經濟的凋敝的情況，而否認了——或許是諱言——沿長江一帶農村經濟有牽入世界商品流通的趨勢之事實，所以對於中國社會經濟的發展之現階段問題，也就大家各執一端，信口開河地形成了許多派別，其中尤以這兩個極端的對立派爭執最激烈——其一，認爲帝國主義侵入以前的中國社會，是純封建社會，自帝國主義侵入以後，中國社會的結構不但沒有改變，甚至帝國主義還在那裏擁護中國的封建勢力，與封建制度互相勾結妥協；另一，認爲中國自帝國主義侵入以後，所有一切的封建關係，均形消滅，就有少許的殘餘成份，都爲資本主義的洪濤所洗刷，前者認中國社會尙爲封建社會；後者認中國社會已爲資本主義社會，即前者認中國社會經濟的現階段，尙完全在封建經濟的末期，後者認中國社會經濟的現階段，已達產業資本經濟時代；這兩者的矛盾，自是滑稽；原因都是由於觀察上抹殺了中國社會的結構之客觀事實，也就是說：他們只看到某一方面的農村經濟的形態，而沒有看到各方面的農村經濟的形態，兩者由於觀察錯誤上所構成的危機，是一樣的。因爲如果從這樣地觀察而去高談救濟農村，農村只有日益流於破產！

眼看到長江一帶的農村情況，就認爲中國已經達到產業資本經濟時代，眼看別長江以外一帶的農村經濟情況，就認定中國尙在封建經濟的時代，這自是上述兩派所構成的錯誤之起因；作者有鑑於此

，特在前章分別地指出來，意在引起讀者的注意。

（載中國經濟二卷二期）

中國社會發展階段中的商業資本之一考察

一 中國社會之史的演進及其各家學說

本來關於中國社會之史的發展，要一般地就過去社會發展趨勢而言，她並沒有絕對獨異於西歐各國的社會進化之範疇，如像由原始共產社會而進於血族共產社會，由血族共產社會而進於封建社會……的演進階段，不過是關於這些東方式的固有民族的特點，它自然含有其內在的特殊意義，並且在某些問題上面，還引起人們不少的劇烈爭論。

這裏關於國家起源的問題，便是人們對於中國社會發展史爭論中一個大焦點，許多人——尤其是歷史學家，都各自根據了各自的認識，來企圖參加這一理論的戰爭，於是幾年以來，五花八門的論調充塞於市，在這許多不同的論調中，那些含有神祕性的非科學的，我們在這裏姑不置論，祇舉出那些表面上帶有科學的面罩的觀點來加以分析。

有一位德國的歷史學家馬克韋伯爾，他曾肯定的認為中國國家的起源由於『治水。』而中國的熊得山氏也異口同聲的說『治水』是中國國家的起源，而蘇聯的赤色教授馬扎亞爾又復手舞着馬克斯『

亞洲生產方式』的盾牌，（實際上他已經是修正了馬克斯的意見）衝進戰場來發揮他自己的觀點，他說：『中國的官僚制度，不僅是在和游牧人鬭爭的場合上產生，而且也在和水的鬭爭；並且也不僅在和水（洪水）鬭爭，如拉狄克之了解韋伯爾，——而且是爲着求水的取得（灌溉。）（見馬扎亞爾著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中譯本六九頁）這種理論的實質，與韋伯爾熊得山的觀點並沒有原則上的區別，不過僅是說法稍有不同罷了。

拉狄克對於中國國家起源的分析，便和馬扎亞爾韋伯爾輩有大的不同，他是無情地駁斥了『治水』觀點之謬誤。他認爲這種觀點不能算清歷史上的賬目，恰恰相反的，祇有模糊了歷史的階級性。從來歷史上是沒有抑且不會有超階級的政權的，所以他認爲中國國家是在游牧人鬭爭中產生。他那理論的正確，誠然是抓着了東方國家的鑰匙。

十分明顯的，當上古時代，中國的民族，是異常的複雜，如商出於玄島，周出於姜嫄，任宿句須出於太皞，郯出於少皞，陳出於顓頊，六蓼出於皇陶庭堅，楚夔出於祝融，鬻熊（恐係一人）這許多各自有祖的不同的民族，能夠最先發明生產工具，並依據於生產工具的發明，使農業經濟有了新的發展，這種發展，勢必致影響及於其他民族，——尤其是較爲落後的游牧民族，甚之游牧民族他不懂得農業生產，往往侵犯到經濟發展較高的民族，如赴農業經濟發展的地帶來從事牧畜等等，於是，彼此

爲着種族的利益，不可避免的會發生極其猛烈的戰爭，在戰爭中，這些種族的內部，彼此都要推舉一個戰爭的指揮者，指揮軍事行動，戰爭中一定的那農業經濟發展高的民族處處佔着優越的地位，而那些比較落後的游牧民族，在經濟上無法有充分的供給，特別是食料的缺乏，所以結果那落後的民族，必然的會遭受很殘酷的失敗；而勝利的民族，他們一方面擁有龐大的軍事組織，另一方面又得着了大批俘虜——奴隸，在兩個條件之下，推動了他們領袖——戰爭中的指揮者走上支配的地位，建立了在表面上彷彿是處理事務而實際是統治人民的政權，而形成中國的國家。

中國社會的序幕，究竟從什麼時候開始呢？關於這問題，也像前一個問題一樣，直到現在，還沒有正確的意見。

歷史上的所謂：「三皇」「五帝」「堯舜」，在研究中國古代社會歷史最可靠的材料詩經的曠原中，並沒有他們的踪跡；在東周初年（詩經是東周初年的東西）祇有一個禹，是被人們認爲歷史第一個支配者；如「洪水茫茫，禹敷下土方，……帝立子生商。」（商領長發）「是生后稷，俾民稼穡；……奄有下土，讚禹之緒。」（閼宮）到了東周末年，才有所謂堯舜的發現。（堯舜的傳說始於何時？這是很難判斷，就我們目前的材料所知道的：左傳是戰國時代的著作，尚書中的堯典，臯陶謨並不可靠，論語是比較的可靠；論語中數稱堯舜，所以我們可以斷定堯舜的傳說，大約始於東周末年。）戰國時，

因為秦文公夢黃蛇的關係，經過方士們的鼓吹，馬上又建立了一個想像中的人物——黃帝。從此以後，人民便把許行所假託的神農立在黃帝以上，更從易繫辭中找着了庖犧，而把他放在神農之前，到了秦始皇的時候，李斯們又創造了一種歷史理論的體系，談什麼「有天皇，有地皇，有秦皇，秦皇最貴」。「到了漢朝，問題更是愈說愈奇；因為他們在經濟上和苗族溝通的關係，把苗族始祖傳說的影響接受過來，而承認所謂盤古爲開天闢地的元勳。

這種情形，只能當作歷史上的一些神話，並沒有若何價值。

實際上，我們敢大膽的承認，夏禹並不是中國社會序幕開展的時代；所謂禹，不過是神話中的一個怪物而已！很明顯的，詩經上所描寫的禹，「如洪水茫茫，禹敷下土方。」簡直是天上降下來的神，並不是什麼處理九年，「水災」（？）和「三過家門不入」的偉大人物，這完全是過去統治階段欺騙人民的神話！因為依照那時候的生產技術與交通梗塞的形勢來講，禹不但不能治理那氾濫的洪水，就是假以九年的時間要他親自去巡視一次，也是不可能的事情！

然而禹究竟從什麼地方來的呢？據顧頡剛說：是從九鼎上來的。他認為禹是九鼎上鑄的一種動物，並根據說文「禹，蟲也，從內，象形。」內，說文云：「獸足蹠地也，以虫而足蹠地，大約是蜥蜴之類。」顧先生這種判斷，誠然是合理的分析。並且，禹如果真的存在的話，商對於他的敷土的恩澤

，應當感謝尙且不遑，爲什麼又要說：「韋顧旣伐，昆吾夏桀，」而無情的屠殺他底子孫呢。可知歷史上並沒有禹這樣一個始祖，同時夏與禹也沒有什麼血統上的關係。

中國社會開始的序幕，就我們現在所有的材料，祇能夠判斷牠在商代，據詩經長發說：「玄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又說：「相士烈烈，海外有截。」這是很明白的告訴我們：商代已建立了鞏固政權。

關於古代政權性質的問題，直到現在，仍舊不會有統一的意見。這問題也像以前的問題一樣，尚在爭論未決的時候。

依據許多古書和傳說，似乎中國古代的政權；是種超階級的政權或是神化式的政權。當然，這種毫無科學根據的說法，我們已不屑置論，但是不幸得很，近年以來，不少自命爲科學的歷史學家或唯物論的理論的理論家，也跌入了這個黑暗的深陷，而大聲疾呼的在提倡其中國曾經有過超階級政權的謬說；如郭沫若先生，就是其中的一個。

郭沫若先生曾以科學的唯物的方法，著了一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在這本書裏，就有幾個成問題的疑點，我們不妨在這裏加以簡單的答覆：

第一，郭先生認爲中國有過長時期的超階級政權，並且說「因爲前是原始共產制度的民族社會。

」（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十三頁）他的主要論政之觀點是：「堯皇帝的兩個女兒同時嫁給舜皇帝，舜皇帝和他的兄弟——象，却又公娶這兩位姊妹。孟子上有象說的話，要「二嫂使治朕棲」；楚辭的天問篇上竟直說「驟眩弟並淫。」所以舜與象是娥皇女英的公夫，娥皇女英也就是舜與象的公妻。她們或是他們正是互爲「彭那魯亞。」」（見上書第十六頁）可是，郭先生這種巧妙的辭說，並沒有找着問題的本質；反之，祇有頭脚顛倒，暴露自己的矛盾罷了！

如果我們承認，中國歷史上果有堯舜其人，那麼，問題就不能一次決定西周以前是無階級的原始共產社會；假使認爲楚辭上的「眩弟並淫」便判斷其爲公妻社會的象徵，同樣的也是自欺欺人之談！就楚辭的本身說，它不過是描寫其一地方的風俗作品，並不是研究中國歷史的文獻；並且楚辭一書，是否爲後人所假託？以及秦漢以前是否有屈原其人？目前還是爭論未決的問題。

（參考胡適文存第二集）

退一步講，我們把這些一時不易解決的關於考古學上的爭論，保留到以後重行討論，現在單就唯物史觀的 A B C 來說，歷史上也從來沒有什麼超階級的國家的。

恩克斯告訴我們：『國家絕不是社會外加於社會的一個強力，也絕不是如黑智兒所肯定的是「道德思想之實質」，「理性之外形和實質」，』他是社會發展到了某個階段時的產物；牠是社會到了本身

有不可解決的矛盾，和不可調和的衝突而又無法擺脫時之體現，而且爲使這種矛盾，使這些經濟利益衝突的各階級不致互相破滅，爲使社會不致破於沒出息的鬪爭當中，於是一種表面上似乎站在社會之上，而實際則用以緩和衝突，而使這些衝突不致超出秩序範圍之外的力量，就成爲必須了。這個由社會產生超出社會之上，且逐漸與社會脫離的一種力量，便是『國家』（見恩格斯著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德文本第六版一一切——一八頁）恩格斯這一段關於國家政權的意義，及其歷史任務的分析，的確給我們研究國家問題以許多基本的觀念。並且，還把郭先生那種超階級的國家觀，打得片甲不存。因此任郭先生怎樣的帶着唯物史觀的面罩，終不能掩蓋曲解歷史的原形。

第二，郭先生說：「中國歷史是從代才開幕，商代的農業是以牧畜爲本位，商代和商代以前，都是原始共產社會。」（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第十二頁）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在這裏也有討論的必要；因爲郭先生既不否認歷史上堯舜和蚩尤們的存在，爲什麼又說那時不是中國歷史？如果從地質學的發現來證明那時候的生產工具是「金石並用的時代」，但是一九二八年於殷墟中掘出來的「鐵」，爲什麼就會令郭先生感覺到「霹靂一聲」，而要加以遲疑呢？「鐵」的發見，當然不是件很簡單的事，牠能夠解決人們對於中國古史上的重要爭論。可惜得很，這掘出來的「鐵」據郭先生說：恐怕牠是在地質的浮面，在我們未有新的材料來繼續證明殷墟中的鐵爲可靠時，對於這個問題祇好擋着不談。

不過，商代的社會是否爲原始共產制度社會？牠的社會的經濟基礎是否以「牧畜爲本位？」這都是值得我們討論的問題。如果受着新興科學洗禮的人們，誰都知道歷史上不會有超階級的政權！那麼，商代的社會就其龐大的軍事組織來說，也絕不是什麼原始共產制度的社會！至少牠已經離開了氏族共產制度而走進封建的初期。我們看了「相士烈烈，海外有截，」和「邦畿千里」的這些象徵歷史的話，更爲商代社會離開民族共產社會範圍的旁證。如果商代的經濟真是以牧畜爲本位的經濟，那麼，牠也絕對不能維持着這樣一個「邦畿千里」的政權！並且就地理而論，商民族建立統治的地方——河南，牠處在黃河流域有豐富的水源，有肥沃的土地，這些自然環境都是有利於農業經濟的發展。這些簡單而明顯的事實，也會逼得郭先生承認商代也有農業的發展，可是，他那「超階級」的學說，終於遮住了他的眼睛。

這一類屬於考古的問題，當然還值得我們繼續的研究與探討；然而對於原始共產制度最後階級——農業共產體經濟發展的形態，在歷史的和經濟的意義上，仍需要我們作一番比較簡明的申述。可是不幸得很！像這類的材料，在中國歷史上實是稀少，因此，我不妨引用盧森堡的話，來指明牠與國家形成的聯繫。

集約的耕作，在當時農業技術的階段上，只能由更集約的小經營來達到。以同一的受分地，依各中國社會發展階段中的商業資本之一考察

個農家，更加長期利用的這件事，是成爲細心處理分配地的前提條件。尤其是土地的施肥成了不當分解的原因；在德俄二國。都是出如一轍，無論在何處，都是一樣可以看得出，在「瑪克」公會的生活中，改分的期間，漸漸變爲延長的特徵，這就是到處由分配地的所有遲早，變爲世襲所有的結果。由公有向私有移動，與勞動的集約，可以同一步調整理，我們由此可以研究以下的事實，即森林與牧場經濟，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是附帶長期的共用地；反之，集約的經營的農業，那是最初開闢了到共有地分割的路，接着就開闢了到世襲所有的路。盧森堡這樣的說。（見經濟學入門）

可知農業經濟的發展，是破壞了原始共產社會的均衡：並且在這發展的過程中，還開闢了未來的不平等的道路！本來，在中國原始共產社會過渡到國家政權形成的這一過程中，歷史材料的搜集，其困難已如上述，而這段話的引徵，或可爲人們研究中國歷史的借鏡。

所以在這裏我們可以下一個這樣的結論：國家政權的形成，使社會上發生很大的裂痕，而階級對壘的戲劇，亦從此開展於歷史舞台？

二 中國封建社會的形成

歷史上的車輪不斷的向前發展，封建制度，便是一個必經階段。牠是整個社會進化中的一個過程

：形成這一歷史過程，當然是有許多很複雜的經濟的社會的原因，而絕對不是突如其來的變化。

封建制度的形成，簡單的說來，是農業經濟的上昇，催促了剩餘生產品的出現，推動了那班上層份子——特別是諸侯領主離開了生產的領域，而憑藉其身分特別是血統的關係，榨取廣大的下層農奴。

封建社會之經濟的紐帶，是異常的薄弱；因為剛才離開了那物物交換的狀態，一時很難建立一個全國性的經濟中心；所以在封建社會初期形成的時候，除了農業經濟而外，其他的經濟成份，是很少表現其作用！

拉發格說：『封建的財產，並與封建財產相適應的社會組織，是爲家族集產主義，更正確的說來，乃是從血族集產主義到資產級階個人主義的一個橋樑。』（見財產進化史）這種分析，確實地能夠找着封建社會形成的中心；但同時，民族間彼此互相掠奪的戰爭。也是促成封建社會之建立與剝削的一個政治的酵母。

在歐洲，關於這民族間彼此互相掠奪的戰爭的事實，希臘英雄歌中有這樣一段很好的描寫：

英雄歌：

我有長槍和利劍，

並且還有盾，

把我的胸膛前戰壘，

爲的要發財！

我用這些東西耕，

我用這些東西種，

我用這些東西製造甜蜜蜜的葡萄酒。

我用這些東西使奴隸們——

叫我做領主！

並且還要使那些不敢荷槍帶盾的人們——

跪在我的面前如跪在主人面前一樣，

我還要使他叫我大酋長！（見蔡和森蓋社會進化史）

從這一段描寫中，我們可以想像得到封建社會的政治內容是怎樣的！不過在中國有一點和西歐不同，這不同點特別顯著的便是宗教。

支配着歐洲整個世紀人類精神生活的宗教，在整個西洋史上是佔了不少篇幅，在封建社會中起了不少作用。然而牠（宗教）在中國，在中國封建社會裏所佔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設若和歐洲比較起來

，那末，真如滄海之一滴呢！

現在，我們再來看一看中國的封建社會究竟是什麼一個形式？

(一) 生產方式

我們研究封建社會的主要任務，應當側重在對於該時期生產方式的觀察；因此，對於古代中國的農業生產技術，的確有指明的必要。

「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採尺，謂之畎。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見文獻通考）很顯然的，這種生產技術，已經帶着深耕的性質，比較氏族共產社會的生產技術來：自然進步得多了！不過這種方式還是指封建初期而言；牠在發展過程中，還會繼續的進步。

(二) 剝削關係

封建社會的剝削，其對象是廣大的奴隸與農奴，而且最初的方式，便是強制的掠奪自然物；可是農業經濟的上升，使生產離開了物物交換的狀態，更加刺激統治階級奢侈程度的增加；於是在整個農村經濟的體系之內逐漸的產生了剩餘勞動，而加重對於農奴的剝削。顯明得很的殷代的剝削，歷史上會這樣的告訴我們：

『妲己之言是從，於是使師涓作新淫聲，北里之舞，靡靡之樂；』厚賦稅，以實鹿台之錢，而營粟。收狗馬奇物，充仞宮室，亦廣砂苑臺，多取野獸葷蟲置其中。慢於鬼神，大最樂戲於沙丘？以酒

爲池，以肉爲林，使男女裸，相逐其間，爲最夜之飲。百姓怨望而諸侯有畔者，於是紂內重辟刑，有炮烙之法。」（史記卷三第五頁）從這段插話的反面，我們可以想像得到的，當時的農奴，被剝削得多麼痛苦啊！

周代，剝削的關係更加發展，甚之還有類似土地法頒佈：載師掌任地之法。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惟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見文獻通考田賦門）這土地的剝削近輕而遠重的原因，據鄭康成說：「近者多役也，園廛亦輕，廛無穀，園少利也。」這話是相當的近理。

魯宣公時，其剝削關係越發苛刻；不僅征取什麼「什」之稅，還要更進一步的稅畝，據穀梁傳載：「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於此，我們姑無論所謂「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而其實於農民之剝削則異曲同工也。

(三) 土地分配的形態

在封建社會中，所謂諸侯，領主這一封建階層，他們不但不參加生產，並且還對參加生產的這些奴隸和農奴加以無情的壓榨。現在，我們除了敘述封建統治的剝削而外，再來進一步的審查一下當時奴隸和農奴的生活——特別是土地分配的情形。

「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

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

「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頫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菜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菜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菜二百畝，餘夫亦如之。」

「小司徒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

這是周代的授田制度。我們如按大司徒及遂人之說，那末，田肥的少授，田瘠的多授。如按小司徒之說，那末口衆的授肥田，少的授瘠田，其方法雖有不同，但是授田則一。不過一種是以人口多寡爲標準，一種是以土地的肥瘠爲標準。

據食貨志所載，又與上說稍有不同。究竟誰是誰非呢？依我們的觀察，食貨志中的敍述似較爲可靠。

食貨志上這樣寫着：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授職，民授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爲不易上田，休一歲也，爲一易中田，休二易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再耕之，自愛其處；農民戶口，一已授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人口授田如此，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

當農夫一人，此爲平土，可以爲法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溭鹵之地，各以肥磽多少爲差，民年二十授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上，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

(四) **土地所有權**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見詩經）這幾句古代的歌謠，常爲孟子所引用；牠的主要意思，係指當時土地所有權之屬於國家。

本來，當時的謂國家與君主，並無有什麼嚴格的區別，而「天子」這個名稱，也就是國家與君主的混合體。

關於土地所有權屬於國家的這一類史蹟，我們可以找到很多的材料。而「初服於公田」（見夏小正）一語，即係表示所謂夏代以前土地制度的轉變，即是開始由氏族共產社會轉變到封建初期的描寫。並且，土地關係發展到這一階段，已經有了明確的決定，如「田里不鬻」（見曲禮。）便是對於土地所有權有一肯定的概念，即規定土地所有權之屬於國家。

同時，土地關係還是繼續的轉變。

封建的大頭目——天子常常把所有的土地，根據自己的喜怒用的封建的形式——「錫之山川，士田附庸。」（見詩經閼宮文）——於轉移小頭目——諸侯貴族之手，而諸侯貴族也以此土地贈之於自己的走狗——公卿大夫，這種詳細的情形便是：

「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足以祿代其耕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君不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下士，下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小國地方五十里，君不卿緣，卿緣二大夫，天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糲，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爲差。」（見孟子卷五萬章篇）

諸如此類的『采地』和『食邑』，在中國封建史上的確是非常的多。

(五) 階級意識 封建社會中，階級對壘封勢，雖不若資本制度社會的簡單明顯，然而因生產關係和政治結構的聯繫，根本是無法消滅這階級意識之存在，甚之使牠逐漸的離開了模糊狀態而逐漸明顯的表現了出來。

孔子說：『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見論語第二卷里仁篇）

顯然的『富貴與貧賤』這兩個名辭，在建封社會中不僅不能混合，並且是很森嚴的對立着，這個

對立，還能影響到統治階級內部的所謂『身分』問題，而加以嚴格的區別；如周時魯大夫季孫氏，以大夫的資格而用天子的禮樂，引起孔老夫子大發雷霆，切齒痛恨的說：『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見論語卷八佾篇）可知當時的階級與閥閱界限，是何等的森嚴啊！

孔夫子的得意門徒——子貢，是個商人，他很知道當時階級對立的危險，所以時常發現他『折衷主義』的理論；如他在孔子面前提出什麼『貧而無諂，富而無驕』（見同上書卷一學而篇）的話去問孔子，實際上這類階級調和的意見，並沒有阻礙被壓迫階級意識的發展。

所以，像孔夫子及其門徒，這班建封階級意識非常濃厚的人們，時常受着羣衆的咒罵：

『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長沮曰：「夫執輿與爲誰？子路曰：」爲孔丘。」曰：是魯國孔丘與？」曰：「是也！」曰：「是知津矣！」問於桀溺，桀溺曰：「子爲誰？」曰：「爲仲由，」曰：「是魯孔丘之徒與？」對曰：「然」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且而與其從辟人之士也，豈若從辟世之士哉？耰而不輟」子路行以告，夫子怃然曰：烏獸不可與同羣！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子路從而後，遇丈人，以杖荷蓧，子路問曰：「子見夫子乎？」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植其杖而芸。』（見同上書卷九微子篇）

從這段封建統治者自己的供狀中，已經發現了羣衆意識是怎樣的與封建統治階級的不同啊！

代表被壓迫階級意識的材料，在詩經上也可找到：

『坎坎伐檀兮，置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漣漪。不稼不穡，胡取未三百廛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貆兮？彼君子兮，不素飧兮！』（見詩經）

『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三歲貫女，莫我肯顧，遊將去汝，適彼樂土！樂土樂土！爰得我所。』

（見同上碩鼠）

被壓迫羣衆之對統治階級的責難，的確使統治者無可反駁。誠然，階級意識對壘發展，不得不使統治階級有這樣的感覺：

『防民之口，其於防川；以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爲川決之使導，爲民宣之使言。……夫民憲之於心，興宣之於口，成而行之，胡可壅也，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見國語周語記召公語）

根據以上的敘述，我們對於中國封建社會的內容與特質，可以作這樣的一個結論：中國封建社會，牠是歷史發展中的一個過程，在這過程中，社會組織的形式，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而另一方面，奴隸農奴與領主諸侯的鬭爭，也是構成這時期政治活動的主要內容。其經濟成分，農業經濟（

自然經濟)是占主要的支配地位，大部份的生產品與生產目的，仍然是爲滿足一己的需要，而並不是商品；特別是土地所有權屬於君主諸侯以及七大夫之手，而不能買賣，這也就是土地關係並沒有商品形態，同時，宗教的作用，其支配政治的成分，是非常之少，如與歐洲相比較，的確是有天淵之不同！但這並不是說『神權』和『迷信』在古代沒有一點歷史的影響，如『神道設教』，以及歷史上許多神話的傳說，都是這些影響的表現！不過，因爲中國社會組織的複雜，所以與西歐的宗教是有很大的差異。

三 商業資本的崛起及自然經濟之崩潰

一般的商業資本制度社會，並不是偶然的形式，牠是經過長期的封建社會——特別是自然經濟的孕育，而社會生產力發展到了某一適當的階級，始從牠的母體——封建社會——中誕生出來。這個母體——封建社會——自誕生此胎兒以後，已經不復像過去那樣的健康，而逐漸的開始衰頹；當然，這種衰頹過程的長短，還是要靠當時的生產力來決定的。

構成商業的主要條件，是生產品離開了物物交換的狀態，而代之以貨幣流通的形式，也可以說：貨幣關係的發展，是商業資本形式的主要動力！

中國的商業資本制度之誕生發展，當然逃不出這個例外，所以我們在說明中國商業資本的發展之前，可以先來研究一下貨幣的發展。

中國貨幣發展的歷史和形態是這樣的。

『……商人周人謂之布，齊人，莒人謂之刀，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

『管子曰：……夫玉於禺氏，金起於汝漢，珠起赤野，東西南北，距周七千八百里，水絕壤斷，舟車不能通，爲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於其重，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

『太公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圓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故貨寶於舍，利用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西。』

『周官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徵而作布。』

『外府，掌邦布之出入，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之以待不用而賣者。』

，買者各從其抵。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祀無過三日，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者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

『周景王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降災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賑救民，民患輕，是爲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苦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大小利；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以上均見馬端臨著文獻通考錢幣門）

從上面這些貨幣關係發展形態的歷史的敘述中，使我們很明白的知道，在中國古代社會裏，已有了貨幣的作用，如『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這幾句話，是貨幣媒介作用很好的證明。迨至周代，則更有明白的決定，所謂「滯於民者，以其賣買之，」又是貨幣流通之旁證。但這些不過是簡單的指出中國貨幣關係之早期存在，而尚未涉及商業資本是怎樣的描寫呢？

『……夫山西饒材，竹，穀，櫟，琉璃，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桂，金，錫，連，丹砂，犀，瑤琨，珠璣，齒，革；江南出楠，梓，葦，鈔，金，錫，連，丹砂，犀，瑤琨，珠璣，齒，革，則千里往往山出碁置，此其較大者也。皆中國所喜好，謠俗被服飲食奉生送死之具也。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甯有政教發徵期會者一人各任期能，竭其力

以得所欲，故物賤之徵貴，貴之徵賤，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豈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驗邪。商不出則三寶絕，虞不出則財匱少，財匱少而山澤不辟矣！此四者民所衣食之原也！原大則饒，原小則鮮，上則富國，下則富家，貧富之道，莫之奪爭；而巧者有餘，拙者不足。」

「范蠡旣雪會稽之恥，乃喟然而嘆曰：『計然之策七，越用其五而得意；旣已施於國，吾欲用之家。』乃乘扁舟，浮於江湖，變名易姓，適齊爲鵠夷子沒，之陶爲朱公。朱公以陶天下之中，諸侯四通，遠物所交易也，乃治產積居，與時逐而不責於人，故善治生者，能擇人而任時，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再分於散貧，交疏兄弟，此所謂富好行其德者也。後年衰老，而聽子孫，子孫條業而息之，遂之巨萬。故言富者，皆稱陶朱公。」

「夫天下物所鮮者多，人民謗俗，山東食海鹽山西食鹽鹵，嶺南沙北。固往往出鹽，大體如此矣！總之楚越之地，地廣人稀，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果有贏蛤，不待價而足，地勢饑食，無飢餓之患！以故皆贏儉生無積聚而多貧，是故江淮之南無凍餓之人，亦無千金之家。沂泗水以北，宜五穀，察麻桑六畜，地小人衆，數被水旱之災，民好蓄藏，故秦夏梁魯好農而重民，三河宛陳亦然，加以商賈。齊趙設智巧，仰機利，燕代田畜而事蠶。由此觀之，賢人深謀於廊廟，論議

朝廷，守信死節，隱君岩穴之士，設爲名高者，安歸乎？傷於富厚也！是以廉吏久久更富，廉買歸富。富者，人以性情所不學而俱欲者也，故壯士在軍，攻城先登，陷陣却敵，斬將搴旗，不避湯火之難者，爲重賞使也！其在閭巷少年，攻剽椎埋，人刦作姦，掘塚鑄幣，任俠并兼，借交報仇，纂逐幽隱，不避法禁，走歸地如驚！其實皆爲財用耳！今夫趙夫鄭姬，設形容，楔鳴琴，揄長袂，躡利屣，目挑心招，出不遠千里，不擇老少者，奔富厚也！游閒公子，飾冠劍，連車騎，亦爲富貴客也！弋射魚獵，犯晨夜，冒霜雪，馳阤谷，不避猛虎之害，爲得味也；博戲馳逐，鬥鷄走狗，作色相務，必爭勝者，重失負也，醫方諸食技術之人，焦神竭能，爲重精也；吏士舞文弄法，刻章僞書，不避刀鋸之誅者，沒於賂遺也，農工商賈長，因求富益貨也。此有知盡能索耳，終不餘力而讓矣！諺云：百里不販樵，千里不販糴，居之一歲，種之以穀，十歲。樹之以木，百歲，來之以德。德者人物之謂也。今有無秩祿之奉，食邑之入，而樂與者，命曰：素封，封者，食租稅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庶民農工商賈，率亦歲萬息二千戶，百萬之家，敗二十萬，而更徭租賦出其中；衣食之欲所好美矣！故曰：陸地牧馬二百蹄，牛蹄角千，千足羊；澤中千足彘；水居千石魚陂；山居千章之村；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栗，蜀漢江

陵千樹橘；淮北常山以南，河濟之間，千樹荻；陳夏千畝漆；齊魯千畝桑麻，渭川千畝竹，及各國萬家之城，帶郭千畝，畝中之田，苦千畝屬茜，千畦薑韭。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然是富給之資也。不窺井市，不行異邑，坐而待收，身有處士之義而取給焉。」

「至若家貧親老，妻子軟弱，歲時無以祭祀，進醵飲食。被服不足以自通，如此不漸恥，則無所比矣！是以無財作力，少有聞智，既饒爭時，此其大經也。今治身不待危身取給，則賢人勉焉。是故本富爲上，末富次之，姦富最下，無岩處奇士之所，而長貧賤；好語仁義，亦足羞也。凡編戶之民，富相什則卑下之，伯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僕，物之理也。夫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此言末富，貧者之資也。食賣三之，廉賣五之，此皆誠壹之所致，由此觀之，富無經業，則貨常主，能者輻湊，不肖者瓦解。千金之家，比一都之君，巨萬者乃與王者同樂，豈所謂封素者耶？非也？」（見史記貨殖列傳）

從司馬遷這一般關於商業資本冗長的敘述中，我們可以看出並把握着得的是：第一，各地方的經濟已帶有類似『分工』和『部門』化的彩色，如『山西饒材，竹……』『山東多魚，鹽……』『江南出紬，梓……』『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第二，許多貴族和官僚，都被吸引市場上來，寧願冒着『市儈』的名義而從事於市場上的商業戰爭，如范蠡之陶爲朱公，……以陶爲天下之中心，諸侯四

通貨物所交易也，乃治產積居，……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遂至巨萬。」第三，指明一般人們爲市場所吸引而怎樣的「唯利是圖？」如「富者，人之性情所不學而俱欲者也，故壯士在軍，攻城先登，陷陣却敵，斬將搴旗，前蒙矢石，不避湯火，……閭巷少年，攻剽見埋，刦人人姦，掘冢鑄幣，任俠兼併，……不避法禁，……皆爲財用耳！」第四，指出都市的繁華和娼妓的發達，如「今夫趙女鄭姬，設形容，櫟鳴琴，揄長袂，躡利屣，目挑心招，出不遠千里，不擇老少者，奔富貴也。」第五，在商業資本發展的過程中，統治階級的社會組織和行政系統，已經是紊亂不堪，如「吏士舞弄法，刻章僞書，不避刀鋸之銖，……」總而言之，這些都是封建社會趨於瓦解的象徵。所謂「農不如工，工不如商，繡刺文，不如倚市門……千金之家，比一都一君，巨万者乃與王者同樂。」誠然是商業資本在封建社會中抬頭及活動的寫照！

關如商業資本抬頭的事實，以及手工業崛起的情形，我們還可以找出許多材料：

「司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敍分地面經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廢而均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市，以量度成買而徵價，以質劑結信爲止訟，以賈民禁僞而除詐，以刑罰禁競而去盜，以泉府同貨而歛貯。」（見周官）

在周代，爲了商賈之事，便專門設置一種「司市之官」，其商業繁榮之程度，可見一斑！而這種

『司市之官』的性質，不僅在於處理一般商業上的事務，甚至還含有一種計劃的教育性的內容。

在商業繁盛的條件之下，手工業也有了相當之發展，據考工記所載：

『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攻木之工；輪，輿，弓，廬，匱，車，梓；攻金之工，鑄治，鳩，栗，段，桃，攻皮之工，商，鮑，韓，革，裘，設色之工，畫，潰，鍾，筐，慌，刮摩之工，玉，柳，雕，矢，磬，搏埴之工，陶，韻。』

這種手工工業分工的程度，就是中世紀的歐洲，也不過如此！並且，據劉師培說：『周代之工，必諳數學，如百審曲面執，（曲句股也，面平方也，執立方也。）及磬氏之度勾股，匠人之度曰景是也。卽車人梓人之製物，必度其廣與崇方，非深於數學者能之乎？』（見史地學報第二卷第一期周教育之研究）此種論調，似乎近理，更可為周代手工業發展之邊證。

所以蘇秦所說的：『臨淄七萬戶，車轂繫人，肩摩連衽成帷，旁舉袂成幕汗成雨』（見齊策）關於市場繁盛的描寫，我決不會是主觀的形容與想像，而是一定的客觀的事實之反映。

商業資本抬頭的另一方面，便是自然經濟的凋殘，這是一定的道理，所以在周代，自然經濟的分崩離析，已經異常明顯；而由於自然的崩潰，又能影響及於統治階級的政治組織。（詩經載）

『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彼日而微，彼月而微，今此下氏，亦孔之哀！日月吉凶，不用其行，四國無政，不用其良！彼月而食，則誰其常，此日而食何不臧？燁燁震電，不寧不令，百川沸騰，山冢崒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哀今之人，胡憯莫懲！』（正月）

『中原有菽，庶民采之，螟蛉有子，蜾蠃負之。教誨爾子，鳳興夜寐，無忝爾所生！交交桑扈，率場啄粟，哀我埴築，宜岸宜獄！掘粟出入，自何能穀，溫溫恭人，如集于木，惴惴小心，如臨於谷！』（小旻）

『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我食既入，自古有年！今適南畝，或耘或耗，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以我齊明，興我義羊以祉以方，我田既臧，農夫之慶，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新甘雨，以介我稷黍，以穀我士女！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鑄彼南畝，田畯至喜，攘其左右，嘗其旨否。』（甫田）（以上均見詩經）

從這些詩句中間，我們可以找着很多自然經濟凋殘的象徵；例如『燁燁震電，不寧不令，百川沸騰，山冢崒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這段話，豈不是充分的暴露了農村組織變化嗎？並且像這種變化的迅速，使這些被壓迫羣衆彷彿和觸電一般的感覺得震驚！在這種情況之下的被壓迫羣衆，只有艱難困苦的與命運掙扎，如『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便是牠的真實的意義。在與命運奮鬥的過程中

間偶爾得着些溫飽，便喜不自勝；，如『饑彼南畝，田畯至喜，』實是一個最好的例子。這種自然經濟崩壞的情形，在當時是非常劇烈，而我們所以引徵的，不過是其極小的一部分而已！

由於自然經濟的凋殘，必然不可避免的要引起牠那上層建築——政治組織的動搖和混亂，其反映到形態上的便是周初八百餘國，殆至春秋戰國，所存者不過七國，過去的許多小國，悉為七國所併吞，當然，這種『併吞』並不是『和平轉變』的名辭，牠是含有很殘酷的流血的戰爭的內容。

關於流血戰爭破壞自然經濟的情形，詩經上有這樣的紀載：

『陟彼屺兮，瞻望母兮，母曰：「嗟予季行役，夙夜無寐，上慎旃哉，」猶來無棄！』（陟岵）
『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行道遲遲，載渴載饑，我心傷悲，莫知我哀！』
(小雅采薇)

『肅肅雋羽，集於苞栩，王事靡盬，不能藝稷黍！父母何怙！悠悠蒼天，曷其所有！』（唐風雋羽）

『何草不黃，何日不行，何人不將，經營四方！』（小雅何草不黃）

『中谷有蓷，嘆其濡矣！有女仳離，啜其泣矣！何其及矣！』（王風谷中有蓷）

『有兔爰爰，雉離於羅，我生之初尚無爲；我生之後，逢此百罹！尚寐無七！』（兔爰）

『若之華，其葉青青，知我如此，不如無生，鮮羊墮首，三里在畱，人可以食，鮮可以飽。』（
若之華）

長期的戰爭，不僅在政治組織上會使那些小諸侯的統治趨於沒落，並又摧殘了自然經濟的後方；我們從這些詩句中間，可以充分的見到那班被壓迫的農民，因受戰爭的災禍而致妻離子散，家破人亡！當然在戰爭爆發的前夜，統治者何嘗不以弔民伐罪的口號去欺騙民衆，可是這樣欺騙，永遠不會解決問題的！因經濟的矛盾而聯系上的鬥戰，完全是歷史發展中很自然的現象，而也為統治階級所無法解決的問題。不過我們看到這一時期的統治階級及其所御用的學者，他們都幻想設法解決這些矛盾；因此，他彼此之間都是互相『鈎心鬥角』，而用縱橫捭闔的手段去爭取農民羣衆。

統治階級爭取羣衆的方式，至戰國時，已經知道從經濟方面着手，因為羣衆在整個的混戰時期間受着戰爭的影響，使農村經濟破壞不堪農民的生活，也就困苦異常。當時農民們，因征役的苛繁和壓迫的加緊，寧願拋棄土地國家而到比較安靜的地方去；這點，特別是在那些農奴的逃亡中表現得利害。如『樊遲請學稼，孔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爲圃，曰：『吾不如老圃！』樊遲出，孔子曰：『小人哉！樊遲也！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則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焉用稼？』（見論語卷七子路篇）其實，樊遲因爲他農奴逃跑了問孔

子隸假回去種田，這本是人情之常，可是這位孔老先生偏不相諒，竟大發脾氣，說他自己「不如老農」，並責備樊遲是個『小人』，像孔先生這種不正確的觀念，在現在中國思想界還有相當的影響，即所謂『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把精神勞動和肉體勞動分開，使一般人們都到書本裏去追求『黃金屋』和『顏如玉』。總之，在這段歷史插話中關於農民逃跑的情形，我們可以推想得到的，同時，我們在孔夫子的說話中，可以發見許多關係農民逃亡的痕跡。如『父母在，不遠遊，遊心有方』（見論語卷二里仁篇）在孔夫子的意思；要想以倫理的觀念去遏止農奴的逃亡！但，他那裏知道這個倫理的空殼，決不能代替很實際的經濟要求的！

繼孔子而起的便是孟子，也是企圖解決這些矛盾的一個學者。他在梁惠王對策中，曾這樣的說：『今王發政施仁，使天下士者，皆欲立於王之朝，耕者皆欲耕於王之野，商賈皆欲藏於王之市，行旅皆欲出於王之途，天下之欲疾其君者，皆欲赴愬於王，其若是，孰能禦之？』梁惠王聽了他這番話，不禁打動內心的深處，便要求孟子告訴他達到此目的的策，略而很客氣的說『願夫子輔吾志，明以教我！』於是，那位善於雄辯的政客——孟子，認為梁惠王可以受他的支配，便很高興的滔滔不絕的發表他的意見了！他說：『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

，罔民而可爲也？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瞻，奚暇治禮義哉？王欲行之，則蓋反其本矣！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甲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見孟子梁惠王）

孟子以爲解決當時的矛盾，一方面方之以大義，另一方面要解決那些農奴問題，所謂『五畝之宅，樹之以桑』，『百畝之田，勿奪其時。』不過這種論調只可一時市惠人心，而決不能醫治統治階級剝削的『大欲』！

歷史的車輪，推動了孟子幻想，而封建社會的上層，亦日漸削弱，特別是一般平民的抬頭，如飯牛的寧戚和被賣作奴隸的百里奚，這班人，過去是爲封建閥閱所不齒！可是到了這時候，都已爬到了社會的上層——做了很大的官了！在平民闖進政治舞台的時候，封建社會不僅消蝕了他的內容，就是外觀也迥非昔比。經濟命脈都操之於幾個商業和手工工業的領袖手中；如猗頓之以鹽起家，郭縱之以冶鐵稱富，烏氏倮爲牧畜的首領，寡婦清之僱工穴礦，他們雖都是平民，可是他們的生活，竟與王者

博富。他若鄭國商人——弦高犧牲一部份商品，居然能紓國難；而鄭子產也說其國君與商人世有盟誓。政治舞台上既是這樣的五光十色，怎不使那班封建閱閱們感慨涕流而訴之於詩呢？

『東方之子，職勞不來，西人之子，粲粲衣服，舟人之子，熊熊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試。』

（見詩輕小雅）

以落後階級的意識與閱閱的眼光而從消極方面去咀咒政治，其不爲歷史所克服者，『未之有也！』這裏，緊接着在封建社會開始崩潰的廢墟上，誕生了一位偉大的時代產兒——商鞅！

商鞅的變法，一般的講來，並不是種離開客觀環境的空想；恰恰相反的，他的意識完全是當時經濟發展的反映，他在歷史上的偉大，不可磨滅的意義，不僅在於堅持他的主張，從理論上戰勝了當時的實力派——孔子老子墨子這些，並且還開闢了商業資本發展的道路，使秦國強大起來，以至於造成後來秦始皇統一天下的客觀基礎，而推動歷史前進。關於商鞅的生平，史記曾有一段簡單的記載：

『昔我穆公自雍岐之間，備德行武，東平晉亂，水河爲界，西霸戎翟，地廣千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爲後世開業，甚光美會，往者厲躁，簡公出子之不寧，家國內憂，未遑外事，三晉攻奪我先君河西地，諸侯卑秦，醜莫大焉！獻公卽位，鎮撫邊境，從治樸陽，且欲東伐，復穆公之故地，修穆公之政策。寡人思念先君之意，常痛於心！賓客羣臣，有能出奇計矯秦者，我且尊官，

與之分土，於是乃出東闢陝城，西斬戎之逕王，衛鞅聞是下令，西入秦，因景監求見孝公，二年，天子致胙，三年，鞅請孝公變法修刑；內務耕稼，外勤戰死，之賞罰，孝公善之。甘龍諫杜等弗然。相與爭之，卒用鞅法，百姓苦之，居三年，百姓便之。乃拜鞅爲左庶長，其事在商君語中：七年與魏惠王會杜平，八年，與魏戰元里，有功，十年，衛鞅爲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十二年，作爲成陽，秦徙都之；並諸小鄉。聚集爲大縣，縣一令，四十一縣爲田開阡陌，東地渡洛；十四年，初爲賦。十九年天子致伯；二十年，諸侯必賀，秦使公子少官，率師會諸侯，逢澤朝天子；二十一年，齊敗魏馬陵；二十二年。衛鞅擊魏，虜魏公子卬，封鞅無列侯，號商君。二十四年，與晉戰雁門，虜其將魏錯，孝公卒，子惠文君立，是歲，誅衛鞅；鞅之初爲秦施法，法不行，太子犯禁，鞅曰：『法之不行，自於貴戚，君必欲行法，先行於太子，太子不可黥，黥其師傅。』於是法大用，秦人治；及孝公卒，太子立，宗室多怨鞅，鞅亡！因以爲反而卒，左裂以殉秦國。』（見史記卷五秦本紀第五及第十頁）

我們看了這段歷史，商鞅的生平及其對秦國經濟上政治上的幫助，可以概括的明瞭；總之，這種變法之客觀的進步意義，任何人都是否否認的。所以連杜氏通典也說：『孝公用商鞅，鞅以三晉民貧，秦地寡人廣，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墾，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

本於內，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開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國富民強，天下莫敵！」可見歷史的事實是不容人們隨便抹煞的！不過，關於商鞅的變法，及其中心主張，在這裏的確要有比較詳細介紹和指明的必要，否則對於這種變法很會變成機械的與形式的了解。

商鞅的思想及學說，在學派繁興的當時，確算是最進步的一種，他能以辯證的立場來說明並運用其變法。如『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襲，何禮之循？』（見商君書更法篇述商君語）這一觀點的確立，不成問題的是針對着歷史的進化，但是他也知道一般人們——尤其是守舊的人們的心理是『畏難苟安』而不肯前進，所以很堅決地說：『民可與樂成，難于慮始。』（見定法篇）他覺得只有相當的採取政治力量，才能解決這個問題；所以他在和孝公討論推行新法時，曾決定如下的辦法：

『公（奏孝公——著者）問鞅曰：『法令以當時立之者，明旦欲使天下之吏民明知而用之，如一而無私，奈何？』公孫鞅曰：『爲法令置官吏，模足以知法令之謂者，（法令之謂，即是法律講的是什麼的意思——著者）以爲天下正。……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之所謂也，於主法令之吏，各皆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各爲尺六寸之符，明書年，月，日，時，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不告，及之罪，而法令之所謂也，（按此句當有訛脫）皆以吏民之所問，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者，吏民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以非法過民

……此所生於法明白易而必行。」（見定分篇）

雖然，這還沒有涉及到問題的中心，關於發展農業經濟和爭取羣衆之「富國強兵」的政策，據商君書說：『重關市之賦，則農惡商，商有疑惰之心，農惡商，商疑惰，則草必墾矣。以商之口數，使商令之，其與徒重者名當名，（此三句有譏字——著者）則農逸，而商勞，農逸則良田不荒，商勞則去商，……則草必墾矣！』（見舉令篇）這種理論，驟觀之，確是帶有很濃厚的重農主義的色彩，未免與秦之富國強兵之商業資本的前途有所抵觸，然而實際上，商君所發展的農業，並不是自然經濟的農業，而是商業資本的農業，換句話說，是商業的農業，這因為秦處西陲，開化較晚，天然產物雖很豐富，但地廣人稀，主觀上不足以發展商業的農業，所以他一方面盡力吸引鄰國的破產的農奴來參加生產，造成農業大量發展；一方面，藉此統治別國，而發展自己的前途。所以他說：『今秦地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處二，田數不滿百萬，其藪澤谿谷山大川之財物貨寶，又不盡爲用，此皆人所不稱士也，秦之所與鄰國者三晉也所欲兵者韓魏也；彼士狹而民衆，其宅參居而並處，其寡萌賈息：民上通名下無田宅，而恃姦務事作，……此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已有過秦民之不足以實其土也。……今王發明惠。諸位之士來歸者，……後之三世，無知軍事……今以草茅之地，來三晉之民，而使之事本，此其其損敵也，與敵戰同實，而秦得之以爲粟。此逆行兩登之計也，（見來民篇）這些議論，更可爲

商鞅發展商業農業之另一明證。

(註)商君書有人疑爲它是後人所假托，如胡適之即是一個，見（中國哲學史大綱三百六十三頁）然而我以爲這本書，並不見得完全是假托的，當中有些是商君自己所發表過的意見，不過免不了被後人滲雜一些不倫不類的東西進去，所以對於此書的態度，該辨其異同，求其是非，決不能全部棄之而不顧，至於滲雜的時間，依著者推想，大概仍在戰國時代，最長也不過秦朝吧，）

自然經濟的沒落和封建社會的破產，使那班封建階級爲要挽救他那頻于滅亡的命運，不得不積極的反動起來！這種封建階級對於商業資本的反動的事實，從老子孔子孟子的學說中，可以找到充分的證據。

「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人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兵甲，無所陳之。使民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狗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老子）

老子受了商業資本發展的刺激，感覺到社會的混亂，完全由於商業資本的作祟：所以不禁聯想到過去原始無階級的共產社會之美滿，而主張『還淳返樸』，提出『烏托邦』的意見之大衆之前：並且，他爲要使他的意見在羣衆中能夠發展，不得不竭力的攻擊當時統治階級。因此他便說：『民之飢，

以其上食稅之多，是以飢，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爲，是以難治。民之輕死，以其求生之厚，是以輕死，」這些談話的作用，便想鞏固他的思想在大衆中的影響。

孔子喚着老子這個祕訣，況且他所處的時代和環境，比老子更加惡劣：——也即是說：商業資本的影響，比以前更加廣泛，所謂「臣弑其君，子弑其父，」的普通現象，使他異常的痛心！而他對於這些現象的由來認識得比老子更加深刻，他認爲這原因完全由於經濟的分配的不均，如他說的「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不患均。不患貧而患不安，故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見論語季氏篇）實際上，這些話正針對着正在發展的商業資本而發的，他企圖以這種論調去博取羣衆的歡心，可是我們曉得，均產主義是不容易實行的，他的意見，終於勞而無功！

孟子的反對商業資本的態度，比老子和孔子更加明顯，更加堅決，這因爲他所處的時代商業資本的發展更加明顯，更加深刻的緣故。他一方面無情的詛咒商業資本，說「古之爲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壟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見孟子卷二公孫丑章）另一方面又迴想所謂井田制度的恢復，說：「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

然而老子孔子孟子這種開倒車的思想，畢竟阻擋不住社會的前進！商業資本制度隨了生產的發展而發展了，老子孔子和孟子們的胡謅哲學，終歸不會有人去理會的，封建階級的末路，一天近似一天，只看他們的吶喊，終歸是徒勞無功。

中國經濟建設與農村合作事業

一、中國經濟建設的新認定與其基本事業

中國農民佔全人口的絕對大多數，所以農村經濟，也就佔着國民經濟的最大部門。

目前農村經濟的破產，也可說就是國民經濟的破產，所以要謀國民經濟的復興和建設，就不能不從復興和建設農村經濟着手。

這幾年來，中央政府對於經濟建設的成績，我們並不完全否認，的確是有突飛猛進的發展，據去年汪院長在行政院紀念週上的報告：

其關於鐵路方面者——

「兩年之間，計先後修築最重要的，一為民國二十三年從未接駁自兩廣達長江之粵漢線，今已動工，計期三年之內，可望完成了，二為通陝甘之隴海線，預算本年雙十節前後，亦可直達西安了。三為通長江上下游之浙贛湘線，粵漢隴海，皆為原有而未完成之路，而此則為完全新築者，粵漢成則中部南北，有直通之幹線，隴海成，則西北有開發之可能，浙贛湘一線成，則東南數省經

濟文化之密接，都便利得多了。此外如驪海線老窖碼頭之建築，京滬線上海北站之修復，首都輪渡工程之完工，浙省杭江鐵路之告成，以及其他由民間經營者尚多，不暇枚舉。」（中央週報二九九期）

其關於交通方面者——

「據交通之報告，去年六月底止，全國郵局，達一萬二千餘所，信箱代辦所，達三萬二千餘處，郵程達四十九萬公里，本年度內更積極進行添設，預計再過半年，至少展長郵路三分之五，並推及於邊疆。」（見同上）

其關於電政方面者——

「一年來電政之整理與發展，分國際電信與國內電信兩方面進行，國際電信從前全靠外國經營之水線，以爲聯絡，自從真茹國際大電台落成後，我國始先後與美、法、德、瑞及馬尼拉、爪哇、西貢、香港、等處，以無線電直接通報，去年更積極發展，一方面改訂大東大北太平洋公司在中國經營水線之合同，收回其電報收發權，一方面添闢中美電路，開放中俄電路，對於英國之直接通報，復因兩國間商務之繁盛，另於真茹國際大電台外，特別增設中英電台一座，以供專用，該台趕築迅速，已於本月開放通電，成績甚佳。此外復在洛陽設置規模與真茹電台之國際支台一座。

，現在建築，不久亦可落我了。至於國內通報，有線電方面，因頻年兵匪風災，破壞甚多，故修設之工程亦甚大，截至今日，一年中計修復桿線一萬二千餘里，新設桿線五千餘里，就中最重要者，為漢渝線路，計長二千五百里，為我國中部與川藏通訊要道，不久即可完工。此外更將各處舊式報機改裝新機，一年來改裝完竣者，已有五十餘處。無線電方面，過去設置無線電，偏於重要都市，稍嫌重複，一年以來，則注重於邊疆之聯絡，確定設立邊疆電台之整個計劃，本年中成立通報者，有西安章嘉兩台，西安台所以發展西北電訊交通，章嘉台則使蒙旗與中央保持聯絡。
……電話方面，……一年內計畫就緒者，有京漢，京津，京杭三大幹線，興築將竣者，為京滬沿公路增築之線路，業已完竣此為南撫線與平察線。並在蘇、浙、皖、魯、豫、冀六省，利用電報桿線開放電話，已達三百餘處，最近復計畫江蘇全省置電話網，其第一期計畫，已開始興工，至市內電話，一年中改良擴充者，計有上海、武漢、天津、青島、蘇州、鄭州、鎮江七處，而以上海之成績最為可觀。」（見同上）

其他，關於公路方面的建設，姑就江西一省而言，如「民十七年全省公路，僅完成二十七公里，二十年始增二百八十四公里，至二十一年底止，共修築公路竟達四千二百八十七公里，連前年完成公路，共計四千五百七十一公里。（見廿四年六月十六日中央日報）他如江、浙、皖、桂等省公路，均

有突飛猛進之建設成績的。

然而政府建設事業，既有了如此突飛猛進的成績，爲甚麼農村經濟不但沒有復興，還依然在那裏無底止的破產呢？

這一個原因到很明顯，可是一般人都不敢明顯的說出。本來這種關於路政的建設，是不一定馬上就對農民本身有多大利益的，因爲交通之發展——尤其是公路之建設，一方面經過的農村，既難免要勞民傷財；一方面其所收獲，也未必能夠流轉到農村，所以有人這樣說：「公路愈發達農村愈破產，」這並不是無稽的冤枉話。

我說這話，我絕對不是不滿意政府對於公路的建設，不過我以爲所以有這種情形的存在，還是由於政府只注意到一方面的原故。我的意見，認爲政府的經濟建設路線應該這樣：

一方要爲國家整個的利益方面去謀建設；另方要從農民本身的利益方面去圖改進。前者純爲公家的利益謀建設，在過程中自不免要犧牲個人小利益，後者因純爲農民本身的利益方面謀改進因以彌補農民爲公益所犧牲的損失。這兩者應該相輔而行，不可缺一的，缺前者不能收經濟建設的統一效能；缺後者更失去經濟建設的下層基礎，歷史已經證明了我人不能否認這種事實。

然而後者重要的建設，又是那些事業呢？

記得本年三月十三日本人出席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時，行政院汪院長有這樣一段的訓詞：

「中國農民的生活，非常窮乏，簡直是非人的生活，而農民實占全國人口最大多數，農民的生活如不改善，則是最大多數之人民陷於穹困，民生國計均無所賴，欲改善農民的生活，不能不有賴於合作事業。」（見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彙編）

這裏我們知道，處今日欲拯救國計民生，就得要改善農民的生活，欲改善農民的生活，就非提倡農村合作事業不為功。可見得合作事業，在今日農村社會中，已是農民最迫切需要的事業了。所以在合作事業討論會的宣言上說：

「年來國民經濟凋弊，民生憔悴，國步艱難，都市日即於窮困，農村日瀕於破產，推其原始，固非一端，而國民缺乏適當之經濟組織，實為重要原因，欲為補偏救弊之謀，根本建設之計，必須倡導合作事業，為國民經濟立其基礎，此

總理遺訓所昭示，亦訓政時期七大運動之一，其為奠定民生經濟之要圖，無待詳言」。（見全國

合作事業討論會彙編）

所以欲為國民經濟立其基礎，必須倡導合作事業，總算是這次大會的一種最深刻、的認定。在這一點新的認定之下，我人進一步就要研討農村合作事業，應該怎樣推進？和推進農村合作事業時應該注

意那些問題。

一、怎樣推進中國農村合作事業

本來農村合作，是在農村社會中，農民以共同的力量，自動組織利害互相扶助的團體，本諸平等的原則，以增進他們本身經濟上的利益的。所以說：「在消極一方面，努力免去自己孤立的經濟上的損失；在積極一方面，努力增進自己孤立時經濟上得不到的利益。」這可說是農村合作的簡單意義。

在這裏究竟我人對這種農村合作事業，怎樣去推進呢？

在未解答這個問題之前，可先檢討一下近年來的中國合作事業的發展情形如何。據最近陳公博先生告訴我們。

「據中央統計處最近的報告，截至去年六月，合作社總數為九千九百四十八社，較十四年增加九十倍，較十三年增四百倍。社員人數共計三十七萬三千八百五十六人，較十六年增加二十六倍多。雖然照中國人口比例，合作社員的數目還不到千分之一，比之丹麥占人口百分之二十七，蘇俄占百分之六十六，尚相差遠遠，然而觀察牠的發展，實可證之為突飛猛進。」（見民族雜誌三卷二期）

這在量的方面，我們當然應該承認牠發展得很快，然而在質的方面，又怎麼樣呢？據公博先生說：

「不過合作社的內容怎樣呢？據許多的報告，實在只辦到共同借款，還辦不到真正合作。」（見同上）

這樣又未免令人失望了！

我們研討這「還辦不到真正合作」的原因在何處？我以為至少有兩方面，在一方面由於一般對於合作社的觀念之差誤，另一方面由於推進合作社的辦法之未適當，這裏可分別述之。

（一）一般人對於合作社的觀念之差誤

過去一般人對於合作社的觀念之差誤，我認為有幾點應該糾正的，

第一點：一般把合作事業當作一種流行的時髦事業，一般投機商人或知識份子，每利用之以為投機或活動之工具，以致合作社組織之內容，多趨於有名無實，而失其本質，兼之一般投機官僚，亦只求量的方面，盡量增加，藉以彰其建設之虛名，年來量的方面發展之速，即其明證。

第二點：有人把合作事業當作一般普通機關的事業，往往只注意都市或都市附近的一些信用或販賣合作，而沒有注意到真正的農村合作，吾人須知道此種農村合作運動，在客觀方面，際此社會主義

和資本主義夾攻下的中國，欲發展民族資本，則合作事業已成的國民經濟建設必然應走的道路；在主觀方面，農村合作是應中國農村社會中的極貧困極散漫的農民而產生的，所以有人對救濟目前破產的農村這樣說：「至於救濟的法子，最好是由感受以上所說的苦痛的農民，結合到一塊，作成了經濟生活上利害互相扶助體。」（合作訊一號——五號合刊）中國合作運動，如果不切實地向農村推進，只把牠當作一種普通機關的事業，終歸等於零的。

第三點：一般把合作事業當作一種慈善事業，以爲指導輔助此種事業之推進，不啻向農人施以恩惠。其實合作爲有獨立存在之價值之事業，其事業本身，本不需要特仗外力之輔助，可以自由發展的，至於指導輔佐，也不過是爲提倡此種事業之一種初期現象而已，此種錯誤觀念如不糾正，合作事業終歸走到失敗之途。

諸如以上情形，都是促成農村合作社的質量矛盾發展之重要原因。

(二) 推進合作社的辦法之未適當

農村合作事業之推進，應該按着農村社會中的需要情形以發展的，如果不按着農村社會的需要以發展合作事業，姑無論其合作事業的發展情況如何，總不會對農民本身有多大好處的。

因爲中國農民，一方面窮困散漫，一方面知識缺乏，所以合作事業的推進，應該按照他們這種情

形，並不是拿什麼生產合作，消費合作，信用合作，運銷合作等等，都可以普遍地去同時推行的。總得要按照某個農村社會的需要程度，和農民本身的知识能力，逐步推進，譬如說：目前一般的情況，農民最迫切的是窮困，他們因為窮困所感受到的壓迫，是比任何壓迫要厲害的，假使我們不先資助他們解除這種經濟上最厲害的壓迫，徒叫他們組織什麼生產合作，消費合作等等如聽表面文章是等於隔靴搔癢的，這種弊病的發生，在許多已經組織合作的農村，都免不了，這一點今後應該特別注意的。所以我個人以為目前中國農村裏面應該儘先推行的合作事業，似乎要從下列幾方面去做起，至少一般的農村社會情形是如此。

這裏，究竟應該那幾種呢？

(一) 信用合作

信用合作，在中國農村社會中較任何合作事業都重要，上面已經說過，因為中國農村社會情況，與英日各國完全不同，他們的農村是與都市平衡發展，凡在農村社會裏面從事生產勞動的農民，大都有生產資金與生產技術，所以他們的農村合作事業，恆以生產消費，運銷，供給組織為最著者，而中國恰恰與之相反，都市與農村的發展，絕對矛盾，農村社會裏面的老百姓，大都陷於山窮水盡之境的

，如果我們現在要運用合作事業，來挽救此破產之農村，就得儘先提倡並組織信用合作社，以大量的資金，流通到農村社會，資助淹淹一息之農民，使其得以甦醒而從事生產事業，再進而從事於生產技術之改良。希望從事農村合作事業的人們，萬不可忽視這一點！

(二) 耕種合作

耕種合作，在目前農村社會裏面，也是非常重要的事業，因為中國農村經濟年來破產之現象，一方面荒地面積逐年增加，一方面耕地面積逐年減少，加之農民之缺乏資金，土地之零碎分割，此種現象，如長此以往，試問何處談生產技術之改良？何處談農產物品之豐收？更從何處來希望農村有復興之一日？救濟之道，我以為捨提倡耕種合作，別無他圖。蓋耕種合作之組織，既可使耕地受有組織之管理，與有計劃之經營，同時，更可由政府貸以資金俾一般自耕農，佃農，雇農等均得以自由加入，平等的組合起來，此不獨使耕者得有其田，且可使失業者逐漸減少，夫於是，荒地之得以日益減少，生產技術之得以逐步改良，農產物品之得以增加收穫，都是耕種合作社的特著奇効。所以耕種合作社的組織與倡導，確是復興農村的重要工作。

(三) 購買合作

中國農村社會中農民所需要的一切生產原料和生活必須品，無不經過中間商人之手的，商人在這一轉手之間，爲着他們本身的利益起見，不能不想出許多營利的方法，以剝削農民，這些無組織無知識的農民，明知受了中間商人的剝削，但爲着生產方面或消費方面的需要，不能不向他們去購買，所以農民要想免除這種經濟上的大剝削，唯一的辦法，只有組織購買合作社。購買合作在農村社會裏面尙少有人注意，我們應該積極去提倡。

(四) 販賣合作

中國農產品的出產，佔全出產量的最大部份；不過在農村社會裏面，這些農產品之運入都市以至消費者，這又要經過中間商人之手以銷售於消費者的，所謂「經過中間商人之手」，事實上還不止一次，就一班情形來說，每一種農產品，要是從農民生產後達於消費者手中，這中間是要經過許多人們之手的如像經紀人，土商人，批發商，販買商，零售商等等，都是很平常的事。本來，中國農村社會裏面的農產品，價值都是很低廉，而且很真實的，可是經過這些轉手之後，一方面，因爲中間商人的使用弊端，往往失去了其農產品的本來面目；一方面農民因迫於生計，不得不將一年辛辛苦苦地所種之農產品賤賣給於商人，而商人一轉手間獲利倍蓰。這也是農民所感受到的一種最大痛苦的剝削，農

民要免除這種痛苦和剝削，只有集合各個人之出產品，共同組織販賣合作社，並且舉出品行端方的社員為理事監事，聘請熟於市場情況而持守廉潔者主持其事，農民將因此不但免除以上之痛苦和剝削，而對於農產品之推銷上，將可收穫莫大之利益。

固然，在中國農村社會裏面，也還有其他許多合作事業應該推進的，不過，我所指出的上面四種合作社，似乎總應該儘先推行，因為這四種合作事業，為目前農村社會中之切迫的普遍要求，只要這四種合作社能夠普遍的推行，其他的合作事業之推進，當更不成問題了。

二、推進農村合作事業應該注意的幾個問題

過去推行農村合作事業的缺點，以及如何推行農村合作事業的步驟，我在上面已經說過了。不過，我當推行合作事業之先，還有幾個值得注意的基本問題，我想順便在這裏提一提，以供關心合作事業的人們參考。

(一) 合作資金問題——合作資金問題，算是推行合作事業的一個先決的基本問題了，因為如果金融界不能向農村投資，則農村合作事業很難有辦法去推進的。

近幾年來，上海銀行界的放款，也好像在轉變方向向農村投資了，然據我個人所知，年來向農村

放款的數額，似乎商業銀行反多於農民銀行的，就拿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來說，據二十三年四月一日大公報登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農村放款報告，一

甲、已承認並已發生經濟關係者

省別	區域	社數	社員數	已繳股金
江蘇	上海	七	四〇五	一、六七一、〇〇
	吳縣	一五	一五	一五、〇〇
	寶山	一	八一	三八三、〇〇
	江陰	二	四四	一五九、〇〇
	武進	一	七二	四七〇、〇〇
句容		一	四〇	三一八、〇〇
江甯		一	一五	五〇、〇〇
江浦		一	三九	六一四、〇〇
		一	一六七	五九二、〇〇

浙江
嘉興
鎮江
淮安
淮陰
東台
崇明
銅山

一一一九四三四
一一一三三三二二九九六
一一一三八四六一八

總計	安徽	浙江	崇明	銅山
和縣	餘姚	海鹽	吳興	平湖
九八	三一	一一二	一一一	四九三
三一〇八	六五八	一〇二	一二一	九六一
二三、三〇二、〇〇	六、九八五、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一、〇一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六、〇九五、〇〇
			三六、〇〇	三三三
			一八	三八
			四六	三三三
			五六	九二、〇〇
			六二	一〇〇、〇〇
			一	二四八、〇〇

乙、已承認而來放款者

中國經濟建設與農村合作事業

裏面所需要的貸金，希望利息低而期限長這是恰恰相反的，這樣到底商業銀行應該不應該向農村放款呢？同時商業銀行對農村所放的款，究對農民有利抑是有害呢？這確是一大問題，這問題已經引起不少人們的注意和爭論，我個人也以為這個問題，值得嚴重的考慮。公博先生也會經這樣說過：

「商業銀行對於農村的投資，誠然不大合理，因為農村需的資金是利息低而期限長，商業銀行所希望的放款是利息高而期限短。而且都市的游資，易於分散，也易於集中，一旦工商業有點希望，在農村的放款必很容易而迅速復回於都市，到了這個時候，農村必起恐慌，然而事實上商業銀行對於農村放款，到現在還是嘗試時期，他們所放的數目還恐怕沒有到存款總額百分之一。而且還可以不客氣的說，這些放款多半是空氣緊湊的原故，他們心內所計畫的和他們所實行的，兩者相去的程度，依然距離還遠，所以因都市繁榮而影響農村放款的退出，似乎還是一種理論，而且今日農村的利率，實際較都市尤高，普通放款期限大概還是一年，比之都市之商業貸款，期限相差也不過半年至三個月，固然這種短期高利的農村放款，我們極不希望，但過度時期當中，的確如此，這也是一種事實，無可諱言」。（見中國實業一卷四期）

「中國各商業銀行，目前既願投資於合作事業，則政府方面，除遇金融恐慌時期之外，可無須從事於此」。（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大公報）

再方顯庭君亦曾有這一段之說話，內容有值得討論的地方：

「自他方言之；政府當局所辦理之放款機關，如今日之江浙及四省之農民銀行，多已弊竇叢生。是以在合作社本身不能謀覓出路之前，合作社應有金融上援助機關，而此種機關似以處於公私兩者之間者為宜。鑑於中央及地方政府當局財政之困絀，合作社所需資金，大部份亦須求助於商業銀行，但商業銀行，以營利為目的，雖目前係援助農民而非剝削農民，但亦不可對之放任，政府對於商業銀行之農村合作社放款事業，宜制定法規，善為實施，庶可使中國合作運動之發展，得奠定一穩固之基礎也」。（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大公報）

「政府當局所辦理之放款機關，如今日之江，浙，及四省之農民銀行，多已弊竇叢生」，是不是事實，方君沒有明顯地指示那些弊端，我自不能武斷地說，這就是需要求助於商業銀行的重要原因，不過公博先生所說的「固然這種短期高利的農村放款，我們極不希望，但過渡時期當中，的確如此」。這過渡時期事實上自有不能不求助於商業銀行之苦衷，我老實不客氣的說，在這過渡時期，又豈但商業銀行的農村放款是如此，就是一些所說農民銀行之零星的農村放款，恐仍然是以營利為目的的，所以政府的確應該一方面對商業銀行之於農村合作社的過渡期間之放款，妥為制定法規，力圖限制；一方面對於農村合作資金問題，須澈底的妥謀根本辦法，本年三月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議席上，曾

通過王志辛先生之合作金融系統案，其主要的內容，中央及省，則由上而下，縣以下則由下而上，甲、中央合作銀行的資本，由中央政府籌撥，乙、省合作銀行的資本，由中央合作銀行及省政府籌撥，丙、縣合作銀行的資本，以各種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會，縣農倉出資為主體，不足時亦得邀請地方公共及公益團體，農業上共同利害之集團，出資參加。至於推行步驟，由政府指派代表或聘請專家籌備一切，此其提案內容之大概，並曾經大會決議交有關各主管機關採行的，我個人係出席會員之一，我自然贊同王先生的主張，不過我希望中央政府對於這一個決議案能夠早日採用施行，免得農民多感受到「過渡時期」的商業銀行等的高利剝削。而且商業銀行的農村放款，如果長期的繼續下處，結果，將使農村合作事業，也有逐漸變成商業化的企業團體之可能。

(二) 合作運動指導問題——這一個問題雖然很少有人注意，但事實上也不能不劃分清楚，否則，將來要生出許多毛病。

中國人向來犯着這樣一個毛病，每逢一種應該推進的事業，在沒有人提倡的時候，大家都不提倡，如果有某一個機關來提倡從事推進呢？，大家都要求來爭奪主管權或指導權了，其結果，往往因權限不分，致事業亦因而停頓，這類現象，過去却有不少事實的發生，無可諱言。此次有幾個地方黨部，請示中央指示合作社指導權的問題，本人因在中央黨部主辦其事，曾與幾位同志鄭重考慮到，當時我

們就決定一個原則，就是規定「合作乃一種經濟組織不屬於人民團體」。但同時又想到，合作運動，乃爲本黨確定下層工作的七項運動之一，即按之民運法規，亦爲各種人民團體所應從事的社會事業，當此合作事業正在萌芽時期，各地黨部自不能不盡扶助倡導之責，以期促進此次事業之發展，而解除一般人民之困難，所以經過幾次審慎與幾度變更，曾經製定合作社指導辦法五項，通令各地黨部及政府，其內容爲——「合作社指導辦法」：

- 一、合作社之組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
- 二、合作社籌備設立時，應向政府申請許可，並申請黨部指導；組織成立後，應向政府登記，並呈報黨部備查。
- 三、政府許可合作社組織時，須通知同級黨部，並令合作社申請黨部指導；其未經黨部指導成立者，政府應予拒絕登記。
- 四、在合作社法未頒行前，各地合作社之組織，須參照實業部公佈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或各地單行合作法規辦理。
- 五、黨部對合作社之組織及業務，負責傳倡導之責，並須設法扶助其發展。」
這一個辦法的主要用意是，合作社的管理權屬於政府，而黨部負指導扶助之責的，至於有的地方

黨部要求將合作社的管理指導權均歸黨部，我們認為絕對不合理的。

可是最近行政院對此辦法，似有異議，他們認為：其一，所規定許可登記手續，有嫌繁瑣；其二；所規定設立手續與合作社法不相適應，我以為這兩點在法理上尚不成什麼問題，因為中央所頒指導辦法，雖與合作社法微有出入，但合作社法迄未明令施行，一俟合作社法明令施行之日，而此項辦法亦未嘗不可申明作廢，因為黨部參加指導，事實上是有時間性的，不過我所顧慮的，還是事實問題。

第一、目前的農村合作事業，究竟需否黨部指導，以助其發展。

第二、假使黨部參與指導，究對政府推行事業上有無抵觸或妨礙。

我在這裏，我只願提出以上兩個問題，我不願發表我個人的具體意見，不過我另外有點小意思，就是，目前政府對合作事業，究竟有沒有最大的決心和整個的做法？至於黨之參加指導與否？事實上無關重要，縱參與指導，目的也無非在協助此項事業之發展，所以我的結論是。

1.如果政府對農村合作事業已有了最大決心和整個做法。黨部以不需要指導權為適宜，免於指導事業推動時，與政府發生抵觸，致礙事業發展

2.否則，在過渡時間，黨部非參與指導不可時，也只准「對合作社之組織及業務，負責宣傳倡導之責並須設法扶助其發展，以不妨礙政府主管權限為前提。

上面也可說是我個人的一點小希望，個人對農村合作事業，還感覺到有幾個零星問題要討論的，如像合作人才等問題，在政府方面，都應該有個統一的養成辦法，個人已在打算另為文研討一下。

（載中國經濟三卷八期）

農村副業與農村社會問題

一 農村副業之概念及其重要性

甚麼是『農村副業』？吾人欲明瞭牠的概念，首先不能不自明瞭『副業』始。

何謂副業？若就職業本體的個個業務上，具體舉出何者爲副業，何者爲非職業；似爲極其困難之事。

所謂副業，如果從概括的標準言之，即以從事某種職業的生計爲其中心事業，而對於此一種主業的職業之經營，其勞力除供給其所從事的主要職業而外，倘猶可生出相當的剩餘勞力，復以其所剩餘勞力從事他事職業，以企圖其生計的收入之增加時，則其所從事的他種職業，即爲其主業的副業。

由是以觀，可知無論對於某種職業生計，若是從抽象的或者是主觀的下以定義時，則副業之概念，在某種程度以內，尚可判別；如果必欲取其定義之實際的或是具體的，以決定其如何職業係爲一般的副業，如何職業爲非一般的副業，似爲不可能的事情。舉些例說：漁業，牠在山間的農村裏面，大體是爲農家的副業的，可是要來到海岸的漁村地方時，大都是拿一種職業生計之全勞力以經營漁業，

縱然偶爾遇着有些剩餘勞力，普通亦不過是利用到作物的栽培而已，像此種情形時，則是漁業並非副業而爲主業了。又如玩具之製造，在農村中所流行的東西，多般是當作副業，但在都市上，普通又當作專業了，諸如此類，所謂副業，若從其職業的概念上概括言之，在主觀方面，固尙可以決定，如欲按其事業之種類，在客觀方面，就其事業本身以爲肯定的判定，此爲事實上絕不許可的一件事。

農村之副業，亦是如此，就農家主業而言，例如農業，凡從事米麥作，或養畜等之職業的，在偶爾生出剩餘勞力的時候，倘以其所剩餘勞力從事競箋細工等他種事業時，則是他種事業的本體，即成了農家の副業；又農家倘以其剩餘勞力從事玩具，麥草帽等之製造時，當然這些玩具，麥草帽等亦成爲農家の副業了。

諸如以上情形，無論其爲一般的副業也好，農家の副業也好，大體都是因其事業以存在的，故均可爲副業；但是，如果就農村副業或者農家の副業言，其主要的職業，必爲農業，至少，不能不以農業的某種作物，爲其生計存在之條件的職業。譬如說農家の收入，縱然所其從事的主業收入，有劣於其所從事的副業收入之場合，但無論如何，其農家本身之主觀存在的條件，終歸爲農業。雖然，農家の主業，雖必爲某種農業，但有時主業以外之他種農業，亦可爲其副業的。

由是可知在農家の副業當中，如農業，工業，商業等均可包含在內的。固然，所謂農家の副業，

在通常的情形，雖是以非農業的職業當作副業，但在某種主業的農業，即以他種農業為副業的時候，此在副業之中，亦非稀有之事。此種，若是從農業經營上觀察之，斯亦可認之農業經營上之各種農業的分配問題，即所謂單純農業與複雜農業，或穀作農業與混同農業之差別。例如為欲加意於主業的米作時，特利用副業的家畜之飼養，這顯然不是副業的問題，而是農業自身的組織問題，所以一般的通念，咸謂畜產亦是農業之一種。

要之，所謂農家的副業，在以農業之業務為其職業生計存在的要素之場合，再以其生計之剩餘勞力，經營其為存在的要素職業以外之職業，由是以增加其農家の收入時，則其所從事經營之職業，即稱之為農家的副業。從事此種副業於農家の組織之農村中，並可通行其農村全體的時候，則此種副業，即可稱之為農村副業。至關於在農村中的全體農家，若從其經濟上或社會上的見地以觀察農家の副業時，此處所謂農村副業問題，遂即發生。

在目前中國農村經濟破產的聲中，所謂農村副業問題，自為一嚴重問題，此實值得吾人深切之注意與研討。就在歐美各國，農村副業，均皆成為重要問題，惟使用副業的文字，尚不多見。例如在英國有稱農家副業為手工業，(Hand Craft)家內工業，(Domestic Industry)或者是農村工業(Village Industry)的；在德國有使用家內工業或家內勞動Hausarbeit, Hausindustrie, Hansgewerbe, Has-

ufleire's：就在法國，家內工業的文字，亦常使用，惟尙少見副業的文字而已。總之，吾人認為際茲交換經濟逐漸浸透農村，而生產的分化極度倡行時代，農家如仍固守其農業，而不知適應其從來的勞動之配給，則將何從利用其農閑期的剩餘勞力？農閑期的剩餘勞力不能利用，則農家の副產品即無由而生。所以農家如果能以積極從事副業之生產，其利益至少有如次幾種：

(一) 農家細微的勞工均可利用；

(二) 可以調節勞力的供給；

(三) 可以因農產物之加工而增大收益；

(四) 可以振興農村經濟，而使農村社會安寧。

農村副業之重要有如此，所以如果農家知道利用剩餘勞力，從事農村副業之經營，政府深知利用農閑時期，對農村副業的事業予以獎勵的提倡，則其利益恐猶不止上面所述的幾點。

二、農村副業之範圍及其種類

農村副業之概念及其重要性，已如上述，因為農村副業，——農家的副業，在原則上是指稱以現在農業而經營非農業的職業，即其主業的農業之勞力有過剩時，乃於其主業之傍所從事的事業。所以

農村副業，亦可謂爲非農業的他種職業。

何以農村副業多爲非農業的他種職業呢？舉例說：如像工業，商業，林業，水產業等，是可爲農村副業的，但是畜產及其他農業，又每不得爲農村副業，是蓋以其經營者爲農業者，且其農業者所繼續經營的主業爲農業，其與本來爲主業的工業，商業，漁業，林業等，則在其利用剩餘勞力以經營之點上，根本上亦有不同。

在原則上，凡是以經營農業爲主的人，再經營其農業以外的職業，而此種職業，即可爲農家的副業，所以吾人可以基於農業是否主業之區別，而決定何爲農家副業，何爲非農家的副業。

關於此種主副的區別之標準，並不是另外用數字可以決定的，所以此種主副的區別，除基於主觀的觀念之方法以決定外，似別無他途。

既是僅限於經營者可依其主觀以決定，而在實際的場合，究竟何者爲主業？抑何者爲副業？其經營者本身自然明瞭。

其次，農村副業的業務，其對於主業的農業，有否關係，亦可以區別的，如對主業有關係的副業，即依主業的農業所生產的農產物，當作原料以從事加工，而成爲一種工業品，如像加工於繭而成生絲之例。又利用主業的農業之場所，以經營水產或其他事業，例如水田養魚之例。諸如此種副業，或

爲利用其生產的原料，或爲利用其場所，無論如何，皆同主業有聯絡的，所以行之極爲有利。

在此種副業之中，凡利用依農業而生產的原料，其於農業是有最密切之關係，且亦爲使本業的農業導之於有利之方法，故在農村副業中，極值得注意的一件事。

凡對農業有關係的農村副業中，如利用農業的場所之副業，在某種情形時，匪特不能助成其主業的農業，反而有害，例如稻田之養鯉，若超過共程度時，勢必危害及於稻作，又如爲除去農用的土壤之一部的採掘，亦於稻作有妨害。

至於主業的農業無關係之農村副業，是基於工業，商業，漁業，林業等之各部門以存在的，其中工業最爲重要，工業之範圍，最爲廣汎，就是說：把農業生產的原料品以外之原料品，從別的地方購進來，從事加工，作成一定的成品，所以有時某種物品，不但與主業的農業無何等關係，在某種場合，其於主業的事業與勞力並其他之點上，反來衝突，致有害於主業的農業。

又在其事業的性質上，往往爲投機的，有易蒙不可預測的損害之虞。

就在此工業的副業裏面，亦有的是屬於農村的，有的不是屬於農村的，例如木工品，竹細工，杞柳細工業，其原料品雖非農產物，但是大多數都是取之於農村的，反之，如像金屬加工物品，其原料品是不能全然取之於農村，多般不是由於工業所生產的，就是由於商人從遠方運輸來的，總之，其原

料品之取得，特別是要商交易，所以前者爲農村的，後者爲都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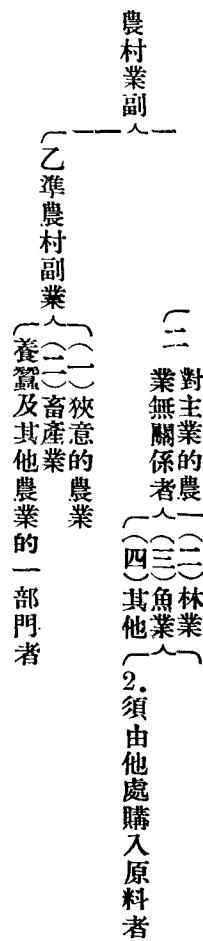
關於商業的副業，從來論農村副業問題者，幾未見有爲是說的，本來商業的副業，其所行的範圍，不但極其狹小，其在農村中的商行爲，每每互相組合的，即如各國的產業組合，亦均是相互行的，至特別以獨立的商行爲農業而存在的，鮮有所見。

要之，所以社農村副業之範圍，即以非主業的農業之職業爲副的，但只限於在主業的農業之傍以行之，至在其範圍內，若更區別之，其主要爲對於農業有密切關係的與全無關係的，以及工業，林業，水產業等之分類。

同時，在農村的事業之中，有可爲專業的，可爲副業的事業，一般恆稱之爲準農村副業，而此種準副業。雖在某種場合，事實上乃爲本業，但其境界總不易判別，例如養蠶業，有的時候是爲專業的，有的時候是爲副業的；他如畜產等業，亦復如此。

吾人基於以上的論述，此處可將農村副業之種類，列表如次，便資一目瞭然。

甲固有的農村副業	
一 對主業的農業	(一) 以農產物爲原料而加工的工
	1. 工業的加工 2. 農藝化學的加工
(二) 利用農業之場所或土地的工業	3. 魚業及其他
(二) 所或土地的工業	1. 在農村中容易取得原料者



所謂農村副業，亦不外爲人類的一種經濟活動。

因爲人類的經濟活動之變遷，影響到社會中一切業務的逐漸變化，此乃必然的結果，至於農村副業，因在農家既認爲非農業，而爲另一種業務，加以工業等的業務之發達，益行侵犯其領域，從而農村的副業範圍，遂至日益狹小，亦是當然的歸趨。

自從十八世紀以至十九世紀的大工業之發達，農村中的許多副業，多被其加工之業務以侵奪，大其是毛絲，麻絲，木棉絲等種的織物，最佔主要數目。因爲有了人造藍，而天然幾全被馳逐，因爲有了各種鐵工業的發達，而農村中的鐵匠，亦日益被淘汰，於是農家的手細工，手工業，逐漸見絕跡，直至今日，所謂機械化的各種物品，將次第地見用於農村。

固然，現今大工廠組織之工業，爲欲滿足吾人人類的慾望故，其於貨財之製造，得以大量的且低價的生產之點上，誰亦不能否認大工廠組織的工業之發達，其對於人類的文化上，確具有相當的功勞。

舉例說：如綿織物，如鐵製物，如羊毛製品等，無論如何，比之於十八世紀以前之手工業時代，在其製品的統一之點上，在其價格的相當低廉之點上，在其大量生產之點上，得以充分滿足吾人類的慾望，實出於吾人的想像和意料之外。所以吾人若專從大工業之發達足以滿足吾人人類之物質的慾望之一點上觀察之，實令吾人不能不於大工業之前，深表謝意。

無如世界的人類，因對於此偉大的大工業之物質上的功績，過於眩惑，甚至以爲大工業自身，就是人類一切的生活之源泉。

法國有名的農務總長墨林(Jules Meline)氏，在其大著『歸農與工業的生產過剩』(Die Rückkehr Zur Schalle und die Industrielle Überproduktion, 1906.)中有言：

『支配了十九世紀社會中最主要的現象，實爲大工業之產生，及其偉大的力量之發達；近世的大工業與昔時的工業之不同，如吾人所處之社會與制度，其與中世紀的一切完全相異，乃爲同樣的例證。僅五十年於茲，而大工業之吸盡一切有生命底精神上的及實際上的力量，亦恰如巨木之長

成，吸收了土地的全力。所以人們之平伏於大工業之前，誠若平伏在太陽之前無異，故人類自從大工業發達以來，直如罹了沉重的熱症，縱一時興奮起來，可以加倍他的力量，無如一切熱症，總是隨着時之經過，而其氣力即完全喪失。』

此資本主義的權化之大工業，其自十九世紀以至現代，遂深介入了經濟社會的根基，以致世界的人類，誰都不能脫去這個境界，所以世界人類到了今日，漸因此大工業的發達之結果，發生了所謂勞動問題，因為這各種的社會問題，皆遭遇了極度困難的境地，世界各國為謀這些社會問題之解決，委實費了不少極度的苦心。

其結果呢，終構成着全世界的最可戰慄的資本競爭呀！勞動運動呀！殘暴的戰爭呀！都如春筍般的發展。另一方面，農村中各種家庭手工業，均被吸收到大量的大工業手裏，他們除了米麥作等的原始產業而外，似均被大工業吸收了。

所以工業資本家，為滿足他們營利的目的，為欲把所有種類的加工業收到工業的手裏，而農家の家內工業，遂盡量吸收到他們的掌握中，俾益形突進並擴大他們營利的境域。

故此，農村中昔日所行的許多家內工業，至此遂日益絕跡了。而全世界的農村的人們，因被那些大工業奪取了他們的家內工業，以致那些人們不得不變成那班大工業經營者的資本家之勞働者，而為

他們去勞動，遂至這些農村中的人們都被迫投到勞動問題的漩渦中。

因為這種大工業的發達，招來農村經濟尤其是農村副業方面的大變化，以致世界各國為農村的加工業，亦逐漸衰頹下來。所以現今各國，都想再把人口集中都市的趨勢，設法轉換過來，使這些集中在都市的人口，不管他們的大工業怎樣，盡量引返到農村，俾成為一獨立的農家，其為小農的，亦使其樹立相當的經濟，以期各種的家內工業之復興。

所以農村副業之獎勵，實為歸農政策之一種，同時亦為救濟農村失業的一種方法。

此處吾人試一考察：世界各國農村中的工業，其因十九世紀以來的大工業之發達而被消失的，其主要的足有下列數種：

- 1 紡績
- 2 紡毛
- 3 木綿織物
- 4 毛織物
- 5 麻絲
- 6 麻織物

7 天然藍之製造

8 鐵工品

9 釀造

10 其他

在上面手工業品當中，其衰頹最顯著爲紡績及織物二種，此二種手工業品之衰頹，可謂全世界的農村中之普遍現象。此無異於因爲有了鐵道的發達，則昔日的籠轎，亦即隨之消滅，亦是同樣的現象。

無怪乎歐洲大戰以後，各國均復努力於制止人口都市集中的趨勢之進展，其意是在吸收都市的過剩人口，以恢復昔時安定的農村狀態，斯亦即所以防止農村社會問題之發生與演進。

四 農村社會問題之消長與農村副業

(一) 農村社會問題之意義

農村社會問題，亦即是社會問題之一種，然所謂社會問題，究竟什麼問題？如就理論的或社會學的觀點上論之，則議論紛紛，莫衷一是，茲若簡直言之，就是，舉凡生活上經濟上並其他一切的不安

現像，風靡到一個社會的全般而發生時，此處即形成了社會問題，所謂農村社會問題，亦是如此。

凡是農村中的某種不安狀態，蔓延各地的農村全體而發生時，此處農村問題即發生。舉例說：假如小農家的生活上之困難，不單是某一個農家，且不僅是某一個地方的農村如此，乃屬於全般農村所發生時，這裏如像農村社會中的生活問題，便即發生。又如農村中的地主與佃農間的關係惡化兩者間常時發生爭議的狀態，假使此種狀態是發現於全般的農村時，斯亦即不能不謂之農村社會問題了。再如有農家的收穫不敷償支出，勢不得不常時陷於負債的狀態，但若此種狀態為一般的發生時，這更是很嚴重的農村社會問題。

像如斯農村社會問題，無論在任何國家裏，多少都會發現，不過是每因時間與空間之不同，其問題的發現程度，亦各有差異。例如在英國，農村中的土地分配問題，農業勞動問題，佃作問題，甚囂然塵上，而在法國，土地分配問題固不若那樣重要，但是農村人口的日漸減退，又成了極嚴重的社會問題。他如意大利的佃作條件改善問題，德意志的土地分配之改善，小農的佃租之改定及農業勞動問題等，均為最嚴重的問題。其次如農村文化問題，亦都是多數國家紛議而不得解決的問題的。

考之世界各國的農村狀態，所謂農村社會問題，(Rural Social Question)至少有如次幾種：

(A) 農村文化問題——

農村娛樂，農村教育，農村衛生，農村住宅，及其他關於農民文化等問題。

(B) 農村的勞資問題——

農地的分配，農業勞動，地主階級榨取以及地主佃農間等問題。

(C) 都市與農村問題——

農村人口都市集中，農家對政府負擔過重，以及其他由都市與農村關係所發生各種社會問題。

(D) 以農家經濟為中心的問題

耕地面積與農家經濟，貨幣流通與農家經濟，專賣事業與農家經濟，以及其他農家庭庭工業之衰退，並農家經濟之窮困等問題。

(E) 農村失業問題——

農家子弟的自活問題，農家耕地的不敷問題，雇農及農業勞動者失業問題，以及農村勞動的減少及遷移等問題。

上述中五種農村社會問題，無論是在中國，或者在歐美各國的農村裏面，都是常發現的農村社會問題之主要關係。

(二) 農村社會問題與農村副業之關係

關於農村社會問題之消長與農村副業之關係，此處可舉其普遍性的較大者言之。

農村文化相比與農村副業 本來所謂農村的文化，自然是不能與都市的文化相比較的，無論衛生的設施也好，教育的設施也好，娛樂的設施也好，災害保險的設施也好，以及警察的設施也好，大概在任何國家內，都遠不及都市。至於中國的農村文化設施，更是不及外國遠甚。此處可列一表，以示比較：

國 别	文盲與全國人口百分率
丹 麥	○・○○
端 典	○・○○
德 國	○・○三
荷 蘭	○・二三
英 國	○・七○
日 本	○・九四
美 國	五・〇〇

法 國 八・二〇

意 大 利 二七・〇〇

蘇 俄 七二・四〇

中 國 八〇・〇〇

印 度 八七・九五

按此表，可知中國的文盲程度，幾與亡國的印度相等，教育如此，其他關於農村文化的一切設施，更可想而知。

固然，吾人亦承認此種現象，原爲都市與鄉村間之本質上的差異，要亦不外農村中缺乏餘裕的經濟生活的人日趨衆多之結果。譬如說：吾人縱欲從事某種設施，但以沒有經濟的及精神上的餘裕之可利用，，則欲享受文化的設施之利益，爲不可能。此處要想脫除這種現象，勢必要將農村手工業的某部分恢復於農家手中，俾農家能對其原始生產繼之以加工，藉以確保他們生產業之真的利益，從而亦即可以使其生出經濟的及精神上的餘裕。

農村副業之使命即在於此，他們不但對其所生產的原始物產品，可以更因加工以圖其原始產業的安定，同時並可利用其農家の剩餘勞力，進而擴張其經濟的幅員，促進他們的文化生活之向上。

農村失業問題致農村副業 所謂農村失業問題，自爲今日嚴重的社會問題，農村失業問題發生之原因及其所表現出之現象，當然複雜，此處可分兩方面論之。

其一：農家每因農地分配之不敷與有限，同時又因其子弟增添不已，結果，如欲各樹立門戶，以營其獨立生活，又爲事實所不許可，勢不得已走到離村或移居之一途，因爲他們的離村，又勢必招來農業勞力的缺乏，且同時他們集中到都市，變成工業勞動者，更易惹起極難解決的勞動問題；因此，倘農村副業發達，至少可以減少上述的現象之發生。

其二：因爲農業經營，在其職業的性質上，既然會有勞動的閑忙，則是在一定的期節內，定必發生剩餘的勞力，所爲其剩餘的勞力之利用，即爲最重要的失業救濟之方針，至如何可以利用其剩餘勞力？這當然只有從事於農村的副業之經營。所以農村副業的獎勵，已成爲政府救濟農村的主要政策。

佃作問題與農村副業 所謂佃作問題，即地主佃戶間對於佃作條件的主張之不同，從而所發生之爭議，而且這種爭議，是在農村中所發生的全般現象，故此遂構成着一種所謂社會問題。至於所謂佃作條件之爭議，其主要的，不外佃租——即田作地的收益之分配問題。

這即是說：佃作地的收益，既有一定的分量，則其收益，將在地主佃戶間應按如何比率以分配？換言之，即地主其所有地佃租於佃戶時，應當規定給以多少的佃租之問題。

自然，要是站在地主方面，至少是要求多量的比率之佃租，而佃戶站在佃農的慘淡經營之方面設想，當然是要求佃租數量的減低，因為佃租一低時，佃戶亦可因以生出最低限度之較多的純利益，從而所謂兩者的間分配問題，勢必要發生出嚴重的爭端。

按此，所謂佃作問題，既為地主佃戶間的因分配問題之爭議，縱然其佃作地的收益如何加多，但其分配之不公平，則因分配所起爭議，自乃當然現象，這裏假使農家副業振興，能使佃農的收入增加，則佃農因為本身收入的加多，生活上不感受若何絕對的困苦，縱令其佃租比率較高，尚不至如何影響其最低限度之生活，故至少可以使地主佃戶間的爭議之和緩，所以吾人提倡農家副業，雖不能說是佃作問題的絕對解決方策，然而倘能對幅員狹小的農家經濟，能夠配以副業，使他們生活可以安定，其結果，當然大有裨益佃作問題之解決。

五 農家剩餘勞力之利用與農村副業之於農村社會上的價值

欲解決農村社會問題，農家均有在主業外從事農村副業之必要，在上面已經說過，惟農村副業之經營，首先應該注意的是：農家的剩餘勞力之利用問題，

農家為圖其副業之擴張，往往雇用他人幫營業務，農家所以雇工經營，並非為謀農業經濟之如何

改良，蓋其有鑑於耕地不敷的小農們，常有剩餘的勞力發生，若從而利用他們的剩餘勞力，以從事副業，便可使農家經濟富裕，並其生活的安定甚至於向上，而此種能以使農家經濟富裕，生活安定並向上。正是，農村副業的價值。所以農家之於副業的經營，固可使其主業的農業得以充分安定，即就農村社會問題的解決策之點觀之，亦不能不重在農家的剩餘勞力之利用。因爲農家，他與從事他種職業的不同，在某種作業或某種程度內，其農家家庭的勞力，不拘老幼男女，均可利用的。

本來勞力的需要，在每一個年內，恆有忙閑之別，在某種時期，常需要全家的勞力之供約，反之，在某種時期，其家庭大部分勞力又不需要，甚至在事業中勞動最切要的人，其勞力亦可餘剩，假使不能將此剩餘勞力利用於他種職業之經營時，此不惟徒使此剩餘勞力付之無用消耗，且易使其農陷於極不利益之狀態，而此種陷於極不利益之狀態，實爲任何國家農業所必起的一般現象，因農業本身的組織及種類，僅不過程度上的差別而已。然而在工商業——尤其是工業裏面，並非像此種期節的勞動的，每在一年當中，均以陸續從事勞動爲原則，所以其全家勞力，每年均須從事一定的勞動，以資充分利用，絕未有像經營農業的人，某種期節可以需要全家的勞力，某種期節又不需要全家勞力的，所以說農業之與商工業的最大不同在此。

所謂農業之期節的勞力需要，大體在夏期是以多量的勞力爲必要，至在冬期，勞力常有剩餘，闢

於此點，在德國曾經有過明確調查。

據漏德爾博士(Dr. Lindwig Roder)之調查，凡農家在一年當中，於六，七，八，九，十，五個月所需要的勞力為最多，同時其勞働時間亦以此六，七，八，九，十，五個月為最長；至於一月和二月這兩個月，只需要比較少量的勞力的。

漏德爾博士會將關於使用家畜比較肥沃的許多地方(Kreis Fritzlar, Wetterau, Unterfranken-Wurtenberg, Baden)的農村裏，其每月的勞力所需要數量，作出較的調查，按其就一年中必要的勞力，需如左之分配：

月名	所要勞力	月名	所要勞力
一月	五・七五%	七月	一一・一五%
二月	五・六五	八月	一一・四〇
三月	五・七五	九月	一〇・一五
四月	八・一〇	十月	一〇・一〇
五月	八・五〇	十一月	七・八〇
六月	九・二五	十二月	六・三〇

根據上面的統計，可知因每月所需要的勞力之不同，其每月的勞動時間當亦不一，茲按其每月的勞動時間，可如次之比率：

月名	勞動時間	月名	勞動時間
一月	五小時	七月	七小時
二月	五小時	八月	十一小時
三月	七小時半	九月	十一小時
四月	八小時三刻	十月	八小時三刻
五月	八小時三刻	十一月	十一小時一刻
六月	十小時	十二月	七小時半
七月	一三・八五%		
八月	一四・二〇		
九月	一四・二〇		
十月	一三・八五%		
十一月	一三・八五%		
十二月	一三・八五%		

此處合勞動時間與勞動日數計算起來，其一年內所需勞力之比率，適如次表：

月名	所要勞力	月名	所要勞力
一月	三・二五%	七月	一三・八五%
二月	三・二〇	八月	一四・二〇
三月	四・八五		
四月	四・八五		
五月	四・八五		
六月	四・八五		
七月	四・八五		
八月	四・八五		
九月	四・八五		
十月	四・八五		
十一月	四・八五		
十二月	四・八五		

四月	八・〇〇	十月	一〇・〇〇
五月	八・四〇	十一月	六・六〇
六月	一〇・五〇	十二月	五・一一〇

附註：上面所引，係根據 Dr, rer, pol, Ludwig Rode, Heimardel und Lempwiirtschaft

1925, Seite 24—28,

由以上表格觀之可知德國的農家所需要勞力較少的時期，則為十一月，十二月，及一月，二月，三月之五個月，多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月，必需要較多的勞力，其中尤以七八兩個月，所需要的勞力為更多。

諸如以上情形，農業性質上，亦可謂顯然之結果。

在中國關於農家の剩餘勞力，及其剩餘勞力之比率，雖然沒有具體的統計，大體上可以說與德國情形大相彷彿的，其勞力剩餘之最多的月份，大概為一，二，三，四等四個月，而最繁忙的時期，當為五，六，七，八，九等月，至於十，十一，十二等月的農家剩餘勞力，自又較多了。

要之農家の剩餘勞力之利用，其關係農村社會問題之解決，至為重大，是可知農村副業之於農村社會上的價值之所在。所以農家の剩餘勞力之如何利用，換言之，農村副業之如何振興，則農村社會的盛衰係之。

(載中國經濟一卷三號)

滿洲經濟的封建性之研究

此文係摘釋自農業經濟研究第十卷第一號的日本近藤康男的原著。著者對於本人立意，雖不無一些日本人的主觀認識，但其對於中國農村社會的分解。總算盡了一番「我人不及」的功夫。原書對於中國尤其是滿洲之農村社會的結構之分拆，從所設封建形的構成，論到封建性的解體之縱橫的因素，及相互關係地滿洲經濟的矛盾發展之於日本資本主義的影響，可稱「盡其能事」的描寫入微，堪稱佳作。讀者於三五六九各章中，對原著間有編刪之但處原意毫未更動，特此附註，以免讀者誤會。

苑聲附識

一 題旨

在目前滿洲所謂封建的社會經濟制度，確為一大特徵，這個原因，是因為滿洲人的生活程度較低，日本商品之向滿洲開拓的銷路，亦比較遲緩，同時，又因為過高的地價，阻礙了農業投資與農業移民，諸如此類基本的事情，在滿洲的社會狀態當中，總脫離不了一種封建性質。

這種前資本主義的狀態之存續，如後所述，牠的存在，是有一貫的理由的，但同時波動着那封建性的解體與消滅的情形，亦係事實，這譬如說：以滿洲經營為一個政策而向滿洲的所謂農業移民問題，同時也就是日本人口問題和農村問題的解決方法，農業上的經濟移民，將來是否就可決定此種基本的關係，乃在視乎滿洲的封建關係，是走向消滅的傾向，抑是強大化的傾向之問題上面。以今日封建關係為基礎的高度地租之存在，所以農業移民，事實上恐少可能，斯亦即日本人口問題和農村問題之克服策之不易，所以欲謀這些問題之解決，首先不能不謀封建性之減少。

所謂農業移民，首先應該注意到的是武裝移民問題，因為這一個武裝移民問題，是滿洲維持治安上直接或間接所結成的問題，維持治安為滿洲一般生產力發展上一個最緊要的先決條件，從這一點看起來，當然是要要求封建性之減少的，尤其是當着這生產力急速發展之必要的產業部門當中，（農業方面如棉花，小麥，綿羊等）其所感受着今日生產力發展之桎梏的封建關係之犧牲，特別重大，詳細情形，如後所述。

本論所檢討的問題，主要的任務，是在暴露去殘存於滿洲的封建性之形態是怎樣；並窮究牠的原動力是甚麼？再則關於封建性的支持力與解體力之矛盾的存在，以及滿洲方面，現在及將來所關農業上的問題，都想把牠指摘出來。

二 封建的地租

關於中國農村經濟，正由許多人們在指摘着，至於所謂滿洲的封建關係，已表現出下面三種：

- (一) 地主階級對農民之殘酷的佃租關係。
- (二) 由於商業資本及高利貸的農民榨取。
- (三) 由於軍閥官僚的苛捐雜稅。

不過封建的最基礎的工作，自不待言，乃在於第一個的工作所有關係了。

從另一方面的考察，在目前的中國以至滿洲的土地所有，已是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而中國以至滿洲的土地關係，尚殘餘着許多封建的遺制，由貨幣自由購買土地的新式地主，占絕對優越地位，像這種地主，又與封建時代的領主不同，他們雖有土地，不是單靠自家政治上的特權占有，而是用貨幣購買，所以這樣的土地所有者，不外是單純的地主，商工業資本家，高利貸富農等，拿投資地租，當作利潤和利息看罷了。太上末廣氏論昔日滿洲之土地所有形態與地租形態之價值研究『滿清時代的農業關係』，正是同此見解。

從這種見解看起來，不拘地租的形態，(自然物或貨幣)與榨取的程度如何，(五〇%乃至七〇%)

而佃農制度，是完全建築在資本主義的土地佔有態的基礎之上的。這與以封建領主的土地領有，顯然不同，當中世紀歐洲農民解決之最主要的要求，乃是廢除封建領主的特權，成為一個自由生產者，進而走到資本主義之道，自家能夠成為一個資產階級；然在中國滿洲，大部分占有土地之人，多是商人高利貸者，工業家買辦等之資本家，而土地問題，不過是資本主義一般問題中的一部分罷了，何以故？這是因為沒有與資本家絕對的對峙之地主。

這種事情，我人可從中國各地農家中，佃農所占的比率上；凡是愈在資本主義化的程度較高的地方，愈覺加大之事實，便可知道。各地的佃農比率，如次表：

廣東	福建	浙江等	六一——八〇%
江蘇	遼甯	湖北	五一——六〇%
河北	河南	黑龍江	四一——五〇%
察哈爾	新疆		二一——三〇%

基於此種資本主義之發展，封建經濟之破壞，正可表示出土地之集中，廣東江蘇等省佃種的比率之所以多，就是因為這些地方，不是封建經濟中心，反之，也正表示出資本主義的中心了。這就是以中國以至滿洲之土地所有的性質，成為資本主義的見解之歸宿點。

可是吾人要問：滿洲的滿洲地主，是封建的，還是資本家的？這又是甚麼種類問題呢？我想這個既不是研究地主之由來，（商人官僚高利貸）也不是問地主因何種意識購買土地；況且佃農的數量多少，並不是就可表示出地方的生產關係是封建的，抑是資本主義的，祇要明了地主與生產者（佃農或農業勞動者）在農業生產場中的結構如何，以及如何的形式之生產，便可與言滿洲的地主，是封建的，抑是資本家的了。

在滿洲的地主，並不是像一種企業者，間接從農業勞動者的剩餘價值下面所給與的資本主義地租之受領者，而是基於經濟力以外的力量——武力為背景之土地所有權。直接從農民身上取來的地租，而這種地租，往往達到生產力的百分之四十以至百分之六十，在此種關係上，所以地租已經是剩餘價值之唯一的形態，而在生產者的身邊，已經是不許有些微利潤發生之餘地的，從這樣一種經濟外的力量的獲得的地租，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裏面，總算是變態的，這種變態的本質，當然不能不說是封建式的了。

本來在滿洲，佃農比較少，其數量尚不到總農數的百分之三十，總合自耕農兼佃農，約佔半數，如次表：

	農家戶數（單位千戶）				全農家戶數之比率（%）			
	自耕農	白耕兼佃農	佃農	計	自耕	白耕兼佃	佃農	
奉天省	七三九	四八四	五一二	一·七三六	四二一六	二七一九	二九一五	
吉林省	二八四	三三六	一六六	五八八	四八一四	二三一三	二八一四	
黑龍江省	一九〇	五六一	八七一	二三六	五六一七	一一七四	二五一九	
東三省	一·二一五	七六七	七六六	二·六六一	四五一七	二六一五	二八一八	

備考（民國七年農商部統計表）

但是要以佃種契約的內容看起來，是由於隸農以及於定額納物佃種的，而在這種場合，雖然也有資本家的借地農，可是他是帶着極濃厚的封建色彩的，據二三調查報告，（註一）所謂佃種契約（租契）普通都是從口約，以至於沒有一定期間的不定期佃種的，到佃種契約解除的時候，概不賠償租地的改良費，普通凡是佃農，在租地內的建築物，基於借地不折屋習慣，無償歸還地主的。

佃租普通爲糧租，在各地方上，最普遍的是三種穀類，或者是兩種同量的納租，這即是穀，高粱，及大豆爲最普通。

就在糧租的佃租中，普通都是定額租金，在這個場合，地主給以土地及家房戶井，而佃農本身，負擔役畜農具種子等，租金之額，各地不一樣，大概一畝納租二三石，即對於收獲量，約占百分之四

十，乃至百分之六十的光景。（註）

由隸農的性質所附與農戶的分益佃種，更比定額租金要多，在分益佃租的場合，地主不僅貸以土地和住屋，凡是農具種子，以至日用品飲食等，均可貸與。如斯場合之佃戶，每同居於地主之住屋內，耕作之暇，必任地主之雜務，完全帶着一種農奴的性質！收穫物分配率，一般地主六成以至七成，佃戶四成以至三成，在黑龍江省，有某一縣，佃戶對於拾收穫量的分配率，僅不過二成至三成而已。

在分益佃種的場合，有地主僅供給以建物，或土地建物，和農具等的，這種多近於定額佃種，普通是地主四成，佃戶占五成至六成的，（註三）存北滿最普通流行方法，稱為四六清，即利用佃戶之牲畜勞力及器具，納地主以四成的收穫穀物，所殘餘的六成，與穀稈高粱稈，均歸農家所得，他如不能采起豆稈麥稈高粱穗以及穀稈這類東西，雙方均分。（4）

上述這些形式，雖有各種階段，可是這佃種契約，就在內地，已表現出剩餘價值之全額多為地租所吞沒之狀態，在支付地租的生產者方面，縱欲殘留一片利潤，已不可能，像這種地租，其與利潤的剩餘之資本主義社會裏面，實亦不過土地的自由買賣，以及小市民的土地所有制度之殘存而已。

固然，一般的民地，或人民紅冊地，或額徵陳民地，其使用收益處分之權能，都是給小市民的自由農民之零碎所有，所以太上廣未氏特別注重這一個自由處分的事實的。（5）

不過是單是處分的自由，雖然是近代資本家的土地所有之一個必要條件，但並不是充分的條件。

要決定地租是否資本主義地租？抑封建地租。首先要問土地所有者是不是站在直接從勞動農民榨取剩餘價值的關係上，抑是否像企業者之於勞資的間接參與經濟的榨取，並占有與其有關的剩餘價值之若何部分以爲地租？這是主要的幾點，然而在滿洲的租金，又是否就算是利潤的成立！

天野氏對於達全收穫的四成乃至六成的佃租，曾如此說過：『按照滿洲之農業之自然的技術的條件，這不但是最高佃租，正是饑餓佃租了。』駕諾夫氏說：『在佃租之中有所謂最大限度的，凡超此限度；即不能行之於物質的，如在目前集團的農業之下，凡在人口稠密的各縣，既然可以達其限度，從而這些地方的佃租，（現物）我想定可以固定。』(6)

舉凡不耕種的時候，得以減免，而且這種場合，通常都是採取以現物佃租換算時價以貸付的形式，這正是所謂近代化的封建地主。

特別是在滿洲之土地所有的封建性之顯著的，莫如今日佃戶對各地殘存的地主，而有供給種種物資之習慣的義務，例如：或供以新穀初穗之類，或加以穀稈：（以穀稈爲馬糧，以高粱稈爲燃料），糧租，或給以鷄豚口袋之類，甚或供以勞力等。(7)

諸如此類，不能不說是農奴制度的殘滓。

又有當佃種契約時，佃戶每無利息的向地主提供以押租，一般解釋爲佃租保金，滿洲舊慣調查報告書，曾研究東蒙地方的押租銀之性質的結果，有言！「由此名義論之，似可稱之爲佃戶，或報領者之負担的租，或者錢糧的保證金，但在事實上，是對永租權設定，或業主權之給付之代價的意思。」如此說來，已可明白它的封建性了。

二 商業資本之性質

在中國的商業，已早有最顯著的發達，宋明可爲中國商業資本最發達時期，這是由於宋室的南遷後之中國南部的開發，大運河的完成，外國貿易的漸進等之經濟的原因。元之領土擴大，乃擴張了外國貿易，至滿清三百餘年，已達其發達之極度。

這樣的商業和高利貸，對於滿洲經濟發展上，又演了一種什麼情形呢？

山東的窮民，流亡到滿洲，每樹窩棚，以事耕農，同族相集，儼成一部落，如同河北人的商店之雜貨商一樣，這一種雜貨商，在中國已形成商店中的一大支脈，牠販賣酒、棉花、靴鞋、帽子、藥草等，並且還收售書信，基於此商業所收到的利潤，便是高利貸付，以至於發行匯票，此後復有由山西人辦的大規模的金融機關的錢莊，此種錢莊，在最初不過爲一純粹金融機關之機能，嗣以流民增添，

與農業生產力之增加，遂經營生產物品之買賣，如燒鍋、燭棧、油坊，均因而實現，諸如此類情形，可說是在中國內地極度發達的商業高利貸資本之姿態表現後之於滿洲的普遍現象。（當然在過去移來滿洲流民之中，自有因勤勉與忍耐結果所積蓄的小資本而成了商人高利貸的。）

如斯商業高利貸資本之發達，正是農業的商品生產化之過程，過去滿洲的農業，既與中國內地之關連，復與世界市場關連，乃隨其中的各種形勢之變化，更加專門化，如像人民從事大豆高粱小麥等之特殊的生產，即為例證，所以太上末廣氏說：『滿洲農業之專門化的過程，因基於其社會的並自然的特質之理由，反比其他任何國家，更迅速地走上單一之道。』（8）

以故滿洲主要農產物，其投到市場之生產額，竟達到百分之三五之多。

單一耕種，無論是生產物之販賣，或者是農民必需品之購買，都是仰給於外面，這即是商人高利貸之隸屬的原因與結果。

在農村裏面最跋扈的商人，及高利貸，並與帝國主義有直接關係的買辦。他們利用貨幣，利用不能與中外市場發生直接關係的農民之窮乏和無知，就其是利用他們對於貨幣的需要之迫切，不惜施以獨佔欺瞞強迫的各種手段，藉以強奪農民的生產物，這算是普遍現象。一般貧農，因受地主的高利貸之榨取，致一切糧棧，均支配於富農。

因為貨幣經濟之發展，而商人高利貸資本之於農民支配的深刻化，從而立於這種農民經濟基礎之上。所謂旗人（封建支配分子）的生活，亦更陷於困難，他們也就不能不依附商人高利貸資本以生存了！因為這樣，所以他們更不能不從事領土的典賣，和流民的開墾，而封建制度於以解體。以故隨着蒙地的開放之人民典族地，人民升科地，以及人民餘地的發生，而小市民的私有地遂擴大，封建的世襲領土，遂告消滅，這種由於商人所支配的狀態，即是今日滿洲狀態。

不過這種現象，而有對現在的滿洲經濟發生這個見解的。

有人這樣說！，目前在中國及滿洲，因為政治上的變動，商業資本主義消滅了封建勢力，而其封建的關係，也不過成了殘滓，在政治經濟上，並沒有什麼意義的，這即所謂今日的商業資本主義時代。

可是商業資本主義，雖也是歷史的發展之一階段，但決不是代表一個社會的組織的，何以言之呢？因為商業資本主義，並沒有一種特殊的生產機關以為其本身之基礎的，商業終歸是單純的交換媒介無論是在原始共產體的族種裏面，或者是奴隸經濟的莊園裏面，或者是在封建制度下面，或者是在資本主義經濟的裏面，都只能夠在原所有的生產方法之下以存在的。今日滿洲的商業，如前所述，不外站在土地所有的基礎之上的農村封建的經濟組織的下面，以支配農民的，即商業資本，為實行其

向着農民及封建的支配上層之高利貸手段，始使土地化成了極其普遍買賣之對象，其債權者的商業資本家，即土地所有者，其唯一的手段，就在收穫封建的榨取之實果，並不要變成什麼生產方法的，而且在實際上，並不變更的。地主與農民的關係——即封建生產關係，根本上並不發生變化，而商業資本，的確使地主與農民的關係，比領主於農奴的關係更要弛緩，使着地租的形態變化，漸次採用貨幣形態，不使基本的生產的關係動搖。所以吾人以為今日滿洲的商業高利貸資本，就是地主，所以商人是駕在地主之上的。

滿洲的商業資本主義，已是引援地主而維持着封建的生產關係的工作之一部門，所以今日的滿洲之封建的土地所有，事實上還要妨礙農業生產力之發展。

可是關於基於國際的情勢，增加新興膨大的生產之必要的棉花栽培之獎勵，在所謂滿州當局方面，一方從事耕種之栽培組合，一方設立半官半民的一大棉花公司，以為棉花處理之機關，更以世界市場價格，為其公定的購買價格之基準，至對於舊的商業資本之糧棧的榨取，尚無一種克政策，則尚不易期望農業的生產之增加。

四 地主商人軍閥之三位一體

官僚、軍閥，地主，商人高利貸資本，已形成着三位一體底建封的組織之上層建築，牠的封建性

，和租稅制度，還不能爲收益稅中心，最濃重的色彩，是表現在人頭稅上面，可是最值得人們注意的，即其政治的勢力，也馬上可以成爲地主，就是商人高利貸，也可變形，而從經濟的並經濟外的過程以強行農民的榨取，橘僕氏在其大著『中國農村的階級構成』一書中謂：

『地主，商人，富農之一部，及高利貸，在農村裏面，對於農民，已成爲經濟的榨取之一羣，事實上大部分地主，就是所謂鄉紳，他們是兼行政權取的，所以供給農民之商業及金融業的資本之人，主要就是鄉紳的地主，至所謂土豪，在許多場合，不是鄉紳，便是家族，有時他們可以鄉紳或地方官吏爲其背景，得向農民大施淫威的。所以在農村裏面的榨取方法，有經濟的及政治的二種，可是榨取者，可以叫作唯一的官僚階級的。以故這兩者的對立，一方是生產者的農民，一方是榨取者的官僚，已成今日農村的階級構成。』

可是在這裏太上未廣氏，有集官僚地主商人之資格之大成，而發生所謂官吏資本之概念。

如斯官僚軍閥之窮極的基礎，就是農民經濟，雖在其勢力發達的中心都市，但其基礎，仍全然在於農村，在中國一般都認爲都市有其重要的社會意義的，宋朝以後，這種都市，大部分是從行政的軍事的關係發生的，至於像歐洲，每以商業都市，當作封建制度之反勢力看待的現象，在中國尚完全不會發生的，就在商業高利貸資本極度發達的前清時代，僅不過以都市爲封建的收入之中心，及封建的

支配之所根據的城廓而已。

關於都市從軍事的行政的關係所發生之點上，歐洲雖亦與中國滿洲相同，可是在歐洲，大都市的市民階級之發生，已成爲封建制度之基礎的否定要素；反之：在中國滿州，却表現出都市成了封建的諸勢力之生存的場所之傾向，在各都市上發達的商會，不單是商人的『基爾特』政府金融機關的包辦組合，而且是對地方行政上之商會的發言組織。

封建，在歐洲的都市，是憑獨占價格，商業上之欺瞞，高利貸付等經濟的手段，以榨取農村，很少用政治的手段以榨取的，這種要在封建地方有組織的國家，所以要當時保有經濟生活的調節權的：反之，在中國政治的權力，多在都市商業資本的掌握中，而與之成爲三位一體，這一點要算中國的特徵。

單據銀行來說！中小銀行，爲鄉紳肥懷的機關，大銀行爲軍閥的御用機關。操縱通貨，補給省府之不足，直接地經營工商業，以阻礙民業之發達，增發官銀號的不換紙幣，從事特產物的占買，這是許多中外人士所承認的事實。(9)

試將舊東三省官銀號附屬營業的各種事業名稱及其資本金，列述於此：

錢號 公濟平市錢號

百萬奉洋

當鋪

綏中公濟當	一萬現大洋
海城公濟當	一萬現大洋
法庫公濟當	二萬現大洋
遼陽公濟當	二萬現大洋
遼源公濟當	二萬現大洋
錦縣公濟當	二萬現大洋
洮南公濟當	二萬現大洋
通遼公濟當	二萬現大洋
海龍公濟當	一萬現大洋
遼中公濟當	一萬現大洋
蓋平公濟當	一萬現大洋
瀋陽公濟當	五萬現大洋
昌圖公濟當	二萬現大洋

滿洲貨幣流通預計額表（一九三三九末）

西安東興當

二萬現大洋

燒鍋 哈爾濱東三省酒廠

九萬哈大洋

鐵嶺廣泉公

三萬現大洋

瀋陽東興泉

三萬現大洋

東大城萬生泉

二萬現大洋

火磨 哈爾濱東興火磨

五〇萬哈大洋

油房 哈爾濱慶泰祥公司

八〇萬哈大洋

哈爾濱東濟油房

五〇萬哈大洋

糧棧 開源公濟糧棧

四〇萬現大洋

其他 瀋陽東濟印刷所

二〇萬現大洋

瀋陽純益織緝公司

五〇萬現大洋

瀋陽利達公司東記

百萬現大洋

如次表所示的貨幣制度之複雜，也就是滿州社會組織的封建性之綜合的指南

滿州貨幣流通預計額表（一九二二—九末）

	種類	流通預計額	元對換算大率百	現流大洋換算額	現流大洋預計額	流通範圍
奉天票	三、〇〇〇百萬元	六、〇〇〇元	五百萬元	遼寧省關東州除外		
現大洋票	四五萬元	一〇〇元	四五	同右		
哈爾大洋票	三七百萬元	一四〇元	二八	哈爾濱及東支鐵道沿綫		
吉林官帖	一〇・〇〇〇百萬吊	二〇・〇〇〇吊	五〇	吉林省尤其吉林		
吉林永衡大洋票	一〇百萬元	一四五元	六	黑龍江省一般		
黑龍江官帖	一二・〇〇〇百萬吊	四〇・〇〇〇吊	三〇	同右		
黑龍江廣信大洋票	一〇 萬元	一四〇元	七	安東		
鎮平銀	二百萬兩	八二兩	二	營口		
過鍋銀	一百萬兩	二二〇兩	一	滿洲蒙古		
大洋錢	一百萬圓	一〇〇元	四	關東州以安東為主的滿洲各地		
小洋錢	一百萬圓	一二四元	二三二	瀋陽地方		
支那側合計	四一百萬圓	七九圓	五二	瀋陽及滿洲沿線哈爾濱		
朝鮮銀洋金票	五百萬圓	一〇〇圓	五八百萬元	滿洲沿線重要都市		
正金銀行銀票						
日本側合計						
總計						

五 封建性之解體與其組織變更

據以上所論，已可看出滿州的封建關係之表現的方法，至近年來，因為資本主義的發達，其封建性日趨廢弛，亦當然是事實。從滿清所設的莊頭、莊丁、老佃戶，現佃戶等之農奴，與有獨立的法律裁判之官莊，與夫王公之莊園，為旗人世襲的財產之旗地等，這些純粹的封建成分，因為勢力的低下，與帝國主義的壓迫之增加，遂日漸趨於體解，所謂牧場地（放牧地）園場（狩獵地）以及未開墾之國有地，均已開放。

例如在遼寧省，當乾隆的時代，人口可以說是在溫和性狀，而一部份牧場地，是開放着的，若要問執封禁着，則還欲一方救濟流民的私墾，他方救濟政府及旗人的財政困難，是不可能的事，所以從一八五七年至一九〇六年，各地的牧場，均在繼續開放着。

吉林省的圍場，本來是常被封禁着的，後來因為移民有流入，與北滿帝政俄羅斯之活躍，以及清政府的財政困難，也就逐漸開放了，至光緒三十一年，因准許旗地的自由買賣，遂決定民地一律課稅

黑龍江省與蒙地相同，乃在殖民實邊政策的名義之下，一律開放。

吾人從這些封建的土地所有，而至近代的土地所有之轉移，已可想見滿州封建性之破壞，確爲事實，不過吾人依上述。僅根據土地的所有轉移，是不能完全清算封建性之解消的，必須從其開放的過程中，指摘出封建關係之內在的充實情況，這裏吾人可拿國有未開地的公賣之例，來檢討一下。

近世滿州的發達史，即爲開墾的歷史，有的名目上雖仍爲國有地，可是事實上，一些赤手空拳的游民，因受土地公賣之影響，把許多無主的未開墾地，亦變爲熟地，創爲小市民的土地所有，關於這種墾荒，天野元之助氏說得很適當：『在這樣地耕地的擴大過程中，不能說把軍閥官僚商業高利貸資本家之原始的積蓄之進行，完全置之不理的，因爲在未達到資產階級的土地所有權之確立與發展的階段，土地仍在以軍閥爲首領之資本主義前期之政治的支配者底掌握中，而他們是有經濟以外的強力的收奪條件，所以軍閥，官僚商業高利貸資本家之在農村裏面，確握有最猛烈之勢力的。』（10）

即在吉林黑龍江兩省，凡受公賣土地的，或者是公家貸與的人，不是直接的農業者，而主要的是中央地方之文武官吏，和大商人，如過去張作霖及王樹翰這些大地主，據滿州調查課於東三省官憲施政內形中所示，而彼等所領受的公賣或公家貸與之荒地，並非資本家之投資，不過權利的獲得而已。本來土地，是必然的且急速的會招來價格騰貴的一種財寶的，只要給以家屋，牲畜，和農具等，即可招來佃農，以事開墾，同時，公賣金或者是公家貸與金，也很低下，（例如一九〇四年黑龍江省的公

貸地，實際占實地面積的百分之七十，而對每一年可課一兩乃至二兩之公貸金。）（11）

反之，像那種佃租，若以十年的合計，普通是要超過公賣價格之更高程度的，這樣，假使在生產者方面，能以將沒有殘存可利潤的剩餘價值部分之地租，稱之爲封建的的場合，則是此種正可爲之封建地租。

固然，他們所開墾的國有既舉地，亦有直接對農民公賣之場合的，在這種場合，由官憲丈量土地，將浮多地（超過公稱面積的浮多地面積，對於公稱面積，平均達百分之三四十之普。）公賣以一定之價格，而這種地價金，自不待言，是即今日比率之高額，而爲將來歷傳的封建地租的。

莊園開放與國有地之公賣，這一方面表示爲封建性之廢弛的一種標識，同時，他方面亦不過資本主義經濟——即封建組織之低的生產力自身之桎梏，亦在農業部門中要求更高的生產性之資本主義組織——當中的封建性之建樹而已。所以在這裏，不單是封建性再生產，而且更表現出更加充實的內容。

六 封建性之對於生產性的發展之阻礙

這種爲着充實封建性的實質之組織變更，乃是從土地之純粹的封建領有而至小市民的所有之方法

以實現的，其本質上的封建權取維持之結果，一般地說來，在滿洲底資本之有機關的組成上並不顯著，——限於適用滿洲農業的諸產業部門而其勞動的生產性亦甚低微。

以資本之有機的組成爲基本的決定，乃是各國間及各種部門間之經濟的相互關係。第一，帝國主義國與印度，中國滿洲等間的交換，即爲非等價交換，何以故呢？如英國，日本等國之商品，要拿印度，中國滿洲之商品比較起來，平均只須較小的必要勞動，就是說只須較小的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它的商品就可具體化的。所以與帝國主義有關係的殖民地之窒息，從而就生出封建的關係之維持底問題來。

第二，表現在農業與工業之間的問題。本來農產物，是常常可以交換價值較少之工業的生產物的，中國的滿洲，其與日本和世界經濟的關係上，仍爲一農業國，所以滿洲的勞動，和一般社會的勞動的生產性很低，且其勞動大衆之生活水準亦低下。

此處可拿同樣農業部門比較觀之，舉例說：在日本內地，能以三千萬之農業人口，從五百九十万町步中生產出總值二十九億圓之生產物時，而在滿洲，以三千萬人口，（連他種職業人口）僅不過從千三百萬步町中生產出十三億圓的生產物，差不離僅及日本的二分之一的生產力，（可是這並不是就可否定了日本農業上的封建性的，）

這種低的勞動之生產力，說起來不外對於農業的投資，即對於灌溉排水之設備，基於科學的品種改良，栽培法改善，施肥等等之缺乏實行，就中水利設備之缺點，尤為重要。

固然，水利設備並非全無，如東亞勸業公司，並不單是土地公司，或者は佃稅徵收公司，它並且是想要將可變的資本投到水利設備或其農事改良上的。

但事實上許多耕地，一方面瀕於旱災的危險，同時又困於水害的危機之大：所以在滿洲農業調查權威的「一般民地」上曾有這一段的記載：「古來滿洲，亂伐山林，因毫不注意於養水源，倘值夏季降雨連日時，諸河流即呈氾濫，下流沿岸地方，被害不少，又因地下水之上昇，妨害作物，此是滿洲農業之大患也！」

近年來的品種改良，我們可以舉得出來的，除着滿鐵農事試驗場的大豆之品種改良與普及而外，很少有所見，至就作物說起來，植物之採集，還算滿洲農業之特徵。

肥料之於大豆，高粱，粟的三年輪作當中，對大豆僅施以一次土糞的，土糞之來源的家畜，自屬貧農，一般不會充分存在的，南滿不待言，至在北滿，主要是飼養牛馬，但很少有秣場和放牧地的。據嘉諾夫之報告：在北滿的中國農民之家畜及牧場收入，僅占全收入中的百分之七。（註12）

耕種是專賴人力和畜力的，至於農具，大價格較高者，如水車約百元，碾子約五十元以上，大車

約百元左右，扇車約二三十元，（註13）其他還有許多東西，都是貧農所感缺乏的。（參下統計表）
滿洲農業資本之有機的組成之低下——假定可以這樣說法，可以說是到了極限的了。

這事情，一則由於收穫之不確實，再則由於凶年所呈之現象。

田中忠夫氏在中國經濟論上所指示的民國以來的荒地增加之趨勢，認為最近米之輸入之顯著增加，為農村經濟破產過程中的必然發生之現象，據田中氏說：

「農村經濟崩壞之顯著的標識，為天災飢餓之增加，所謂天災飢餓，不僅是水災旱災，並包含着兵災匪災。就是天災亦非天意，而是人禍，何以故呢？如河川不能經常的修理，水利工事腐敗，舊的灌溉事業及堰閘等之破敗，農村事業之荒廢，降雨過多或過少，馬上水旱災象橫生。（註14）」

就在滿洲土地上生產額比較之差，恆有十與一之差別的，就在同一土地，今年與前年，往往相差甚遠，這都是因為受着洪水之災，旱害，蟲害等之關係的。就大豆來說，在春季，尤其是從四月末至六月，即從播種至發芽季節，假若缺乏雨量，即為大豆致命傷，所以滿洲的大豆，在五月的雨量，實有重大的關係，如像二三次之雨，是不能期望收的，如一次雨都沒有的時候，非常絕望，但是，如果能有人工灌溉之設備的話，每年還是可以期望百分之百的收穫的。

試將東亞勸業股份公司所經營管理的地租面積與佃租收納額對照比較之。(註 15)

地別

租地面積

佃租收納額

佃租收納額
每一町步的

大正一四水田

一・八六七町

二・一四一石

昭和元水田

四・〇二三

六〇九一

昭和元旱田

一・七四八

一・五

昭和元旱田

三・二五七

二・八

昭和元旱田

一・六二五

〇・六

昭和元旱田

四・八〇一

九・〇

昭和元旱田

一・五七八

一・一

昭和元旱田

二・五二六

二・〇

昭和元旱田

一・八九七

九・一

昭和元旱田

四・四八八

二・〇

昭和元旱田

一・九三八

六・〇

昭和元旱田

四・一七九

〇・三

昭和元旱田

一・一

八・九

六	水田	一・七・二五	一三・四四二	七・八
旱田		三・四九九		○・○
		二・一五三		
		二一・六五六		
		六・四七四		
		二・七		

備考：從昭和元年至五年止，總額雖有百元乃至六百元之金納佃租，但都漠視了以每租地一

町步來計算佃租。

租地面積，不能每年皆有巨大差別的，尤其是施行同樣灌溉工事的水田。反之，旱田的佃租面積，牠是每年逐漸減少的。然而值得吾人注意的，便是佃租收納額的逐年之差。大地主的公司裏之所有佃租，顯著地漸形低下。每年之間，水田一次，旱田五次，其中有三次特別表示少有成績，往往佃租的收納額之不確實與收穫的不確實，不恆一致，假使可以除去該關係者之個人的特殊事情時，是不會在單純收穫的年代記錄上，表現出社會的不安狀態之晴雨針。

不確實的收穫，正表示出滿洲勞働的生產力之低下，直至近年，更形收穫漸減了。試觀錦織氏對南滿地方，從地力減退之結果，以推究到農作物的生產力之逐年遞減傾向，曾以大正十三年為基數，舉出岩片氏的計算如次：（註16）

大豆

高粱

粟

玉米黍

小麥

水稻

陸稻

$$y_1 = 1.21 - 0.05x$$

$$y_2 = 1.52 - 0.06x$$

$$y_3 = 1.52 - 0.05x$$

$$y_4 = 1.47 - 0.03x$$

$$y_5 = 0.82 - 0.01x$$

$$w_6 = 1.81 - 0.04x$$

$$w_7 = 1.31 + 0.06x$$

例如大豆的收穫量，從大正十三年的「石二斗起」，每年平均約計五升，即約遞減了百分之四。這種除着陸稻，其他的一切作物，大都可以看出同樣傾向的。

七 封建的維持之人的要素

因為滿洲農業生產的資本之有機的構成之低下，從而促成了封建的生產關係之基本條件的，這便是滿洲的過剩流民，和貸銀勞飼者，

山東河北等省，年來因為中國中部兵亂相接，由於求的生產力之破壞，自然的災害，幾如猛虎，

其數百萬可生產之窮民，都向着比較兵亂較少的滿洲流亡，其數目每年幾達百萬以上，所以許多在山東河北的故鄉僅能每年生產三石六斗之粟與粗布三疋的窮民，（註17）反而到滿洲得到較多的勞動機會與豐富的生活資料。

向滿洲的移民概數

民國元年	五千	十年	三十萬
二年	一萬	十一年	三十五萬
三年	一萬	十二年	四十萬
四年	一萬五千	十三年	四十五萬
五年	三萬	十四年	四十萬
六年	三萬	十五年	五十萬
七年	四萬	十六年	百萬
八年	五萬	十七年	百五十萬
九年	十萬	十八年	百二十萬

滿洲的主要產業，僅限於農業，流民的主要部分，亦多從事農業，外地流民之流入，多在春天的滿洲經濟的封建性之研究

農業季節，尤以三四月的時候為最多。茲據滿鐵調查課「滿洲出稼移住漢民之數的考察」於昭和六年調查，凡在二千五百組，一萬一千人的移民之中，所占成分是：

	組數	人數
農業	六二八	四、〇九四
自由勞動者	七四八	四、〇四九
工廠	四三一	一、七四四
內工廠	一三六	六七六
其他	二九三	一、〇六四
商業	四五五	一、三五七
交通	五五	一八二
礦山	一二	三七
混合	一九五	五〇五
其他	四七	三一六
合計	二、五七一	一一、二八四

其自由勞動者，多在夏季從事農業，至冬季就從事都市的勞動。

最值得我人注意的，入滿之流民，百分之八十爲男子，他們入滿初意，並非一年內的季節移居，普通都的滯居二三年乃至四五年的，長久住居下的，要占百分之二十。這些流民既然從事農業勞動，被人們雇爲農業勞動者，遂逐漸走到了佃農的地位。不過事實上，流民的大部分期待耕地的，不僅是南滿地方，就在北滿的新敷設的鐵道之沿路農業地，已有很多的流民移入，例如遠藤壽儀氏有如次之報告：

「自昭和三年二月至六月，河北及山東移民之大部分，都就新開地從事農業，茲按其地
方別，凡哈爾濱下車起，二九八，三〇〇人之中——

(一) 向東部 一三〇，〇〇〇人

(二) 向西部 一〇，〇〇〇人

(三) 東部松花江下流地方 五〇，〇〇〇人

(四) 哈爾濱奥地 三〇，〇〇〇人

由哈爾濱經四平街，直入四洮線及洮昂線，凡約二萬人之中，僅屬四洮本線的地域（包含洮
南）占四千四百人，再進到洮昂沿線的約占六千一百人，由易昂溪下車再進至北滿，占九千五百

人。

從來移到鄭家屯洮南間的地質不良之玻璃山，三林豐庫雙岡的農民，因為逃易線之開設，遂移轉到白城子，街荃泰來附近，更在繼續此進。」（註18）

如前所述，以流民即是農民，因為滿洲的流民多由佃作的形態而近於賃銀勞動的形式，漸次走上獨立生產者的色彩之濃厚形態了，而這一種的形式之存在，在一般的，又恰好為滿洲農業資本之有機的組成之低度的反應。

沒有農具，家畜，肥料及其他關於農業生產上必要的生產手段，僅堪終日糊口的流民，他們對於土地所有者，是全部的站在隸屬的關係的，如像為着地租，嗰盡了剩餘勞動的全部，而且這也就是他們要提供的唯一形態上的物質的基礎。

維持封建關係的再生產之人的要素，不單是山東的移民，就是滿洲自身，亦占可耕地面積的百分之八十，而尤其不能忘記是：就在已經耕作的南滿，其階級分化，確有相當進展，在農村裏面，不僅有了多數的佃農，而且有了很多的農業勞動者，其一部分，有與山東移民，流入到北滿地方的同樣數目。（註19）據普蘭店的關東廳的調查，其所記農村的各階級，農村的所有耕地，生產用具等之平均額如次。（註20）

據調查約占農家中的百分之十，不待言爲農業勞動者，至十町步未滿的佃農，四町步未滿的自耕農及半自耕農，多少還有向其他，富農或農業以外之職業求得副業的勞動機會的。

在南滿的農村裏，人口的階級分化了相當進展，確係事實，所以那些在滿洲都會的勞動者，特別是大工業的勞動者，並不是從中國中部來的流民，而是從南滿農村本身構成的。

舉例說；如在鞍山製鐵之高度資本所構成的工廠裏，在大正十四年上半年期，從附近農村出身的占大半，從山東，河北出身的，比較少數。（註21）

出身地名	雇員	徒弟	臨時夫	結賬夫	礦夫	計
奉天	一·三四八	二七九	九九七	九五	一·八二三	四·五四二
河北	一七一	—	一五九	七六	一八三	五八九
山東	一四三	—	一五二	五一	三九七	七四四
吉林	三	—	—	—	一	四
山西	二	—	—	—	—	二
河南	一	—	—	—	七	八
計	一·六七三	二七九	一·三〇八	三三三	二·四一一	五·八四九

就從奉天以南，如像山東苦力移於此方的農民，亦可推想到應達相當數目的。

所以從山東河北移入的流民，和滿洲農村本身的階級分化的殘滓物之窮民的發生，這兩種現象，遂構成着封建組織的再生產之主要的人的要素。

農村之分解，和過剩人口之存在，並不一定常為封建制的維持，而其力量，事實上也不能伴着產業尤其工業的發達之場合的，雖然由於帝國主義的支配，使滿洲農民商品生產者化，滿洲成為原料供給者，走向世界經濟之境界，可是滿洲固有的生產業（工業）之發達，因以不振。所能發達的，主要是些運輸機關和農產品的加工部門。在這種情形之下，滿洲的都市，是不能發展到近代的產業都市，多般構成單純的商業都市罷了。農村階級分野之結果，如同沉澱物似的發生過剩的滿洲人口，不與以普羅階級化的餘地，而這些窮民，究竟是滯留農村甘為強化的地租之貢獻者？抑是如同山東流民之移入北滿就為農業勞動者或佃農？無論如何，總須擇一而從，總之，微論如何，終歸要成為封建制的再生產之維持者。

人口的沉澱物，本來在殖民地內，無論是在農村的階級分化之沉澱物也好，抑或由於都市的手工業之沉澱物也好，必然的，都同樣是沒有普羅階級化的餘地之窮民化的。據馬嘉爾氏論中國的手工業行會之運命時，曾有如次一段話：

「反之，在殖民地及半殖民地裏面的機械工業之製品，是一舉就可獲得的。在當初，中國及印度尚未會受着工廠制手工業的導火線之襲擊時，而歐洲的手工業，馬上就受了大工業大炮之射擊，從而，這些國家裏破產的手工業者，逐一轉變為工業勞動者，不過一般說起來，尚屬少數。而日本的工業，是以犧牲中國及印度的手工業而發達的，且招來工業人口之相對的增加。在殖民地裏廣泛的農民及手工業者，遂逐漸從生產過程中脫去，雖然他們沒有轉化為無產階級，可是已大多數極貧民化。」

自然，關於滿洲的沉澱鑛物，並不完全缺乏工業勞動者之可能性的，就農產物加工部門而言，其與日本人同樣稱勞動的，多數為中國內地的苦力。他如在產業方面，如炭坑鐵礦等，需要不熟練的勞動亦很多。而這些苦力的低微勞銀，雖在這些產業資本之有機的組成當中，低率比較有好處，可是到了機械化，而這些部門裏的勞動機會，就漸次減少了。

八 封建性與帝國主義

這裏我們都知道的，盡量地維持滿洲的封建性，當然首推日本帝國主義。吾人為要研究二十世紀的中國經濟問題，如果認為它與世界經濟沒有關聯，那是錯誤。何以故呢？當這帝國主義時代，吾人

對於世界經濟的主要事實，倘看作一個總體時，這就不能不把它當作資本主義達到最高的一階段去考察。尤其是中國滿洲之經濟的政治的實權，因為都握在各資本的帝國主義者手裏。在中國滿洲的民族資本與外國資本之關係，無論是信用界也好，工業界也好，商業界也好，其民族資本，都依存於外國資本的，所以全中國的民族資本，多少都帶着所謂買辦的性質。

中國產業發達之遲緩，主要是因為半殖民地關係，關稅之不能自主，這是中國產業的發達上最大致命傷，在這種狀態之下，不但新的產業不能振興，即舊的產業亦無法維持。

試觀帝國主義之中國侵略與封建的榨取關係之互相關係，在中國產業革命的過程中，自從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後，吾人漸漸開始可以看見的，就是帝國主義持來了新興資本主義的生產技術，俾在中國普遍發展，如揚子江沿岸之紡織業即為一例。就在滿洲的許多產業，亦發達了。不過這還是帝國主義在中國作用的一面面，而另一方面矛盾作用，乃是與中國的封建制度之結合。這就是：使中國不投資於產業的發達方面，而永遠使其停留於封建的組織之下的低微生產力，永為一農業國家。這恰與英國對印度的政策，完全一樣。

帝國主義之對於中國農村經濟的影響，並不是拿新興的生產技術以改進農業的，例如在滿洲，無論是比較土地甚多地方，如像農企公司，墾殖公司這類組織，非常的少，日本對於滿洲農村經濟之

關係，主要的一種產業資本之作用，但是，雖然利用所謂滿鐵的較大組織，以商品生產向滿洲農村動員，可是仍不能招來其內部構造上的實質的產業。

可當作新興產業看的，僅限於石炭礦的原料獲得部門而已。要從此已破壞的農村中，盡量吸收其過剩人口，是不能復興其產業的，所以只能採取貿易的原料輸出，與製造品的輸入之途徑。

中日戰爭時，將滿洲的大豆及豆粕輸出於日本市場，使成為世界商品，以致其耕種面積與製造類，飛躍的發達。迨至日俄戰爭，由日本的經營，移植為資本家的生產，便製粉製油加工農產物與石炭業極度發達，而大豆之貿易，更有驚人的速度之發達。（註22）

可是這裏值得注意的，就是滿洲農業生產之熱病似的發達，並不是基於生產技術之發達，僅是由於耕地的擴大以實現的。前已述及，滿洲農業資本之有機的構成，是很低的，中國農民的手工業勞動之極度小規模的經營方法，都是因為這些農民視此為其祖先之遺產，不能不保守着。所以國內沒有那一個流民，無論有怎樣無限生產之產業，而總不能使他們改良其固有之職業。（註23）

據統計表，可知滿洲之對於世界市場，仍不能脫離農產物輸出國之地位：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價額 (千兩)		
%		

年 次	大連交易所重要物產及錢鈔交易表額（註24）		移輸入 其製 計 造	移輸出 其製 食 料 及 原 料 及 原 料 用 製 品 他 品 品 物
	大豆 出 米 高 度	豆 車 梁		
一九一三年	一五七八一四五 一二二七四五 • • • • 一二八九三 五八一七六 一五〇一四	高	食 料 及 原 料 用 製 品 他 品	食 料 及 原 料 及 原 料 用 製 品 他 品 品 物
一九一四年	四三五五 二六四五 • • • 九〇九五 四 九六 三五四八	高	好 好 • • • 五八五一 七三六八〇 八二五一〇	動 好 • • • 七一九五 三一九五 二三一〇〇八
一九一五年	一二二七七 六二〇一三 • • • 七八八六二 〇七四四六 三 三一八車粕	豆	一 一四三 二〇四九五 • • • 七四六二九 四一九三 五〇五五	一 一八 一九五 • • • 二五七一〇 六八〇三一 八二五一〇
一九一六年	二二四三 八二〇九 • • • 二四二九 四一九三 五〇五五	豆 百 函 油	二 一六二〇一 • • • 〇七一〇六 一三二六九 • • • 七四六二四 六二七一五 三六二六二	二 一九八〇 • • • 六四六二二 一三一〇六 • • • 二五二七八 九六七七二 一五七五四
一九一七年	一一一 • • • 二〇四九 七八六五 四五四八	鈔 票 百 萬 元 金	三 一六六六七 二六九八 • • • 七四六二四 六二七一五 三六二六二	三 一二五 一三一〇一 • • • 二七八七 九六七七二 一五七五四
一九一八年			五 二二 一六二〇一 • • • 〇二〇七一〇	五 二二 一九八〇 • • • 六四六二二

滿洲的封建性，是存在於這種帝國主義的影響之下的，所謂官僚軍閥的封建勢力之所以甚於帝國主義的支持，無非由於這些買辦都支配在帝國主義的勢力之下，而對廣大民衆敢作殘酷的封建榨取之

軍閥，更是由於帝國主義之指使，因為這種關係，所以滿洲的封建性得以繼續的維持。

九 封建性之矛盾

這裏有一個矛盾，就是日本既然視滿洲為其殖民地，採取阻礙滿洲產業之發達，使其資本的是機構無法提高，俾滿洲的封建性得以繼續之政策；但同時，日本資本主義，為欲維持它的發展，是不能不從滿洲得到必要的原料和銷路的，然而現在的封建性，已很明顯地成了生產發展上的大阻礙，如果封建性不排除，則要想滿洲的農業部門之生產力的增加，和購買力的增加，事實上已不可能。要個別的來觀察，如棉花，小麥，綿羊等生產力之急待增加的各部門，除着封建的要素之日商人而外，如要開墾，事實上已到了不能不投下新的資本的狀態的。就從佃租而論不曰收益稅，仍稱歷來的水利稅，從水田耕種人所徵收的水田耕種許可稅，仍稱之為人頭稅，但一方面又促成對朝鮮農民的壓迫稅之低下。（例如民國十一年瀋陽縣的水利稅，如果種田人為中國的時候，一畝為七角，種田人為朝鮮的人時候，一畝為八角，現在已一律改正為一畝五角。）銷路廣行歐洲的大豆，在帝國主義競爭激化的今日，雖然是要另求他物以代，可是在日本農業肥料中，尤其對於飼料之供給，感覺到高級化的必要，至少是感受到大豆供給之減少的。總而言之，以今日情勢，滿洲農業的生產力有不能不使其提高之狀

態。全般看起來，滿州經濟的生產力恢復之大前提——所謂治安的維持與恢復問題，其與封建性之廢除，是有深切之關係。

就關於土地立法，乃設立土地局，申報浮多地，本諸登記制度或地卷制度而從事擴充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制，而以保護佃農增加生產力爲目標的土地法之設定，——即包含着佃租的限制，佃戶的改良費之償，優先承買權，佃種權之確立，不在地主限制，轉租的限制等項目之土地法，這樣，事實上已承認了生產力的發達之必要。

然而這兩種力量，其時滿洲的封建性是有消長之作用的。一個力量是向着維持封建性的方向走，另一個力量是向這消滅封建性的方向走，這不能不算日本資本主義的當前矛盾。

要之，大凡形態和表現的封建制度，其有不能不次第消滅的必然性，固然無論中國滿洲，或者其他各國，大都相同，可是要就其具體的過程論之，則吾人不深究滿洲經濟的封建性之運命則已，否則，就不能不就帝國主義的全經濟機構當中，把日滿經濟的結構關聯，加以充分的分析研究。（完）

(註一) 天野元之助著，滿洲的佃作形態及性質 P.3。及司法行政部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書。(民國一九年)

(註二) 天野元之助著，同上。P.15。

(註三) 同上。P.17—18。

(註四) 滿鐵調查課，北滿經濟調查資料。(明治四四年) P.17。

(註五) 大上末廣，清朝時代的滿洲農業之關係。P.18.52.114。

(註六) 嘉諾夫，北滿的中國農民經濟。P.322。

(註七) 天野元之助，同前書。P.20—21。

(註八) 大上末廣。同前書 P.128。

(註九) 高久肇，東山省官憲之施政內情(滿鐵調查課)昭和三；滿鐵調查月刊(昭和六年十二月)永衡官銀號之特產賣賣經參照。

(註十) 天野元助。同前書。P.38。

(註十一) 滿鐵調查課，北滿經濟調查資料。P.44。

(註十二) 中國農民的北滿移民及其前途。P.29。

(註十三) 滿洲各地價，農具價格，及農耕用役畜價格表。(滿鐵調查月報昭、八、七)

(註十四) 中國經濟論，P.320。田中忠大。

(註十五) 東亞勸業株式會社，營業實績之概要。(昭和八年)

(註十六) 社會政策時報。P.140。

(註4) 武鄉廳一，滿洲的苦力。(滿鐵調查月報昭、八、七。)

(註5) 滿洲的農業。(昭和、四、三。)

(註6) 滿鐵調查課，滿洲出稼與移住滿漢之數の一考察。(昭、十。)

(註7) 關東廳警察局民政署，管內漢人農家之經濟狀態。(昭、十。)

(註8) 東亞經濟調查局，滿洲勞働問題之數的一考察。(昭、11。) P.28。

(註9) China Jndenial Customs, II-Special Series No, 31, Tho Soya-dean of Manchuria

(註10) 嘉諾夫，北滿中國農田經濟。

(註11) 齊藤延生，改訂滿洲的日本交易所。(昭、六。及天野元之助，滿○經濟之發達。) P.68。

第二部 中國土地政策與土地稅制諸問題研究

土地國有論的各派學說之總檢討

一 概說—土地公有制之史的發展

所謂土地公有一名詞，實爲原始時代之產物，溯自人類原始時期，人口稀少，草木繁茂，舉凡物類，皆無公私之區別，故廣汎土壤與繁雜物財，實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之勢，所謂全宇宙渾如一大我，此固可謂土地絕對公有之時代，然此種絕對公有之時代，乃爲土地之自然的公有，並無所謂土地公

有制度之存在，迨人口逐漸繁多，而土地之供給有限，人類互相間之私有觀念，於焉以萌，由合而分由分裂而競爭，由競爭而獨占，由獨占而私有制度始發現於各一定的領土國家內，此私有財產制度之開始產生，亦即社會上始有所謂公私制度的概念之分野。

是財產公私制度之發生，自有其必然的歷史，故在人類公私制度的發展之歷史上，而土地公有之見諸採用，亦非自自今日始，即在古代各國家間，亦不少概見，例如古代希臘之財產制度，試觀其當時之斯巴達 (Sparta) 的憲法原則，頗包含並支配着公有思想，其在克里特 (Crete) 島且曾見諸實行。按當時之土地制度，凡土地之生產，先供國家與宗教經費，以次及於一般人民。至若柏拉圖對於財產公有之思想，尤為顯著之主張。他如羅馬教之財產觀念，則以世界萬物均屬上帝，土地亦當然不得為例外之私有。至羅馬以後，所謂地方自治之公社 (Commun) 自不待言為主張土地共有制，甚至在日本古時，如所謂班田法，實亦等於土地共有制。

土地公有制，即在我國歷史上，亦曾數度見諸實行。我國在秦變法以前，國家與人民之間，關於土地之授受，採『授田』及『歸田』制，授田及歸田之內容，即天下下之田悉歸於官，有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至國家授田之額，各朝代均有不同，在夏朝每夫授田五十畝，商朝每夫授田七十畝，周朝每夫授田百畝，總之雖各朝代授田各有不同，而各朝土地之劃歸官有，亦即所謂公有，私人間不

得爲土地之買賣，已爲極明顯之事實，此實不能不謂之土地公有極盛時代。迨秦漢而還，如商鞅之廢井田制度，致土地所有日益集中，所謂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錐由，公有土地制一變而爲私田制，然則當時私田之流弊實有令人不堪回首者。

歷代既感於私田制之流害，故各種土地制度改革之潮，於焉以起，如王莽之改天下之田爲『王田』；直至漢晉以後，更有所謂『限田』『占田』『均田』等制，以圖土地之根本改革，當時土地制度改革之動機，與其所採用之『限田』『占田』『均田』等制度，雖未能適合現代之需要，然則因朝代而論朝代，實不能不爲吾國歷史上土地公有制度之沿革史，即此亦可證明土地公有制之見諸實行，已非自今日始。

二 中國土地問題與中山先生土地國有論

中國向爲以農立國之國家，全國人口，農民旣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則全民衆所受之痛苦，自以農民爲最甚——農民所以要受如斯痛苦者，即因中國社會經濟組織不平等，其最大原因，因爲土地分配之不適當。目前中國土地分配之現狀，雖尙未爲絕對少數之大地主所壟斷，然而年來土地所有之集中，所謂土地資本階級，與土地無產階級，已漸進的在農村社會中露骨的形成中國農業人口之階級的分

野，實已成爲無可遮掩之事實。似此土地所有之漸進的集中，如不未雨綢繆以求根本解決，實有激成絕對大地主階級的形成之危險！故目前土地問題，實爲中國社會問題中之最大問題，中國土地問題之不能解決，則中國社會病態一日不能言治除，亦即中國社會經濟組織無由平等。

中山先生倡三民主義以救中國，其在民生主義中，對於解決土地問題，亦認爲十分重要，所以先生說：『國民黨對於民生主義定了兩個辦法：第一個是平均地權；第二個是節制資本，只要照這兩個辦法，便可以解決中國的民生問題』。本來人類經濟生活之一切問題，極其究竟，大都根源於土地，故土地之爲供給人類的物質根源，實與日光空氣同，統爲人類生活上所不可須臾缺乏之要素。要解決人類生活問題，須先解決土地問題，土地問題能解決，然後民生問題始有解決之可能性，中山先生深明此義，故其對於解決中國的民生問題第一個辦法，即主張『平均地權』。平均地權之詳細辦法，中山先生雖未明白指示吾人，然細按其施行步驟，亦可分爲三個過程即第一步由政府規定地價，照價值百抽一徵稅，如地主以少報多，更得照價收買；第二步爲耕者有其田；第三步爲土地國有。總之中山先生對於解決中國土地問題，其最終目的，是在土地國有。按國民黨黨員訓練大綱上謂：『對於最終目的的土地公有入手的辦法，在第一步是在打破現在土地分配不公的制度，而主張平均地權，由政府規定地價，其辦法由地主自己報價，政府則按價徵稅。地主以多報少，政府則照價收買，如以少報多，政府

則照價抽稅。自報價以來，若土地因政治的改良，社會的進步而增加地價，則其利益即歸公有，以預防土地為少數的地主壟斷的弊端；第二步實行耕者有其田；第三步實行土地國有，以達到人民共享土地所生一切利益之理想』。觀之上面引言，可知中山先生之主張，實為應世界普遍潮流及中國土地分配之一般現狀，故土地處理之最終目的，必須達到土地國有之理想。年來國民黨當局，雖一方面照例標榜中山先生之條文，而另一方面其所謂訓政建設，多注全力於都市，根本忽視農村，尤其是忽視農村中之最大土地問題。然則中國土地問題之待解決，實為刻不容緩，而其解決之最終目的，即在實行土地國有制，尤為當局者不能不深加注意。以下再將歐美各國學者關於土地國有論之各派學說，略為介紹與研討，以資借鏡。

三 改良主義之土地國有論說

(一) 買澈自由主義之立論者

A 哥森 (H. H. Crossen)

原來哥森為個人主義之熱心主張者，氏以為社會全體之福利，是由於各個人之自由活動以發生，而要完成此個人活動之自由，則私有財產制自為必要。其後因感世襲財產與長子相繼制度等，實有妨

害其所有財產之自由使用與處分，故又謂在爲使各個人之活動自由，得以充分發揮其經濟上之能力，是非以社會全體爲重心不可，於是遂歷舉從來私有制之弊害，而一變其從來之主張，謂土地私有制，當立時廢除，且唯一匡正法，即在施行國有制，因爲土地之爲物，原來並非屬於個人，實爲國民全體之共同財產，而各個之關於經濟上之活動，皆不能一毫無此土地，假此土地，一成爲私有之目的物，則所有權者得片面的盡量使用，必不顧其結果是否爲社會經濟全體，致阻礙其不得歸於發揮土地價值人之手，以因引起社會上種種弊害，故此土地實不能不歸國家所有，土地既歸國家所有，則國有之土地，既可使之盡量活用，更可因之以收穫多量地租。哥森所提倡土地國有之方法，是在國家用錢收買，且氏不主張強制之收買，須本於極自由之交易收買之。因爲在哥森氏以爲國家之絕大信仰力，可以從市場吸收低利資金購買，假如一般私人要年付五分之利息而國家只須付四分之利息，從而國家比之於一般私人，可以購買價格較高之土地，即是說：收全國中之土地，集於國家之手，用收買之方法，以達國有爲目的，而國家再收此國有土地，貸給國民，其所徵收之佃租，每年得續增至 1.5% ，國家因可增加收入，漸次償還其土地之購買代價，如此，倘經過四十七年，則全部土地代價，即可完全清償，此後之國有地租，遂全部爲國家之收入，故此，土地既漸移至最能發揮並利用其能力之手，則其所生之地租自形成爲國家之財源，得爲社會人類福祉以使用之。夫然後人人之活動力增加，社會之生

繁力亦增，而國民應分配之財產益多，則大陸之上，必現出樂國。由此觀之，哥森之學說，可謂全然從自由主義立論，撤廢土地私有制，而實行土地國有制度。

B 華勒斯(A. R. Wallace)

華勒斯爲欲增進個人自由之經濟活動與社會全體之福祉，乃本諸土地私有制之弊害，而主張土地國有。亦即爲貫澈其自由主義之土地國有論。氏於一八八二年著『土地國有之必要及目的』(Land nationalisation, its necessity and aims)一書，說各國私有制度，必然要促成地主制度之出現，而此地主制度一出現，則百般可畏之社會弊害，勢必應運而生，蓋在地主制之下，既給地主以獨占與專制之權威，而此獨占者與毫無勢力之農夫相對於自由契約之下，勢不得不激成種種不當之結果。地主既可拱手以吸收其所基於土地利用之剩餘利潤，又可迫勞働者之所得，漸趨低下，結果社會上之富，不外形成極度之增加，而另一方面，所謂歷史上未見之極貧者，瀕瀕出現。似此不公正之利潤分配，既使農夫對於各種改良事業之元氣，於以萎喪，而地主之生產力，將亦因之減退，由是以觀，關於土地私有制之各種弊害，要想有效之救濟策，除實行土地國有而外，其道莫由。

然土地國有之內容，究應採若何方法？華氏謂原來土地，有二種價值，第一爲土地本來之價值；第二爲由於所有者或占有者投下之勞働或資本，在本來價值以外所增加之價值。所謂第一土地本來之

價值，乃由氣候，土質，地勢，灌溉排水狀態等之自然現象，以及距都市之遠近，交通之便否，人口疏密等之社會經濟的情形以決定之，斯則由於土地所有者之個人活動所能以創造或增減之價值。第二爲人爲的結果之價值，亦即其易區別其能以增減之價值，此處所謂國有土地，即以第一土地本來之價值，爲國家之財產，使農夫耕種此國有地而提供以純地租之謂，另外部分之價值，是因土地保有者所加工於土地之改良，不得爲國有，仍爲土地之保有者即佃農之財產。故在便宜上，稱此爲佃權。

然當施行土地國有時，對於現在之地主，不能不有賠償，賠償之手續，可分爲二種：一爲本諸土地評價以收買土地本來價值之方法；一爲在得繼續地主從來對於土地所獲的收入之方法，華氏認爲第二方法，比較優良，即以純地租爲年金，交給土地所有者，但此年金交付期間，要以現金所有者之生存期間爲標準，並非永久存續。

華氏土地國有論之大概，已如右述。氏以土地價值之中，僅以關於純地租源泉之本來價值，劃爲國有，而對於佃權者，即土地保有者並不加何等限制，仍保證其爲事實上之自耕，農得以自由且安定去經營，而對於現在之地主，亦以支付以相當賠償爲原則。總之，華氏之土地制度改革之主張，實可謂爲使自由主義澈底運用之土地國有論者。

(二) 強制收賣主義之立論者

A 佛溜斜姆 (M. Flinsheim)

佛溜斜姆既爲土地制度改革之提倡者，又爲從事土地制度改革運動之實行家，關於佛氏之主張，在其大著『依和平之手段』(Anfriehliche Wege: 1884) 及『唯一救國之途』(Der enige Kettung gswen. 1899)二書中，言之甚詳。前者根據亨利喬治之學說，因佛氏原來極崇拜喬治主張，後因對於喬治氏學說，發現誤謬與懷疑之點，又遂將自家學說，加以修正，故有後著之出世。

佛氏主張之理論中心，在痛指出其爲現代社會痛苦之根源的恐慌與地租私人所有之關係。所以氏謂現代底所有痛苦重要原因之一，即爲人口過剩，因人口無際限之增加，則所增加之人口，難以充分獲得生活上必要之資料，故此處生活困難之現象即環生。然此處所謂生活困難現象之環生，並非謂對人類生活上必要物資的供給之絕對不足，要僅就物資供給之點觀之，事實適相反，所謂物資過多，實爲一般所公認，祇以物資之過多，即所謂生產過剩，遂形成經濟界的恐慌之主因，恐慌既起，失業者即增加，因此失業之直接原因，益使社會大衆沉淪於苦境。然則此物資過剩，實爲『社會難』主要原因之一。

生產之所以過剩，生產過剩所以惹起經濟界之恐慌，溯其究竟，乃基於社會上富之偏在，而物資消費力，未能及於物資之生產力。然而富又何以偏在？據佛氏以爲資本生利息，利息更生利息，如斯

可畏之勢，益形成資本之增殖，故若以土地爲私有物，則激成富之偏在，爲必然之現象，因爲土地既能以私有，從而土地買賣，亦可自由，而富有資本之人，無論何時，均可出資購買土地，即因之得以收獲地租，而在此方面投資於土地，即開自由收獲地租之途徑，若再將此資本用之於他方面，更又可獲得相當於地租之所得——利息。故欲不使社會上有百弊之源——即利息，除非祇有使私人不能以資本收買土地，欲使私人不能收買土地，故土地實非實行國有不可。因爲實行土地國有，則資本即不能生利息，從而即可國有一切生產手段，又可收同樣之效果。

佛氏對於土地國有之實行方法，究爲何若？據氏與喬治氏所論不同之處，乃在對於地主之土地用有償收買，即是說：首先發行國庫債券，以強制收買土地，再以土地所抵當貸付業務，由國家獨占之，因以漸次將土地收歸國家所有。故亦如同司姆所言，因爲無論何時，均得以國家之信用，以蒐集比民間一分五厘以上之低利的資本，因而國家易於負担，毫無損失，以達土地國有之目的。

佛氏爲欲貫澈其主張，曾於一八八八年創設『土地所有制改革聯盟』(Bund für Bodenbesetzerei
m) 一時募集甚多同志，以宣傳其主張，同時更努力於土地制度改革之實現。總之，佛氏之土地制度改革論，雖難免有未能完全一貫之處，以致其所努力於社會實際運動，亦未收若何實效，但當時其主張及於德國社會上影響之大，甚至贊助其主張者亦復不少，如當時之學者Seiling Scharz, Hurmenin

Backhaus, Drexler, 等諸人，皆爲信仰佛氏主張之有力者。

B 司捷姆(A. Theodor Stumm)

司捷姆不但德國土地制度改革運動之開拓者，且其學說，實波及英美，而給與亨利喬治之地租公收主張的土地制度改革主張，及華勒斯之貫澈自由主義的土地國有主張，以莫大影響。

原氏自一八七〇年發表『被穹迫人類之救濟』(Der Erlösung der darbenden Menschheit)之大著，其所持論之土地國有及地租國有論，即形具體化，氏謂關於人類所有思想變化之結果，農奴制度，雖然被廢除，而土地之所有權，反益形確立，故對勞動者階級不當之權取，既然存續，而各種弊害，實影響及於人類之社會生活。經濟學雖闢資本爲過去勞動之積集。故勞動爲一切價值發生唯一源泉，其實價值發生之源泉，勞動之外，尚有土地，即是說：勞動並不是價值發生唯一源泉，不過爲其二個源泉中之一而已。價值發生源泉之一的土地，是爲天然之賜與，並非人力之製造，亦可謂對於人類全體之天惠，故各個人以自身勞動投於土地時，因以勞動所得之結果，雖自家有享受之權利，他人不得加以阻礙，但非謂各個人對於土地，有無限制之所有權，然至近代，土地所有，已多爲一部分人所佔矣。價值發生之源泉，既被一部分人所獨占，則因人口之增加等——由於人力以外之原因——所發生之土地價格增加，結果亦被其私有，於是一方面國民全體之貧困，因之以生，另一方面，所有者

之勢力，益形漲大。故吾人欲除此弊以救人類，除土地再歸國民全體所有，實別無他道。

然究以若何辦法，使土地復歸國民全體之財產，據司撻姆氏主張以下之三種方法，均可採用：（A）或給與現土地所有者以賠償。而強制收用其土地；（B）或對於由土地所發生之地租。課之以稅；（C）或者由於抵當貨付之方法，以收土地國有。但氏側重於（A）項之強執收買之辦法。

C 奧文及僻爾(C. S. Orwin, R. peel.)

奧文及僻爾兩博士，與從來土地制度改革論者，頗採取不相同之立場，努力主張土地國有，尤其是主張農業地之國有，自一九二五年公佈『農業土地制度』(The tenure of Agricultural Land)一書，謂欲英國農業農民農村之將來，躋於光明之道，非第一步實行土地國有不可。

自右書之公刊，適逢持論土地國有之工黨握政權時代，又自由黨於其時，舉行土地問題之大規模調查研究，未久即有羅耶儕治(Tayed George)派之急進的土地國有論之發表，互相關聯，給與學者側以冷靜之研討，從而兩氏之學說，遂稱盛一時，茲據兩博士見解之要旨，探述如次。年來在英國關於土地之法制，尤其是關於所規定之佃戶間關係之新近法規，地主之權利，已明顯有逐漸被拘束與縮小之傾向。徒以地主權利之受拘束與縮小，固然地主之地位，將漸陷於窘困，所可慮者，往往有乘地主難以維持之際，而易發生土地投機買賣業者，土地投機買賣業者實為農村社會之寄生蟲，彼一方面

雖使地主地位益陷窘迫，以從中奪其土地，同時又因其賤買入與貴賣出，益使社會上現出多數買賣奸商，藉資貪圖利益，致一國之農業經營，瀕於混亂，農村經濟，瀕於危困，故此吾人欲振興農村，促進農業，唯一之途，實不能不改革土地制度，欲改革土地制度，自不能不實行土地國有。

然土地究竟如何國有？雖從來在英國種種之提案，但要土地所有權沒收之方法，自無問題，否則要將此種方法之外，再就許多提案中觀之，所謂土地收買之方法，是否實際，尚是疑問，尤其是各土地國有協會之提案，一方面以算出土地收買之價格，或土地之純地租，而為現在土地價格之基準，另一方面又主張對於市街宅地，須採取將來之預想價格，故吾人不得不謂土地國有協會之提案，似缺乏實行性。

蓋欲土地國有案之能見諸實行，應對於市街宅地及其附近之將來市街地，可規定一定範圍內之土地限為國有例外，至界限外之土地，均歸國有，換言之，即對於固有之農業地，得強制收買為國有土地是已。唯關於此農業地之範圍內，尚多特殊部分，如實業學校及其附屬農場，貯水池，用具水路，共有地，鐵道地基，墓地等，應屬例外。以上為兩氏主張之概要。兩氏對土地改革之主張，並非以市街宅均及其附近地基，用整個混吞方法收歸國有，乃限於現在市街地及將來市街之一定範圍內之土地，得以強制買歸國有而已。

四 社會主義之土地國有論說

土地國有論的各派學說之總檢討

(一) 從平等主義立論者

斯賓士(T. Spence)及卡爾賓特(W. Carpenter)

英國社會主義土地制度改革論之代表者，應首推斯賓士。氏於一七五〇年生於New-Castleupon-Tyne 之貧家，可知氏之出身極寒微。斯氏在青年時代，即於生地任學校教師職，至一七七五年一月八日，遂開始在該地某哲學會席上，從事講演，以明佈其對於土地所有制之根本改革主張之大綱，嗣於一七九六年彙集其講演內容，及其『自由之正午』(The meridiun sun of liberty) 一書之出世，但斯賓士一生，關於土地制度之改革，歷四十餘年之奔波，終於倫敦為宣傳其思想，屢遭政府之迫害，遂於一八八四年鬱鬱乃逝。

斯賓士於土地之處置，乃執自然之平等觀，在其大著，『自由之正午』上，言之纂詳。氏以為無論在某個國家某個地方之土地及土壤，關於其土地之表面，或內部一切財物，微論何時，凡為其國或其地方生存之人民，皆得謂之平等屬有，原來人類是依土地及土地生產物以生存，若吾人人類無土地，即不能生活，故土地直如吾人之生命，而人類皆不能不有同樣平等之享有權。

然而土地私有制，是明顯反乎此平等權利之主張，故為欲個使各人皆有享受同等權利之原則上，不能不主張立即廢止。蓋土地私有者，往往依其土地之不當所有，勢必驅使勞動者階級，為其有閒階

級以勞働，或者被強迫以供其他之犧牲；此實爲勞働階級所蒙一切不幸之源，故此各個人民之對於土地之所有制，實應於得享受同樣平等之方法上，以期改革。

故此斯氏遂主張土地之附屬物及含有物，皆不能不移歸地方團體之所有，氏常關於土地利用方法，及土地收益之分配方法，在各週刊雜誌上，發表甚多意見：以爲地方團體，雖決不能將土地所有移之於他人，但地方團體自身實無耕種經營之必要，應對於欲多支拂地租者，可以附定期七年爲佃戶。而此佃戶內，首先應扣除者，即租稅及其他公共之費用，至其殘除部分，應由地方住民之間，平等分配。

據斯氏以上之見解，考其根本主張，而在將來私有財產制度之全部廢止。尤其是主張關於土地制度之應廢止中，而土地私有制，更爲刻不容緩。論者常謂斯氏之學說，是立於英法的自然法學派之見地，欲使各個人的自然平等，得實現於經濟生活之上。其實斯氏之主張。不外從平等分配原則之觀點上，以空說經濟平等而已。

斯氏之如斯平等主義之主張，亦與其當時民主主義思想相近似，如當時之卡爾賓特諸人，其在一八三五年以前甚多著作中，對於英國之地主制，靡不爲激烈之擊論，唯所不同者彼等不主張土地私有制之根本廢止，僅主張土地所有者，不得任意放逐其地域內之住民，進而主張對於貧困者，應予以充

分之補給。

(1) 農業社會主義立論者

奧布賴因 (J. B. O'Brien)

奧布賴因，本爲基督教中三巨子，其對於土地私有制廢止之主張，頗形成社會改革的程序之一階級。氏以爲土地私有制度之在一般私有財產制之應廢止中，尤應先廢除。同時氏感於資本及貨幣所有制之不條理，往往因而形成民衆利益之壟斷手段。故主張一方面廢除土地私有制度，同時更不能不履行信用及貨幣制度之大改革，俾得以根本除去現存之弊害。至若考察奧氏主張之所以，可參閱其一八八五年所公佈氏之遺囑『奴隸制度之起源，發達及形態』(The race, progress and phases of human slavery)

奧氏常與社會上一切發生之原的二大弊害，努力博闡，所謂二大弊害者，即一爲生產地租之土地所有；一爲能生新利息之資本所有，此二大所有者，因其自身均不能從事勞働，每以他人所生產之地租與利息，當其自身之生產物。奧氏與普通社會主義之觀察點同，認爲在資本主義制下之勞働者狀態，實無異於奴隸之狀態，例如在資本下之產業組織，更使勞働階級陷於極悲慘之境涯，比之昔時奴隸制度下之真正奴隸，實有過之而無不及。

要之奧氏關於社會改革之意見，曾詳論及於各方面，而所謂土地國有，尙不過其社會改革學之一部分，茲若概括其改革計劃，可分爲如次數部分：第一土地制度之改革，第二信用制度之改革，第三貨幣制度之改革；以上三點，可爲奧氏對於社會改革之根本要旨，亦卽其學說之真正精神，此處特對其關於土地制度改革計劃之大要，考察一下。

奧氏主張關於土地制度之改革。卽政府以其所有之財力與收入之餘裕，購買土地，再移送勞働者於所購買土地之上，於是，由此土地所生之地租，又再移作新的土地購買用途，其所購買之一切凡欲得土地者，均得占有而利用之。從而國家逐漸對全體所有土地，如礦山與漁場等，爲全國民以保存之。此何以故？蓋以土地，並非某個人之獨占的所有物，實爲對於造化的各個人之贈與物。且土地之占有，是爲剝奪各個土地應享之權利，因以驅多數人陷爲地主及資本家之奴隸。

據奧氏以上之主張，氏不僅爲農業社會主義者，實具有真正社會主義之見地，故其對於土地制度改革之主張，已可考察其土地學說，足以構成社會主義的程序一部。

(三) 正統社會主義立論者

海德曼 (H. M. H. ndman) 及馬克斯一派

英國社會主義學者海德曼氏，於一八八一年在倫敦出版之『德謨克拉西之教科書』(The text. 土地國有論的各派學說之總檢討

book of Democracy) 一書中，謂土地之私有制，實為社會上一切根本的改造之標的。同時海氏更道破如果鐵路及其他資本等不能隨之國有，則對勞動者之大眾，仍不能收何等之效果。

在一八八三年七月，由海氏所領導之社會民主黨聯合會的宣言書，可為代表其學說最重要程序之一，內關於土地國有制之主張，言之纂詳。故此，其後英國社會民主黨之宣言書，常以土地所有，為同樣之處理，凡無論土地資本，皆為國家所有。故海氏又於一八八四年一月，在所公佈之社會民主黨宣言書“To-day”上面，一方面聲明土地國有，同時又聲明在實行土地國有之先，須與機械及交通之履行國有制相結合，藉以滿足大多數人之要求，而預防社會上重大之危機。

總之，海氏係立於社會主義之立場，而論土地資本及其他一切，須同為國家所有，換言之，一切私有財產制，應根本剷除，不許一有存在。斯為海氏之主張有如是者。至其他社會主義學者，如馬克思列寧輩，係根本否認私有制之存在，而主張建設社會主義之共產社會。考其學說之全部，雖對於土地制度改革主張，缺少成篇之議論，然就吾人散見於彼輩之各學說中，更考究彼輩學說之根本思想，其否認土地所有制之存在，而主張土地絕對國有，已毫無疑議。

五 總結——土地國有論據之總覽

吾人本諸土地國有之史歷的考察，及鑑於各派關於土地學說之理論體系，則土地國有之必要，已成世界潮流所演進的普遍趨勢；吾人再總合各家學說，則土地應國有的理論，可分土地國有當然性，與土地國有之必要性言之。所謂土地國有之當然性，又可分爲（A）土地爲天然之產物；（B）土地之自與增價二點討論之。

（一）土地國有之當然性

A 土地爲天然之產物

所謂土地爲天然之產物，即是說：土地爲自然創造之物，而非人力所可及。蓋土地既爲吾人人類生存上絕對必需之物，則土地權利之分配，應一律平等，實爲理之當然與必然。否則，除謂土地非天然之產物，而爲人類之創造，或可給私有財產制論者以口實。無如土地原來既非由人力所能增加，更非由人力所能創造，雖然關於爲住宅，設置下水路必加人工，爲耕地施肥料或改良灌溉、必加人工，誠如此類改良人工，固皆爲人類之努力，但無論如何努力，而人工終不能增加或減少其尺寸之土地。

一觀此可知土地既非人力所能增加，又非人力所能創造，實爲天然之賜與物，舉凡人類皆有享受之權利。若以少數人而獨占之，則代表社會上寄生蟲之一的大地主必從而產生。大地主實爲社會上不勞而獲的階級，亦即人類中之榨取階級。因爲人類不欲有此榨取階級之存在，人類自然的希望與天然賜

與物，共同享受。此實爲人類慾望之當然的趨向。

B 土地之自然的增價

土地之自然的增價，即是說：土地價格——地價之增加，並非勞動之結果。固然如像因排水工程，埋立工程建築道路所生出地價之漲高，雖亦屬勞動之結果，但若都市上土地及都市附近將來之都市土地，雖不施以改良工程，而因都市上人口之集中，與交通發達等，故其地價之騰貴，已非由於人力之勞動，乃爲自然之增加。

地價自然增加之原因，概括言之，不外（一）由於人口之增加；（二）由於社會經濟與文化之進步。在一個國家領土內，因爲人口之增加，與其社會經濟文化之進步，縱原來不能耕種之劣等土地，經過相當年月，遂亦可利用爲耕種地。況都市之土地，因隨其發展與膨脹，則一方面土地之需要日益增加；同時另一方面，農業物之價格更隨之增長，他如原來肥沃地之收益，更加增多自不待言。舉例言之，如在巴黎一方米突地之地價，在十五世紀時爲二生丁（Centise）在十六年世紀時，爲五十六生丁，十七世紀爲四佛郎五十生丁，十八世紀爲二十二佛郎，直至今日已漲至百三十佛郎以上，再如在倫敦之土地價格，在一八七〇年之二千二百七十萬元之地價，未數年後即漲至五千四百萬元。又如在紐約之土地，於一九〇二年四十七億五千萬元之地價，至一九〇九年時，直漲至六十二億四千萬元。他

如日本大阪，在明治三十五年平均價格一〇〇元之土地，至明治四十年已漲至一三一元，至明治四十四年時，更漲至四四六至六〇三元之高價。

至於我國，雖在過去因為工商業不發達，故土地價格，歷久無甚大變遷，但近年來，一方因歐美經濟潮流之侵入，再則因為革命勢力之發展，促進社會經濟及文化之展開，更因而促進土地價格之騰貴，事實已極明顯。然據中山先生所言：『比方在現廣州市的土地，在開闢了馬路之後，長堤的地價，相差又是多少呢？大概可以說相差一萬倍。……所以中國土地先受歐美經濟的影響。地主變成了富翁，和歐美的資本家一樣了。』以土地自然增加之價格，並非個人筋力所能創造。則以之平均分配於社會各個成員，此實為當然事實與必然結果。

(一) 土地國有之必要性

——農業生產上之根據——

所謂土地國有之必要性，可就農業生產方面言之。一個國家內，無論工業或農業，個人單獨生產，不及團體共同生產，小規模共同生產，不及大規模共同生產，此為必然現象與結果。蓋生產力之發展，第一在勞動組織上；須行細密之分工，如個人勞動，既無由言分工，而小規模共同生產，雖能行粗之分工，但事實上不及大規模共同生產細微精密極其明顯。第二生產力之發達在勞動技術上，須採

行進步的機械，譬如現在從事某種生產，採用極進步的新式機械時，其理由亦與上同，在採用便宜上，個人不及共同生產之容易，而小規模自不及大規模生產之容易。產業革命以遠，農業生產力之發達，所以不及工業生產力的發展之熱烈迅速的原因。即各國農業生產不及工業生產以充分享受分工與新機器之利益。工業之所以能充分享受此利益，即因其能採用大規模之生產，而產業之所以不能充分享受此利益，是因其生產規模狹小，理不待言。當今人口逐漸繁殖，自然所需要之農產物，日益增加，農產物需要既增加，則農業生產力，須有迅速之發展，始能以供給社會之需要。然而所謂土地私有制，甚至土地農有制下的小規模農業經營，其不能完成此種使命，理極明顯。固然在土地私有制之下，亦有大規模的農業經營，就在土地私有制之下，亦可採用生產合作社之共有共營辦法；如無前者即易為少數資本階級之壟斷，至大多數人民流於餓莩，而後亦易引起農民私有觀念之強烈，難免專為自己利益，而曠廢其共同利益以阻礙共同工作之進行，然此皆有違反及社會之要求，故此土地之所有，實不能不歸之國家，而土地經營，亦須歸國家或地方團體，在此統一的管理下之大規模經營，然後農業生產力，始有迅速之發展，以應社會之要求與需要，故土地之不能不歸國有之必要性之大，於業斯已可概見。

我對於中國土地問題之認識與意見

一、中國土地問題之性質

(1.) 本問題的重要性

土地問題，是中國革命在現階段上一個極不易解決的嚴重問題，土地問題得不着解決，同時也就是農民問題得不着根本的解決，農村社會問題既得不着根本的解決，所以中國整個的社會問題不容許謀到澈底解決之出路。

年來中國農村經濟之流於奇異的破產，農民生活之陷於極端的窮困，以致農村社會問題之日益尖銳化，這固然有不少複雜的主觀的或客觀的原因所造成，然而這種危殆的現象之形成，誰亦不能否認沒有土地關係的羈絆。如果我們是否認這種現象造成的原因之有土地關係的羈絆，那除非是我們根本不能認清土地問題之在中國整個社會問題中的嚴重性。

在這種土地關係之下佔全國最大多數的農民，是一種什麼情形呢？據孫中山先生說：

『你農民所受的艱難痛苦，是甚麼情形呢？大家想想：一年辛苦到頭，該是担了多少水患天災

我對於中國土地問題之認識與意見

的憂，受了多少的風雨寒熱，費了多少的血汗勞動，才收穫若干穀米；或者在穀米沒有收成之先，當青黃不接的時候，急於要借錢度日；或者是已經收成之後，急於要完糧納租，都不能不把穀米用極平的價去賣，商人用極平的價買得穀米之後，一轉手之勞，便用極高的價再行發賣，中間一買一賣，賺很多的錢，都不關你們農民的事；而且你們所耕的田，大多數都是租來的，租錢又貴，所以你們每年辛辛苦苦得來的錢，都是爲商人和田主空勞動的。』

中山先生這些說話，不是很明顯地說：農民所受的痛苦和壓迫，大部分是激成於土地關係之下的嗎？記得在法國革命前羅伯若爾（Lobruyere）氏述法國的農民情形曾謂：

『那裏有一羣近似人類的野獸，雄的和雌的被炎熱的太陽晒得焦頭爛額疲乏不振。他們纏縛於土地之上，用盡一切力量耕種，他們一種粗重的言語，他們站起身來的時候，表示一種似人的面顏，實在說來，他們是真的人，到晚上他們鑽進他們的洞穴，在那裏攝取食物——黑麵包，薯頭和冷水。』

這種現象，特別是在中國西北各省的農村裏面，是司空見慣的，所以羅氏的這種描寫，幾不啻中國農民現狀的寫真！而這些現象，大部分又是從土地關係之下發生出來的，然則中國土地問題的嚴重性，於斯可想而知。

(1.) 問題的本身性質

上面是說中國土地問題的嚴重性的，並且從牠的嚴重性上面判斷中國土地問題如得不着解決，也就是農民問題得不着根本的解決的。不過這裏要申明的，我們固然根據土地問題本身的嚴重性判定土地問題與農民問題之解決前途上的關係，但我人並不是說中國土地問題就是農民問題。「中國土地問題得不着解決，則中國農民問題是不會得着根本的解決的，」這正是說中國土地問題，乃是農民問題的一個主要部分，何以故呢？爲了要瞭解這一點，所以我們要檢討一下中國土地問題的性質。

要瞭解中國土地問題的性質，首先不能不明白中國全社會的經濟之構造，就是說：我們要從解剖了中國全社會的經濟構造當中，才能真正認識中國土地問題的性質。

然而現階段下的中國社會的經濟之構造究是甚麼呢？按目前有最明顯地兩派不同的主張：

其一，主張中國今日尚完全在封建經濟的末期，就是說：在中國今日的經濟現象當中，雖然有了資本主義的成分，但是此種成分總不及封建經濟成分之多，他們所認爲顯著的證據是：地主和農奴的關係之存在，以及幫行制度的存在等；

其二，主張中國已經處於經濟確立時代，即產業資本經濟時代，就是說：中國現階段下的經濟結構現象當中，已經有了社會革命的基礎，所舉的證據是：國內資本階級的操縱政府，藉手工業的落後

，國內工場工業和租界內外國工場工業的勃興，農民生活的商品經濟化，無產農工運動的盛行，以及資本的集中趨勢之迅速等。

上面這兩派主張，是顯然的對立的，如果按照上面兩派的主張，尤其是第一派的主張，至少中國要有一次土地革命，才能解決中國的土地問題，但是如果我們站在客觀的認識及分析上，已經折穿了上面兩派的主張，似均有其主觀的陳見，而失去了問題的解決之客觀性與實在性。其實，中國現在之社會的經濟的結構，並不是封建制度，而是一個為封建思想所支配的初期資本主義的社會，所以說：「中國現在的社會的經濟的構造，既不是封建制度，然則，究竟是甚麼？封建制度所以崩潰與消滅：是因為錢幣的普及與商品的流通，錢幣普及與商品流動之後，封建制度的經濟，必不能抵抗而反被淘汰，這是因為封建制度的生產，決不能和商品經濟生產競爭，這是中國歷史與西洋歷史不同的，不過在西洋歷史裏，封建制度崩潰與消滅之後，城市的工商業者，一定起來代替封建階級而掌握政權，同時。政治上一定趨向民主政治；中國封建制度崩潰之後，乃成了一個統一的專制的農民國家，在這個國家裏，官僚政治代替了封建制的時候，官僚自成一個社會，這固然又是和西洋歷史相同的，然而西洋封建制度崩潰之後，政治勢力，移到城市，城市的工商業者的勢力，壓倒鄉間的封建殘餘勢力，所以西洋封建制度破壞之後，所產生的是一個以城市工商業為中心的國家，中國的封建制度崩潰之後，

經濟的政治的基礎是鄉村的農民。在這農民之上，有官僚士紳，是政治上的統治者與經濟上的剝削者，然而他們和農民的關係，却又不是封建的關係。「我們在這裏就可以認識了幾點：

第一：中國自錢幣普及商品流通之後，封建制度的經濟已因不能抵抗而被淘汰；

第二：中國自封建制度消滅之後，官僚政治代替了封建諸侯而自成一個社會；

第三：中國社會與西洋社會不同發展之原因，是中國自封建制度崩潰以至今日，中國社會的構造形態，還未改變；

第四中國農村裏政治上的統治者與經濟上的剝削者，大部分為官僚士紳，而他們與農民的關係，却又不是封建的關係。

再從上面這幾點認識，可以得到一種結論，就是中國土地問題的性質，不是封建制度的而是資本主義的。固然我們不能絕對否認中國地主與農民間，以及業主與雇工間免不了有多少封建的意識之存在，然而我們絕對不能就認為這種關係，乃是封建主人與農奴之關係的。所以這一個事實，我們在討論如何解決中國土地問題之前，應該有澈底的認識，然後才能找得出解決土地問題之方向來。

二、農村土地關係上所發生的嚴重傾向及其原因

(1. 土地所有集中之傾向)

我對於中國土地問題之認識與意見

中國土地的所有之集中趨勢，當然有了很明顯的事實，不過這種集中，究竟到了甚麼程度？幾年來因為認識的不同，致造成了不少的糾紛和爭論。這種糾紛和爭論的起因，除了共產黨和第三國際有意捏造事實以反證他們的理論而外，大概都是因為土地的資料不充實與不正確。據一九二七年譚平山氏在漢口土地委員會報告，曾宣布下面兩個統計：

『按百分法計算各層的農戶，其結果如下：

- a. 一至十畝的農戶百分之………四四・四五
- b. 十至三十畝的農戶百分之………一四・七三
- c. 三十至五十畝的農戶百分之………一六・二一
- d. 五十至一百畝的農戶百分之………九・五七
- e. 百畝以上的農戶百分之………五・三三』

『按百分計算各種農戶的土地分配，其結果如下：』

- a. 平均有五畝地佔土地百分之………六・一六
- b. 平均有二十畝地佔土地百分之………一三・二六
- c. 平均有四十畝地佔土地百分之………一七・四四

d. 平均有七十畝地土佔地百分之………一九・四〇

e. 有百畝地上的土地佔百分之………四三・〇〇』

要按照上面這個表看來，則是十畝以下佔小農其戶數雖佔百分之四四・四五的地位，而他們的所有地僅不過佔百分之六・一六；反之，有百畝以上的大農，雖戶數僅佔百分之五・三三，而其所有地竟佔百分之四三・〇〇，則是中國土地分配之不平均，已經到了極點，不過這種統計，我們不但認為不可靠，事實上大部分是出於偽造。這裏我們且拿日本東亞同文會之對於中國土地分配的統計，分述對照一下：

『所有面積……共佔全耕地百分之幾

十畝未滿者	四二・三
十畝以上的	二六・六
三十畝以上的	一五・八
五十畝以上的	九・七
百畝以上的	六・六

自然，這一個統計，也是不可靠的，不過最滑稽的是這個統計恰與漢口土地委員會的統計正相反

，漢口土地委員會謂有百畝以上數農戶佔百分之四十三，十畝以下的農戶佔百分之六；而東亞同文會則謂十畝以下的農戶佔全耕地分之四十二，百畝以上的農戶佔百分之六，這兩個相反的極端，足以證明以上兩種統計均不可靠，都失去了問題本身的真實性。

我們雖武斷地認定上面兩個統計都失去了問題本身的真實性，可是我們並不否認年來中國土地所有集中的趨勢之存在。

中國農戶耕地分配之不均情形，大概南方與北方情形各有不同，這種且就江蘇河北兩省言，曾有如次之統計：（此統計係根據 C. B. Malons and J. B. Payler;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P. 12）

	農 江	蘇 民	所 有 地 省	農 河	民 所	北 所 有 地 省
			%			%
一十五畝以下						
二十六畝—五十畝	二十九、〇	四一、七	七七、六	二七、五		
五十畝—九十九畝	六、一	一、一、七	一、一、四	一八、五		
一百畝—一百九十九畝	一、五	五、一	六、九	一一、三		
一百畝—四百九十九畝	〇、九	七、二	三、〇	一八、一		
	〇、二	三、九	一、〇	一一、九		

五百畝一九百九十九畝

大 ○、一五

四、七

千畝以上

○、一五

二五、七

○、一

二、六

據右表，則二五畝以下的小農，在江蘇佔百分之九一・〇的絕對多數，在河北佔百分之七七・六的數目，而其所有地，前者爲百分之四一・七，後者僅百分之二七・五而已。二十六畝至五十畝之下之中農，在江蘇僅占百分之八・七，在河北爲百分之二二・三，而其所有地，前者爲百分之二七・九，後者爲百分五九・八，是則中產階級在河北占最多數，而在江蘇很少存在。至於五百畝以下的大農，在江蘇僅占百分之〇・三，其所有地爲百分之三〇・四，而在河北的大農數目雖僅占百分之〇・一，但其所有地亦不過占百分之二・六而已。

由是以觀，可知中國的土地所有關係，在北部與東南部完全不同雖然這種統計，亦不完全可靠，但是我們認爲至少可以表示中國北部與東南部的土地所有關係之不同的傾向的。

這種土地所有關係不同的原因，就是因爲中國東南部工商業比較發達，日逐漸近代化，同時農村經濟的日漸破產，中農小農不易支持，則土地所有集中之傾向，次第形成事實，這自然是必然的現象。

再據最近定縣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之社會調查報告。

我對於中國土地問題之認識與意見

二二三

『五十五家每家自有田地畝數（定縣社會概況調查上冊）

自有田地畝數	家 數	百 分 數
一〇畝以下	一三六	二八、五七
一〇畝一二九、九	一六七	三五、〇一
三〇畝一四九、九	七六	一五、九三
五〇畝一六九、九	四三	九、〇一
七〇畝一九九、九	三七	七、七六
一〇〇畝及以上	一七	三、七七
總 合	四七七	一〇〇、〇〇

據上表，亦可看出中國北方中小農所處之地位，及其趨勢，斯亦足證明北方中小農之地位優於東南部分也。

中國土地所有關係，雖北部與東南部各有不同，但土地所有集中趨勢，我人不能完全否認，上面已經說過，所以我們一方面雖否認左傾派有所謂中國一萬畝以上的大地主，約在二百戶以上，一千畝以上的大地主約在三萬戶以上之推算（布哈林說；的）另一方面我們更否認右傾派所謂中國為小農經

濟之國家，因此中國絕對沒有地主階級的存在之謬見；因為前者固然是有意造謠，而後者亦過謬於偏見。

中國是一個小農經濟之國家，我們當然承認，因為古代的封建制度，早即消滅，所謂農奴制度，更久已崩潰，（自然，這種遺物，在現在的農村中，不能說無殘餘的）如像法國大革命當時，及俄國十月革命前那樣模範的貴族的地主階級，自然是沒有，但是我人又何能因此而絕對否認中國有中國式的地主階級之存在。舉幾個例說：如湖南的聶雲台，衡陽的趙恆惕，新寧的劉坤一，河南的袁世凱，安徽的李鴻章，這些都是有名的地主，此外在中國尚有所謂集團的地主，例如祠產，廟產，寺產等，就廣東言，此種集團的地主所有土地之廣大，尤為出奇：東江有一明倫堂，其所有土地，竟達十萬餘畝，這種土地，雖然是集團地主的共有，但在事實上，這管理公有地的，還是一二個私人，即所謂土豪劣紳的操縱把持，年湮代遠的佔有，這真是一種特殊的地主階級。所以這些地方都是證明了我們不能否認中國土地所有的集中趨勢之存在。

(2.) 農業人口之階級的分裂傾向

因為土地所有的集中傾向之存在，則農村中農業人口之階級的分裂，自為當然之趨勢。不過農業人口之階級的分裂程度如何？在中國因為沒有正確的調查統計，所以也就釀成各派的議論紛歧，找不

我對於中國土地問題之認識與意見

出有把握到問題的實在性之正論，現在我們所常見的——也是一般論者抄來抄去似有兩種矛盾的統計，其一，是北京農商部的，另一，是武漢土地委員會的；為研究起見，我們也把牠比論一下，以檢討他們的統計確否。

北京農商部的統計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種類	農家	戶數	百分比	農家	戶數	百分比
自耕農	二四、五八七、五八五	五〇	二三、三八一、二〇三	五三、二		
佃農	一三、八二五、四五六	二八	一一、三〇七、四三二	二五、七		
半自耕農	一〇、四九四、七二二	二二	九、二四六、八四三	二一、一		
總計	四八、九〇七、八五三	一〇〇	四三、九三五、四七八	一〇〇、		

又據一九一九年農商部統計，則全國三種的農民社會層其平均的百分率為：

(1)自耕農為百分之五八、七

(2)半自耕農為百分之十八、四

(3)佃農為百分之二二、九

以上都是北京農商部之統計，致於武漢土地委員會之統計又怎樣呢？（一九二七年）

(1) 農業勞動者為百分之六、八一

(2) 半自耕農為百分之三三、一六

(3) 佃農為百分之三〇、五四

(4) 中農為百分之七、一四

(5) 富農及地主為百分之三、三七五

(6) 無土地者為百分之一八、五一

上面的兩種統計，各不相同，據農商部的統計，則是自耕農的數量不但佔多數，而且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九年間，自耕農的數量均有增加，而佃農日見減少；相之，據土地委員會的統計結果，均與農商部的統計相反，這又可證明了他們都沒有把握的一——甚至失掉了問題本身的真實性。

本來在中國這種確實的統計材料，是很不容易找得着的，這裏只將報章上，機關裏，或私人間的調查之零星統計，盡量搜集來比擬一下。

各地各類農戶的百分比（中國農村經濟問題古樸）

地 方 自 耕 農 自 耕 農 兼 佃 農 佃 農 合 計

我對於中國土地問題之認識與意見

無湖附近各村	五五、〇	三三、〇	一三、五	一〇〇、〇
河南島五十七村	五一、一	一六、一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崑山各村	八、三	一四、一九	七七、六	一〇〇、〇
宿縣各村	一三、〇	三三、六	六四、四	一〇〇、〇
成都附近各村	四四、〇	三〇、五	二五、五	一〇〇、〇
黑山扈等村	四四、〇	一〇、〇	四六、〇	一〇〇、〇
江寧縣各村	五六、四	一五、四	二八、二	一〇〇、〇
江蘇十七縣各村	三五、四	三三、五	三一、一	一〇〇、〇
平湖縣各村	九、〇	一六、〇	七五、〇	一〇〇、〇
廣東十八縣各村	一一、〇	三六、〇	五三、〇	一〇〇、〇
平 均	三一、二	三三、一	四六、八	一〇〇、〇

據上表，雖各地農民階級層之成分各有不同，但是我人可以看出一點現象，就是人口密度高的地方，自耕農較少，而佃農較多，反之，人口密度低的地方，則自耕農往往多過於佃農，據此看來，可知農村人口的稠密與否則有關於農業人口之階級的分化。

此外，我們從最近的報章上或其他團體之實地調查等，搜集有不少的零星材料，這些材料，大部分比較政府統計可靠。

(a) 三種農戶數及其耕種田地畝數（定縣社會調查概況調查^{b. 122}）

民國十八年

農戶類別	數目	百分比	耕種畝數	百分比	種田畝數	每家平均種田畝數
自耕農	三五〇	七〇、九九	一一四七七、五	八〇、八六	三二、八	
半自耕農	一一八	二三、九四	二五三七、五	一七、八八	二一、五	
佃戶	二五	五、〇七	一七九、〇	一、二六	七、二	
總合	四九三	一〇〇、〇〇	一四二九四、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八、八	

(b) 鎮江桃園鄉（假定為標準鄉）（中央夜報二二年三、一九）

農民成分：

自耕農百分之五十

佃農百分之三十

半自耕農百分之二十

我對於中國土地問題之認識與意見

(c) 杭州西湖區（時事新報二一年八月卅日）

全區農家二千二百〇二戶一萬〇七百二十四人

自耕農四百五十八戶

半自耕農二百二十一戶

佃農二百八十五戶

兼自耕農一百〇二戶

雇農四百二十八戶

雇農兼農業勞働者三百八十戶

農場管理者六十戶

地主五十三戶

(d) 吳興縣（中央日報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吳興縣自耕農日漸沒落，佃農多至十分之八。

又寧波（同上）

農民階級層，地主有田自百畝至千畝者，自耕農，分地主兼自耕農，純粹自耕農，佃農兼自耕農。佃農有輾轉承租之習，雇農估數，最多……其農民數量百分比如次：

雇農百分之五十以上

佃農百分之三十五

地主百分之十

自耕農百分之五

(e)陝西(陝省各縣農民農地調查統計第一編)

農民人口戶數佔百分之・八四・七八

自耕農戶數佔百分之六七・二六

佃農戶數佔百分之一四・七五

半自耕農戶數佔百分之一七・九九

農民人口總數佔全人口百分之八〇・二八

農民傭工人數佔農民之六・五八

農民每戶佔有耕地百分數——一七・〇三畝

(f)福州時事新報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農業人口

我對於中國土地問題之認識與意見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研究

自耕農——十分之三。

佃農——十分之六，

雇農——十分之一，

(g) 安徽宿縣三個農村之調查（金陵大學農林科調查）

自耕農

自耕兼佃

竹園子 二三

羅莊 一四

高莊 四

計 四〇

(h) 湖北省西北三個村莊之調查（同上）

自耕農 自耕兼佃 佃農

甲村 五 九

乙村 一二 二二

丙村 七 三一

二一 三〇 五

佃農 一〇 六 二〇

四 三〇 六 二〇

雇農

三

四 九 三

計

六四 七八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〇 八四 計

一一一

(一) 廣東嘉屬五縣之調查(支那農民運動觀長野郎著)

地主佃農自耕農百分比	計	二四	六四	五六	一六	一六〇
縣名	地主	佃農	自耕農	地主	佃農	自耕農
梅縣	一〇	七	八〇	一五	六	三
興寧	一五	一〇	七〇	九	五	五
蕉嶺	六	八〇	八〇	一七	四八	一〇
平遠	五	七	四			
五華	九	八〇				
計	二五	一七				

上面這些調查統計，雖然是零星的，但是許多地方我們認為近於事實，而且我們在這些零星的統計中，歸納出了幾個異同點。

第一：中國農業人口之階級的分裂是隨各地的農村情形不同以畸形的發展的，此可以證明過去的農商部和土地委員會之籠統的報告數目均不確；

第二：除着兩湖，及福州、吳興、寧波、幾個地方而外，大體中國農村中的人口都是自耕農佔多數。

，佃農與半自耕農均多在不相上下的地方：

第三：至於福州、寧波、吳興等地，其人口稠密，自是造成佃農數量佔多數的主要原因。

(3) 兩種傾向之構成的根因

(甲) 政治紊亂與土地投資

上述這兩種傾向——土地所有集中與農業人口之階級的分裂傾向之構成的原因，自然複雜，但是
我人認為第一個最主要的原因，乃在土地價值的流動化——土地投資。

原來中國近幾十年來的政治紊亂或不安定，這自是一種事實，因為政治的紊亂，則工業的生產技術無法進步，工業生產缺乏大規模的組織與基礎，以致工業投資多屬冒險而毫無保障，一般軍閥，官僚，政官，巨商等，均感覺到工業投資之無保障，乃轉變工業投資方向而為土地投資，這種傾向，尤其在革命軍北伐以前時期表現得更覺厲害與明顯，一些軍閥，官僚政客們，無一不是積聚着巨額錢財之後，皆回到故鄉購買田地而很少有經營商業者，這可算是中國政治紊亂下的一種特出現象！上面曾約略述過，如過去的北洋軍閥——尤其各省的督軍團，若湖南的聶雲台家，擁有土地達十餘萬畝；衡陽的趙恆惕家，新寧的劉坤一家，以及洞庭湖畔的多數湖田地主，其所有地大都在一萬畝以上；他如河南的袁世凱家，竟佔彰德的所有地三分之一，安徽的李鴻章家，其在蕪湖及河南信陽一帶之所有土

地，雖無確實調查，但其土地之多，實有令人不能測量，此外還有廣東福建的華僑，他們在海外每年運回祖國的大批銀錢，其安置的方法，大都是匯到故鄉購置田地，他們所以不把這些金錢匯回祖國投資到工商業經營，也就是因為祖國的政治不安定，而城市中的工業投資，多帶冒險性質的原故。因為土地投資之結果，才激成了這兩種傾向——土地所有集中與農業人口之階級分裂，由這種傾向激成土地問題的嚴重化，這自是必然的結果。

(2) 農村剝削關係與農民問題

中國土地所有集中與農業人口階級分裂之兩種傾向所以激成的第一個主要原因，乃由於土地價值的流動化，而土地價值的流動化——土地投資，又由於中國政治的不安定，上面已經說過，因為有這種現象的逐漸構成事實，從而在中國農村中吾人雖否認有封建式地主與農奴之兩個階級的對立，但我人並不否認這地主與佃戶間的剝削關係是從此發生的。

在中國農村裏面，地主對於佃戶的剝削方式，最主要的大概是兩種，第一種是超額地租的剝削；第二種是高利貸的剝削，不過這兩種剝削方式是連環的二位一體的。

誰都知道，中國地租的額數之高，為世界各國所罕有的，這種現象，在中國不但東南各省，地租佔土地收穫量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幾乎各省皆然，沿長江各省，地租之高，幾有達土地全收穫量百

分之八十以上者，並且地租之外，還有押租，這可說是一種最稀見的而且最慘酷的制度！押租額數，一般大概都在佔土地價格的三分之一至六分之一不等，然而窮困的佃戶，又那裏有錢來作押租呢？他自己沒有錢，他勢力又向他人假借，有時甚至即向該地主本身借貸，以移作押租，借貸的利息，又非常之高，這樣一來，致佃戶一方面受超額地租的剝削，另一方面又受高利貸的剝削；有時前後的剝削者更同爲一人——地主，僅不過剝削的方法有不同罷了。

農民有了這兩重的剝削，然而他們的生活狀態，也就可想而知了！所以公孫愈之氏說：『中國的佃戶，每年除去交付地租和利息及應付其他種種勒索敲詐以外，所剩餘的僅夠延長生命，在大多數的地方，佃戶終身勞苦，自有自立的希望』其實，有許多地方的佃戶，每年除去交付地租和利息及應付其他種種勒索敲詐而外，那裏還有剩餘的東西來延長生命呢。

因爲這樣農民問題自然要嚴重起來，佃民問題雖然這樣嚴重，而農民本身又缺乏組織，沒有促成本身的問題之解決的力量，所以只有由嚴重的農民問題，更促成了土地問題的嚴重化！一般共產黨徒，認爲土地問題即是農民問題的錯誤，也就是從此發生。

三 中國土地問題之解決與平均地權

(1) 中國是否需要土地革命

何謂土地革命？據吳黎平氏說：『什麼是土地革命？土地革命是說中國農村中一切封建的剝削形式，應該完全被消滅，土地歸生產者支配，地主的土地，應該分與農民。「但是這個劃分，（即地土地劃分為農民財產，）應該適應真正新的資本主義農業的條件，應該按照新的道路，而不是按照舊的道路。劃分的根據，不應該是舊的碎散小塊的土地，——這是百數年前根據地主的管事與亞洲式專制的官僚之意志而劃分於農民之間的——而應該是自由的資本主義農業的要求，為適應資本主義的要求起見，土地的劃分，應該是資本主義農業管理者，（farmer）中間的劃分，而不是守舊頑固的農民中間的劃分，因為這些農民中間，大部分是固執陳規遺習，祇合於宗法社會的條件，而不合於資本主義的條件。按照舊式的分配，就是說適合於舊時小塊土地領有制的劃分，不是把舊農業清除，而是使農業永久化，不是為資本主義清除道路，而是使巨數不能適應不會適應的守舊頑固的農民——他們不能成為資本主義農業經濟者——仰壓着資本主義。土地的劃分，要得進步的性質，那末，一定要根據與農民中間的新的劃分法。這種新的劃分法，就是土地的國有，就是說土地私有財產權的完全消滅，土地上經營的完全自由，舊時農民轉成資本主義農業企業者的自由。』（伊理奇全集第九卷）』（新思潮第五卷）以上是所謂共產黨中央派吳君對土地革命所下之定義及其引證語。

但是我們在上面檢討中國社會的經濟的總構結，已經認識了：

第一：因為中國是一個為封建思想所支配的初期資本主義國家，以故中國土地問題的性質不是封建的，而是資本主義的；

第二：要謀解決中國土地問題，其解決方法，絕對不能與現實的整個的社會經濟制度之背道而馳。

依據上述兩點，如果用革命手段——農民暴動——來解決中國土地問題，至少要發生下面這些嚴重問題：

1.中國土地問題性質既不是封建的，從此可見中國並沒有封建階級與資產階級的對立，更沒有所謂封建主人與農奴之兩個絕對階級的對峙，而有田產者實遍於全社會，如果要以暴動劃分土地為生產支配，沒收土地為農民所有，其結果，必難免激起全社會的普遍的騷動，勢將陷於不可收拾；

2.以中國的人口稠密，與小農經濟之國家，從一度實行土地革命之結果，中國農村社會問題是否就可因而解決？假定中國耕地的面積有一千三百兆畝，人口有四百兆，則每人平均分配土地，僅不過三畝有奇。如沿江一帶人口稠密的省分，每人平均僅可分得一二畝。試問這二三畝地的每年所有出產，是否就可以供給一個人的最低限度生活費？

以上是舉兩點犖犖大者言之。總之，以中國社會的主觀條件而論，是絕對不需要土地革命的，如

果一定要製造一次土地革命，其結果，土地問題只會嚴重，不會解決。

中國共產黨人犯了一個最嚴重的錯誤，他們以為要主張土地國有，就非實行土地革命不可，他們誤認土地革命為土地國有之必經的過程。其實，土地國有之原則，我們不但不否認，而且極端主張，如像孫中山先生所提倡的『平均地權』的辦法之最終目的，就是土地國有，我們所否認的是要使中國達到土地國有之目的，絕對不需要經過土地革命之過程。為明瞭這一點，且將中山先生的『平均地權』詳述一下。

(2) 平均地權與土地國有

甚麼是『平均地權』？這裏可拿中山先生的話來解答：

『中國今日民窮財盡，所患在貧，而各國之所患則在不均，以予觀之，貧富問題，即分配不均問題，欲謀救貧之法，同時須先將不均問題詳加研究。故民生主義必不容緩，否則三十年後，產出多數資本家，其害殊非淺鮮。第就吾國現勢而論，此民主主義為預防政策，但須研究對於將來之資本家，加以如何之制度，尚不必遽學各國，須資本家悉數掃除；因吾國尙鮮大富豪，將來縱或有之，果使先事預防，其弊亦不如歐美之甚。預防之法維何？依余所見，不外土地問題與資本問題，對於土地問題，宜先平均地權』（中山叢書第三冊軍人精神教育）

又說：『由土地問題所生的弊病，歐美還沒有完善的方法來解決，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要趁現在的時候，如果要等工商業發達以後，更是沒有方法，可以解決。中國現在受歐美的影響，工商業大變動，不但大家貧富不齊，就是同時有土地的人，也生出不齊，比方甲有一畝地在上海黃浦灘，乙有一畝地在上海鄉下，乙的土地如果是自己耕種，或者每年可以得一二十元，如果租與別人，最多不得過五元十元。但是甲在上海的土地，每畝可租得一萬幾千元，由此更可見上海的土地，可以得幾千倍，鄉下的土地只能夠得一倍。同時有一畝，便生出這樣大的不平。我們國民黨的民生主義目的，也就是要把社會上的財源，弄到平均，所以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也就是共產主義，不過辦法各有不同，我們頭一個辦法是解決土地問題，……現在我們所用的辦法，……就是平均地權』。（民生主義三一頁）

我們讀了中山先生這些說話，就可知道平均地權的意義之大：

第一：因為中國工商業尚未發達，平均地權的辦法，就是防止工商業發達以後的土地集中到少數人之手的；
第二：因為中國今日所患在貧，貧富兩個階級尚未形成，而平均地權，正是防止並消滅貧富階級的懸殊；

有許多人懷疑，或者是有意曲解；認為平均地權的辦法，只是一種土地改良政策，牠的目的雖在改良土地制度，但牠本身並沒有力量可以防停工商業發達以後的土地集中，更沒有力量消滅貧富兩階級的懸殊；這種非難，大概共產黨人尤為加緊。這裏我們要申述的，就是平均地權的辦法是否適合中國社會的客觀需要，只要看中國社會的經濟的構造是甚麼，這在上面已經詳細說過，在此處用不着再贅。至其平均地權的辦法本身，有無力量防止土地集中及消滅貧富階級懸殊問題，我們可拿平均地權的最終目的及其步驟來說一說。

中山先生說：『今於無可平均之中，籌一自然平均之法，其法若何？即（一）照價納稅，（二）土地國有；二者相為因果，雙方並進，不患其不能平均矣。』（中山叢書第三冊說三民主義）

『對於最終目的的土地公有入手的辦法，在第一步是打破現在土地分配不公的制度，而主張平均地權，由政府規定地價，其辦法由地主自己報價，政府則按價徵稅。地主以多報少，政府則照價收買，如以少報多，政府照價抽稅，自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的改良社會的進步而增加地價，則其利益即歸公有，以預防土地為少數地主壟斷的種種弊端；第二步，實行耕者有其田；第三步，實行土地國有，以達到人民共享土地所生一切利益的理想。』（中國國民黨黨員訓練大綱一五三頁）

從上面這兩段引述裏面，可以看出平均地權的步驟是規定得很清楚的，並且牠的最終目的是土地

國有，中山先生這種漸進的土地國有之理想，正所以適應爲封建思想所支配的初期資本主義的中國之客觀社會的要求。

(3) 地權平均的前夕之應注意事項

平均地權的步驟及其最終目的，雖已如上述，但是如何作到平均地權？換言之，如何達到平均地權的最終目的——土地國有？這還要看我們如何去努力準備；國民黨執政已如許之久，以現實的政府本能而論，她有否力量實行平均地權，抑有否決心去實行平均地權？處處都令我們不無懷疑，我們認爲在地權未能真正平均以前，至少應注意到下面這幾樁事件：

(甲) 普遍並健全農會組織以爲鄉村自治基礎 中國農民因爲缺乏組織，即或有組織，亦每因軍閥之摧殘，或政府不予協助，多般空有其名而無實際，農民既失了組織力量，地主自可操縱一切，以盡其榨取之能事；茲者：急應將全國農會普遍的組織並健全起來，以農會爲基礎，促進鄉村自治，使農民握有鄉村自治之實權，從而地主既有了抵抗地主之力量，則地主即不能再任意榨取與剝削。

(乙) 真正保護佃農 佃農既是純佃種地主的田，則佃農的一切都是受地主支配的，如像地主與佃農間訂立合同時，一般皆是聽任地主之意以訂立，佃戶是不能亂置一辭的，所以這保護佃農政策，在一八七〇年愛爾蘭的土地法上曾經規定，考國民黨第二屆第三次中央全會關於農民問題決議案第四

條云：『應由政府下令准許親自耕種之佃農，有永久使用土地權，非地主收回親自耕種，不得調田另租。』中央應該對此決議案嚴厲執行，使地主不得無故辭佃。

(丙) 厲行減租決議並確立累進課稅制 中國農民因受高額地租之剝削情形，曾如上述。租額之應減低，國民黨曾迭有決議，按十五年十月二屆中央執委會及各省區聯席會議決議：減輕佃農田租百分之二十五。又十七年八月二屆中央第一六〇次常會決議第二條：『佃農繳納租項等不得超過所租地收穫量百分之四十。』直至今日，除浙江一省已在試行而外，都成了事過境遷，我個人自從去年四月來中央掌理農運，屢提舊案——五減租案——通令各省實行，但均因故未蒙邀准，我以為今日如真要想走向平均地權的道路，則減輕佃農租額，關係重大。同時中央不但一方面要減輕佃租，另一方面還要確立累進課稅制度，以防土地資本之集中與地主階級之永久存在（詳細情形，請參閱本刊創刊號拙作累進稅制之評論與我國土地稅率累進問題）。

(丁) 強迫收買土地並限制佔由 無論任何地主，他們不但不願意出賣他自己的田地，並且是希望田地無限的集中的，所以我們應該一方面仿效英國獎勵小農的辦法，使分配土地機關，有強迫收買土地之權；同時，另一方面應該仿效捷克斯拉夫諸國之限田的方法，限制佔田，考國民黨宣言第二條甲款云：『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時期以內，私人之土地使用權，不

得超過法定限度，「中央應該言符其實的嚴厲實行。

其他，還有關於移民墾荒等事項，這都是在平均地權的過程中之應有的準備。

上面所說的，只能說是一些應該準備的要點，如果要謀土地問題的真解決，我以為除對土地問題的性質有真正認識而外，總不能不從這些應有的準備步驟作去。

（載中國經濟一卷四五期合刊）

累進稅制之評論與我國土地稅率累進問題

一 緒言——累進稅制之史的發展

累進課稅制度，已有很早的歷史，如在古代亞特娜的地方，當紀元前五九六年的時候，就有提倡
建立某種累進稅的負擔之學說，迨至中世紀，當着民主思潮比較發達的都市上，亦常發見有累進稅制
之產生，例如在一四四三年的意大利國家，曾以撲滅政敵的富者階級為目的，一度施行過一般財產的
累進稅。

降至近世，如法國大革命後，類如家貲稅等，亦常採用累進稅制，此後凡民主思潮比較發達的國
家，無不相繼贊成採取累進稅制，例如歐洲大戰時的英國之所得稅，大戰後的德國之繼承稅，又俄國
新農業的累進稅，皆為極高率的累進稅率。至於各民主革命的思想家或贊同民主革命的經濟學者等，
鑑於近代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發達，更鑑於近代資本主義經濟發達的國家之土地日益集中，所以都極
力提倡累進稅制之學說，與其急待實行之必要了。

吾人若從累進稅制之發達史上觀之，可知累進稅制度之發展，是隨着社會的進化以俱進的，因為

社會的進化，民主思潮亦即日益伸張，因為民主思潮的日益伸張，而土地日益集中的現象，為一般民主思想的人所不能坐視其擴張與存在，所以這累進課稅制度——尤其土地稅累進制，遂日益見諸採用和實行於各國。

中國的土地稅制問題，若嚴格的說，過去實無制度之可言，所以近年來的土地也就日益集中起來，土地集中之結果，當然社會難免無階級鬥爭的暴發之危險，總理中山先生有鑑於此，才提出一個『平均地權』的方法，以為解決中國土地問題之唯一手段，然而當平均地權的過程中，其對於土地課稅制度，究竟採取比例稅？抑累進稅？實有賴於吾人深切的和詳明的研討，所以這篇文章的組織，是先從累進稅制本身的優劣去評論，後再根據中山先生平均地權的辦法之原則，以探討累進課稅制度之如何應用於中國土地稅率之累進，便供一般研究和實行者之參觀，斯即本題的主旨與作者之動因。

一、累進之意義及其種類

何謂累進稅？(Progressive taxation, Progressive Beste-vereng Impost Progressif) 簡單言之，就是課稅物件之數量的增加，從而稅率亦隨之增高之謂，換言之，國家無論對某種課稅物件，其所課稅額，沒有預定的範圍和額數，隨課稅物件之數量的增加以增高其稅率而已。故這種課稅方法是

累進的，不是預定的比例的，假定說：當一般地價稅的賦課，其對於一萬元之所有者，其課稅率爲百分之一，即課稅額爲一百元；但對於五萬元之所有者，則不是如同稅率課以五百元，或遞增爲百分之二的稅率，而課以一千元，或者百分之三的稅率，而課以一千五百元，此即累進的稅率之課稅法。

但在累進稅中，通常亦恆分爲二種，即一：對於課稅物件之總額，規定實用的累進稅率之方法，這個通常謂之『總額累進稅』又稱之『全額累進稅』；其次：以課稅物件之數量或價格分成各階級，僅對於上階級超過下階級的部分，得順次課以高率的累進稅率之租稅，通常謂之『超額累進稅。』

在現代民權伸張和民主思想發展的國家中，多數國民所切望的租稅負擔平等(Equality; Sanktigkeit)幾形成爲欲達到平等的道路之中心觀念，而國家對於這種租稅上之公平的和正義的要求，咸以累進課稅爲租稅施行的基本制度，這樣看來，在租稅平等的原則裏面，而累進課稅自然爲其中心觀念，故累進稅制度，爲現代各民主國家所必採用的租稅制度。

二 累進稅與比例稅之區別

(一) 比例稅之定義

什麼叫作比例稅？(Proportional taxation) 比例稅就是課稅物件的數量與稅額，常爲互相同

累進稅制之評論與我國土地稅率累進問題

比的稅率之謂，換言之，所謂比例稅，其課體的稅額有一定，由於課稅物件不變的稅額之算術的增加之謂，例如日本所行的地租爲比例稅，怎樣呢？就是所有者地價金增加同一比例，無論地價金一元之所有者，或一萬元之所有者，而其納稅的比例率，絲毫無別，反之，若所得稅爲累進稅，則所得額之增加，而納率之比率亦隨之增加。

在近代歐美各國的稅制，採用比例制的國家亦屬不少，固然比例稅遠不及累進稅的完美，但亦自有其主觀的價值，故在這兒，且將關於所謂比例稅的學說論據，略述一下。

(二) 比例稅的學理

關於比例稅的理論，大概是基於交換說以發達的，譬如國家人民從國家政務所受的利益，於是就要對租稅負擔，但其負担租稅的方法，如果所受的利益較大，必須負擔較多的租稅，這個標準，是成比例的，在最初本是漫然無有考慮，到了後來，逐漸求其理論的根據，在一般所認爲論據的大概是有四種：(一) 保護說 (二) 保險料說 (三) 政務經費說 (四) 政務價值說。

保護說 認爲比例課稅是以保護國家爲標準，因爲國家爲應國民保謢能力有大小之不同，故使國民分担以比例的賦稅，但國家對於這種比例稅課稅物件的標準，又是什麼呢？關於這點，也有各種學說，有的學者主張以國民之消費爲比例之說，這個可以喝布斯爲代表；有的主張以其所得爲比例之說

，這個可以重慶學派亞丹斯密爲代表；此外還有提倡以財產爲比例之說的。

保險料說 以租稅看作保險料的學者，他們以爲保險財產之多寡，而課以比例稅；換言之，即依國民之財產之多寡所課的比例稅率，爲國家的保險料，並以爲這種課稅法，比較甚公平；如其亞爾基爾慶等，都是這派的主張。

政務經費說 倡這個學說的，就是說，以國家政務的經費爲標準，而國家之保護，是爲政務的經費之表徵，因爲各個人所納的租稅之額，畢竟政府因爲獲有是等租稅收入額、始克生出費用的源泉，否則政府一切政務經濟之開支，無由儉獲，這種主張可推散伽爲最力。

政務價值說 所謂政務價值說者，就是以政務的價值爲標準之說，蓋以納稅即爲國民之對於政務的價值，以這種價值由國民各自徵收的物件，對於同一物品，付以商人的同一價格。

此外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就是以租稅的本質爲交換說的學者，實際上這種主張並不是比例稅論者，故恆有許多學者主張交換稅不一定是由比例稅以導出的，如從累進稅以導出的時候，亦常有之，不過是關於交換說的奉信者，多般仍爲比例稅論者。

(三) 累進稅與比例稅的比較觀

關於累進稅制與比例率制之優劣的比較之研究，日本法學博士田中穗積氏謂對於這種優劣的研究

累進稅制之評論與我國土地稅率累進問題

，首先不能不將國民之納稅力的程度如何，認識清楚，所謂納稅力的文字，遠從古代，即被使用過，至中世紀，雖以人民之所有財產，視作納稅力之唯一標準，但由勤勞而獲得衣食住行的平民，不能免同樣的課稅之不平等。

待民主主義之勃興，關於人民之納稅力的問題，益促成一般學者予以精深研究，及於近代，大都承認以收入為納稅的標準，迨至十九世紀，而人民之所有的收入，尙未能為納稅力之正確的標準，只論者咸稱此為其收入稅而已，這兒我們要問的，純收入稅果可認為正確的納稅力之標準嗎？換言之，比例的真收入之課稅，果可稱為公平之負擔嗎？關於此點，我們不可不以收入從生產及消費二方面考察之。

先從『收入的生產方面』觀察之：大凡少額的資本之生產力，與多額的資本之生產力，其比率完全不同，因為資本的生產力與資本增加之比率，其增加的程度甚速，故此多額的收入之人們與少額的收入之人們比較起來，若其課稅限於同一比例，結果其負擔必陷於不平等，這樣，則人民之納稅力，不可因其收入而按比例的增加，寧可增加之以累進，田中穗積氏謂資本的生產力，其額之增加，決不是無限的增加，至於課稅，也或以達某程度為止，得以累進的增加，設一度超過其程度，又不能以累進的增加，僅可以比例稅的增加……我以為這種主張，總是脫離不去資本階級的觀念所驅使。

再從『收入的消費方面』觀察之，大凡少額收入的人們因為納稅而有制限消費之痛苦，與多額收入的人們亦有限制消費之痛苦，可是他們所感受的程度絕對不同，何以呢？例如限制必需品的消費之痛苦，與限制奢侈品的消費之痛苦，比較起來，當然相去天壤，故少額收入的人們與多額收入的人們，因為課稅不同的關係，致其所感受限制消費的痛苦之程度，恰與收入之增加成反比例，因是人民之稅力，不願於收入之比例的增加，寧於收入之累進的增加為有利。

依上所述，可知資本之生產的比率達到某種程度時，而其資本的增加率亦同時增進，而累進課稅法的徵收，亦即限制資本之無限的集中，故累進稅制與比例稅制相比較，其優劣之差，明若觀火，此累稅進制之所以在理論上和事實上不可不謂之公平負擔累稅制。

四 關於累進稅制之論據的學說

關於累進稅的理論，一般學者的意見直到今日，雖尙未能完全一致，可是累進稅制的應用，差不多已普及到全世界了，尤其是民主國家，大都已見諸採用和實行。

就累進稅制之歷史及其理論學說的經過說起來，其研究最有系統和最有心得的，當推蘇黎格漫（Seligman）教授，他所著的 *Progressive taxation in theory and Practice.* 1903 一書，就是他對於

這個問題所研究的結晶體，此處且將累進稅制理論的基礎之各種學說，摘其要點，概述一下。

(一) 社會政策的累進稅論

許多學者一提到社會政策，咸主張施行累進稅制為施行社會政策的一個方法，他們以為社會一切不平等，都是由於大所得與小所得之遠隔的形成，譬大所得者在社會上，若以小所得與其比較起來，則大所得者到處可以自由伸張其龐大的力量，他們這種力量的伸張，若聽任之，必養成其勢力的益形擴大，社會上因之不穩，甚至發生動搖，因是對於大所得者比較對於小所得者，課比例以上的重稅，以抑制其勢力的集中和擴大，使社會上的一切財產形成平等，這種學說，似亦不能否認其與社會政策之原理有差左，在學者中，除渴格娜(Wagner)主張最力外，其他學者們主張亦復不少，茲特引述如次：

渴格娜(Wagner)說：如僅為純財產目的，則為比例稅，如須加以社會政策之目的，則累進課稅才得成為論據。

亞丹姆司(Aeams)說：財產之公平的分配，為整理社會的要素。

巴斯特柏爾(Bastable)說，民主主義的發達，所造成政治中心的變化，其結果中的一個，就是能以租稅為最有力的階段，即對於多數人民之利益，有可使之進化的傾向，這都由於課以極重的負擔！

一累進稅——所完成。

若其爾(Rocher)說：累進往往除由以租稅滿足國家的財產需要外，尚在國民中，得平均財產分配及改良社會狀態。

他如權薩(Cossa)輩亦是累進稅辯護者，他說租稅是以社會之任務為出發點的，故租稅負擔，應該取平等之原則，這種平等原則只有累進課稅，而且可限制國家財產過渡地集中到少數人手裏。

(1) 限制大富的累進稅論

許多學者謂累進課稅是限制巨富的，不過這種主張與社會政策的主張相近，他們咸以累進稅為一個方法和手段，使限制特權的地主和資本家等巨富，這種學說，在十六世紀中葉，意大利學者格其爾的尼(Cuicciarelli)主張最早，他常主張從能力的原則，要求極端的平等，以達於社會主義的結論，當法國革命時甲可檳(Jacobin)黨亦曾主張過，如當時 Roquessyierre 主張以所得限度，最高不得超過三千法郎，又知 Bobeuf 主張以累進稅為限制大富及抑制奢侈的良好方法，其他學者為同一國的而承認累進稅的亦屬不少，例如——

亞丹姆司(Adams)說：近世產業生活之不良的原因，是因為產業的沉滯期之反映，這種狀態之根本的原因，又是由於生產的機械的財產之不良分配——若累進能盡力以達於成功之上，課最高的賦累進稅制之評論與我國土地稅率累進問，

稅，這樣就可以防禦並限制產業財產之集中。

巴里鄧(Parieu)說：我本身本不甚贊成累進的，但是累進稅既為使社會得由租稅以實現人口平等之條件，斯自為各個人的相同慾望。且為欲滿足此慾望，凡超過必要額之一切人們，對於一些非必需品，應主張絕對平等及社會主義，將一切剩餘，概歸國家取用，方為滿足。

巴斯特伯爾說：欲由資本主義制度達到社會主義制度，以實施累進稅為過渡，亦是很平常的事。

(三) 資本家自衛的累進稅論

唱此種論說的，是以累進稅為資本家階級之經濟的自衛法則，這個主張最力的，要推羅里亞氏。如參看羅氏所著之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society*¹¹¹，便可明瞭，從來許多學者咸以累進稅的論據，是基於倫理道德的東西，或看作國民全部之共同的產物；而羅氏對於這種主張，力加反駁，他以為如果那樣，則不問如何的國家和時代，租稅之負擔，在那一個階級之下，得課那一個課稅物件呢？這種決定，祇是時之經濟狀態，而決定現代的稅制內容，不外為現代經濟制度之資本主義的經濟關係。不然，何故據現代政權的資本家，要贊成累進稅呢？這就是羅氏反駁的一段理由。

至羅里亞的主張呢？他以為國費次第增加或達某程度時，其一部分，是大資本家以自家所任的資本累進的負擔，為達於利益之域，何以呢？因為在比例稅的時候，自己負擔輕，其結果，必至驅逐小

資本，而形成投機化，更易使形成不生產的資本化，由是必演成恐慌的狀態，而大資本家難免要罹許多影響之虞，故大資本家往往不願採取比例稅，而樂意採用累進稅，其原因在爲自己之利益，設若這樣，累進稅是出於大資本家之利益的，其適用乃有一定之限度，而其累進之限度，若比之以比例稅，反對於小資本家予以打擊，有導之於投機之虞時，關於這點，握政權的大資本家，亦深知此弊，自願負以最重的負擔，至於現代的累進稅，如資本的沒收，本質上爲人人所恐懼，這決不是他的結果，以上所述，就是關於羅里亞的累進稅論的概要。

(四) 補償的累進稅論

所謂補償說，就是以累進稅爲有補償的任務之說，這種補償說，大概分爲二種，(1)一般的補償說；(2)特殊的補償說。

(1) 一般的補償說 何謂一般補償說，就是國家爲對於暴力及欺壓之來，所以施行防禦不充分的時候，或因條件，關稅，貨幣制度，戰爭等之大問題，而國家因是等原因，遂生出一般的補助之方法，此種方法，即對於大富及大所得者課以累進稅，藉資補償，這種補償稅的主張，大概是以巴爾克(Walker)爲代表。

(2) 特殊的補償說 所謂特殊補償說，就是與他稅負擔權衡上，而以累進稅爲必要，尤其是爲欲累進稅制之評論與我國土地稅率累進問題

補償消費稅之逆進的負擔，故在直接稅上而欲採用累進稅，這個主張，即其明例。法國學者莫耶 (Moye) 教授，他說累進稅不過爲感情的產物，並無何等之理論，此外僅以其他各種稅爲補償的作用時，可認爲累進稅，不過這種學說，在當時主張的學者亦屬不少。

(五) 國民感情的累進稅論

這種主張，在上面曾說過，如法國學者莫耶氏主張最力而且最早，其他學者的論說，亦不乏其人，他們以爲累進稅爲感情的產物，並無何等之理論，累進稅制之採用，是爲合於一般人的感情，換句話說，累進稅就是爲應一般人的感情之要求的東西，所以牠叫作感情的產物。

哥印 (Cohn) 說：自古及今，關於正當及正義的感知之進步，不是由於不斷的比例稅率，而爲累進稅率所促進的。

康拉德 (Conrad) 說：在輿論方面，著於最近數十年間之累進的有利益的方面，容易生很大的變化。

(六) 蘇黎格漫教授的累進稅論

以上關於累進稅之論據的各種學說，已敘述大概，現在更把蘇黎格漫 (Seligman) 教授之學說，特別提出略敍一下。蘇氏大概是不承認以上各學者的立論，而自成一說的，據蘇氏所說的給付能力，含

有兩種要素，一為獲得——即關於生產方面的，二為關於消費方面的。

就生產方面觀察之，所得財源較大的人們，比較所得財源較小的人們，其富之增殖，當為有利，往往利殖力比於投資額之增加，如算術級數以上之比率，換言之，即大富比較小富要得遞增報酬之利益，這種理論，早就有盧梭和亞丹司密氏等提倡過，若果給付能力為財產及所得之增加比率以增加之，則當準諸是種能力，而課以比例稅率以上之稅率。

就消費方面觀察之，關於消費的範圍，所謂犧牲之念，亦決不能為累進稅率的論據，同時犧牲說，亦非必然的比例稅導出的，總之，無論累進比例，均不要固執者一定之率，本來個人的慾望千種萬別，想絕對有正確的犧牲之平等，竊為不可能，且就在常態的和典型的場合，(*in the majority of normal and typical cases*)考察之，雖有幾分距離比例稅，可是與吾人所切望的平等，還甚接近，有的時候，也許得適合於累進稅的目的，而比例稅亦復如此，假使要嚴格施行比例稅，竊恐最低生活費的免稅，仍不可能，而貧民之痛苦，必陷於深大，這是很明顯地事實。

以上是蘇黎格漫教授對於累進稅的論據之要點，故我特為簡略的另敍一下，藉資研究累進稅人們的參考，此外他還曾以充分的確信，以樹累進稅的基礎，此處已用不着多贅了。

五 關於累進稅制之反對的學說

累進稅制之評論與我國土地稅率累進問題

我們要概括上面各學者的言論，大概都是承認累進稅是為適合於公平負擔之一般要求的原則的，而且帶着有補償的性質之論據，就事實上看起來，在現今各國，累進課稅制已早適用於各種租稅。

不過關於累進稅與比例稅之比較論，從來還是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對於累進課稅制度，非難者仍不乏其人，我們要概括他們所非難累進課稅的弱點，大概不外以下所述。

(一) 從課稅技術及公平負擔的見地

(A) 有不確實或恣意的弱點 他們認為以穩當的累進課稅，雖可適當於公平的負擔，在原則上似無甚爭議，但可焦慮的，就是如遇有不確實的地方，恆難免於立法者的姿意。例如——

渥格娜 (Wagner) 說：累進課稅，在性質上因不能精密決定其數和度，故常有陷於少數人的恣意之遺憾。

柏溜 (Beaumieu) 說：累進稅是恣意的，因為吾人欲如何才可以定其累進稅率，是不能預知其意義的。

康拉兒 (Conral) 說：在累進之中，不能劃定界限，純然由於立法者恣意的指定。

其他如 Bastable, Eheberg, Roscher, 等學者，均以為累進稅，因無自動固定原則，其累進常¹任立法者的意思，而趨於必然的恣意。

(B) 有盡力吸收之患的弱點 這個是說累進課稅沒有一定的止境，一任課稅者任意吸收，結果必有盡量鯨吞危險，啊克(Hack)說：「累進課稅，若累進無限，其結果則全所得的必盡被其沒收，」柏溜亦說：『若累進沒有止境，則此所得之全部，勢必盡被侵吞。』

(C) 有脫稅之虞的弱點 稅率一高，自難免人們的脫避之，尤其是在大所得者的方面，他們必易發生脫稅，巴斯特伯爾(B,stable)說：『關於累進的一個缺點，就是因為大家均為着避免過高的課稅率，致有脫稅的危險。』他如唱同樣非難的人，亦復不少。

(二) 從社會道德的見地

這般主張的學者們，大概是站在社會道德的立場，來非難累進課稅制度，例如柏爾格司(Bergus)他說：『累進稅是近於掠奪的而為極不公平的課稅，』畏勒司(Weilers)輩，大都是本着國民的道德心理來批評累進課稅制的，要概括他們非難的要點，大概不外(a)累進課稅，僅不過是外觀的公正，(b)累進課稅，等於人民財產之強奪行爲，(c)累進課稅，有反乎人格平等及民主主義的原則，(d)累進課稅，適足以墮落租稅制度……其實，這種理論，不能成立，亦甚明顯，如謂累進課稅，有關國民之道德心的頽廢與否，則是租稅乃以國民道義心如何為轉移，那末，在國民道義心薄弱的國家，就是施行比例稅制，豈不是亦有同樣之虞？

累進稅制之評論與我國土地稅率累進問題

(三) 從國民經濟產業上的見地

這般學者，以爲累進課稅要從國民經濟產業上看起來，其傾向，有妨資本財產之蓄積，或促成濫費，或消滅營利心，或使其萎靡經濟，或致令資本流出國外，或惹其起國內資本之缺乏或恐慌，致令結果，有阻礙國民經濟發展和維持。例如德斐爾 (Deffier) 說：『累進稅有妨於國富之增進，』異異哈爾特 (Eisenhart) 說：『爲奮勉及精勵的單一條件，在將所有的安全努力及苦心的結果，應該完全的確實享受，如上所謂大所得的累進課稅，不外使其營利的喪失……，』其他如米特 (Mitt) 等諸學者，都有同樣的非難，其實在財產及資本的蓄積中，有許多不勞而得的事實，而是等之課稅，並非有萎靡國民經濟之發展。

(四) 從財政收入的見地

在財政收入的立場上來非難累進課稅制者，概其要，可分兩方面：

(A) 缺乏多收性 累進稅中，其收入比之於比例稅，其比率爲最少，其結果致(一)一國之中，通例大所得者占少數，小所得者占多數，多數人的稅率輕，少數人的稅率重，勢必使國家收入異常減少，(二)大所得者因感於課稅大重，慣講脫稅方法，柏溜說：『累進課稅，實際上並非多收之稅法……』巴斯特柏爾說：『累進稅所得稅之收額，並非普通所理想的那樣大量，』又謂：『累進稅所得稅之收

額不能多量的原因之一，就是在許多國家內，而大所得者不能成爲國民所得之大部分，確是事實。『(B) 缺乏收入的彈性』從所得收入之彈性看起，在稅率比較輕的時候，設在比例稅方面，倒還容易增減，而在累進稅的時候，小所得者還容易稍稍增率，而大所得者縱稍稍增率，亦感困難，因爲這樣，所以如斯卡夫爾(Schaffle) 莊頗堅固這種主張。

(五) 從政治社會上的見地

從社會政治上的見地來批評累進稅制者，約分爲兩方面，一方面是說累進結果陷於濫用，另一方面是說累進結果又適足以促進社會之改良：茲分別述之。

（A）累進濫用之結果，他們以爲累進近於濫用，濫用之結果，發生兩種現象：

a. 現代社會組織之破壞——大凡累進稅則之採用，多般是強制民主的趨向，關於會議組織，雖實行普通選舉，但因是等的濫用，遂漸漸以極端的累進，行之於所得稅繼承稅等，使大所得財產家，幾無存在之餘地，勢必致破壞現社會之組織，而社會組織每亦即因而奔壞。

b. 不當負擔之加重——如右累進濫用之結果，假使縱不至破壞現社會之組織，而在富者的過重負擔上，一般多數黨的平民等，必會濫費，蘇黎格漫說：，高的累進稅有實現最澈底的民主主義之最大危險，如某階級以不足的負擔課之於他階級，使全費用負之於他階級之上……』

(B) 社會改良之促進，如右累進雖至濫用的程度，可是比較起來，還可以加意味於社會政策，多少有匡正社會上不公平的意義，柏溜說：『由犧牲平等之原則出發，則匡正社會不平等的目的……』

六 累進稅制的應用之面面觀

關於累進稅的論據，已在上面蒐集各家學說，略述大概，同時關非難累進稅則的各學說，亦大都引述於右，藉以作比較的對論，使學者更明瞭累進稅的用途之大，累進適用之範圍，關於一般稅繼承稅，及一般財產稅等，固可發揮其特質，尤其是關於土地價格稅，應用累進稅則，更為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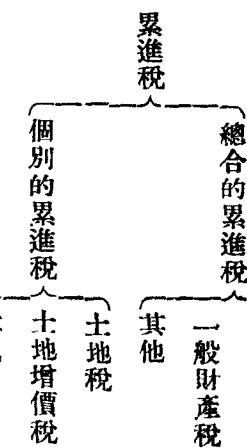
就累進稅適用的方法上說起來，亦有不同，摘其值得考慮之重要點，研討一下。

(一) 總合的累進稅與個別的累進稅

所謂總合的累進稅與個別的累進稅之區別者，就是累進稅適用的課稅物件，或為個別的賦課，或為總合的賦課，這兩種區別；舉例來說，如對於一般所得稅，繼承稅，及一般財產稅等，所適用的累進稅則，即為總合的累進稅；又對於土地稅，或土地增價稅等所適用的累進稅則，即為個別累進稅，這就是兩種簡單的定義，茲特附圖如左，藉資一目瞭然。

繼承稅

一般所得稅



(二) 累進稅制的應用之面面

關於累進稅則應用之方法，其中最重要而成為問題的，可提出三點：（一）對課稅物件之課以量數或價格問題，（二）累進級數問題，（三）累進稅率之最低基準點的問題，這三個問題，在應用累進稅則的時候，都不能不預先規定的。

就第一，所謂對課稅物件之課以量數抑價格問題，就是說，累進課稅是否以課稅物件之量數為標準，抑以課稅物件之價格為標準？例如孫中山先生之『平均地權』的實施方法中，規定土地稅『值百抽一』，這個就是以課稅物件之價格為標準的辦法，我們須首先規定這一步，然後就要規定累進級數

就第二，所謂累進級數問題，這個裏面，也要分為幾點說，（a）初級之定法如何，（b）初級與第
累進稅制之評論與我國土地稅率累進問題

二級第三級第四級……之間隔的稅率之多寡和最終級之有無？所謂最終級之有無，即是規定某級或為最終級之累進稅率，抑或為無限制的累進，關於這些問題，大概因為各國有各個的經濟實質情形之不同，故各國皆因其國民經濟實力以決定之。

就第三，關於累進稅率之最低基準點，這個問題，大概也是（a）按照國民經濟之實質情狀如何（b）按照國民生活程度之高低，本着這兩點原則，而規定累進稅率之最低基點。

其次尚有累進稅率之本位，亦各有不同，有的是在各等級的課稅物件之價格或數量的全部，而課以累進稅率，有的僅在累進等級間之超過差額而課以等次的累進稅率，這種方法，前者謂之為『全額累進稅』，後者謂之為『超額累進稅』；超額累進稅多被採用於各國，如日本的所得稅，即於一例。

七 我國土地稅之應否採累進制問題

（一）我國土地稅制急待整理之必要

世界各國土地稅制度，大多是採用比例稅制，中國亦是這樣，（若嚴格論之並無制度之可言。）關於這種比例式稅制，在前面已將牠的長短略事說過，牠在數字上，似近公平，要從經濟能力上來比較，其不公平已極，然比例稅制用於各國土地稅者，而歷史上習慣的傳襲物，其實也就是由於多數地主

之潛勢力，欲藉以維持其特殊利益有以致之，當此革命時代，民主勢力正在發展，欲為多數農民謀幸福利益，當然不能採用這種在學理上和實際上極不公平之稅則，加以我國歷年來，感於政治未上軌道，貨幣制度亦未統一，所謂土地課稅，其田地雖同，而課稅子目往往各異，例如湖北省賦課，而有地丁，糟米，屯餉，租糧，附稅等各種名目，湖南省賦課，亦有地丁，糟糧，秋米，各種名目，河北山東亦均有地丁，糟糧，租課各種名目，廣東賦課，雖僅有地丁，米折兩項，而米折項下，又有民米，屯米，正米等各種名目，錯綜參差，各省各異，以致上下官吏，百弊叢生，人民納稅，國家收入，益陷於莫可收拾，故當此土地稅急待改訂之秋，而賦課名目宜先歸併劃一，尤為當今要務。

賦課名目究應如何歸併劃一？則在人民久困於苛捐雜稅的中國，似不能不以採用單稅制度為適當的，所以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即應中國國民經濟實況的要求，而主張採用土地單一稅制。按之黃遠庸氏有謂：『故中山主張契稅，主張土單稅，主張土地國稅，』又在民十一年曾有一位外國人 John Brailsford 氏記述中山先生之間答有謂：『先生之把持地價稅原理——單稅制，海外人士，時有道及，不知先生現在還主張此說否？』即此亦可看出中山先生之對於單稅制之主張。

何謂土地單稅制呢？即國家實行此種土地稅率時，舉凡其他一切賦稅完全廢止之意。提倡此種稅率的人，當首推美人亨利喬治(Henry George)不過此處要申明的，即中山先生所主張的土地單稅制

，與享利喬治所創說的土地單稅制略有不同，因為前者的主張是相對的，而後者的主張是絕對的，中山先生這種相對的土地單稅制之主張，試觀其與黃道庸的問答，即可明瞭。黃問：『實行地稅，其餘地稅，一概停辦乎？』孫先生答：『一時試辦，是不能停辦的，等待有把握之後，再想辦法。』再觀先生答一外國人John Brailsford之間話謂：『我現在仍相信地價稅原理，我與正統單稅制派有別者，則我仍注及其他之租稅，以增國家收入，現代國家情形，太為複雜，故單稅制原理之狹義的應用，不能實行，亦並不公平。』（見一九二二年六月九日彌勒氏評論報，）

中山先生為什麼要主張相對的土地單稅制？理由是因為現代國家情形太複雜，——這尤其是現代的中國當着試辦期間，如果馬上就實行絕對的土地單上稅制度，事實上恐亦不能作得通，不過中山先生認為土地單稅制確是為整頓中國稅制的切實辦法。

（二）平均地權與土地稅應採累進制問題

平均地權是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唯一方法，同時也是實現民生主義的主要手段，因為年來中國土地的分配狀態，雖尚未至於絕對的為少數人所佔有，但土地日形集中的趨勢，已成為顯然的事實，所以中山先生告訴我們說：

『中國現在雖然是沒有大地主，但是一般農民，有九成都是沒有田的，他們所耕的田，大都是屬

於地主的，有田的人自己多不去耕。」又說：

『中國的農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都是替地主來耕田，所生產的農品，大半是被地主奪去了，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既然這樣，又有怎樣辦法呢？中山先生又說：

『現在我們所用的辦法，是簡單容易的，這個辦法，就是平均地權。』

『中國現在最大的資本家，祇是地主，並無擁有機器的大資本家，所以我們此時來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解決土地問題，便是一件很容易的事。』

地權究竟是怎樣平均呢？按中山先生是規定着四個辦法的，就是：

一，確定地價

二，照價抽稅

三，照價收買

四，漲價歸公

就中國國情而論，這四個辦法要算合理的，不過關於照價抽稅一層，究竟怎樣抽法，按中山先生是規定『值百抽一』的原則的，吾人以為國家對於土地課稅，當以納稅者之經濟能力為標準，而不得不以納稅者之收入數字為比例，所謂累進稅之原則，即是以納稅者之實在經濟能力為標準的課稅制度，考

累進稅制之評論與我國土地稅率累進問題

值百抽一的辦法，牠是沒有力量來平均地權的，因為國家對於有一萬元田地的人與有十萬元田地的人，若課以比例稅率，其結果，不惟地權不能平均，反而日趨集中，所以國民黨中央會有謂：「關於稅率問題，本黨總理雖然是說值百抽一，但根據民生主義的精神，不能以比例稅為滿足，須採取累進稅率，因為比例稅於平均地權原則上常發生毛病，譬如有一千元田地的人，抽他十元的稅，有一萬元田地的人照比例稅率，抽他一百元的稅，事實上十元對於千元田地所有的價值，必比一萬元田地所有的價值高，所以十元對於千元田地所有者的負擔，必比對於萬元田地所有者的負担重，要合平均地權原則，一定要用累進稅。」

累進稅制，要僅就數字比例上觀察之，似乎為無產階級剝奪大地主或資本家而設，其實如以納稅者的經濟能力為比較，適合於社會公平負擔之原則，故自十九世紀以來，法，英，德，荷，美，各國學者，咸以此為最公平之稅則，而十九世紀下半紀以來，各國對於土地稅，如德之地值增價稅，美澳之土地稅，最近蘇俄之農產稅等，皆為採用累進稅制之先例，况中國為農業國家。而農民又占全人口之絕對大多數，近二十年來，土地分配現狀之日益集中，而農民之日益流於不可支持狀態，已成事實問題，換言之，年來農村中之階級的分野，已成不可遮掩之事實。故吾人不願地權平均則已，如次達到平均地權之目的，則土地革命即沒收土地歸國有，既不合實際需要，然則着手平地權之初步，似捨

用全額的累進稅，別無他圖。

八 我國土地累進稅率制定商榷

(一) 土地累進稅率制定之注意點及各家意見

關於土地累進稅率之制定問題，我國學者尙缺乏深刻的具體研究，即在中央政府方面，雖民國十九年六月國民政府所頒佈之土地法，其土地稅編，自二百九十一條至二百九十七條之各條項中，對於土地稅率之規定，自然頗有彈性，但終歸是比例課稅，吾人似仍認為不滿足，故此，此處實有深加探討之必要。

吾人欲探討此問題，似先應注意下列三點：即第一，累進稅率是以地價為標準抑以田畝為標準？第二，累進級數之多寡問題；第三，累進稅率之高低問題。

關於上面三個問題，考之各國先例，亦均有不同，如美國阿克蘭哈瑪洲土地累進稅制，依照土地畝數分田為四級；澳洲新錫蘭土地累進稅，則依照土地價格，分田產為十四級；又如蘇俄新農業累進稅。則依照農產收入，分農戶為四級。在中國學者中，對於此三問題之主張，均各歧異，就第一個問題而論，有的主張以畝數為標準的，有的主張以地價為標準的，甚至有的主張分田賦地稅兩種，田賦

則以田畝爲標準，地稅則以地價爲標準的；至於累進級數之多寡與稅率高低問題，更是議論紛紛，莫衷一是了。

吾人以爲依畝數爲標準而課稅，在中國過去流弊甚大，因爲同數田畝，其面積絕不能完全相同，甚至相差數倍，故此處不能不以土地價格爲標準，而依照中山先生之『值百抽一』的辦法，孫先生說：『比方廣州長堤的地價，有值十萬元一畝的，有值一萬元一畝的，都是由地主自己報告到政府，至於各國土地的稅法，大概都是值百抽一，地價值一百元的，抽稅一元，值十萬元的便抽一千元，這是各國通行的地價稅，我們現在所定的辦法，也是照這樣稅率來抽稅。』如果我人決定地價稅的基準點時，就要以『值百抽一』的原則爲累進或累減之起點。

(二) 我國土地累進稅率制定之管見

規定累進稅的基準點問題亦甚重要，何謂累進稅的基準點呢？即爲假定以某數爲累進稅的基準點時，則凡在於某準點以下，即課以累進遞減稅，在基準點以上，課以累進遞增稅是。此種稅率，既有彈性，則人民之對社會負責，亦甚公平，所謂法之良善，莫過於斯，我個人意見，對於基準點之定法，擬以一萬元的地價爲標準，其有一萬元以上的地價之人，即應課以累進遞增稅，一萬元以下的地價之人，就應照值百抽一的原則課以累進遞減稅了。管見所及，擬定方案如左：

第一表——

土地價格累進遞減稅率

累進遞減稅率百分數

第一級	一萬元以下至五千元	一%
第二級	五千元以下至三千元	○・八%
第三級	三千元以下至一千元	○・五%
第四級	一千元以下	○・二%

第二表——

土地價格累進遞增稅率

累進遞增稅率百分數

第一級	一萬元以上至五萬元	二%
第二級	五萬元以上至十萬元	三%
第三級	十萬元以上至二十萬元	四%
第四級	二十萬元以上至四十萬元	五%
第五級	四十萬元以上至六十萬元	六%
第六級	六十萬元以上至八十萬元	七%

第七級 八十萬元以上至百萬元

八%

按照民國經濟的情況而論，則規定土地稅率累進與累減的基準點一萬元，似較為合理。又累進的最高級定為百萬元，若統國中城鄉地主，所有土地價格達百萬元者，為數甚屬寥寥，縱有所有土地超此數者，政府亦當採取非常辦法，限制其存在，即如百萬元土地所有者，茲若課以百分之八的累進稅率，其所有土地，不惟不能再行集中，其將不能繼續維持的原有狀態，實亦可想而知。

九 結論

依據上面的研討，吾人在此處可以得到幾點結論；就是：

- (1) 土地價格累進稅制之發展，是隨着社會的進化以普遍的；
- (2) 土地價格累進課稅制，是平均地權過程中的最重要手段；
- (3) 土地價格累進稅率之制定，應以中國國民經濟之實際情形為標準的；

不過此處尚有要申述的即是關於土地增益稅 (Uneasmed increment tax) 問，在前面並未論及，是蓋以土地自然增價全部收歸國有的原故。

土地增價何以要收歸公有呢？中山先生曾說得很透澈：

『地價定了之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這種規定是什麼呢？就是從定價那年以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各國都是要另外加稅，但是我們的辦法，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爲公有，因爲地價漲高，是由於社會改良與工商業進步，中國的工商業，幾千年都沒有大進步，所以土地價值，常常經過許多年代，都經有大改變，如果是一有進步，一經改良，像現在新都市一樣日日有變動，那種地價，便要增加幾千倍，或者幾萬倍了，推到這種進步，和改良的方法，還是由衆人的力量經營而來的，所以由這種改良和進步之後，所漲高的地價，應該歸之大衆，不應該歸之私人所有，比方有一個地主，現在報一塊地價，是一萬元，到幾十年之後，那塊地價漲到一百萬元，那所漲高的九十九萬元，照我們的辦法，都收歸衆人公有，以酬衆人改良那塊地皮周圍的工商業之功勞。這種那以後漲高的地價，收歸衆人公有的辦法，才是國民黨所主張的平均地權』又同盟會要綱中亦規定說：

『……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家國，爲國民所共有。』又中央頒布土地法原則第三項：

『地價稅須與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稅，（以下簡稱土地增益稅，）一併施行，方能收平均地權之效，互相爲用之不可缺一。按照地價稅原理，地價之增漲，由於人口增加與社會及經濟的進步，非由於地主之力量得來，其增益應歸諸社會，以衆人之財富，還諸衆人，本極合社會的公道原理也。』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研究

二六四

「以衆人之財富，還諸衆人，」這是社會上極公平的分配原則，所以我個人完全贊同這種主張的，故在此處特為申明，以作本文之結束。

(載中國經濟創刊號)

第三部 中國農民問題研究

論中國農民運動

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因而農業生產亦佔全中國生產額百分之九十，是則農民運動之必要，應不待言。

本來農民運動是應客觀事實與主觀要求而產生的，牠的運動方式和運動性質，皆因其客觀事實和主觀要求的不同，而其運動的演進亦異。譬如農業國和工商業國，其各個立國不同，則其運動的性質和方式亦不同，這是絕對的事實。中國是以農立國的，何以中國是農立國？因為中國農民人口佔了全中國的人口最大多數，同時農業經濟，又佔了全國民經濟的最大部份，所以中國農民運動的性質和方

式，皆有其特殊性的，是故中國農民運動的最必要在此，中國農民運動最必要的意義亦在此。故此，吾人即可確定的說：

(1) 中國國民革命運動，應以農民運動為中心。

(2) 改造中國國民經濟，應從改造中國農業經濟起。

上面所述兩點，都是根據事實的說話，孫中山先生之遺教上有謂：

『這個革命政府，是想要造成一個人民為主體的國家，農民是我們人民之中的最大多數，如果農民不來參加革命，就是我們革命沒有基礎。』又謂『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各業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為主要之任務』。

同時，中國自鴉片戰爭以還，外受帝國主義之壓迫，內受封建軍閥之摧殘，身感痛苦最深刻的更首推農民，因而農民不得不起而反抗，可知中國幾十年來的國民革命運動，是則無異于農民運動，所以孫中山先生的遺教上曾說：

『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質言之，即為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即農夫工人為自身而奮鬥也。』

中國農民運動的意義，既是如此，此處吾人更可確定的說：目前領導中國農民運動的方式，應分兩方面：即

(1) 政治方面的運動。

(2) 經濟方面的運動。

前者為領導農民參加國民革命的運動，亦即中國農民求政治地位的解放運動？後者為指導農民獲得物質需要的運動，亦即中國農民求經濟地位的解放運動，這兩者是互相連帶的，決不可輕重那一方面，倘若輕重那一方面時，農民終歸得不到解放。

過去的中國農民運動，只可說僅注意到前一方面的，且因為領導者不得其主，致其運動之結果，發生了兩種現象：

第一：因農民受了過激政治運動的引誘與威脅，致多數農民——尤其是雇農——誤陷入歧途；

第二：農民因鑑於領導者不得法和不兌現，致多數農民對於領導者的根本懷疑。

前一種現象之發生，吾人自然是歸咎到中國共產黨；至後一種現象之發生，吾人就不能不歸咎於中國國民黨了。

中國共產黨，在殺人放火，造成農民暴動，藉欲達成其所謂無產階級專政之夢想，這種有意的製

造反中國社會的客觀事實和主觀要求的農民暴亂，以致使中國農村陷於整個的破產，這亦無怪其然。至於中國國民黨，竟因領導的不得法和不兌現，使農民對於中國國民革命失望，這問題比較嚴重！因為：

『農民是我們中國人民之中的最大多數，如果農民不來參加革命，就是我們革命沒有基礎。』

再問國民黨的大部分基礎，既建築在農民身上，則是國民黨的政綱政策乃合於中國社會的客觀事實和主觀需要的，但何以竟使國民對國民革命失望呢？這原因不外兩點

a 國民黨過去只側視農民之政治方面的運動，而毫未注意到經濟方面的運動。

b 同時，在政治上對農民又沒有兌現。

僅側重到農民的政治運動，還有補救餘地，而最使農民失望的，乃至并政治要求而不兌現！這是國民黨本身的嚴重問題，這更是國民黨本身的嚴重問題，這更是國民黨本身的一大危機！

國民黨要怎樣挽救牠的危機，要看今後的農運工作如何。這裏我且提出幾點請大家注意：

1. 領導農民運動，應同時注意政治經濟兩方面，倘僅側重那一方面，農民終歸得不到解放。
2. 領導農民運動的工作，貴在能兌現倘稍不兌現時，即失去其領導的效能。
3. 為救濟目前農村破產，貧農流離計，應一方面本耕者有其田之原則。進行漸進的土地革命：另

一方面要促進達成耕者有其田之目的，更不能不積極指導農民——尤其雇農及失業農民——從事繁殖荒地。

4. 為挽救大地主集中、貧農日衆，致農村人口階級有日益分裂之危險計，應於耕者有其田之主張未實現以前，即日按照地方實情，斟酌變通，以推行二五減租之辦法。

(載民衆運動創刊號)

農民運動與二五減租問題

(一) 中國農民被壓迫狀態與二五減租之必要

中國人口佔最大多數的是農民，同時，中國人民最感受壓迫和痛苦的也是農民；因為農民所受的壓迫困苦最厲害，所以才自動的羣起運動，從而農民運動也就成了國民革命運動的中心。

他們這個運動，是隨着社會的發展而向前進的擴大的，在他們這一個前進的，擴大的運動尚未達到最終目的以前，為解除他們本身目前的困苦計，不得不向政府提出一些最低限度的要求，這要求中首先的一件事，就是希望豁免苛捐雜稅，和減輕田賦地租；所以本黨十五六年的二五減租辦法，也就是應他們這最低限度的要求而產生的。

有許多人，——尤其是右傾份子——懷疑：你們為甚麼要主張二五減租？這明顯的是表現了他們沒有看見中國農民困苦，渺視了農民的迫切要求。農民為甚麼困苦？為甚麼困苦到徒步田地？總理中山先生說得非常週到，大家都應該找出中山先生的遺教看看，便不會有這種懷疑了。

中山先生說：『你們農民所受的艱難痛苦，是甚麼情形呢？大家想想：一年辛苦到頭，該是扭了

多少水旱天災的憂，受了多少的風雨寒熱，費了多少的血汗勞力，才收獲若干米穀，或者在米穀沒有收成之先，當青黃不接的時候，急於要借錢度日，或者是已經收成之後，急於要完糧納租，都不能不把穀米用極平的價出賣，……而且你們所耕種的田，大多數都是租來的，租錢又貴，所以你們辛苦得來的錢，都是爲商人和田主空勞動的。』

接着又說：

『這四種人比較起來，最辛苦的是農民，享利益最少的是農民，擔負國家義務最重的也是農民。』

『他又說：

『我們這些小地主，總是孳孳爲利，收起租來，一升一勺，一文一毫，都是要計算，隨時隨地，都是要刻薄農民。』

據着又引述農民的意見說：

『政府既是要解除我們的痛苦，爲甚麼政府又向我們加抽沙田捐呢？這豈不是加重我們的痛苦嗎？』觀於中山先生這些說話，我們就可知道中國農民因政府的苛捐雜稅，因大地主的剝削榨取；他們所受的痛苦，比任何階級所受的痛苦都要厲害！所以終年辛辛苦苦地竟得不到一飽的農民，在無數量地壓迫下面掙扎呻吟。第一椿最低限度的希望，是希望減輕一點租稅的負擔，如果政府能夠豁免或減

輕苛捐雜稅時，他們馬上就會對政府頌德歌功；如果地主們能夠減輕一點不當勒索時，他們馬上會就對地主們稱恩報德。民國十五六年時，兩湖等省曾經高呼或局部實行過二五減租的，所以當時那些地方的農民，也就隨着這實施二五減租的高潮，羣起響應革命了。可惜當時革命黨員幼稚，就這一點工作，反被共產黨利用去，迨國共分家以後，國民黨的右傾份子，更認為二五減租是共產黨的口號，直至今日，根本抹殺不提，甚至於誰也不敢提了。這難怪農民視國民黨人如讎仇，一天一天地離開本黨！

要知道農民離開了本黨，並不是農民不革命，或農民不需要革命，這正是國民黨放棄了農民。國民黨放棄了農民，國民革命究竟能不能成功？這可拿總理遺教看一看：

『農民是我們中國人民之中的最大多數，如果農民不來參加革命，就是我們革命沒有基礎。』這就是說：國民黨如果放棄了農民，即是放棄了國民革命，因為農民是國民革命的主辦基礎。所以除非是國民黨甘於放棄革命的責任無論已，如果不願放棄國民革命責任，不願離開農民，那末，在中山先生所提倡的由『平均地權』而達到『耕者有其田』的主張未實現以前，我們就要作一點解除農民痛苦的事情，——實行二五減租。

(二) 國民黨歷次二五減租之決議及其錯誤

原來二五減租的問題，國民黨自民國十五年以來，決議案很多，這裏也可看見國民黨人大部分對這個問題很注意；可惜的就是多般都是議而不決，或者是決而不行！這裏且把這歷次的決議案引述如下：

一十五年十月二屆中央執委會，及各省區聯席會議決議案中有謂：『減輕佃農田租百分之二十五』
二十六年五月武漢政府有佃農保護法之頒布，對於繳租事項，稍有具體規定：至十七年八月第一
屆中央第一六〇次常會決議案中有：『佃農繳納租項，至多不得超過所耕地收獲量百分之四十』
又浙江省曾於十七年頒佈佃農繳租章程，十八年復頒布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其內容有：『定正
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五十為最高租額』又『佃農最高租額減百分之二十五繳租』

四十八年六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案中有：『限於本年年底，將各省田租
額數，農人生活概況，生產概況，調查完竣，為實施二五減租之基礎，調查事宜，由內政部負責辦理
，並由各省黨部督促進行。』

這歷次的關於二五減租之決議案，其所以沒有見諸實行的原因，（除極少數地方如兩湖等省）一
農民運動與二五減租問題

方面由於實施原則上的籠統；一方面由於黨人的放棄革命；前者的錯誤，是在藐視了中國的畸形社會之地方實際情形，所以籠統的去推行二五減租，結果，自難免引起糾紛之擴大；後者的錯誤，是在於黨內右傾。分子蔑視了中國革命的客觀事實，不是說，二五減租是共產黨的口調，就是說，二五減租在目前中國行不通，兩說，可說是有意的從革命隊伍中去開倒車，以放棄革命；至後說，乃由於只知道籠統的推行二五減租之多糾紛，而不知道所以中國農村社會之不宜於籠統推行。

因為得了事實的教訓，直到今天，除了後者錯誤中之前說，已有一部分人正在覺悟而外，這些錯誤，都是我們這次主張二五減租的時候，要來糾正的。

(三)二五減租的規定標準之應切實化與具體化

因為中國社會是個畸形的，所以農村社會裏面的情形，也自各有不同，吾人為應這畸形的農村社會裏面的痛苦農民之要求，主張實行二五減租，那末，這個減租的原則，也就要按照農村社會中的實際情形，斟酌變通，才能適應農民與地主兩階級間的協調。

A. 減租標準及繳租辦法之提要

關於這種減租標準及繳租辦法，我想在這裏具體的提出四點：

(一) 地主有耕地一百畝以上者，一律照十六年以前原租額減輕百分之二五繳租；

(二) 地主耕地在百畝以下者，得依田畝多寡，並斟酌土地肥瘠，及耕作難易情形，照十六年以前原租額減輕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五繳租；

(三) 減租後除遇水旱風蟲等災歉，應依左列各款辦法而外，倘因佃農增加勞力資本而特別豐收；或因工作疏懈而致歉收者，均依定額繳租，不得任意增減；

1. 顆粒無收者，應全數免租。

2. 收成歉薄者，應就當年實收數量，按照地主十分之四佃農十分之六比例分配之。

3. 無論顆粒無收，或收成歉薄，均應由佃農通知地主，臨田勘明，協定免租或繳租數量，至協議不妥時，當由該地調查委員會，或者縣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四) 地主佃農雙方，除依照上項辦法收繳租額外，其押租預租及其他一切惡例，均應一概廢止。這上面是我人提出簡要的標準及辦法原則，但也用不着在此地作詳細的規定，因為我們是意見，不是立法。

有人懷疑：你們所提的標準與辦法，似與原來中央規定二五減租精神有違背？誠然，為甚麼要這樣，理由再在下而述一述。

實施二五減租何以要按地方實情斟酌變通之理由

事實甚明顯，這個理由，無非是根據客觀事實及歷史經驗，以糾正過去的流弊，而使將來的普遍實施。

據民國十三年中央所頒佈的農民協會章程，規定『有田地百畝以上之地主，得拒絕其加入農民協會』，而對於有田地百畝以下之地主加入協會，並沒有加以限制，我人以為際茲農村經濟瀕於極度破產，如百畝以下的小地主所感受到的壓迫困苦，有時並與一般農民甚無差別，若對這些小地主同樣減低租額百分之二十五，將難免影響其生存，勢非收回土地自行耕種不可。現在農村社會裏面，實以百畝以下的地主佔最多數，如皆撤佃，將更使多數佃農發生失業的恐慌。所以我們在上面主張對於百畝以上的地主，一律以原租額減輕百分之二五繳租；至對於百畝以下的地主，則得斟酌多寡，及土地肥瘠情形，規定以原租額減輕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五繳租，也就是這個理由。

因為土地的肥瘠，灌溉的難易等，直接間接都要影響收獲量的多寡，及佃農的工作與經濟；例如肥沃且易於灌溉的土地，自然用力少而成功多，薄施肥而收獲厚；反之，土地瘠薄且難於灌溉的，其收獲適得其反。我們所以主張實施二五減租，必定要斟酌土地肥瘠及耕作難易等情形，採取變通的辦法，道理即在此。

上面所述的都是事實，如果我們抹殺了這些事實，高倡籠統的二五減租，結果，只會引起許多意外的糾紛。

所以我們一方面鑑於眼前農民的極度困苦，實不能不主張馬上實行二五減租；另一方面我們又認為要實行二五減租，更不能不顧全到中國農村社會的客觀事實。這兩方面，是有連帶關係的，絕對不容許人們抹殺或忽略了那一方面。

（載民衆運動一卷二期）

農民的水利問題

(一) 緒言

中國以農立國，在數千年前，已有水利灌溉事業。昔禹治洪水，至力溝洫，國家大安。到周朝的時候，井田的制度比較完備。據周禮所載，遂人匠之治，夫閭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遂注入溝，溝注派洫，洫注入澮，澮注入川，溝洫脈絡，布於田野，旱則灌漑，潦則洫去。又稻人掌稼下地，以水澤之地種穀，以溉蓄水，以防止水，以逐均水，以列舍水，以澮瀉水，此乃下地之制。

秦人開阡陌，破壞了溝洫的制度。後世多利用川澤形勢，引水爲渠，實行灌溉。據史籍所載，如關西有鄭國六輔渠，關外有嚴熊龍首渠，河內有史起十二渠，范陽有督亢渠，河北有廣戾渡，郎州有右史渠，懷孟有廣濟渠，廣陵有雷陂，浙左有鏡湖，興化有蕭何堰，西蜀有李冰穿江之迹；皆可灌溉民田，有利農耕。

我國古代水利灌溉事業，多在西北各地。直到漢朝以後，晉室東遷，南宋偏安，方逐漸向東南方

而移民墾開，開塘鑿井，使原有荒地變成熟地，農產豐足甲於全國。元明以來，國家財政多仰給於東南各省。因此，國家對於西北各省物質建設，反不加注意，農業日見凋敝；而古代水利事業荒廢不治，即重要河道如江河淮運，亦多年久失修，河槽淤塞，堤防毀壞，耕田沃土，遇潦則成澤國，遇旱則成薄磽，以致各處渠陂川澤，多失去實用之利，僅留為一種遺跡，供後人之憑弔與歎息！

我們依據歷史的考察，很可以知道水利事業之發達與否，和國家政治之興替很有關係。因為水利問題直接影響於國民生計，而民生問題又為國家進步歷史的重心。今日中國之農業經濟，已有破產危險。歷年水旱災興，黃河南北幾無處沒有災民急待賑濟的事發生：即在長江淮河等流域，去年亦為大水災所襲。全國災區達十六省之廣，農民流離死亡在數百萬以上，農產及其他損失更無法統計，真是慘不忍言！中國土地已耕者不及全土地面積三分之一，而未之荒地，實尚居多數。此已耕田地每年農產之不能普遍豐收，及未耕荒地之不能開墾，推其緣由，雖然很複雜，但水利之不振興，實為主要原因之一。因為水利不修，農產不能豐收，以致民不聊生，盜匪如毛，政治既不能清明，民權之培養尤覺為難。所以振興農田水利，不僅是為農民謀利益，實在是為全國民衆謀利益，亦即為中國國家謀建設一鞏固之基礎。中國現時所需要的物質建設，本屬千頭萬緒，如鐵路，商港，水力，銅鐵，礦業，林業，移民等，無一不待進行，不過就實際情形看起來，斟酌緩急，仍應以興辦水利為最切之圖。總

理建國方略實業計劃中，對於修治河道，開發水利，講得很詳細；本黨三全大會曾確定農業政策為工商業的根本。我們如果要充裕民食，解除農民痛苦，必須先從興修水利發展農業着手，這是無可疑義的。

(一) 振興水利與發展農業生產

我國農產向以米麥為大宗，但因歷年天災人禍之影響，產量逐漸減少。據前北平農商部對於粳米田的面積產量和農民戶數統計，分別列表如左：

(1) 粳米田之面積及其產量統計表

年別	面積	產量
民國三年	五、三二〇〇、〇〇〇〇畝	二〇、六七〇〇、〇〇〇〇担
民國四年	三、四一〇〇、〇〇〇〇畝	一九、一五〇〇、〇〇〇〇担
民國五年	二、一四〇〇、〇〇〇〇畝	四、八二〇〇、〇〇〇〇担
民國六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四、六三〇〇、〇〇〇〇担

民國七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一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担

(2) 農民戶數統計表

年 別 農 民 戶 數

民國三年 五九四〇、二三一五戶

民國四年 四六七七、六二五六戶

民國五年 五九三三、二五〇四戶

民國六年 四八九〇、七八五三戶

民國七年 四三九三、五四七八戶

民國八年 一九五四、八五二九戶

照右列兩表所載，自民國三年至民國七年，我國粳米田的面積，由五萬三千二百萬畝減至一萬四千四百萬畝，約計減少百分之七十；生產量由廿萬六千七百萬擔減至二萬五千二百萬擔，約計減少百分之九十。農民戶數，自民國三年至民國八年，由五千九百四十餘萬減至一千九百五十餘萬，約計減少百分之六十五。這些統計數字雖說不能十分準確，但看到歷年減少的趨勢，已覺令人可驚。而在民

國七八年以後，國內天災人禍，交相煎迫，未嘗能免，則農產品之愈趨減少，自在意中，國民日用所必需的米麥糧食，已漸仰給於國外之輸入。茲將海關米麥及麵粉入口統計列表如左：

米麥及麵粉入口統計表

年 別	米 入 超	麥 入 超	麵 粉 入 口
民國九年	一一，〇〇〇〇担		
民國十年	一〇五九，四〇〇〇担		
民國十一年	一九一，一〇〇〇担		
民國十二年	二二三七，二〇〇〇担	一九五，五〇〇〇担	五六九，八〇〇〇担
民國十三年	一三一五，六〇〇〇担	五〇〇，五〇〇〇担	六五〇，二〇〇〇担
民國十四年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担	六七九，三〇〇〇担	二一一，三〇〇〇担
民國十五年	一八七〇，〇〇〇〇担		
民國十六年	五〇〇，六〇〇〇担		
民國十七年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担	六八〇，〇〇〇〇担	

民國十八年

一〇八二，四〇〇○担

四八六，一六八三担

民國十九年

一九八九，二七八四担

照右表所載，自民國九年至民國十九年，米入超由一百十一萬担增至一千九百八十餘萬担，每年入超損失之大，可想而知。在此時間，如不積極改良農業，增加生產，以圖補救，則全國人民之鬧「糧食荒」，必將日甚一日，國外輸入年年遞增無已，勢必弄到中國人非靠外國輸入糧食，不能維持生活，那末中國國家的地位，豈不危險到極點！

要增加農業生產，在土地方面着想，不外改良現有耕地和開墾地兩種方法。要改良現有耕地，最緊要的方法，莫如振興水利，水利振興，則水旱之災可免，農田灌溉可以便利。因為水旱免災灌溉的便利，農業生產量就可以增加了。農作物的滋生，全賴水份供給的便宜；給水和排水的調節，尤賴有人工的設備。譬如北方種麥，遇雨水不足時，必須人工灌溉；南方種稻，遇天旱時，也要人工灌溉。倘灌溉得時，則其收穫量必較豐。至於水稻對於水的關係，更為重要。在我國蘇浙一帶，如產米之區，但每畝出產量，不過二石，如能改良農田灌溉方法，則出產量斷不止此數，而所產之米，因受良好灌溉的結果，並可使其品質提高。

振興水利，同時可以改良土質。我們東南海濱之地，因海水沖積，泥土含有多量鹽質，不宜種植

；但如能實施大規模的灌溉工程，使有充分水量灌漑泥土，則發生融解和滲透作用，鹽質減輕或滲入土中，歷時較久，即可化斥鹵爲沃壤。至在低濕的地方，土質黏膩或含有酸性，如能設法排除積水，使地面常常曬到太陽，泥土飽收空氣，則土質凝集疏潤，增加吸收肥料的能力。按照現在中國耕地狀況，即在不能產稻或棉花的地方，倘改良人工灌溉，水量供給適宜，也不難使這些地方變成產稻產棉的優良區域。

講到開發荒地，振興水利，尤爲急切。中國邊境各處荒地及內地各省未墾荒地，總面積約計在三十萬萬畝之數。如此廣大面積之土地，因地理關係，很多地方是沒有天然大河流經過的，平時雨量稀少，水源缺乏；或附近雖有江湖，但無人工所築河渠，引水入田，灌溉極爲不便。水源既缺乏，灌溉又不便，這些荒地縱然有人去開墾，也無法可以種植禾苗。所以我們要開墾荒地，必先興辦水利；能夠興辦水利，則荒地移民自不難迎刃而解了。

據農業學的研究，改良農業的另一途徑，在於改良種子肥料，除蟲和改良種植方法。這些都是很有效的方法，不過或者費時較久，或者容易受天時影響，而不能收顯著的效果。即如以改良種植方法而論，實行起來，勢必要變更農民栽培的習慣，並須增加生產費用，在守舊性最近的我國農民及農民經濟常常窘迫的情形之下，一時很難普遍推行。況且上述改良種植等，沒有一件不與水利問題發生連

係。假使這塊田地沒有很好的水利設備，那末遇到天氣亢旱或雨水過多時，就不能避免旱潦之災。旱潦不能避免，則無論用如何好的種子和如何新的栽培方法，總不能使農作物得順利的滋長和豐滿的收成。

總上以觀，振興水利實為發展農業，增加生產的關鍵所在。農民能得水利之益，再繼續從事改良種子肥料及種植方法，則事半功倍，易於見諸實施。

(三) 農民水利建設之要點

水利建設，工程繁浩，如分類言之，約可分為防洪灌溉，排水，航運，築港，水電，給水等數種。築港，水電和給水三種，或屬於工商業範圍，或屬於市政範圍，不必討論；至防洪，灌溉，排水，和航運四種工程，對於農業關係密切，特分別說明於後：

(1) 防洪 中國水災時見，各大河流，幾無一處沒有鬧過水災。如治黃，治江，導淮等，其重要目標，無非為防止洪水之泛濫。我們推求水災的成因，研究免災的方法，除因暴雨久雨和積雪融化無法使其減少雨量雪量外，其餘如因急流驟漲或河身狹淺不能容水成災時，總可以用人事先設法補救，或根本消弭水患。防洪之法略舉有五：

(甲)深耕 將土地深耕，使土質疏鬆，容易吸收水份，或在地形同高之處深耕築坑，使急流驟減時得有停留迂迴之所，而不致傾瀉直下。此種方法不但可以緩和急流，減免水災，並可增加農產。

(乙)造林 森林下面的泥土，因落葉腐爛，吸收雨水的力量很大。同時因為枝葉密茂，能遮蔽日光，使積雪不易融化。故在雨水多時，森林有吸收一時過量雨水，減少洪水驟流，防止水災之功。等到天旱的時候，森林裏面尚可徐徐引出水量。以資調節。又在河岸兩旁，也應當多植樹木，庶可減少水流冲刷岸土和夾帶泥沙的弊病。

(丙)築堤 在河旁道建營堤防束水，防止洪流，工程簡易，而收效很大，世界各國類多樂於採用，堤防的大小高度及坡度等，與水流形勢及水量等，極有關係。建築時必須經過嚴密的考察和設計，方不致再遭傾潰。築堤後，河床間有增高之弊，但亦可用科學方法予以改良。

(丁)挑挖河泥，河道淤塞時，可用挖泥機挖大河身，或挖深河槽，去除障礙，以暢水流。此種方法用費較昂，在大範圍的河道不能適用；但在交通繁盛之處或港埠附近，用以濬深，則頗便利。

(戊)鑿河濬湖 於江河幹河外，另鑿引河，作為支流，以分幹河水勢；或修濬湖沼，使驟漲之水有停蓄之所，均可降低水位，減免洪患。又河道有時因彎曲失宜，容易積沙淤塞時，可用裁曲改直的方法，加以改造。

(2) 灌溉 改良灌溉，須採用新式灌溉器具，我國農民引水抽田，大都還是用舊時代的祖傳方法，桔槔轆轤等古代農具，雖漸不見實用，但農民普通用作抽水利器的，不過是舊式人力轉動的龍骨車。當夏季河水低落的時候，龍骨車必須長至二三丈，方可引水上岸，早夜不息，其困難可想而知。目下常州無錫一帶很多改用新式機器抽水的，就是用引擎抽水機或用電力發動，比較以前便利得多了。有些地方用改良龍骨車抽水，（即改用機器轉動）出水量也較人力抽水為多。灌溉之法略舉有三：

(甲) 河湖引水 由江河湖沼引水灌田，在鄰近的地方，自然可以直接用抽水機抽水入田。但在距離較遠的地方或直接抽水不便時，則須開鑿溝渠，由江河湖沼引水入渠，然後再由溝渠抽水灌田。此種開鑿溝渠間接引水灌田之法，在中國農村間，最為通用。

(乙) 鑿井灌溉 開鑿水井，可以引地中之水灌田。鑿井費用較少，對於小資本農家很適宜。每一口井出水量的多寡，與水井深淺有關，普通每井出水，可以灌溉四五畝至三十畝左右，如用自流井鑿深幾百尺，則水自可源源而來，不致斷絕。惟在斥鹵之地，地中水份或含有鹽質，則不宜以此水灌溉，有礙種植。

(丙) 蓄水灌溉 灌溉之水取給於鄰近河湖，如鄰近河湖水量不足，且時有旱澇危險的時候，則可利用天然池塘，或用人工建築水塘，收江河泛濫之水，儲蓄備用。又在河道適當地點築壩築閘，節制

水流也可以儲蓄水量。作灌溉之用。

(3) 排水 垦地積水，種植不宜，應設法排除；使土壤疏鬆。有時因河水泛濫，浸沒良田，盡成澤國；或因河道年久淤塞，水流不通，農民竟在河道舊址種植五穀起來，像這樣河田不分，最易釀成水患，不可不加注意，排水之法略舉有三：

(甲) 疏濬水流 河道不通，應即疏濬，使水有出路。如舊河道不可利用時，可審度地形，用人工另鑿新道，導水入江，入湖或入海。此節可參看防洪之法。

(乙) 建築水閘及排水溝 築閘可以蓄水，也可以排水，排水量多寡，並可由人力加以節制。又為排除地中蓄水，可築排水溝渠，以利宣洩。

(丙) 築圩圍田 凡沿在近湖的田地，平曠低窪，易被水淹，可沿田或據水築土成堤，以阻水勢。同時在圩內之田中可另開小溝渠，引水灌溉。

(4) 航運 水上運輸較陸地車運用費低廉，故為發展農村交通，除修築道路外，仍須修治河道，以利船運。關於航運工程。論者每以為不屬於農民水利範圍，但農村水運之便利與否，對於興發農村文化及農產之銷售等，關係甚深。且在農村中如果能有良好運河，則河水經過之地，可以引水灌溉；即在久雨之天，也不愁沒有容水的地方。於此，足見修治農村運河，不但可以便利船運，還可以輔佐

灌溉和防止水災，實為農民水利建設中不可不注重的一部份工作。至關於修治運河水道的方法，在上列各項中，已有述及，此地不必再加說明了。

(四) 農民水利建設之實施

水利建設之實施，端賴政府與人民共同協力進行。中國年來治水工作，每多偏於消極方面的賑災和偷安一時的治標方法，而對於積極治本的工作，尙少表現。一般農民對於水利問題，更是束手無策。這當然是有種種困難原因在內，但既發生種種困難，決不能不設法補救，力求革新。下述各項，係就農民水利建設實施上應注意之事，提出要點，略具意見。不過這些問題，範圍都很大，並不僅與農民水利有關，即如利用水力發電及築港等工程，其能否順利進行，亦莫不視下列各項問題之能否圓滿解決為準。如得一一見諸實行，則不僅是農民的幸福吧。

(1) 統一水利行政 中國現有各水利機關，系統紛歧，達於極點。有屬於中央的，有屬於各省的，在中央方面，由內政部主管水利事務，但農田水利則由實業部管轄，疏濬航路則由交通部管轄，關於導淮等工程，則又另設專會，直屬國民政府。在各省方面，水利機關也不統一，每有同一河道因為省界限制，而分設若干機關。如同一黃河，在冀魯豫各省均設有河務局；同一運河，在冀魯蘇各省分

設工程局；同一永定河，其主管機關有華北水利委員會，河北永定河河務局及整理河海委員會等數處。而濬浦濟河二局，則授權外人，因條約關係，政府幾於不能過問。如此疊床架屋，職權既不能統一，經費又不敷支配，加之各機關平日缺乏聯絡，更沒有統籌計劃的可能。所以在這幾年來，年年講求治水，但治水的功效總沒有見到。以國家地方很有限的經費，僅供給這許多駢枝機關的開銷，而不能為人民興利除害，未免可惜！

統一水利行政之目的，在集中人力財力與權力，使全國水利事業能得到一個全盤規劃，統一步驟，和實施建設的便利。統一的方法，最好在中央設立一全國水利委員會或全國水利局，隸屬於行政院，為全國水利事務之最高主管機關。無論是防洪，灌溉，排水，航運以及其他水利事務，均應由全國水利委員會或全國水利局主持辦理，在各地方，應當按照各河流天然形勢。分別劃區，不受原有省界限制，各區設立水利局，辦理各該區內水利興革事宜。至於河流範圍僅在一省以內者，仍由該省建設或水利機關主管辦理。各區及各省水利機關均須受全國水利機關之指揮監督。現有各駢枝空設之機關，並須分別裁併。行政院各部對於水利有關事項，得向水利機關會商或供給材料，但無決定辦理之權，則系統詳明，工作易於推進。

(2)確定工程計劃 關於治江治黃導淮等計劃，在總理建國方略中，均有規定；不過詳細實施辦

法如何，仍須由主管水利機關悉心研究。至於興辦農田灌溉排水等工程如範圍甚小，可由各區各省主管水利機關決定辦法，指導農民辦理，或由各該地方政府即水利機關負責辦理，但如為大規模之工程，則必須由全國主管水利機關詳訂計劃，並且在大規模的灌溉或排水工程，徵諸各國先例，最好即由國家直接經營，庶幾不致因為農民財力或地方經費的困難及其他障礙，而停頓不辦。

興辦水利工程，須有一定步驟。在最先應調查地方水利狀況，如河道湖沼形勢及當地灌溉方法等，均在調查之列。其次則須測繪河道地勢各種詳圖，並測量當地雨量雪量及各河流量速度水位等。此種測量工作很繁瑣，且非經長時期的研究，不能得到極精密的統計。故須設站或試驗所，專門擔任這種工作。根據各項測量和調查的結果，並搜集各有關材料後，方可從事設計。

水利工程計劃，應當根據實際需要和利益多寡，兼籌標本，分別先後規劃實施。因為中國水利久已失修，各地河流須修治者甚多，灌溉排水等工程，更繁不可言，倘欲同時並舉，則受人力財力牽制，必無良好結果。再當工程計劃唯定後，難免有一部份農民因守舊性強，顧全目前利益，或因某某個人之土地權益，起而反對。此種為少數人的利益或僅為個人利益，而欲犧牲大多數人之利益極不經濟，必須排除衆難，依照原定計劃實行，方不致使全功盡棄。

政府為指導民衆興辦水利，可擇適當地點，設立水利模範區，改良灌溉排水，以為示範，則不難農民的水利問題

喚起農民注意，而減少阻力。

(3) 築集工款 與辦水利工程，需款甚鉅。各水利機關向少確定事業經費，故每臨事竭蹶，無法進展。但是我們斷不能因為一時沒有經費，即不興辦水利。因為水利不修，水旱之災立見，那末與其等到水旱成災後再去謀救濟，何如在事前講求根本消弭水患呢？故中國農民水利事業，決不可因工款困難，而不設法舉辦。現將籌集工款方法約舉數點於後，以供採擇。

(甲) 按照工程所需經費，由關係各省或各縣分別擔任。

(乙) 發行公債，由政府在受益田地徵捐償還。

(丙) 向受益土地預徵受益捐。

(丁) 由政府或人民發起招收商股或勸募。

(戊) 創辦水利銀行，以農民為股東，按畝分攤。用低利息借貸於農民，鑿井開渠或築堤等。

(己) 組織灌溉或排水等合作社，由農民集資舉辦向外借款，仍按畝分期攤還。

(庚) 利用兵工或義務民工。建築水利工程。

(4) 培養人才 水利工程為一種專門技術，各項設計必須根據科學原理。中國水利人才缺乏，在實際工作上頗感不敷分配。今後中央及各省應酌情分設水利學校或水利講習所，訓育人才。凡在學校

或講習所畢業的學生，須先分派到各處實習；經過相當時期的實習後，方使擔任職務。

水利機器任用技術人員，須有切實保障，不可因主管人員關係而時時更動，庶可久於其事，收得輕就熟之效。

(5)制頒水法 關於開渠引水，經過路線兩旁的土地，應當如何收買；灌溉水源，應該如何均平分配：涸復土地，應當如何整理：凡此種種，均須制定良善法規，俾資遵守。現在我國水法尙未完備，各地人民因水權爭執，或因修堤開壩，時有涉訟或械鬥的事情發生，經年累月，有礙工程進行。如果不速頒水法，則糾紛決不可免。他如主管水利機關人員辦理水利事務，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倘辦理成績惡劣或有舞弊瀆職情事者，則應加以懲戒，賞罰務求公平，。不可徇情害公。又各地農民如能自行鑿井，開河或利用新式機器。亦應由政府加以獎勵。此項獎勵及懲戒辦法，必須制為法律。切實執行，使為政者能自知負責。努力從公；而農民也可以勇於改良農業了。

(6)提倡農民合作 合作事業是救濟現代經濟缺憾的良好方法，在今日中國農村內，對於各種合作社的需要至為迫切。中國農業生產，多係小農制，各國農民自身的經濟力極其薄弱。故對於新式農業機器，有時雖明知其有益，但總是無錢購買，只有死守舊法，靠天吃飯，坐看農業衰落而無挽救。然農民如能用合作方法，聯合多數人共同進行，則衆擎易舉，各人分担費用有限，自可解除此種痛苦。

新式灌溉器具，因用機力轉動，出力甚強，非有較大面積之土地，不足顯其功效之偉。在一般窮苦農民，一家只種數十畝地，或僅有幾畝地，必須聯合鄰近農民合用機器種植，或實行分區共同灌溉方法，方可合算。本當規定下層工作綱領中，有合作運動一項，深望本黨同志能督宣傳工作，進而促其事實的成功。

(載民衆運動一卷二號)

第四部 農村復興的諸基本問題評判

地方自治實施的基本問題各論

一 概論

一個近代型的國家，無論是政治建設，或者是經濟建設，都不能不從基本上做起，他的基本建設，主要是在社會的下層，所以這社會下層之政治的和經濟的基本建設，才是國家的社會基礎，而這種國家的社會基礎之建設事業，正是今日所要推行的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才是國家政治的和經濟的社會基礎。所以孫中山先生也就把地方自治規定為國民黨的地方自治實施的基本問題各論

訓政時期的最重要的中心工作，而三民主義之物質的和政治的之最堅實的部分，亦全賴於地方自治之完成。

中山先生在其建國大綱自序中曾說：

「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自治為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革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為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

努力於縣政之除舊布新，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繫之於地方自治，這是中山先生一再宣示我人的，可見地方自治之推行，算是革新縣政建設，與樹立民主政治之最基本工作。

年來中央政府遵照中山先生的遺教，對於地方自治之規劃與實施，亦在不遺餘力的推進，觀之三屆三中全會之宣言中謂：

「本會確認以推行地方自治為訓政工作之重心，故一面規定推行地方自治，及限期完成縣自治案，而同時復決定以促成地方自治為黨員必要之工作，凡吾全黨同志，苟自認為總理忠實之信徒，即應以全副精神，全副能力，貢獻於地方自治之推進。」

這一段宣言中的主要精神是：

1. 確定了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的中心工作。

2. 黨員要拿全副精神能力去促成地方自治。

就從這兩點看來，不能說中央對地方自治沒有下最大的決心。

然而現在已經是民國二十五年，國民大會行將召集了，國民大會的召開，應該是憲政時期的開始，而憲政時期的開始，就是訓政時期的結束，但是全國各縣地方自治，已經完成了沒有呢？退一步問？又究竟真正完成了多少呢？簡直可以這樣答覆：要找出一真正自治完成縣市，還待我人去努力。

地方自治推行的結果，為甚麼都歸失敗。而找不出顯著成績來？主要原因，究在甚麼地方？這問題當然不是可以簡單答覆，要站在客觀方面來檢討，應該是基於兩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主觀的原因，一方面是客觀的原因，自然這兩方面都有分不開的連帶性。

主觀原因 什麼是主觀方面的原因呢？這又要分為兩面來講，一面是當局認識的錯誤，一面是黨員奉行的虛偽，除認識的錯誤，詳述在後面第二第三兩章而外，所謂黨員奉行的虛偽，確是一班公認的事實。

我們自己也不必諱言，本黨自從訓政開始以來，雖然中央一再囑咐黨員要拿全副精神全副力量去

促成地方自治，事實上，他們既對地方自治實施的許些根本問題，不求深切的了解，因此也就隨波逐流，在地方上敷衍差事，雖然到處都在高倡着推行地方自治，其實也不過是——

「1. 偏重書面的工作，而缺乏實地的活動；

2. 偏重表面的宣傳，而缺乏實地的事功；

3. 偏重形式的遵守，而缺乏工作的效能。」

這種毛病，算是黨員中的一般現象。

客觀原因 因有年來農村經濟的破產，中央與地方財政，多陷於困窘，以致地方自治經費，無從籌措；同時，因為教育的不普及，人民知識淺陋，以致處處感受地方自治人才的缺乏，這都不能說算是阻滯地方自治的重要原因。

我在下面就想打算把這些問題，重新估量一下，指出過去的錯誤，糾正現在的缺點，我都貢獻着一些主觀的意見，這也許還是錯誤中的錯誤，和缺點中的缺點，尚祈閱者不吝予以指正。

一一 地方自治之推進與其程序問題

中國人民的散漫——尤其是農民的散漫，知識的淺薄，所謂地方自治的推進程序問題，實值得吾人深切注意。如果不問青紅皂白，一律劃定某省地方自治，應於某年某月完成，某項地方自治事業，

應于某年某月完成，這不但是拘泥可笑，恐事實上亦等于空想。

誰都知道中國社會的結構，是極其畸形以發展的，因為是在畸形的發展，所以各個地方的人民生活情況，各個地方的人民教育程度，以及社會經濟情形，都無非是表現着畸形的狀態，這一種畸形狀態的社會結構，這一種社會結構下的人民，要想他們通統走到自治之一途，也只有按照畸形的方式，來推進地方自治。

可是中央過去對於地方自治之推進，並不是如此，他是把地方自治之推進程序，普遍地規定限期的，按三屆二中全會規定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期限案為——

「於民國十九年內，依照縣組織法，完成縣組織，同時訓政人員，初期訓練完畢，二十一年底以前，初期調查戶口清丈土地完畢，二十二年年底，各縣籌備自治機關完全成立，二十三年以前，完成縣自治。」

這種規劃理想，誠然是不錯，獨不思中國這樣的大，人口這樣的多，歷史這樣的長，社會結構這樣的複雜，那能處處憑着理想的計劃，就可收到預料的結果！況且地方自治工作，又是何等地困難。所以中山先生嘗謂：「三千縣之民權，猶三千塊之石礎，礎堅則五十層之崇樓不難建立，」繼又曰：「當有極堅毅之精神，而以極忍耐之力量行之，竭五十年之力，為民國建此三千之石礎，必可有

成。」（見中國革命史第四年）

你看中山先生的認識，何等偉大深刻，明明告訴我們，須有五十年的堅毅精神和忍耐力量之奮鬥，才可謀此三千塊石礎之堅固，那裏有三年五載內之「功由我成」的容易事。

我們只須問一問：現在已經是二十五年了，二十三年早已過去，然而縣自治究竟完成了沒有？不但規劃徒憑理想，而且是違背了總理中山先生的遺教。

記得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對於地方自治改革方案草案中有一段：

「自治事業，非一蹴可幾，宜通盤籌劃，權衡緩急，分期進行，以求實效。惟過去所定辦法，或預爲限期，欲速不達，或全部事宜，同時並舉，反致一事無成，至于鄉村人民組織，既極散漫，知識又甚淺薄，安于故習，改革匪易，故運用之際，第一：當啟發其動機；其次，當適合其需要，先從小處作起，應用細胞之組織，鞏固自治之基礎，然後擴大發展，自可不令而行，不教而勸。過去各省市辦理自治，多未能注意及此，故難有成效也」。（見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案彙編）

內政部這段意見，算是根據各地方的報告，比較經驗之談。然而意見只管意見，恐終歸是議而不決，決而不行。

『據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之第十八項上面說：原則上所謂自治完成時期，即憲法開始時期，在此時期，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條件，業已具備，訓政時期，應有之工作，業告完成，故政府實行歸政於民。』

（見地方自治方案彙編 中央民運會出版）

誠然，據中央的規定，早已到了自治完成時期，而國民大會的召開期，亦行將到來。然而究竟現在已完成了建國大綱第八條的那一條？抑完成了訓政時期的工作那一樁？要是就這樣真的歸政於民，那又不知道要鬧出怎樣花頭來！

如果就這樣真的當作自治完成了，這顯然不是大多數人的自治，而是少數人的自治，少數人的自治，安得美其名曰「歸政於民」！這不是變象的統治，是甚麼？這不是官治，又是甚麼？中山先生說：「官治云者：政治之權付之官僚，於人民無與，官僚而賢且能，人民一時亦受其賜，然人亡政息，曾不旋踵，官僚而愚而且不肖，則人民躬被其禍，而莫能自拔，前者如嬰兒之仰乳，後者則如魚肉之於刀俎而已。」中山先生又說：「如果全國的人民，不能自治，總是靠官治，中華民國便永遠不能成功。」（以上見地方自治……中央宣委會）可知一味靠官治，又是多麼一種危機！

由上觀之，自治程序，如強為期限，是不啻「自治」其名，「統治」其實了。所以此項自治程序

問題，實值得吾人嚴重之考慮，楊開道先生說：

「中國這樣大的地方，這樣多的人口，這樣久的歷史，這樣新的文化。沒有十年八年的預備，百年千年的打算，而急切好名，以爲功必由我成，名必由我得，結果，只有勞民傷財，天怒人怨，而不會有一個良好基礎，永久成績的。地方自治，爲內政的基本，內政爲國家的命脈，豈可作爲個人沽名釣譽，好大喜功的工具？沒有忍耐性情，沒有永久計劃的朋友，請你們另找旁的小玩意兒去顯身手博名譽，不必以國爲兒戲，以民爲傀儡了！」（見教育與民衆第七卷第四期）

如果是一味本着「沽名釣譽」「好大喜功」的來提倡，或者是推行地方自治，當然只會落得個「勞民傷財天怒人怨」的結果，這並不算是言之過甚。

所以我的結論是：

1. 我根本不承認現在已經到了自治完成時期——即憲政開始時期：
2. 我不贊成強制的或虛偽的粉飾自治完成時期，使演成自治其名，統治其實，而失去真正人民自治之真精神；
3. 地方自治之推行，應不在於形式上的機構完成，而在於實質上的基本建設，以樹立真正民治之

基礎：

4. 應設法啓發人民的動機，適合人民的需要，俾人民權衡緩急，按步就班，自動走到真正自治的途徑，至於人民自治事業的推定，政府應盡力站在扶助的地位。

三 地方自治之組織與其權限問題

地方自治機關之組織，在民選區長沒有實行以前，尤應與行政機關的職權上，畫分清楚，否則，必弊害百生。年來自治機關與行政機關的權限混亂不清，以致阻礙了地方自治推進，這又是普通的事實。

這種普遍事實這演成，往往是基於下列的兩點：

1. 由於地方自治組織與實施的法規方案之繁雜反復與不統一；
2. 由於地方自治機關與行政機關之權限劃分，事前缺乏深切的考慮。

因為這個原故，所以我要根據地方的事實，提出幾個問題在下面商討一下：

第一、在民選區長沒有實行以前，委任區長，究竟什麼性質？而區長的充任，又是否要選擇本地地方上的優秀人士？

關的前者，依照中央的法令，似已明文規定爲正式的政府行政官吏的，據國民二十一年七月二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文內：

「依此規定在民選區長以前，市區內之委任區長，是否爲市政府之行政官吏，亟應核定，業經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六七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委任區長，應以行政官吏論。」

以上是明明規定區長爲行政官吏的。

在政府方面的用意，或者是本之於權宜之計，以爲在民選以前之委任區長，以行政長官論，一方面可以接受縣政府命令，辦理政府方面一切事項；同時又可扶助人民辦理地方自治，正可收「一舉兩得」之效。

其實，這一個用意，錯誤得非常利害，須知道地方自治事業，千端萬緒，何等複雜，區區的一區之長，僅受了數個月的簡單訓練，能力有限，縱盡全力奉公，恐猶覺領導與扶持人民的地方自治事業的力量之不夠，今復任命爲正式的政府官吏，則是區長……

一方面，成爲行政上的承上啓下之普通行政官吏，藉此在地方上作「包攬詞訛舞弊營私」的勾當。

。

另一方面，既無信用和能力來領導扶助人民辦理地方自治，同時亦無意識和時間來幫助人民。

這種情形，算是訓政以來的地方上的一般現狀，到過鄉村的人們，應該不會否認這種事實。

如此看來，區長兼任行政官吏，是有害而無利的，我的意見，認為應該這樣：

- a. 由民選區長沒有實行以前，區長只能算是專辦地方自治的指導員，竭力扶助人的辦理地方自治，絕不許干涉地方自治事業範圍以外的地方行政。

b. 區長雖可接受縣政府的委辦事項，但須限於自治範圍以內的事件，縣長可以斟酌委令區長，協助政府機關，或勸導人民促成之。

我以為區長的權限範圍，只能如此，這一點似應請當局速予以注意並改正的。

關於後者，我的答案是：委任區長應該委本地方的優秀人士充任，比較適當。

因為照上表規定，如果區長既不是地方上的行政長官，他已無法去作「包攬詞訟」「營私舞弊」的勾當，他的職務，只在扶助地方人民辦理自治，這扶助地方人民辦理自治，當然以本方的優秀人士為最適當，不但是熟悉地方情形，能以適合地方人民的切實需要，同時更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可是中央政府對於這點規劃，並不完全劃一，據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二〇二號批示浙江雲和縣第一區村里聯合會文內：

「查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區公民有某種資格，得為區長之候選人，係指區長民選而言，現在由民政廳選派區長期內，可不受此項限制」云云，

這是民國十九年內政部解釋批文，可是到民國二十年中央通過的辦法，又不同了，據二十年四月二日，三屆第一三四次常會議通過之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的第四項云：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民政廳委任區長，以及縣政府就選出之加倍人數，擇委鄉鎮長副時，應選擇地方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人士之合格者委用之，俾得參加自治工作。」中央常會決議的辦法，顯與內政部的批示相左。又據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內政部以民字第八〇一號咨復江蘇省政府文內：

「查區助理員之遴選，是否限於本區公民，縣組織法及區自治施行法，雖無明文規定，但區自治施行法第三條所稱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為區助理員等語，按之原條文語意，曰區公民云者，其含有限於本區公民之意義，甚為明顯，則區助理員之遴委，自應以本區公民為限。」

按之文內容，可見內政部二十年的解釋批文，又與十九年批示浙江雲和縣第一區村里聯合會的不開了，政府解釋的前後矛盾，與黨政機關的規劃不統一，均可見一斑。

就時間來說，借曰，中央黨部決議辦法，和內政部的解釋批文，都是偏重區長或區助理員應該由本地方人士（即區公民）來充任。然而年來各地方的事實，又是怎樣呢？據我個人的調查，各地委任區長，由本區公民充任的，恐一百之中，找不出一兩個，這樣簡直視法規如兒戲了，試問地方自治，怎能辦得出成績來。

第二，倘以區長爲行政官吏，則區長與公安分局長所轄職權上，究有甚麼區別？

以過度時期的非民選區長爲行政官吏之爲害，上面已經說過，因爲區長也是正式的行政官吏，所以區長與公安局長的職權上，也就沒法子區別了。這又是幾年來在地方上鬧不清楚的問題。

誠然，區長對於地方上應辦的自治事業，確是很多，即照修正區自治施行法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十九年七月七日國府修正公布。）足列舉着二十一項之多，這都在必須辦理的自治事項，然而在民選區長沒有實行以前，這些事項的大部分，又都是公安分局長應該辦理或管轄的，所以雙方的抵觸或衝突，亦即因之以起，據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一一五號答復吉林省政府文內：

「查該廳處所以劃分事項內，如調查戶口一項，係歸區公所負責主辦，但公安局對於戶口之變動狀況，必須明瞭，方能行使保衛方法，關於此項，應由區公所與公安分局會同辦理。其他如修

築道路，改良風俗，注意衛生，保衛地方，保護森林海獵，及拘捕現行犯等事項，如於雙方確有連帶關係，經直接主管長官之核定者，仍可會同辦理，以資互助，而利進行。」

內政部關於此類的咨復解釋很多，我以為這些界限，愈事解釋，愈是鬧不清楚。所謂「連帶關係」云云，更是抽象。同時，不但許多事項因「連帶關係」發生出「節外生枝」來，而且事實上亦不合理，譬如說：拘捕現行犯時，如認雙方有連帶關係，須經直轄主管長官之核定，始能執行，如果發現某項現行犯，須立刻予以拘捕，但雙方長官所持意見不同，究又怎麼辦呢？斯不特促成犯人有逃漏法網之機，而內部糾紛，亦因之以起，這在中國農村裏常有的現象。

況且區長與公安局長的職權不清，容易發生下面這些毛病：

(一) 因彼此間的所轄職務不易區別，對於地方各益事業之推進，勢必互相推諉，結果致地方事業，一無成就；

(二) 因彼此間的所轄職權不清，以致只有於互相間的爭權奪利，而忽於公共事業的推行，結果人民的爭端，因而興起，人民的負擔，於此增加。

自治訓政開始以來，這些情形，都在各地方普遍地發現過的，所以我個人始終堅持主張着：
在民選區長沒有實行以前，區長只能算是專辦地方自治的指導員，盡全力扶助人民辦理地方。

自治，至區公所不過是辦理地方自治的嚮導監督機關而已。

要能夠這樣，區長與公安分局長間所轄職權，就沒有甚麼衝突，自治事業的推進，也就容易完成，人民更不會受到什麼意外的負擔和痛苦。

四 再論推行地方自治的兩個困難問題

說到推行地方自治最感困難問題，誰都想到是自治經費和自治人才兩個問題了，姑於此處分別論之。

(一) 地方自治經費問題

這自治經費，算是辦理地方自治必須解決的重大問題，因為辦理地方自治，倘得不着確實的款，自治事業，決不會有好方法去推進，年來各地方政府辦理自治，大都感同樣困難，能籌有的款的，恐極少數，據內政部的報告。

「縣自治經費，全省咨報已籌有的款者：計有江蘇廣東湖北河南江西浙江安徽山東貴州等九省；已籌辦法尚未報核者：計有河北新疆察哈爾黑龍江等四省；正在籌劃中者，計有山西福建吉林，熱河、湖南寧夏青海等七省；未經籌劃或尚未咨報者，計有遼寧廣西綏遠西康，陝西甘肅雲南四

川等七省。(見地方自治方案彙編中央民運會出版)

這是內政部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的報告。

上面所稱已籌備有的款之九省，是就縣自治費而言，所謂縣自治之籌有的款云云，也不過是指各該省份應分派區長的薪水等有了着落而已，據我個人所知道的，地方自治事業費，還是談不上，而且這些省份的所謂的款來源，恐十之八九，都是由畝附加，此種增加人民負擔的辦法，究亦未妥。

按照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中央常會頒布之地方自治指導綱領程序第四項：

「凡已成立自治籌會之縣市，其地方稅捐，地方公共財產及按照建國大綱第十二條規定之收入，應使其全部移作地方自治經費，有不足時，得延長人民義務勞力之期限，或呈請省政府補助之，務使辦理地方自治經費有着，仍使地方財政，不受影響，或加重人民負擔。」

可是中央頒發這種辦法後，就有一些省市政府，提出異議，據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內政部奉行政院訓令，解答北平市政府文內：

「若屬於縣市監督之自治區，其獨立之財政收入，僅限於市組織法第四十三條所定，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等項，此外如房捐，土地稅等，及其一切地方稅捐，仍應劃為縣市自治經費，而非區財政收入，不足時固可得市補助金，但決不能以一切地方稅捐，劃為各區自治經費……蓋縣市財政

，惟有自治之縣市，始可依法取得，本非各區所得自由分割……」

行政院的此項訓令，又是根據中央常會的決議，可見中央沒有決心把地方所有財產割歸地方自治費之用的，已很顯然，以目前的中國情形，要將所有地方財產稅捐，全劃歸地方自治經費，似亦未盡妥當，但無論如何，總須明白指定的款，專為辦理自治之用，若是敷敷衍衍，割肉醫創，殆非辦法，所以我對於地方自治經費問題，特提出兩項原則的意見：

1. 地方自治經費，總以各地方自力担负為原則，但不得增加人民之負擔；

2. 由中央指定地方某項公共財產或稅捐，全劃歸辦理自治事業經費，絕不許移作別項用途。

我以為這樣規定，比較妥當，一方面以地方經費辦理地方自治事業，不致增加人民的負擔；同時也不會妨礙到中央的國庫收入。

(二) 地方自治人才問題

自治人才問題，在辦理地方自治過程中，算是一大困難問題，它的困難原因，蓋以地方自治的基本工作，不單是保衛地方，而是地方行政工作，可說是包羅萬象，並不是一個專學經濟的人，或者專學教育的人，甚至於專學政治的人，所能辦得了的事情。所以地方自治只是需要一種綜合人才，而並不是在需要一個專門人才。

地方自治實施的基本問題各論

固然政府年來對於自治人才，到也在各省市的普遍培養，但他們所注意到的只是區長的訓練，所以許多省份，都有區長訓練所之設立，據內政部的報告：

「計各省已辦區長訓練所者：有江蘇江西安徽湖北河南山東綏遠熱河察哈爾河北貴州新疆青海寧寧黑龍江陝西雲南等十七省，此外則有浙江省之自治專修學校，……湖南省自治訓練所區長班，以及吉林省縣自治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共計受訓練學員，一萬零四百九十名——（見地方自治方案彙編）

按之上面報告，各省市受訓的學員，已算不少，但在事實上，這些被分派往各地方充任區長或助理員之畢業學員，很少有獲得地方上人士信任，而他們所盡職守，也不過是替替縣政府承轉公文而已，有人問：這是甚麼道理？其實，必然的現象。

「講起來地方自治人才訓練一個最普遍的毛病，一個最嚴重的毛病，就是短期訓練，三個月的訓練，六個月的訓練，這一期五百，那一期五百，三年之內，可以造成三千幹部人才，你看這個計劃，多麼容易，多麼偉大，這種大量的訓練，短期的訓練，絕對不會造成中國地方自治的幹部的人才，某本人才，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一個人才，一種風氣，豈是三個月六個月臨時湊來的學生，臨時湊來的教員，所能養成的！他們的劣根性，那裏能去得這樣快，他們的新本領，那裏能

得這樣快，他們那裏會有學問，會有經驗，會有品格去領袖人民去主持大計呢。」見教育與民衆

(第七卷四期楊開道氏語)

也難怪有一段「針針見血」的評語！

我上面曾經說過，自治不僅是需要一種專門人才，而且是需要一種綜合人才，「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他們把事情看得如此簡單，寧非笑話！我以為對於自治人才之養成有從兩方面注意之必要，第一，自治基本人才養成，第二，地方人員短期訓練；下面分別的約略述之：

(一) 自治基本人才養成——此項基本人才之養成，可略彷浙江自治專門學校辦法，名稱或為地方自治學校，或為地方政治學校均可，招收學員，應以高中程度為適宜，期限可定為一年。學校課程，除與地方自治有關學科應有儘有而外，學生尤宜注意於身體的鍛鍊，人格的陶養，良好習慣的養成。學校的課程，要一半是學，一半是做，使成為「學」「做」合一。所謂「做」，不外劃定區域實習。此項實習，亦可分兩方面，一是實地實習，一是實地考察，這實地考察工作，雖不能收獲多大效果，但亦可從旁考察地方自治工作的成效，同時更可協助地方自治工作，以增進效能的。

(二) 地方人員短期訓練——地方自治機關的中下級幹部人員，當然非以本地方上的士紳充任不可，前面亦曾說過，然而地方士紳，大都缺乏自治知識與經驗，此種應各就適當地方設立短期班級訓練之

，此種短期班級訓練，或由某一地方單獨成立，或由幾個自治縣市或區隸鎮聯合舉辦均可。

我以為自治經費問題，和自治人才問題，確比其他問題困難，而且重要，所以在這裏特別指出牠的困難，並且貢獻出一點意見，當然還有其他許多問題，也都一樣要注意。

五 結論

年來自治工作的錯誤，地方和自治工作的推行困難，以及今後對自治工作應該注意之點，大都在上面約略說過了，要是再把上面所說的許多話概括起來，可以歸納為：

第一，推行地方自治，要注意到中國社會的固有結構，如社會經濟情況，人民教育程度，和生活情形等事實，不可過於拘泥刻板與強限，致流於空虛，而失去真正民治基礎。

第二，自治是大多數人的需要，而不是少數人的要求，大多數人需要的自治，須大多人自己去努力，以求實現，絕不需要極少數人越俎代庖，致自治反變成少數人的統治。

第三，政府感於過去推行自治成績的失敗，應從速補救過去的錯誤與缺點，中央應特別加意於推行自治當中的比較困難問題。

要是概括的歸納，這算是主要的三點，以上三點，都是按照事實演述出來的，但不是理論的探討。

年來有許多學者，都站在理論方面來探討這個問題——地方自治問題。他們的主張，要分好幾派：

1. 有主張地方自治，要從民衆教育方面着眼的；
2. 有主張地方自治，要從政治組織方面着眼的；
3. 有主張地方自治，要從經濟改造方面着眼的；
4. 有主張地方自治，要從社會生產與民衆教育兩方面着眼的。

以上各派的主張，要算第一與第四兩派的主張，較為流行，如山東鄒平的鄉村建設研究，和河北定縣的平民教育促進會。都算是這種主張，而見諸實驗的。姑不論他們的主張誰是誰非，而他們的目的，都在走到地方自治的途徑。

其實，他們的主張，可以說都有道理，問題還在如何實際地去做，如果不實際的來做，專門從事什麼理論的探討，結果還是落個空虛。

況且中國社會的畸形發展結構，各有不同，也並不是拿某一種刻板式的辦法，就可以通行無阻的，況際此強隣日逼，國難日深，尤不宜於漸進作法的試行，所以我認為老安於局部的試驗，以及於推廣的辦法也未必完全妥善，這是我在結論上向專談基本理論的學者們追加的幾句話。

考察定縣平民教育的實施之總寫實與我見

緒言

(一) 考察之目標與重要性

年來中國農村的極度破產，影響到中國社會的整個不安，也就是因為農村問題嚴重化，纔激起社會問題之複雜的尖銳化；故吾人要想安定中國社會，首先要安定中國農村，是農村問題早即成了中國社會問題的中心，然而如何才可安定中國農村？這應有消極和積極的兩方面，就是在消極方面：應從事救濟工作，在積極方面：應從事建設工作的，究竟要怎樣地救濟並建設中國農村？在現社會中的學者與當局諸公，概括言之約有這樣不同的幾種主張：

第一：主張救濟並建設中國農村，應從經濟方面着手的；

第二：主張救濟並建設中國農村，應從政治制度方面着手的；

第三：主張救濟並建設中國農村，應從地方自治方面着手的；

第四：主張救濟並建設中國農村，應從農村教育方面着手的；

以上這四派主張，都有其主觀的認識，我人不願下以武斷的主觀批評，但我人只認為要救濟並建設中國農村有兩個最嚴重的先決條件，就是：

(第一)要從農村各階級人口——尤其是農人——本身上檢討出切迫的待決問題來，然後再設計去救濟並建設的方法。

(第二)要真能夠到農地裏去：

我以為要具備以上二個先決條件，才配講如何救濟農村如何建設農村。

河北省定縣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可說是救濟並建設中國農村之第四派主張的實行者，民國二十一年秋我以奉中央命，前往定縣考察農村改進狀況，亦即以該會平民教育之設計為考察目標。

誠然假定中國人口是四萬萬在此四萬萬同胞中，目不識丁之文盲數目，誰亦不能否認總在三萬萬以上。同時，以此三萬萬之文盲同胞中，而文盲農人尤佔其中的絕對大多數，倘捨此大多數文盲同胞，而高唱救濟或建設農村，恐農村將破產的絕對不可收拾！若然者則雖統有四萬萬衆多的人口，與領有四百二十七萬英方里廣大的土地之老大中國民族，亦將無以生存於知識文明競爭之斯世界，是則平民教育之設施，是否即可救濟或建設農村，以建設出理想的新中國固有待吾人深切研究之價值，然而平民教育之有待於促進或普施，實亦為現今當局的刻不容緩之工作。

考察定縣平民教育的實施之總寫實與我見

(二) 考察方法之預定程序

定縣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原爲晏陽初君所主持，晏君向負有學者聲譽，努力提倡平民教育，歷有年所，即平教會之歷史亦已達十年之久，十年來慄淡經營，華北平民——尤其是定縣平民、受益良多，加以有晏君主持其事，故平教會聲名已洋溢乎全中國，甚至歐美人士，亦多注意並稱贊及之。苑聲以此番考察意義之重要與使命之重大故於抵定之初，即決定考察方法如左：

- (A) 從平教會各部工作設施計畫之研討的考察
- (B) 從平教會各部工作設施成績之實地的考察
- (C) 從定縣各級民衆之客觀辯證的考察

我所以決定第三項考察方法，我絕對不是對平教會之各項設施，故存疑念，蓋以爲我人無論考核任何問題，均應有客觀之考證、加之，平教會自實驗設計以來，全國人士前往參觀或考察者，幾絡繹不絕於途，可惜多數人士前往，僅只得片面的主觀介紹而絕少客觀之證實，致所考察結果，恆難免與事實有不相符之處，但此亦不得謂爲介紹人之言過其實？

余自十五日抵定縣後，即依照上面預定的考察方法，來從事實地考察的，同時，我亦即依實地考察之結果，來作報告。

一、定縣情況之一般的考察

(一) 定縣地勢及土壤

定縣位於河北省西部，在青苑縣與石家莊之間，平漢鐵路自西北部通部，全勢地勢為一極平坦的平原全境，即小山亦無，故遇大風必灰塵蔽目，全縣土壤，有壤土，沙質壤土，黏質壤土，黏土，黑土，青鹹土及石礫數種。黃沙土分佈縣內，黏質壤土見於東部，沙質壤土黏土黑鹹及石礫見於南部與北部。白沙土見於北部，就一般的土壤肥沃而論，定縣土壤尚屬中等，且可代表華北一般的農業區域。

(二) 定縣文盲與非文盲

定縣人口總數約近四十萬人恰巧為全國四萬萬人口的千分之一，全縣住戶約計六萬八千五百家，平均每家人口為五，八人。男女之性比例為一百零六個男子合一百女子，據平教會之調查，全縣十二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女青年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二十四計九萬六千人，又據民國十九年調查，其中識字的男女青年人數僅佔百分之二十六，約計二萬五千人，而不識字者竟佔百分之七十四，約計七萬一千人。又男青年共計五萬一千人，其中識字者佔百分之四十四，女青年共計四萬五千人，其中識字者僅百分之六，不識字者佔百分之九十四。再估計民國二十年之男女青年，文盲總數尚有六萬人左右，其中

女子約四萬人，男子約二萬人，這是平教會的調查報告。但據我個人與此次由定縣各智識階級調查之結果，都說定縣二十五歲至卅歲以下的男女青年，不識字的的確很少，但這種現象是受益於過去孫發緒長定縣時所致云云。

(三) 定縣之模範象徵

考定縣原有模範之名，距城東三十里之翟城村，早即有模範村之稱，其發軔由於三十年前年前有該村米迪剛先生留學日本時，因研究彼邦模範村，歸國後即熱心經營翟城村，提倡村治，建設村公所，創辦納稅組合及義倉，設立男女高級小學宣講所，圖書館，自治講習所樂賢會等，後又組織德育實踐會，自治會，改良風俗會、儲蓄會，愛國會，提倡掘井保護森林，平治道路，清理地產戶口登記，破除迷信等，二十年來成績頗良。因之他村亦受影響而日臻於益途。民國三四年間，孫發緒爲該縣知事，熱心舉辦農村改進事業，收各村原有廟宇四分之三改爲小學，在縣內各區設立模範事務所，督促各村村長實行改進計畫，亦成效斐然，定縣農村社會因得有米孫二君努力改進之力，迄至今日而有下列各特色：

1. 定縣學校林立，按民國十八年該縣教育局之統計，全縣一切公立學校共計四百四十七處，其中初級小學四百十七處，初高兩級小學二十一處，高級小學三處，初級中學兩處，師範學校兩處，職業學

校一處，初級女子小學一百處，初高兩級女子小學二處，高級女子小學一處，初級女子中學一處，女子師範一處，其他各私立中小學尚不在內。

2. 據民國十九年統計，全縣一切公立學校學生共計達一萬八千六百餘人，據我個人此次向各機關負責人員調查結果，僉謂定縣全縣凡在二十五歲至三十歲以下之青年，不識字者絕對少數，幾乎無之。
3. 全縣境內凡十五六歲以下之女子，絕無纏足者，至三十歲上下之婦女，均改良放足。
4. 全縣樹木及水井衆多，因此定縣雖係平坦大陸，但無水旱天災之患。

以上數端，可謂定縣模範之點，中國其他各縣各鄉村，尤其華北各鄉村，幾少有僅無。惟此種現象尚非平教會設施之結果。

(四) 定縣農由及農民

定縣農村社會，因得有米孫二君之積極改進，致全縣的農民很少極貧者，據查全縣平均每家有田約在二十五畝左右，大農極少，小農甚多，耕地達二十五畝之農家數目，約佔一切農家百分之六十五，廿五至五十畝之農家約佔百分之廿五，五十畝以上之農家，約佔百分之十，至三百以上者佔極少數。

農民以自耕農之農家，約佔一切農家總數百分之六十，自耕兼佃之農家，約佔百分之三十，純佃

農約佔百分之十，至純不種地及純雇農，均佔極少數，大概定縣大多數農家，都可說是耕者自有其田。

(五) 定縣農產物及人民生計

定縣農產物中以穀子爲最多，約佔作物面積總數百分之三十，小麥次之，約佔百分之廿五，豆類約佔百分之十三，薯約佔百分之十，棉花約佔百分之八，他如高粱，玉米黍，黍子，稷子，芝麻，喬麥，花生等，均佔定縣農產物中之主要地位。

定縣人民業農者，佔絕對大多數，凡十四歲以上的男子職業中，其業農者約佔百分之九十，此外經商者次之，各種手藝人又次之，再次爲從事租工，教育，軍警、政、醫、等項。至於家庭手工業則有織布，紡線，抄紙，織毯及製造各種農家日常家具。

同時定縣有一與普通縣分不同之點，即凡農家買賣物品，皆在各種集市，故全縣有大小集市八十二處之多。

定縣農民所用食品，大部份皆爲本地產物，而所穿衣服亦多爲本地所織土布，除煤油洋火等極少數物品而外所用洋貨極少，縱有用洋貨者，亦多爲紳商及受過較高教育之人。

(六) 定縣市面情況及風尚

定縣市面均甚倒塌，余初抵縣時，甚爲詫異，因爲定縣既久有模範縣之稱，何以街市不整肅至如

此之甚，嗣晤該縣縣長于君，據談因去年遭暴雨故，致牆壁均行倒毀云云，固然如此，但于君既為一縣行政長官，總難免旁觀者無疎懈不振之謾！

定縣民風極樸實，惟好強之風甚，往往因小故連訟數年幾至傾家敗產，又有男早婚陋習，男子不滿十六歲即已結婚者幾佔結婚男子總數之半，女子結婚年齡多在十五至十八歲，因此大多數之夫婦，是女長于男，此雖為我國農村社會普通現象，但定縣似為尤甚。

三、從平教會各部工作設計之研討的考察

(二) 平民教育綱領之概說

抵定後第二日，為平教會瞿菊農君介紹平民教育之綱領工作，茲概括瞿君所說及答復余所提出問題，可約為下列三點述之？

- (a) 平教會設施之根本性質
- (b) 平民教育實施之四大要素
- (c) 四大教育實施之三種方式

據瞿君所說，平教育實施之根本性質及其精神有二：第一、平教會對於平民教育各種設計，是從全定

考察定縣平民教育的實施之總寫實與我見

縣農人本身找出問題工作來，從事研究出適當的解決辦法，並非已有成見或辦法來施之於農人。第二、平教會之各種設計，完全是研究並試驗性質，俾將研究試驗結果，推廣至全省，全中國，至於結果，成效有無，不敢預期，但亦在所不計。同時平教會研究出中國國民有四大病根即『愚』『貧』『弱』『私』欲解決此愚貧弱私的四大病根，必需找出解決此四大病根的途徑。故此平教會有：

(a) 文藝教育

(b) 生計教育

(c) 衛生教育

(d) 公民教育

之四大教育之設計，如文藝教育，即為解決中國國民之『愚』的問題；生計教育即為解決國民之『貧』的問題；衛生教育即為解決國民之『弱』的問題；公民教育即為解決國民之『私』的問題；換言之即在實施文藝教育，以培養國民的知識力，實施生計教育，以增進國民的生產力，實施公民教育，以訓練國民的團結力，實施衛生教育，以發育國民的強健力，為實施此四種教育，並決定了實施的三種教育方式，即

(1) 學校式教育

(2) 社會式教育

(3) 家庭式教育

平教育對於以上三種方式的教育設施之實驗成功苑聲此次均會作實地之考察，擬於後節詳細寫出，此處姑不贅。

(二) 社會統計調查工作

關於平教會之社會統計調查工作，為該負責人張世文君所介紹，張君當介紹時持有關於定縣農村社會各統計調查表數十種，附農村社會中各種情形之調查，似甚週詳，可惜該項表格迄無有印製者，余比甚抱疑惑，何以該表不製印出來，以供社會人士研究之參考，比曾以何故不印製，質之張君，據答俟將來或即於明年出版云云。

據云社會調查，為平教會之基本工作，凡平教會一切設施工作，皆根據社會調查所得事實，從事實驗的設施，其調查方法，由會派員分至各鄉村，先向鄉中各級人民詢問，雖各個人所說數目各有不同，但可納其中大多數之相同數目，然後再事延戶調查，所得結果，倘與上數同，即以此為確實數目，據謂其所以先向各級人民調查，蓋以村中農人初對平教會調查員，毫不了解，普遍的都有這三種懷疑。

(1) 疑惑平教會人員是受外國洋人的使命來傳教的；

(2) 疑惑平教會人員是政府派來調查好加稅捐的；

(3) 疑惑平教會人員是有甚麼政治作用的，

雖據平教會的人說：農人這些疑惑，直到現今才有了解；但據我個人此次調查結果，大部份農人及其他各級人直至今天還有疑念。

(三) 文學教育工作設計

關於文學教育之設計方面工作，由孫伏園君所介紹，平教會之所謂文學教育設計工作，即文字運動工作，換言之，即對平民識字運動工作，據云：該會對於文學教育計工作之過程如此：

第一種工作為選單字 平教會從十五年起，即開始作選的工作，選的方法，是收集一百二十八種的文字東西，其中一百零三種是印刷品，內含報紙小說戲本打鼓書等，其餘二十五種，如賬簿，發票，家信等類，共計有十萬零幾千字，最初取常用的三千四百字為通用字，後又參加各方面之意見與整理，結果為一千三百二十字，為平教會編輯初級平民千字課之基本字。

第二種工作為選複字 一般農人雖縱能認識一千三百多個字，但僅此單字一遇有複字時，仍是不明瞭，例如我的「的」字，耳目之「目」字，他們雖然認識，但一遇有『目的』二字時，又不知道

了，平教會因此又趕編複字課本，該會對編複字課本，現已從新寫有二種主要材料，即（一）定縣固有的民間『秧歌』現已徵集到一百餘種，（二）『打鼓書』現已聘有鼓書專家在會供給鼓詞。

平教會過去所編之小冊子等，都是根據上面所選之字編成的，現在又從新選詞當更有進步。

（四）藝術教育工作設計

平教會對於藝術教育，所費資本似甚巨，關於藝術教育工作設計，曾由鄭襄裳君介紹說明，據談：（1）藝術教育之意義分兩點；（a）藝術教育對於輔受軍民教育之必要，b研究東西洋藝術是否適合於中國社會人民生活之需要，（2）本會藝術教育之原來，略謂平教育對於文藝教育，最初只有文字教育，最近五六年來因為藝術教育一方面可以幫助四大教育之發展，一方面也可以在不知不覺中將藝術在民間打定相當穩固的基礎，故而開始從事注意。（3）藝術教育之種類約分為三大種，即（a）圖畫（b）音樂（c）戲劇，關於此三種工作設施我曾實地參觀一遍，由鄭君領導參閱各種工作設計，如留音器無線電，幻燈，電燈泡，及其他各種樂器電器，平教會似均能利用最簡便方法及其材料以製造便資推廣，斯實為平教會主要工作成績之一。

（五）衛生教教工作設計

本來衛生教育尤其在中國農村社會裏，極為重要；據平教會報告；歐美人每年每千人病死者，只考察定縣平民教育的實施之總寫實與我見

十人左右，而中國人每年每千人病死者，竟達三十人以上，如果這種比較統計的報告為事實。試問中國人的生命前途是如何危險？

姚石菴君介紹衛生教育工作之設計，可約為下列幾點。

(1) 從今夏起，因平教會已放棄原以縣為實驗單位之計劃，乃改為以村為實驗單位，劃六十村為一研究區，區內四萬五千人，其衛生設計如次：

a 研究區內設保健所一個，所內設備及醫藥等費，概由村負責醫生由會派往盡義務。

b 區內分為三大部分——即為三大村設醫生三人每人管理一萬五千人健康；又六十小村中，每村設備保健員一人。

c 各村設藥箱一個，內有十二種藥，由各村保健員負責管理。

b 研究區外設保健院一個附設於平教會內，曾經參觀，內容設備極簡單，據云每日就醫之男女甚多，就醫者資不取。

(2) 平教會調查定縣農村人口死亡之原因，重要的皆不外由於四種普通的病，即(一)瘧病(二)腸胃病(三)四六風(幼兒病。俗語叫抽風)(四)猩紅熱，因此他們的設計，也從這四種病根上設計，

(3) 普種牛痘為平教會工作之一種，本來中國二千年以來，即有種鼻苗之方法，此種掘法易致人

於死地，自從西歷一七九八年英國 Edward Gommer 創種牛種之方，一八〇〇年傳到中國廣東，迄至今日，在中國農村社會中猶未普及，故而平教會特別注意及之。

(六) 社會式教育工作設計

平教會所謂社會式教育並非普通所辦的『社會教育』平教會所謂的社會式教育，據黃中漢君說明，在使一切應設施工作，教農人自己亦能做，是以育與學合而為一，為想要使農人自己工作，故教農人先學會組織，因此平教會派員幫助農人組織平民學校畢業同學會，為其社會式教育之主要工作。

平教育現已就四十餘村中，成立了二十多個平教畢業同學會，似乎是利用同學會在村中主持並操縱一切。同學會是與村中土豪劣紳取合作態度的，此點似甚值得注意同學會尋常工作有二。

- (1) 圖書室 已有二十村，每村開放三日，圖書室到各村時可以供農人問信及代寫書信等。
- (2) 圖書室 每同學會成立一個，其書籍由每五村合給洋五元，共購二十五元書。輪流轉閱。
- (3) 發行同學會週刊 週刊內定，以同學會同學自行供給材料為原則。

此外同學會內尚有許多活動，即

(1) 村長會議

(2) 村長演說比賽

考察定縣平民教育的實施之總寫實與我見

(3) 賽跑

(4) 各村武術團比武

(5) 演劇

(6) 文武運動（圖畫，打鼓書等到村演映）

四、從平教會各部工作設施成績之實地的考察。

(一) 生計教育之實地考察

——表證農產——瘟神廟——

在縣西北城根瘟神廟的後身之農場，就是平教會生計教育之實驗用的表證農場，場門外的東邊，立有高大的宣傳牌約一方丈，上繪豬雞及各種蔬菜改良種與原種的圖形，以比較其大小，極易引起來場參觀人之注目。

場內中央有一大房，房門兩旁上有此一標語：『我們要有科學的頭腦。我們要有農夫的身手』其他室內各種標本，如益鳥，害鳥，半益半害鳥等標本，又如各種食糧種子及花草種子等標本均甚多。

場外有育種場三處，即雞場，豬場，羊場是。豬場內養豬計四種。即

(1) 波支豬(美國的)

(2) 布克夏(英國的)

(3) 中國豬

(4) 雜種豬(波支豬，布克夏，及中國豬混合種)

據說明：波支豬及布克夏，每年可長一百六十斤至二百二十斤，中國豬每年只長八十斤至一百二十斤，雜種豬雖不比波支豬及布克夏之肥大，而亦較中國豬發育速而且肥，而波支豬，布克夏及雜種豬之所需飼料則與養中國豬同量云云。關於此點但據我個人此次在定縣鄉村考察結果，一般人僱謂波支豬及布克夏均須食以青粱或大米，兼且購買時所需資本較大農村中一般農人無法飼養等語，余亦認為此係事實問題。

羊多為瑞士乳羊，乳房極肥大，據云：每日可採乳二磅至八磅，最適於食飲。平教會所飼養之羊乳，已在縣內推銷，並擬向村中推銷或推廣。唯我個人認為此處有一根本問題，即以中國農村的經濟狀態，以農人的生活情況，以一般人的購買力，老實說：大多數人連一日三餐飯都不能飽，試問他們還能推銷牛乳嗎？所以無論牛乳之如何好法，欲在中國農村社會裏面來推銷甚至于推廣，我以為事實為不可能。

場內所養之雞，皆力行種雞，冠赤而高，毛純白，身量雖與中國一般雞相彷彿，而產卵則較多且大。據謂：

(1) 力行種雞每年可產卵二百左右，約超過當地雞一倍。

(2) 力行種雞蛋二枚之重量，約等于當地雞蛋三枚。

(3) 該場將雞種改良之結果，每年亦能生蛋一百二十幾個。

關於雞種之改良結果，如果平教會所報告屬實，則在中國農村中大可以推廣，此點極望農村中人飼雞者注意。

他如棉花種之改良試驗結果，已告失敗。此外僅有玉蜀等類之改良試驗。

苑聲略偏

在該表證農場參觀畢，復與該負責人姚石菴君談話，余比詢以生計教育之根本設計之所在？據答平教會之對於生計教育工作，特別注意，惟一切工作或設計，必係試驗性質，但吾人之實驗設計，實具有此四種目的：

1. 使農民有最低限度經濟知識。
2. 改進農民經濟

3. 增進農民生產

4. 提高國民經濟意識

右四種設計目的，倘果能達到，自爲吾人所深切期盼，結果如何，連彼等亦無把握也。

(二) 公民教育之實地考察

——高頭村——即平教會之研究村——

高頭村爲平教會之研究村，亦即平教會工作力量集中之地。村在定縣城東，是日領導吾人（除我而外，尚有四川張君，廣東梁君，陵西趙張二君等）參觀之說明人爲么聘之君。據么君所說明，及余實地觀察所得，似平教會對公民教育在高頭村已有實驗工作如左：

(1) 從家庭生活方面實驗工作

從家庭生活方面實驗之設計工作，乃爲平教會之社會式教育設施之主要工作，前面曾述及之，其主要工作，即在組織家庭會。

其家庭會內分五種組織

a. 家主會

b. 主婦會

考察定縣平民教育的實施之總寫實與我見

c. 少年會

d. 閨婦會

e. 幼兒會

以上五種會試辦以來，要以閨女會為最有成績，其原因：鄉中閨女，都比較閒，容易召集，且以負責該工作設計之么君，係本地人，故較少疑念。我當時曾到幾處表證農家看過，意在親見該會之組織情況如何，終以他們召集無定期，無法看到。

(2) 從經濟生活方面實驗工作

a. 成立消費合作社

村中成立消費合作社一處，開辦甫半年餘，此社由平其教會幫同組織成立，社房極小而且其簡單，內有二人經營其事，日常用品如米，油，茶鹽青菜之類皆備有特點有如次：

(A) 物價與城市價目同。

(B) 經營二農人雖半係義務，但精神甚好。

(C) 該二負責農人，已學會用新式簿記記賬。

(D) 開辦經營一月以後每月能得純利五元至十元之譜。

b. 試驗紡織合作

試驗紡織合作，村中已有一表證農家中在試驗，該處曾由平教會購製紡織各種機器，同時平教會並仿效該各項機器，利用極簡單方法及資本，製造出同樣機器，以便資推廣，此種機器，果能推廣，確與農村工業大有裨益。

c. 試驗刺繡合作

刺繡合作亦已在試驗中，如用手工刺繡枕頭，墊席，小兒書包等，均尚精緻，且價值亦甚低賤。

d. 生產合作及信用合作運動

在高頭村對於生產合作信用合作，現尚在運動中，並無具體實驗處。

(3) 從全村公共生活方面實驗工作

在高頭村對於此項實驗工作，約分五類，即

(一) 村治講學會(二) 開始注意造成基本財產(三) 節會利用，(四) 自衛訓練，(五) 壁報。以上五項，現在試驗或運動中，如壁報及村治講學會等實驗以來，成績甚好。

他如在高頭村中，平教會之表證農家甚多，每表證農家大門上均訂有牌子一枚，上書姓名，號數，及某類表證。凡表證農家之農民皆係平民學校之畢業學生，他們對於飼養方法，大體均尚明瞭，所

考察定縣平民教育的實施之總寫實與我見

以尙能遵照平教會之指導去做。

(二) 學校式教育之實地考察

——馬家寨——即平教會研究區——

馬家村距縣城約有十餘里之遠，道路甚壞，車馬均感困難。

馬家寨研究區辦事處，係利用原有舊房稍加修理，故房屋尚寬而且清淨，殷子固君是處理其事，俟予等抵辦事處後，殷君即負介紹之責。

在該辦事處內，除壁上釘有二三計查表而外，別無他物，距辦事處約數十武有一保健所，所內設備極其簡單，就病人之病證種類及病人數目，已如前所述。此外據云尚有表演平教一處，但殷君又謂此時無人上課，無參觀必要，余亦就未去。

上面即馬家寨研究區之情形

參觀後，與殷君談話並討論，總括其說明如次：

平教會對於學校式教育之設計，原來是以縣為實驗單位，共計成立四百餘個平校，但從今夏起，因原來十年計畫已成為六年計劃的關係，故除平教會劃定的研究區而外，其餘平校概交由縣政府去辦，惟尚有三個實施區仍由會派員指導，即：——

(1) 南支合實施區、以南支合村爲中心、
(2) 明月店實施區、以明月店村爲中心、
(3) 李親顧實施區、以李親顧鎮爲中心、

此外研究區內又有視導分區，其內容：

- (甲) 研究區內分六個視導區：
(乙) 每區各村各成立有識字運動委員會；
(丙) 視導區內每村設立表演平校一個。

同時對於表證平民學校，據云：全縣共辦有二十餘個，分設於各區，即(1)高頭村研究區三校；
(2)李親顧實施區七校；(3)明月店實施區五校；(4)南支合區實施區五校。

以上係在馬家寨研究區實地考察及談話結果，大體如此，從此即由該村覓道歸來，途中曾經過各農人處，有所接談，姑誌之於後。

五、從定縣各級民衆之客觀辯證的考察

(一) 定縣黨部之觀察與所得考證

考察定縣平民教育的實施之總寫實與我見

苑聲由鄉村中歸來第二日上午，即到縣黨部視察，抵縣黨部時，僅有兩位同志在房內烤火，無他人，問之始知係該黨部內幹事，詢之黨部委員，答均不在部，稍息，即與該二幹事同志參觀一週，各辦公科室，均滿佈灰塵，棹椅亦均歪倒不堪，而房屋亦兼之破毀，據云：係去年大風雨所致。余比問：此間黨務是否已經停頓？答曰：『沒有停頓』，問：既未停頓，何以呈此狀態？答曰：『半月以前工作甚緊張，最近因省黨部在改組中，上面既無公事，故無形中等於停頓』。云云，參閱甫畢，適有二委員來，（由工友找來的）即馬成文莊競芳二同志，馬同志並兼任縣農會會長，略談黨務及民衆運動方面情形，據謂：全縣共有黨員一百餘人，無甚生氣，至民衆運動早陷於停頓狀態云云，定縣黨務，實等於無，同時國家主義派勢力，在定縣頗有基礎，然此種現象恐非定縣一縣如此，恐華北大都如斯，實乃本黨最大危機也。

未幾即與彼等談及定縣及定縣平民教育，比曾詳詢平教會在定實施平民教育之情形，及一般人民對平教會之印象，並平教會與農人所發生之關係，計由彼等談話所歸納之結果如次：

- (1) 平教會幾年來設計結果，與農人相隔閡之處甚多；
- (2) 晏陽初君頗有決心，惟因平教會內重要工作人員生活太豐裕，恐不易有成效；
- (3) 定縣本來不識字的人就很少，平教會不應該以定縣為實驗根據地，以上是從縣黨部考察並談

話之結果如此。

(二) 從各文化機關方面之客觀的考察

定縣河北省立第九中學及女子師範等校，以及定縣民衆圖書館，均曾參觀過，參觀省九中時，適全體學生歡送原校長麌墨山君，據聞該校此次爲換校長問題，風潮甚大，其風潮原因，係國民黨與國家主義派之爭，結果省教育廳遂將代表國民黨之原麌校長撤職了，換了一位姓趙的，關係第三者，總之華北之黨務，已可想而知矣。

余之目的不在參觀該各學校內容，而在探聽各文化機關中知識份子對於平民教育促進會之批評如何，茲概括彼等談話結果。除與黨部所談話結果三點不約而同外，尚有如次幾點：

(1) 平教會對定縣人民所予利益，亦頗不少：

(2) 平教會可惜宣傳工作多，而實際工作少。

以上是從各文化機關所得結果如此。

(三) 從農工商方面之客觀的考察

苑聲從鄉村歸城途時。曾遇幾位農人，正在掘山薯，余即就近該地與之談話，當曾問之曰：「你們這裏有平民學校沒有？」答：「有呀！」問：「你認識字嗎？」（指答話俗人問）答：「不認識字；」

問：平民學校好不好？答：『好』；問平民學校既好，你何以不入校讀書呢？答：『沒有工夫』。

上面所答當然是事實。同時亦可見研究區範圍內，一般農人，大多都知道有平教會之平民教育情形。

工人方面，如洋車夫士車夫等，余皆詢問及，其答覆大概分兩點：其一、約與上同，無工夫念書；其二、尚有懷疑平教會有甚麼作用的。惟城內之商鋪及飯館等，對平教會印象甚不壞，其原因蓋有平教會能以使他們門市繁榮的關係。

六、實地考察後之我的感想

苑聲於考察平教會各種設施實驗後，不禁有幾點感想，因為有這幾種感想。從而就想我主觀的認識說幾句話。本來這四萬萬同胞中文盲竟佔三萬萬以上的中國，竟有這不顧一切犧牲來研討並實施的公益事業團體，我人除敬佩並稱贊而外，本不應妄加以任何批評的，不過，好在平教會之一切設計，仍屬研究試驗性質，即諸主事諸君所言，都滿希望人們批評藉資改進，故不揣冒昧略述如次：

就我個人主觀的認識上要說的話是：

(一) 平教會原來實驗設計，是規定十年計劃，從民國二十一年夏起，又改變原來十年計畫為六年計畫，足見原十年設計實驗宣佈失敗，其失敗原因，概括言之。可分二點：

A 平民教育之促進，統以本地人主持為效較速，外來人之入異鄉實施平民教育，總難免「隔靴搔癢」似的，格格不入底毛病。

B 足見原十年實驗設計，仍憑理想，究與事實要求尚有未合之處。

(二) 平教會常年經費，皆在數十萬之鉅，(民國二十年支出經費為三十八萬)而該會所有職員亦達一百四十餘人之多(原有職員二百餘人，廿一年夏裁去百餘人，上數係現有的)。雖會內逐日工作甚為緊張，然何以以偌大巨款，許多工作人員，慘淡經營如許之久，尚未得着實驗上之成效？意者該會過去工作，病在過偏於計畫工作及表面工作，而尚未深入民間，腳踏實地否耶？

(三) 據此次客觀的調查所得，平教會內職員，最高薪金有達三百元以上者，此處似不無疑問，就是：辦平民教育而收入達三百金之人，究竟能否親到民間？或領略民間滋味？

(四) 何以定縣各知識階級對平教會之批評都不甚好？得毋平教會年來對平民教育設計，仍未取得該縣人民大多數之諒解？

(五) 該平教會對平民教育之實驗設施，既已耗費諾大經費，犧牲如此大批人才，經營達十有年，迄無若何具體成績可言；茲縱曰此六年計畫能有成效，然又何以將此成效推廣到全省以至於全中國？又定縣農村社會之一切，是否即可代表全中國農村社會之奇形？

(六) 平教會之於實驗過的農村基礎，似建築在平校畢業生同學會上面，因平教會欲將實驗成效推廣到全村或他村，胥賴平校畢業生同學會推行，似各該同學會在各該村中一切事業之改進，——即推廣平教會之既驗成效，儼如一黨團作用者，但此同學會在農村中之行動，是否與土劣階級發生衝突？借由同學與土劣階級絕對取合作態度，而同學會與土劣階級合作，是否就能推行其原定之主張？

從另一方面而言：

(一) 平教會之努力精神殊多令人可佩，尤其晏陽初先生我此次雖未見面，(因其不在定縣)據聞晏先生對平民教育早下有極大決心，如斯努力平民教育之促進，有吾理想的結果。故不敢預斷，但其有裨益於定縣人民，為功自當不淺。且其研究之結果，堪為社會借鏡之處尤多。

(二) 吾人對平教會諸君有點意見：中國平民教育之亟待促進，實為天經地義，但促進平民教育之工作，並不在集中許多學者，平教會今後如從『實際幹的方面』找人才，勿從『歐美歸來的學者叢中』找人才，其結果：

1. 他們的生活比較簡單，從而平教會的常年經費，也就可以減省好幾倍。因為作平民教育人才，其生活費之多少，每與所收成效成反比例的。
2. 這些生活簡單的人，當不徒是從民間來，或者真能到民間去。

(三)平教會所出版農民千字課及關於各種小冊子，因為曾經多數人們研究過，其內容比較完善，尚有相當價值，斯可為該會努力之結果。

(四)中央今後對於農民運動中之識字運動工作，似應刻不容緩，而此種工作之設計，對平教會方面之設施，可為借鏡。

(五)吾人今後對民衆運動尤其農人運動，應從農人本身找出迫切問題來，以從事研究去解救方法，勿過於憑腦筋理想，免事實與理想背道而馳。

上面所述，為我個人考察後的一些感想，姑就感想所及，盡情述之，以作此報告之結束。

載明大創刊號

第五部 日本農村經濟問題研究

日本農村經濟盛衰之史的解剖

一 日本農業經濟盛衰之大觀

在德川封建制度之下，極度窮蹙的日本農業經濟，自維新明治以後，因資本主義經濟之發展，同時更可看出新的發展之境地，此刻遂已到了可驚的長足之進步。可是牠的發展程度，現在要從各種的材料上觀察起來，大體上，以在日俄戰爭後為達其頂點，爾後，除歐洲大戰中的異例外，又感覺入於日本農村經濟盛衰之史的解剖

停頓乃至衰退期。現在關於日本農業經濟何以在此時期而陷於窮境的理由，姑述於後面，且先觀其窮境的大勢罷。譬如在明治三十九年乃至大正三年許的期間，其麥，豆，粟，黍，蕎麥等之穀類並其他農產品，雖爲達其產額之最高度，唯此後之衰退和停頓情形，更可值得吾人之注意。若更以之從農業物價與其他物價之比較說起來，亦可同時推論。例如：農商務省調查之物價指數中，而穀類（米、大麥，裸麥，小麥，大豆，小麥粉之平均）最可代表農業物價之推移，但依照以明治三十三年十月爲基礎的（爲一〇〇）指數，與其他物價指數比較之，在三十九年遂開始爲其他食料及嗜好料所凌駕，爾後，在大體上除將落於第二位的除外，其他五種（衣料，建築材料，肥料，燃料，雜品）比較總平均常占高位，而其位置竟繼續至大正四年而止。就以上，亦即表示農家懷疑業多之意。然現今以明治三十三年乃至三十八年平均爲基礎觀之，如第一表，當三十三年乃至四十三年的平均，對於穀類之一一三，總平均爲一一八之高位，斯處已可見其他物價之騰貴率，更比農產物值增高。即就物價之比較看來，日本農業經濟之地位，在日俄戰爭後始爲不利。爾後，在大體上更可知其不利的地位之延續。然當時既已直面着日本農村疲弊之難問題，而識者遂於此爭相議論各種對策。

（一）穀類與其他物價之比較

以明治三十三年爲 以明治三三一三八 以明治三九一四三 以明治四四一大正

平 均

基礎

年平均爲基礎

年平均爲基礎

四年平均爲基礎

穀類平均

總平均

穀類 總平均

穀類 總平均

穀類 總平均

明治 三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三一 三八
一一八 一〇三
一三三 一二二
一三三 一二二一一三 一一八
一一三 一一八

一一三 一一八

一一三 一一八

一一三 一一八

一一三 一一八

三九一 四二
四四一 大正四
大正五 一八一五七 一二九
一五七 一二九一三三 一二五
一三三 一二五一三三 一二五
一三三 一二五一三三 一二五
一三三 一二五一三三 一二五
一三三 一二五九一 一二
二七三 二八二
二三一 二七四
二〇五 二三一
一七四 二一九二一四 二二二
二一四 二二二二一四 二二二
二一四 二二二二一四 二二二
二一四 二二二二一四 二二二
二一四 二二二二一四 二二二
二一四 二二二

然其後所謂介入歐洲戰爭的特別事情，因世界的農業經濟之地位悉呈繁榮，故其農村疲弊之問題，亦一時有消委潛影之現象，但雖一方復歸於戰後世界之經濟的平態，同時因與戰時中的不自然的繁榮之反動相接待，此處其農業經濟更一層陷於窮境。然而此歐洲戰後之農業經濟的窮頭，適與其一般的經濟相同，大體以大正八年爲其繁榮之終了，九年以來遂漸次顯著的惹人注目。譬如現在日本除有特別情形的北海道而外，就內地之農家戶數及耕地面積以觀之，雖兩者增加一方，可是如第二表農家戶數以大正九年（即中華民國九年記者）之五百二十九萬八千戶爲頂點，爾後逐漸趨減少，至十二年僅

不過五百二十六萬六千戶。更耕地面積以八年之五百二十五萬六千町爲最高，爾後亦漸減少，從十二年以至現在，遂減去四萬三千町而僅剩五百二十一萬三千町。又從田地價格觀之，亦以八年之一畝七百六元爲頂上，爾後遂激落，如佃戶爭端之開始頻發，在大體亦爲九年以後之事。

(二)日本農業經濟盛衰一覽表

	內地農家及耕地 (北海道除)			內地農家 田地買賣價 乾田地買賣價		
	農家戶數	耕地面積	每戶耕地面積	爭議事件	格全國平均	格全國平均
	千戶	千地畝	町	件	圓	圓
明治	四一	五,二六九	五,〇四二	〇,九五七	—	—
大正	四二	五,二六一	五,一〇九	〇,九七〇	—	—
	二	五,二七九	五,一六四	〇,九七八	—	—
	六	五,二八二	五,二〇六	〇,九八五	八五	三〇七
	八	五,二九四	五,二五六	〇,九九三	三二六	一六五
九	五,二九八	五,二四五	〇,九九〇	四〇四	七〇六	一八九
一〇	五,二七六	五,二四三	〇,九九四	三二九	四一八	三二八
	一	六七三	—	五九四	五九四	三二九
	五九四	—	—	三四七	三四七	三二九

若然，則日本農業經濟，何以從幕末的窮途轉換過來，而博得繁榮於日俄戰爭之頃？其繁榮何以在日俄戰後漸趨窮境，迨至歐洲大戰後遂激成其窮境呢？同時日本農業經濟自身既直面其窮境，現在又將繼續採取若何之對抗策呢？且於下面逐序討論之。

一 維新後的日本農業發展及其原因

(一) 維新後農業發展之根因

當德川封建制態的末期，極度窮途的日本農業經濟，維新以來遂一轉而爲長足之進步，以至日俄戰爭前後止，約繼續有四十年間（除明治十四年至十七年之不換紙幣整理時代）之繁榮，茲欲明其所以繁盛的原因，自然不可不深察日俄戰後以至現在的日本農業之如許窮困底歷史的背景。現在就日本維新以來的農業經濟之發達的根本原因觀之，可簡單的歸因於次四項：

- 一，因海外貿易之解放，遂得開發其最有利的農業。
- 二，因鐵道及汽船等之交通發達，則有利的販路悉被開拓。
- 三，商工業之發達，即因農業以外的人口之增加，使農產品得以有利的販賣。
- 四，加之，基於地租改正的封建時代之苛斂誅求之驚人的輕減（但其巨利專爲地主之利得），並

撤廢各種之限制，而採用歐美之技術及科學的移植。

現今此四個根因互爲因果，究以如何地現象始有攸關於日本農業呢？試引伸之：（一）因從前交通之不便，或版路之限制，在一定的程度以上，於農業無開發之餘地的地方，盛使農產之增加。（二）因從前苛斂誅求，而現在既可使在不能買賣的土地之農作變爲有利，不待言，將見其旺盛的開墾及其他農業之開發。更（三）從前被限制於專門製米或其他穀物本位的日本農業，因現在海外輸出或其內地之移轉可能，遂至盛行經營各種的特用農產，故其農業在地方的顯著的形成分化，同時全體的亦極多樣化。

（二）農產之增加

因爲農產之增加，不待說其農業勢不能不置於買賣的狀態。維新後此種狀態是從賣價與生產費之兩方面而來的。首先商工業發達，農業以外的人口之激增，因是遂促成農產物價之漲高，蓋商工業之發達，在一方面爲表示其對農產品高價支拂的勢力之發達，在他方面亦即所以對農業的需要增加。加之因海外販路之開拓，即爲其開發輸出之途徑，兩兩相俟，遂致農產物價漲高。然而商工業之發達，外國貿易之發達的結果，而農家須購入之日用品的物價，必比較低廉，加之鐵道並其他交通之發達，更可使之有顯著的助長。然在是等有利的事情之下，農家更新得有極力輸入模倣歐美之農業科學及

其技術的機會。當這個時候，如一向在封建制度之下被壓迫奴隸，被苛斂誅求着全失去企業的百姓們，均被解放，從此以後，所謂我等之天下，燃着一種新的希望的地方，許多地主，靡不努力於農事之改良與發達。然在當時與今日不同，雖每個地主，如手工業時代之工頭的大部分，皆自家從事耕作，於是農家之改良進步，專以是等地主爲中心而行之。可是在德川封建時代，因爲其他事故，而耕地之買賣禁止，因此比較大地主甚少，加之因公租之苛征，雖地主亦因佃米關係，除着生活，少有餘裕，所以大部分的地主之自家從事耕作的習慣，維新以來，仍然是有繼續着的。

直至今日，農產需要之增加，農產物價之騰貴，農事改良，鐵道並其他交通事業的發達等，因而更可促成其農業的顯著發達，此處可就米之出產・及其輸出入額，並米價等數字，如第三表所揭示。

卽就米價而論，除因爲整理不換紙幣之特殊的原凶，及形跌落而外，從明治一六一二〇年之每石平均爲五日圓七十錢六厘，此後連年騰貴不已，迨至明治四一一大正元年平均每擔約在十六日圓左右，已達頂點。（即在十六元左右的，現在已保有十四年間了）然而慣出米的地畝，其每畝收穫額及產米額，每因累年價格的飛躍，且以人口之增加，米食之普及的結果，自中日戰爭以後，更感米之輸移入之必要的。

(三) 出米之發達及米之需要表

日本農村經濟盛衰之史的解剖

	平均 慣種米的地畝	產米額 (1) 每日 畝收穫額	輸移出額		輸入額		移入額 (2) 輸移 入超過額		東京米 價平均 圓
			千町	千石	石	千石	千石	千石	
明治二二一一五	二, 西元八三	一, 三〇	三〇〇·一	三〇·七	—	—	△三九	九·〇九一	
一六一一〇	二, 六七三, 大五	一, 七四	三〇〇·九	三〇·七	—	—	△三〇八	九·七〇六	
一一一一五	二, 七七三, 公〇	一, 三〇	三〇·七	三〇·九	—	—	△三〇八	六·八三〇	
二六一一〇	二, 七五三, 大三	一, 三〇	三〇·〇	一, 〇三六·五	—	—	△三〇一	九·三四四	
三一一三五	二, 七三三, 四〇	一, 三〇	三〇·五	一, 〇三六·一	九一	一, 三〇一	三·三〇六		
三六一一四〇	二, 公六四, 天六	一, 三〇	三〇·〇	一, 〇三六·六	六〇	一, 三〇一	三·三〇六		
四一一大正元	二, 九老一〇, 天八	一, 三〇	三〇·六	一, 〇三六·一	一, 〇三三	一, 三〇一	三·三〇六		
大正二一六	二, 〇革五, 二九	一, 三〇	三〇·四	一, 〇三六·七	一, 九九	一, 三〇一	三·三〇六		
七一一一	三〇二〇 天, 九三	一, 三〇	三〇·四	二, 八九六	三, 四五五	二, 八七五	毛·八六一		
八	三, 一〇六六, 八九	一, 三〇	三〇·九	五, 四八二	四, 〇六六	九, 一六一	五·九〇〇		
一二	三, 一〇六六, 〇〇	一, 三〇	三〇·五	一, 六〇·三	四, 五八六	五, 一六一	一·六一〇		
一四	三, 一〇六六, 一〇	一, 三〇	三〇·四	一, 一〇·〇	六, 九〇	一〇, 一六〇	四·一六一〇		

昭和

二 二，一四五，九 一，一三·四 四，二五·〇 八，西一 二，三六 三·〇〇

(備考) (1) 每日畝收穫額，從明治二十二—六年之順次五個年的平均。(2) 在輸移入超中，再以輸出入相抵銷。△印表示出超又(日畝卽指一及而言一及的合中國一畝六分又十及爲一町)一記者)

(四) 糙米收穫及縣外輸出額表

明治一九	一	九八二	七九·一	八·九	要	
					町	千石
二四	+	九六一	不明	—	二十四年七月九州鐵道開通至熊本	
二九	七〇，八三四	一，二八〇	二二七·七	一七·九	二九年十一月開通至八代	
三一	七一，九一八	一，三一九	三八六·一	二九·三	三十一年成立糙米輸出合作社	
四〇	七四，八二〇	一，五〇六	五七〇·七	三七·一	四十年六月八代人吉開通	
四三	七六，九四五	一，五〇四	六二九·一	四一·八		
四四	七七，四一五	一，四六五	四六四·七	三一·七		

大正一七八，三三二一，三三〇 六四四·七 三一·七
二七九，一〇五一，六九三 六六一·二 三九·〇

然如上所述，日本農產的販路之增加，米價之騰貴，農事之改良，交通之發展等這些事情，可知日本其農業之如斯發達，其鐵道之開通與糙米縣外輸出之增加的關係，並米產額增加之結果，已是顯然的事實，即如上面第四表所示：當明治十九年時，糙米之縣外輸出僅七萬九千石，對於抵穗額九十八萬二千石僅不過八%九，明治二十四年七月九州鐵道開通至於熊本，爾後縣外輸出更增至二倍或三倍，在四十年六月八代人吉間之開通後的四十三年當中，縣外輸出竟達六十二萬九千石，約達明治二十年前後之收穫額的百分之六十五。但因此間收穫額亦激增至約百五十萬石，故縣外輸出尙占四一%八的數目。

(三) 農業之分化與多樣化

明治維新以來，一轉其幕末其窮頭，形成其農業經濟之發展的別種樣式，一方其農業之地方的顯著底分化，他方其全體的益形多變化。抑又在德川封建制度之下，當時的支配階級即武士階級之利益關係最大的，乃是五穀當中之「米」。所以當時幕府極力獎勵五穀當中之米的耕種，對於其他之特用農產物的栽培，遂採取極力阻止之政策。例如矢野友一所著的『日本農政史』內，有如次所記：

「……烟草，柴，菜種等之特用農產物，概不得認為田租並其他關係上直接必需品，却只能看做一種奢侈品，因是對於其栽培中上，特別加以限制，嚴禁其於本田地內興種，祇許興種於不妨礙五穀的荒地或山野的新開地而已。……其次關於廢五穀而專治蠶之事，亦為幕府所不好，但從嘉永安政之年，因各國皆以田植桑之風尚，盛興於一時，至元治元年四月遂號令天下，竭力嚴禁之。……可是幕府亦不一定對於此等欲絕對的禁止，恐其為國家經濟之根源的五穀之妨害，僅不過加上一種限制，至不在本田地新田地的地方，當然還有獎勵之傾向。尤其是幕府的初期，其獎勵之範圍，雖只限於種桑，可是從享保時俄然一變其方針，關於移植各種之農產物，遂向於大加獎勵之氣運。其時因本田地不能使用五穀以外之物，故同時荒地及空閑地之利用，遂大盛行。……」

如以上所述不外有幕府之嚴令，至近幕末，於是在本田地栽培特用農產物的益見增加，及至享保以後，雖限於本田地以外極力獎勵特用農產及其他各種的農作物，但從此以後，其在封建時代之五穀當中偏重興米的農產，遂成為片輪而至於窮途之事實的反證。而維新革命之結果，對於如斯農業之限制，全被撤廢，同時因海外貿易之解放，如蠶絲，茶，薄荷，木蠟，香菌，烟葉，樟腦，人參，牡丹皮，五倍子，百合根，薑，絲爪，花蓮，日本紙，除蟲菊等之特用農產品，並其製品之可輸出的物類很多，於是其價格激騰而顯著的有利，故其栽種遂大盛興。加之運輸交通之發展，從來僅限於一

地方可消費的蔬菜，果樹等之栽種，在適應於是等物類的地方固大盛行，而以之運送於東京大阪並其他消費地，進而輸出之於海外，更為有利。例如馬鈴薯，甘薯，洋白菜，洋蔥，南瓜，蘿蔔等之蔬菜類，並蜜柑，品菓，葡萄，梨子等之果樹皆是。

因如斯之理由，故海外貿易之解放，並棉花，藍，甘蔗栽培，勢必將輸入品壓迫，但這個要在全體看起來，則其農業已很顯著的在地方的形成分化或單一化，而在全國的亦已呈現多樣複雜之內容。例如後揭各表所示，各種重要農業品之興種面積中，米之耕種面積所占的比率，不外政府對興米特別獎勵之故，觀其抵大正八年左右止，僅略已減少而已。如右之傾向，則已其穀類與其他農產之興種面積之比率觀之，更形顯著，如第五表所示，日本重要農品之興植面積總計中，穀類所占的比率，當明治三十六年為五一又百分之七四，大正二年時為四〇又百分之七〇，迨至大正八年許減少至六五又百分之八八。要之，在明治三十六年，以前如右之傾向，必更加顯著，惜無考究之統計，是為憾事。

(五)關於穀類與其他重要農產品之興植面積全體的比率之比較

	明治三六年又四一年	大正二年	大正八年	大正一二年
米	四一・四五%	四〇・四六%	四〇・二七%	四三・〇二%
大麥	九・五二	八・三三	六・九三	六・五三

裸麥	六・七一	九・六二	八・三八	七・六八
大豆	六・七三	六・三五	五・五七	五・八二
粟	三・一五	二・四〇	一・九三	一・六三
稗	○・九九	○・七四	○・六五	○・五一
黍	○・五三	○・四八	○・三八	○・三三
蕎麥	二・四一	二・〇二	一・七七	一・四六
以上計	七四・五一	七〇・四〇	六五・八八	六七・一六
其他	二五・四九	二九・六〇	三四・一二	三三・八四
合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不待言，如斯日本農業，其在地方的，即為集中地方最有利的農業，同時在全國中又形成著名的多樣化，因此使其農業為有利，並促進其農業經濟之發展。雖然如斯多樣化之傾向，可是其為利益，仍有限度的，即如上揭第五表裏面，在大正十二年的穀類之比率頓形增加之理由，（而其原因不外對作米之比率增加故）讓述於後。

一三、日俄戰爭以後的日本農業經濟之凋落及其原因

(一) 日俄戰後農村凋落之根因

已如第二節所述，明治維新以後長足進步的日本農業，迨至日俄戰後，算暫時達其發達之頂點，爾後日本農業，又復轉入於凋落期，這已如第一節所述。但此種真相要具體的說起來，是在於明治二十八年由於非常特別稅法的地租增征之均衡的原因，譬如對於從來無稅或最較的如米，（從來無稅）麥，麥粉等，悉開始徵收從價百分之十五的輸入關稅。蓋因是之故，其時日本農業經濟凋落於以保護為必要的輸入關稅之地位，事極明顯。

可是，當日俄戰後，日本農業之又轉入如斯凋落期的原因又怎樣呢？我想歸納為如次七點：

- 一，因日本農產物價之騰貴已達頂點，遂至減少海外農產品之輸入的壓迫。
- 二，工業之對內的發達，漸次達於頂點，今後之發達，主要的不可不待諸海外之發展，因是致對外競爭上減少其支拂一定程度以上的農產物價之能力。
- 三，從來為農事之改良進步的中心的地主階級，因過去之巨利，遂行遊食階級化，對於農業之新的資本與勢力之注入，遂告涸渴。
- 四，農村過剩人口之出路的縮少。
- 五，對於土地報酬遞減之法則，開始發生很多作用。

六，因農家の自給自足經濟已解體，而同時對於此種之對抗策又未能發達。

七，因商工立國政策之犧牲，使農村的負擔漸形擴大。

右七點之中，如第五項，土地的報酬遞減之作用，因至此時表面上尚未見有具體的實現，姑詳述於後節，關於第六項，另於農村的副業之節論之，此處姑就（一）至（三）各項說明如下。

（二）海外農產輸入品之壓迫

原來一國的農產品的物價，因農業以外的人口之增加而隨之騰貴，其理由可無待說明，因為土地是有限，乃對於農產之需要的增加，而不能增產，即其主要原因。可是在今日的國際經濟之下，凡是其國家之農產物價，因其需要之增加，而其物價騰貴至某種程度為止，如達此程度以上，有使其無再騰貴之餘地的限度。這種就是在海外的低廉的農產品之競爭。在日本，其限度大體於日俄戰爭後始有²。關於此種事件，例如前節所揭示的第三表，日本米的需要表上可以看得出，即日本在明治二十五年的時候，每年平均可輸出米二三十萬石的，迨明治二十六年至三十年，平均起來，反逆轉為開始輸入三十三萬三千石，此後三十一——三十五年平均在百三十六萬石；三十六——四十年平均約在四百五十萬石輸入。而在明治三十年終的五年，平均米價在九元三角四分四厘，比之於前五年的平均市價六元八角，約已漲貴百分之三七。但其次五年平均（三十五年終），縮為百分三二的漲貴，更其次五年

平均（四十年終），已著減至百分之一六的漲貴，（由十二元三角六分六厘至十四元三角二分八厘）更其次五年平均（大正一年終）僅五又百分之二一的漲貴；（由十四元三角三分八厘至十六元一角三分二厘）此處米價之漲貴，已達頂點，即其次大正六年終的五年平均之米價，在十六元八角二分六厘，與明治四十一——大正二年平均的十六元一角三分二厘之米價相比較，不相上下。然此間物價總平均指數，從明治三十六年乃至四十年平均為一一五，一起，四十一年乃至大正一年平均已達一二三，八，更在大正二年乃至六年平均已飛躍於一四六，八。因是微論一般物價之騰貴如何，而農產物價在此時期，既露出於外品輸入之壓迫線上，如從來一般物價之騰貴率以上的騰勢，而現今頓受挫折，却比一般物價之騰貴更趨於下向之光景。

事實上，以日俄戰爭為一段階，其在從前繼續增加不已的農產之輸出，從此以後逐漸趨減少，同時，其在從前增加甚遲緩的農產之輸入，由日俄戰爭前後已急激增加，例如第六表所示。

（六）日本農產重要品之輸出入推移（單位千日圓）

	輸			入		
	穀類及子實類	穀類及子實數	穀粉及澱粉類	果實及 蔬菜類	肥料類	以上合計
明治	九	八二	一〇三	五一	一	一六五

一〇	二，三八五	二四二	六九	二九四	五九四
二六	五，一四七	九，〇一六	三三三	一二	七五六
二九	八，一七九	九，六六九	九九九	一七	三，八二五
三二	一〇，七六三	一五，九一一	一，三八四	五八	一四，五一〇
三四	七，五一八	一八，七九七	二，八九一	五八	八，一六六
三六	五，五三二	六七，一一三	一〇，三五九	九，七九八	二九，六一四
四〇	四，八五一	四七，四一八	六，二四三	六三	一三，一六一
四三	七，四一九	二四，八七六	二四〇	三九，四九三	一〇一，四五六
四五	六，八五四	五〇，二二八	一，七七五	九三，三九四	
			二一二	五二，五九三	
				一〇四，八〇八	

總之，由以上觀之，從來日本都市人口的增加，而飛躍的騰貴起來地農業物價，由中日戰爭前後至外品之競爭綫止，幾已盡其騰貴，從此以後又漸趨鈍勢，當日俄戰爭時，遂因外品之輸入，其騰勢已明顯的陷於閉塞之景況。如上所述，即在日俄戰後，對於日本農村疲弊問題所起的第一個根本原因

(三) 日本工業之對內發展之困難

如上所述，在日俄戰後，日本農業因露出於與外品之競爭線上，遂蒙其壓迫，而在這個時候，因外國農產品之壓迫，更因以強度的輸入關稅欲使之緩和的原因，一時日本工業遂漸形困於對內之發展，其以後的發達，勢不得不求之於海外的販路。假使其時日本工業對內的發展之餘地尚很大的時候，則一方須厚與農產品以保護關稅，同時又須同樣地厚與工業製造品以保護關稅，由是勢必榨取勞動者而以地主及資本家兩方之打算為有利，大凡國家之工業，有感覺以對外的發展為必要時，則與外國產業之競爭的必要上，不可不極力使之低下生產費，而在此際，其保護輸入稅無論如何皆使不得。在現今商工業資本家，與其因為迫於強行農產品的關稅廢止之必要，寧可對於農產品之輸入稅的增率乃至新設，切勿如從來是的漠無關心，尤不可不極力的加以反對。

吾人所周知的，日本工業之對外發展，當時尚未進於預想的順調，而國內即已陷於不景氣。故這種又不能不歸因到農村過剩人口之移於都市的出路之減少。然當這個時候，從來逐年必送出一萬乃至二萬人之移民的日本，適因北美，布哇，並其他各國採取移民入國防止政策，遂使其農村過剩人口之出路至於閉塞。以上即當日俄戰爭後的，日本農業經濟之陷於困難的第二個根因。

(四) 地主之寄生蟲化及農業資本之涸渴

維新以來的日本農業發展底原因之一，即在以地主為中心的農業之改良進步，已如前面所述。其

後，一方面因為地租收入之增加與農業利益之增大，形成地主的懷中豐富，一方當土地之亦兼併漸次旺盛的時候，幕末以來自執鋤鍤親治農事的家長，或老或死亡，所有育於豐裕之子弟，均起而代之，事實此地主之家庭所起之變化，在其農業經濟之根底上，不外如左之變化所起之反映。

一因自家不從事農業，致寄生於佃租的多數地主階級產生。

二於是，從前佃租之不少的部分，多投為農事之改良進步的資本，現今是等之佃租，殆全變為全部農業以外，或者為地主之奢侈的徒食生活之財源。

三親切專念於農事的佃農或自耕農們，生活沒有餘裕，資力不足，從而遂缺乏為改良進展農事之必要的資力勢力。其結果，只有農業的退步，至少其農業為時勢之進步所殘餘。

抑又在過去地主所以能為農村社會之中堅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常率先勤勉力行，成為農事之改良進步的中心。因為他們在農業經濟裏面既演得如斯重要任務，亦即他們造成所謂地主地位的根源。然而佃租這種東西，要在社會上說起來，因使地主演成如斯的任務，不外為佃戶釀出之，換言之，在今日的佃作制度中，除依於地主之手內所釀出的佃租而外，為農業之改良步求必要的資本之方法，在農業經濟中是無着想。然而今日的地主，以土地委諸佃戶耕作，而自家遊食寄生於農業，或從事奢侈的生活，或從事股票，米市，並其他的投機，當然盡量消費其可投入於農業之貴重的資本（佃租），然

有時尚感不足，更敢將佃租特別提高。譬如昔日諸侯以年貢米不施之於農業之改良，而爲之濫費於奢侈的生活，尚感不足時，更加以苛征橫斂。在如斯的諸侯之下，農業固常荒廢着的。在如斯的地主之下，農業自不得不衰微。此即以日俄戰爭爲轉機所激起的日本農村之情況。

四 日本副業之盛衰與其農業經濟之消長

(一) 農家副業發達之意義

維新以來，日本農家副業之顯著的發達，可爲其農業經濟上最值得注目的一个現象。可是要漫然地考察起來，如斯副業之發達，亦不一定使農業陷於不能繼續之結果。否則，維新以後的副業之發達，而農家之經濟，由自給自足經濟而發達至於交換經濟，亦可爲同時所起的當然之歸結。

原來農業在季節當中，所謂某時候將勞力有集約之必要，或某時候勞力完全不必要者，即所以論產業之特質。故古來農家，利用所謂農閑期，以種種自給自足之經濟與本業的耕作相結合，例如由棉紡紗，由紗織布，由布成服，自然由布帽以至褂，襖，襪子等一切身邊的用品，皆可利用農閑時以自給。如草履，草鞋，蓆子，醬油，酒，大醬等均無非爲農閑時的自給品。然維新以後，因交換經濟之發達，如上所由各種，殆全部離開了農業的自給，而靠商人的供給。因比，農家一方面爲是事之購入

，支出增加，同時在他方面又失去在農閑期的勞力利用之途徑。加之，從來有自由水面，入會地，自由原野山等，而在農閑時的勞力，自由利用，或者可以得着肥料，馬料，柴薪等，或者可以得着副食物等，但現在是等之自由地及水面，皆私有財產化，農閑勞力的利用之途，益形趨於閉塞。

初期的農家，固然一方因由自給經濟移於交換經濟，同時又未能達到適應於經濟生活之變化的新農業經濟之計劃，一時因之陷於困難，亦屬事實。故此，今日所謂農家副業之發達，無論如何，總容易引起人以爲這種發達，是陷農業於不能繼續的結果。（恰如工業勞動者，因收入不足，同於副業）然而農家之副業，與工業勞動者並其他在年中平均尚能就業的副業性質不同，已如上述，農業是由其自身的特質而來的，農家之經濟，是由自給自足轉到交換經濟，同時在本質上可以集中於農業的，關於此點，今後研究日本農業經濟困難之打開策的時候，最可值得留意之點，特此欲喚起讀者之意。

(二)副業之工業化與分化

此處農家經濟之消長上，關於副業可注目之點，從來副業之中有利的部分，漸次離開農家之手，形成獨立的工業化，機械化，僅僅比較不利的部分依然殘存於農家之手而已。換言之，即好的地方在營利上盡被機敏的商工業者吸收，僅以殘滓之處給與農家罷了。加之，農家因爲不慣巧，對於副業品

之販賣，許多甘汁被中間商人吸取，同時爲要從事副事而被化購入的日用品，又必需給付比較的高價，這樣一來，則農家之生活，自不能不因爲由自給自足經濟轉到交換經濟的關係，益加陷於困難。然在日本農業經濟上，雖如此現象漸形顯著，而其經濟依然是從中日戰後至日俄戰爲有名的商工業化。

(七)機業之機械化表

	機業戶數	力織機	手織機	合計	關於合計的 力織機之%
	戶			壹	%
明治四三	四五〇・五六八	六八・五九三	六八三・六九六	七五二・二八九	九・一二
大正二	三九六・一五一	一一三・五三五	五五八・八九三	六七二・四二八	一六・八八
五	四九〇・〇六三	一五六・三一四	六一六・〇七七	七七二・三九一	二〇・二三
八	五五六・五七七	二八四・七八七	六八一・八七一	九六六・六五八	二九・四六
一	四六九・三〇七	三三四・八一七	三七七・七九七	七一二・六一四	四六・九九
一四	二二二・八五五	三六八・二〇一	三〇五・七五四	六七三・九五五	五四・六三
昭和二	一八一・七二二	四〇一・五一四	二三七・五七八	六四〇・〇九二	六二・八八

備考 大正十一年的手織機俄然激減之原因，蓋以農商務省變更了統計樣式。

現在日本農家之副業，由有利的方面漸次形成工業化，機械化，僅比較的不利的方面尚殘存於農家之手，且農家對於此種副業，因集中的從事，而表示逐漸發達最可代表的一個例子，可參看養蠶業的農家副業之變遷。吾人知道養蠶的副業，當初在農家不僅由蠶而取繭，進而由繭而生絲，由生絲以至織物而止。但由生絲而織布時，實際已離開着農家の副業了。關於這種事件，日本之機業，從手織全盛時代（在此時代，織物為農家之副業的，大概尚有存在之餘地。）轉人力織機即機械織機時代的，最為明示。例如第七表所示，至明治四十年間止，全體的織機之中，約達百分之九十六左右，皆為手織機。其後力織機之增加甚著，在大正二年中，已約占全體的百分之一七，於十一年約全體的百分之四七，在昭和二年約達百分之六三止已為力織機所占有。不待說，在大體上凡此為農家之副業的「織物」，悉已離開農家之手而走到工廠去了。（如後面在本節（三）項所記述，最近力織機有利用於農家副業之傾向。）

不僅所謂「織」之部分已離去農家的副業，更所謂「取絲」的部分亦漸次由農家的副業以奪去了。現在究其路徑如何，原來生絲製絲，每由全部繅絲以行之，是被限定專為農家之副業的閑可製絲的，但因輸出生絲的品質之有所謂向上統一之必要，漸次以器械製絲為有利。故現今農家之副業遂至於工廠化。例如第八表所示之傾向，在中日戰爭以前，其繅絲製絲尚占全體的零又百分之五三，至大正三年縮減至零又百分之二六，至大正十二年僅零又百分之六，迨至昭和二年僅不過六又百分之四而已。

。不待說器械製絲，就此即為其繳增的結束。由是，製絲業之器械化工廠化的速度如何，而僅就此『製絲』的一件，已可看出農家之副業完全被奪去的情形。

(八)關於生絲的產業革命之進行表

年 次 器	械 繩			絲 洋			絲 器			生絲產額百分比例		
	貫	貫	貫	絲	洋	絲	器	械	繩	絲	洋	絲
明治 三六年	一·一六三·〇九一	六七三·五〇一	一五三·四八八	五八·〇	三四·〇	八·〇						
四〇年	一·六三六·五三六	六九二·八八〇	一二三·五五八	六七·〇	二八·〇	五·〇						
四四年	二·三九八·三一四	八二四·二二五	一九二·一〇一	七〇·〇	二四·〇	六·〇						
大正 三年	二·八九一·九三六	六一七·八四六	二四六·一〇四	七七·〇	一六·〇	七·〇						
一二年	五·八三二·六五二	四〇九·〇八四	五一四·三〇四	八六·〇	六·〇	八·〇						
一五年	八·一三八·三八九	三九一·九一三	六一九·三四六	八八·〇	四·三	六·九						
昭和 二年	八·八〇一·二〇四	四五八·五三六	六二〇·六一八	八九·一	四·六	六·三						

既然如此，其蠶業『織的』事件及『製絲的』事件悉被奪去於工廠了的農家，又將怎樣辦呢？於是彼等僅靠養蠶即作繭的事業而已。原來所謂養蠶這椿事件，至明治的初期止，僅限於養春蠶。可是當初於秋蠶的方法被發現的時候，政府却對其普及加以抑壓，蓋以秋蠶之結果，如桑樹之已老乃至

營養價之退化，因是恐難免有絲質之惡劣並助長蠶病蔓延等之虞。然而在實際上說起來，春蠶與興田刈麥等時期衝突的時候很多，反之，秋蠶勞力利用上甚便利，因為此種原因，秋蠶既為農家の勞力利用上甚便利，故其從蠶業『織的』『製絲的』事業被工廠奪去的農家，因此遂以其所剩餘的勞力，致力於春夏秋之養蠶為其專業。如斯，在明治初年時代，產繭之中，如秋蠶尙完全沒有，但至明治二十三年時。秋蠶已達全體的百分之六，抵四十年時竟飛躍至百分之一四，現在，殆全產繭的半數皆為夏秋蠶所占了，即如第九表所示：

(九)飼育期別之收繭額累年比較

	收繭實數 (千貫)				各期百分比(較)		
	春蠶	夏蠶	秋蠶	蠶計合計	春蠶	夏蠶	秋蠶
明治二十三	八,〇五	二,〇六	六,〇六	三,〇六	二,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二七	三,〇六	三,〇九	一,〇六	五,〇九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五
三七	一,〇八	五,〇九	三,〇九	九,〇六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六
四二	三,〇三	四,〇四	六,〇六	十二,〇三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三
大正三	三,〇六	五,〇五	三,〇三	十二,〇四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元，四七
——
三四，三〇
三三，八八
三五
三七
三九
三〇

然而養蠶發達之原因，不單是因為『織的』職業『製絲的』職業被奪去的農家之勞力就可以轉換的，此外例如農家副業之日本紙被壓倒於工廠生產的機械製紙，藍靛被壓倒於化學工業染料，或者茶，扁絲，花莛等被壓倒於比較廉價的外國品，因使其轉業於養蠶的地方亦復不少。

(三)副業無指歸之根因與新傾向

如上所述，農家在開始因為自給自足經濟之解體，對於所剩餘的勞力，遂遭遇於尋找工作之困難，同時又因在交換經濟之下，被苦於支出的著增。此後，雖然不能不利用其剩餘勞力，以從事副業，但(一)因為有利的部分已被機械化，致蒙其競爭上的壓迫；(二)因為有利的部分之工廠化，而有利益的副業皆為商工資本家所奪。這樣一來，縱勉強的專念於副業，而所得之收獲極其微薄。到底還不及普通所獲之工銀。同時以副業的收入，去購入必需的商品，又必需付以高價，因是農家既因自給自足經濟之解體，而又不察對於交換經濟的對抗或應處之路徑，此即為農村之疲弊所發生的根因之一。

然至近來，對於農家的交換經濟對抗或應處的方法，已漸見趨於自覺發達的氣運之一途，例如從前農家僅從事於比根最壞的養蠶，而甘汁多被製絲家吸收去，但近來養蠶家乃自動的組合，致製絲之發

達，亦漸見抬頭，如果樹，蔬菜，並其他販賣的組合，亦逐漸自動形成統一的傾向；如肥料並其他的共同購買亦漸見普及；故此有奪還從前專被榨取於中間的商工資本家底部分之運動。其次從前農家之副業因為機械化所壓迫，其利用電力之普及，致副業形成機械化的傾向。現在在各機業地方的機械最為顯著，說起來，對於昔時被奪於工廠的『織的』事業，現今又有將其工廠『織的』事業再收回於農家副業之手的運動。當然此種事情，在以動力專依賴於蒸汽力的時代，實為夢想不到之事。且無論何時何地，得利用所要的如何分量的電力之發達普及，以現在的機械化產業，再可置之於農家副業之手。關於此點，在將來的農業經濟改革上最含有重大之意義。最後，農業經濟既有逐漸征服交換經濟的傾向，則可注目的，即可為原料的農業與工業，或農業與牧畜業及工業，將得為有機的連絡經營。如農工交織，或農牧工交織產業之必要，近來識者之間，已在盛行唱導。要之，在現在的日本農業窮困之打開一策，恐不能不在這方面樹立新的農業經濟之組織。

五、歐戰後日本農業經濟之窮困與農業內容之革命

(一) 由於歐戰的日本農業經濟之不自然的繁榮與其反動

在第三節裏面已詳述過，日本農業經濟，當日俄戰後，已達其繁榮的頂點，既而又入於下坡。此

種農業凋落之趨勢，不久因為歐洲戰爭所謂變態的世界經濟之介入，一時潛伏其影，農村遂至陶醉於稀有之繁榮。現在要究其原因的如何，可歸於左之二點：

一、農產物價之騰貴。

二、由於商工業之異常的發達，而農村勞力之需要增加。

農產物價騰貴的原因：（一）因歐洲大戰，世界之農產激減，由農產需要的國際關係，使物價漲高；（二）因內地商工業之異常的活躍，使內地購買力之激增。然而本於如斯農產物價之暴騰，而使農業經濟之繁榮，固不待言，可是歐洲戰爭，更一段使農業經濟繁榮的另一個主因，是由於商工業之異常的發達，而以最高工銀盡量吸收農村的過剩勞力。

此地，歐洲戰後，世界的經濟漸次復於常態，反之日本農業經濟，恰恰相反，所謂農產物價之崩落，農村過剩勞力之需要的激減，都市失業者之歸農等，農業經濟以致再歸於歐洲戰前的困難狀態。然而戰後的日農業經濟之困難，不僅是歸於戰前而已，而且還附帶着許多新的問題，例如其主要的：

一、當戰時中的繁榮時代，農家及地主的生活程度，顯著的向上。

二、在戰時中的地價暴漲時代所購入田地的人們，因現在的農產物價之崩落，遂致異常惱於資本利息之壓迫。

例如，據勸業銀行之調查，大正二年的普通田買賣價格全國平均一反地爲三百零七圓，至同八年奔漲至七百零六圓，在同十四年爲五百六十圓，至昭和二年已暴跌至五百四十六圓。

三、而以戰時中土地高價轉賣的人，或者沐於農產物價之暴漲的人們之巨利收得者，多以其資金消耗於股票並其他的投機事業。

以上之結果，日本農業經濟究竟會受着何之影響呢？說起來不外（一）因爲供給農業人口之生活，比較從來須以多額之利得爲必要；（二）對於農業的資本之利息負擔加重，就中當土地高價之際，勢必使其由借入金而購買田地的人，感受困難；（三）關於農業經濟的資金之供給減少，必要的資本投資遂告涸渴……遂新加上這三大困難。歐洲戰後的日本農業經濟之窮途，比之於歐洲前顯著地深刻化的主因，即在於此，加之如次節所述，佃農在歐洲戰時一旦向上着，以其生活程度不願再使之低下，因是，欲轉嫁於地主之思想的革命遂振起。如此看來，在歐洲戰後的日本農業經濟之窮途，更形複雜。現在已如第一節詳述，無論日本內地（除北海道）的農家戶數或耕作面積，已一轉從來的增加之歷史，而事實自大正八九年已逐漸減少。

（二）農業內容的單一化傾向

如以上（一）項所述之理由，是爲歐洲戰後從來的日本農業經濟之困難地位，但其農業爲欲適應

於戰後的新的事業故，其內容實有很多的惹起革命。即日本農業經濟，自明治維新以來形成長足發展之形式，已如第二節(三)項所述的爲農業內容之多樣化，但現在其農業又逐漸的逆轉爲單一化了。要之，以歐洲戰爭爲頂點，日本農業經濟之發達的困難，於戰後即首先蒙了多大之打擊的，獨爲其最堪暴露於外國農業的輸入競爭之農產。從而是等之農產，尤其是僅被栽種於此種的農作最當宜之耕地，至其他耕地，已移轉於比較有利的他種農作。可如第十表所示：

一六一一譯者

六	○,八三	○,八三	○,八四	一,五一	○,六六	○,七一	四一
七	○,八〇	○,八〇	○,七七	一,五一	○,六三	○,七四	三九
八	○,八一	○,八一	○,七二	一,七六	○,八三	○,八二	四四
九	○,九〇	○,九〇	○,七四	一,七一	○,八八	○,七七	四四
一〇	○,八五	○,八五	○,九七	一,七〇	○,八七	○,七五	四三
一一	○,八二	○,八二	○,八二	一,六八	○,八八	○,七五	四七
一二	○,八一	○,八一	○,九二	一,七一	○,八六	○,七三	四二
一三	—	—	—	—	—	—	—

(十一) 主要農產物與種日畝每日畝當收穫額(減少之部)

如上所示的每十日畝當收穫額，現在尚繼續增加的如大麥，大豆，豌豆，稗，蕎麥，菜種等，其農產之顯著的衰微，主要因被限制，反之，每十日畝所當的收穫已逐漸減少的農產，如第十一表所示米，小麥，甘藷，馬鈴薯等；其農產現在尚繼續增加嗎？無如已漸趨停頓，然則其主要因被限制已可

年平均米計裸麥小麥豆粟廿譜馬鈴薯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明治三二二—三六	一，四八	○，九三	一，七八	○，六九	一，一四	○，七〇	一，一二	二六二
大正二—一七	一，六九	一，一四	一，〇二	○，七〇	一，一	一，一一	三二〇	二六〇
大正三—一八	一，八三	一，一六	一，〇八	○，六〇	一，一六	○，九九	一，一一	二七一
九	一，九六	一，一八	一，一六	○，六〇	一，三四	一，三一	三三七	二七一
一〇	一，七六	一，〇六	一，〇八	○，八一	一，三〇	三七二	三七二	二七一
一一	一，九三	一，一六	一，一四	○，六七	一，三一	三七一	二三八	二三八
一二	一，七六	一，〇四	一，〇六	○，六五	一，二七	三四六	三四六	二四二
一三	一，八二	一，〇六	一，一二	—	—	三四五	二三五	二四二

以上的事實，即日本農業經濟，曾經說過乃表示拋棄外國輸入品之壓迫堅強的方面，僅僅逐漸集中於外國輸入品之競爭力薄弱的方面而已。但現今無論如何的農產，假使說具着後者的資格，若詳細觀之，如果實，蔬菜類為最易腐敗且搬運困難。然在日本農業經濟上，為最重要而具着右資格的為米與桑。蓋米，日本人對於日本米有特殊之嗜好，因為政府特殊的保護，比較其他農產很少受外國品之

競爭。因此得以高價販賣。至於桑呢，因為內地之養蠶業現在有某種獨立的性質，故此亦得保全高價。

如以上的變化之結果，近來日本農業，益形集中於米與桑（養蠶），趨於單一化的傾向，異常旺盛。

例如，據第十二表，全國的耕面積地之中，出米所占的比率，至大正八年止，已逐漸減少，即從明治三十七年的四〇又百分之五四，至大正八年減少至一三又百分之五一。即此不外為出米以外之農產增加了的反映。在大體上至此時期止，已由於其農業的內容之複雜化，多樣化而趨於發達的表現。

(十二) 全國耕地中米及桑所占的比率

町	耕 地 計	興米面積	植桑面積	米桑合計	關於耕地計的百分比		
					米	桑	米桑計
明治三七	五、二四、六〇	二、八六〇、七一五	三、三〇、七〇	三、一一〇、六〇	四、四〇	六、一四	六、一四
四二	五、六五、六六二	二、九〇〇、四〇	三、一〇、七〇	三、一〇、七〇	四、一七	七、八二	五、九九
大正 二	五、七五、八〇八	三、〇五、七〇	三、九一、六一	三、九一、六一	五、一〇	七、八〇	六〇、九
五	五、八九、四六	三、〇七一、一五	三、九一、五〇	三、九一、五〇	五、一〇	七、八九	五、九七
六	五、九三、八五	三、〇八、四七	三、九一、七一	三、九一、七一	五、一〇	八、一七	五、九六
八	六、〇七、八九	三、一〇四、六四	三、九一、五一	三、九一、五一	五、一三	八、六一	五、九四

一〇	六、九七、九天	三、一四、八五	五五、一〇一	三、六九、九矣	五一、四〇	八、夫	六、一八
一一	六、〇三五、〇三三	三、一四四、五六一	五五、一九一	三、六美、七五二	五三、一二	八、矣	六、六

然而大正八年以後，出米所占的比率，反每年增大，為大正十二年的一二又百分之五二對於八年的一三又百分之五一，即因之大正八年以後日本農業，僅見其逐漸集中於米的方面，而其他農產益形不能買賣。但以右之傾向更明白知道的，現在尚在農業開墾期，所謂內地農業，最好除去帶有顯著的事情不同的北海道外，僅就內地觀之，即如第十三表所揭示。

因此，關於耕地全體的出米面積之比率，從明治三十七年的七八又百分之五七起，於四十三年僅減少為九八又百分之五六，爾後其比率又增大，至大正六年遂增加至一四又百分之五八。即僅限於內地說起來，日本農業在日俄戰後（明治四十三年），既出米以外的農業陷於不良景況，至大正六年止，僅能窺見逐漸集中於興米而已。然而大正六年以後，因為基於歐洲戰爭的異常之繁榮，興米以外的農作增加，其興米之比率，遂從六年的一四又百分之五八，至八年減少為六七又百分之五七。而基於歐洲戰爭的日本農業之多樣化，最以此大正八年為終了，此後出米之比率又再增加，於大正十二年時，又從八年的六七又百分之五七增加至八又百分之五八。然他方面桑之興植面積亦於此間激增之結果，對於米桑面積合計的日本耕作面積總計之比率，從明治三十七年的三一又百分之六四，至大正十二年增

加爲二六又百分之六八，在大體上已可看出日本農業之土地之約百分之七十止，悉均利用於米與桑。

(十三) 內地(北海道除)耕地中米及桑所占的比率

耕 地 計	興 米面積	植桑面積	米 桑 計	米	對於耕地計的百分比 桑	米桑計
町	町	町	町	%	%	%

明治三七	五、九四、五五	一、六三、六三	三、三〇、五〇三	三、一八六、三五	至・夫	六・五	六・三
四〇	五、〇八、六一	一、八三、六九	三、六六、四三	三、一七一、一四	至・夫	七・夫	七・三
四三	五、一四、六八	二、九四、三五	四、六、五五	三、三三、一〇〇	至・夫	八・夫	八・五
大正二	五、六一、九九	三、九九、八五	四、八、五五	三、四八、〇六	至・夫	八・充	八・四
五	五、一金、二五	三、〇三、一〇	三、四三、七五	三、〇九、〇九	至・夫	八・九	八・九
六	五、二〇六、五七	三、〇九、五五	四、四、五六	三、五〇、八六	至・夫	九・三〇	九・三
八	五、三五、七七	三、〇三、〇九	三、五三、一三	三、五三、一三	至・夫	九・九一	九・九
九	五、一四、二〇六	三、〇〇、六九	五、三、八四	三、五七、五八	至・夫	一〇・一六	九・一〇
一〇	五、一四、三〇九	三、〇四、三九	五、三、四〇	三、五七、七九	至・夫	一〇・七	九・三
一一	五、一三、一〇〇	三、〇五、〇三	五、一、三六	三、五〇、三七	夫・〇一	九・夫	空・夫

一二 五、三、三、七三 二、〇、五、六六 三、八、四一 三、五、五、八〇五 四、六、六 二、〇、六 六、二三

如斯逐漸單一化的日本農業，在他方面說起來，其農業益形偏於一面，從而破其農業勞力之能力利用的平均，而勞力需要之繁閑更形露骨。於又使日本農業經濟之副業的地位，益覺逐漸趨於重大化。事實上可如次所述，日本農家的副業，因為適應着如斯農業經濟之變遷，遂引起莫大的變化。

(三) 副業之單一化與本業化

如以上(二)項所述的如斯逐漸單一化的日本農業，而在他方面，如當農繁期的時候，須以集約的勞力爲必要，但當農閑期，集約的勞力又感覺過剩。於是，在從前雖僅盡量地利用比率僅少的過剩勞力即可充足農家の副業，但在今日，須經過相當期間，以能夠利用農家所有的全勞力的副業爲必要。關於如斯副業的農業經濟之地位的重大化，必然的對於農家の副業之勞力觀，不得不引起重大的變化。所謂這種意思，原來關於農家の副業之從前的態度，每利用閒暇的勞力，因無論多少，皆有儲積，從而對於副業的勞力之報酬，遂至比較的緩慢，但現在又不許有那樣的慢性了，至如何的副業最爲上算，若不加以至大之注意，勢必至不能維持生活止，副業之地位必至重大化。然種穀偏重之農業與好好的堪交織的有利之副業，非爲是有種類的原因，因斯様之理由，在與種米之關係比較最便利的，其農業之副業，遂至益形集中。而就中關於養蠶集中最爲顯著。例如：對於農家戶數全體之養蠶戶數的比

率，在明治三十九年中爲百分之二六，但至大正一年時遂爲百分之二八，十一年爲百分之三四，昭和二年達百分之三八了；又對於桑園的乾地面積總計之比率，從明治三十九年的六又百分之一四，而大正一年的一又百分之一六，十一年的二又百分之十七，至昭和二年竟著增至二又百分之二〇，如次揭十四表，即爲詳示此種變化。

(十四) 對於養蠶業之農家及園地之比率

	對於養蠶 戶數之農 家戶數全 體的比率	桑園面積 的園地全 體之比率	町	%
明治	三九	二六	三六四，七一七	一四・六
	四一	二七	四一二，四四四	一五・七
四三	一	二七	四四二，五四二	一六・一
	三	二八	四五三，六二六	一五・七
	八	二七	四五〇，二九八	一七・一
	三五	五〇一，五一〇	三八一	

昭和	一	三四	五一二，八三五	一七・二
	二	三五	五四九，三〇七	一八・五
	三八	五九四，七〇七	二〇・二	

如此，農家之副業，因爲集中和單一化的傾向之擴大，則其所謂副業，自然的容易形成本業化，至少對於從前的所謂副業，必完全不同，也就是以對於本業完全一樣的職業心理，以從事於所謂『副業』了。此種事情，在養蠶方面，就中如當養蠶業最興旺的地方，最可爲之代表。例如現在日本，就其地方約近全農家の百分之六十（要正確的說爲七又百分之五六）從事於養蠶的主要養蠶地方，與其他地方，以觀養蠶經營之推移，則在主要養蠶地方，掃蛾蠶種每枚當收繭額，必定每年增加，而爲其他地方所不及。例如在明治三十三年時，蠶種每枚當收繭額，雖兩個地方，約爲二貫五百七十兩。至大正十二年對於主要養蠶地方的三貫七百十兩，而其他地方實已有四貫六百五十兩了。然而要就養蠶戶數每戶繭額觀之，當大正十二年，對主要養蠶地方逐漸產出四十五貫八百兩時，而其他地方僅不過產三十貫六百四十兩而已。例如於第十五表，即爲詳示此種關係。

(十五) 養蠶技術之營利本業化表

每戶蠶種掃蛾枚數

每戶產繭額

·

掃蛾蠶種每枚繭額

	主要養蠶地方	其他地方	主要養蠶地方	其他地方	主要養蠶地方	其他地方
	枚	枚	貫	貫	貫	貫
明治	三三	一二，三七	六，四九	二五，六六	一三，三三	二，〇七
四〇		一五，四二	七，三二	三二，四三	一七，一	二，一〇
大正	三	一七，〇七	七，五二	三九，一二	二一，二二	二，二九
八		一五，七八	八，一四	四六，九二	二八，七六	二，九七
一二	一二，三六	六，五八	四五，八〇	三〇，六四	三，七一	三，五九
(備考)	一枚二十蛾。	所謂主要養蠶地方，即琦玉，羣馬，茨城，福島，山形，長野，山梨，岐阜愛知，靜岡之十縣。				

現在要問關於養蠶業之經營，何故起了如斯之差異。蓋在主要養蠶地方，因養蠶業益形本業化的結果，以一人之勞力，而以舉得最多的收益為目標，致養蠶的傾向益形擴大。因為這樣，在從前的副業心理，遂盡力的專念於養蠶，而由一枚蠶種，大有採得最多滿之光景，而今度雖由一枚的蠶種，所收蠶額稍為減少，亦無足關心。以一人之勞力，去盡力地養多量之蠶。結果，對於一人之勞力的收益，異常增大。此種結果，假使原來就如此呢，則主要養蠶地方之人，亦不外由於養蠶技術之進步，如：

前所記，在其養蠶每枚產繭額，却劣於『其他地方』，但一見其他地方之人，如養蠶技術之進步，遂生出反對現象，因是當每戶產繭額，而主要養蠶地方遂至優於其他地方。

如此看來，副業之本業化，（不單限於養蠶，其他副業亦復如此。）自不待言，日本農業經濟，從耕作本位之農業，而以牧畜（養蠶亦是某種意義的牧畜）和工業皆結合於同一地位，逐漸進化於耕牧或耕工乃至耕工牧交互組織的農業經濟。最值得注目的為關於所謂農業經濟之革命的進行，我想定為一般研究日本農業經濟的前途之發展樣式的人們所未見過的事實。

六 日本農業經濟之甦生的新趨向

日本農業經濟之窮困，與對於其農業自身欲遂行其打開的新的運動，已如上面所述的，皆以其一端至某點為止，深切的明示過了，而在此處，更對於日本農業經濟之目前行將啓蒙新運動的方向，於以上所遺漏的作一個歸着，以為改造將來的日本農業經濟之路線，并以之作為本篇之結論。

現在日本農業經濟之窮途打開策，試行於目前的運動之中，最根本的最應起社會之注目的，為佃戶竭力祛除地主的榨取之運動。所謂佃作爭議之頻發，農民組合運動之勃興的基調即是。

原來地主徵收佃租，以致占有今日的社會的地位之原因，若乾碎一句說起來，其當初地主為農

村進步之中心勢力，自行鋤鍊而努力於農業之改良發達，雖從佃農徵收來的佃租；因為專門利用在農事之進展和開發，故亦很少徒費於地主的奢侈。然在這樣農業之進步發達上，地主所演成很大的任務之時代既去，而在今日，許多地主，農業一切悉委諸佃戶，而自家很少親與農事，所有佃租的全部，或濫費於奢侈的生活，或徒消耗於其他的投機，如關於農業之進步開發等事業，從地主的頭腦和地主的錢囊而完全忘却。此種事情，已第三節內曾詳述之。

因為此種原因，昔時在農業上演成重大的任務之地主，但至今日，在農業上不僅未致力何等之任務，因為賄賂其奢侈的生活而須濫耗的佃租之徵收，却形成農業經濟上之巨大的障礙。在今日雖突速的從其農業經濟完全沒有了地主，則其農業亦不感受絲毫之不便與困難，且因為沒有了地主的負擔，而農業經濟反逆轉為繁榮。就此，可知關於農業經濟之所謂地主的機關之作用，於社會上將要退化，亦若各人身上的盲腸，盡行墮去了。

在現今日本農業經濟之一度的難關之打開策，最劈頭一棹，當為對於有害無益的地主之整理運動，即佃租之減低的要求，是為其運動的方式。譬如說：一個工業公司屬於窮困，認為有整理之必要時，其第一步整理的斧鉞，就要整理對於沒有工作的機關，是一樣的道理。在這種場合，農民頭腦所趨向的地方，自然免不了要羣策羣力的以進行，他們此種思想，如同對枯草付之以火，遂燃而擴大是的

，地主之位置，既已如上述的退化和枯竭，若有一根火柴，是可將其曠原全體火化之而成為素地。如以佃作爭議之頻發，而歸因於農民『思想之惡化』或『惡思想之宣傳』等，則其顛倒本末，亦不可謂不甚。

此處被窮困的農業經濟之打開策——即為減輕甚至撤廢地主的榨取之運動，究訴之於若何的方法呢？其主要的可如次三點：

一，由於佃作爭議農民組合運動等之力量，直據要求佃租之減低。

二，由於佃權之確立，而對於限制地主的耕地的所有權之要求。（其方法方面，或者由於政治運動而訴諸立法，或者由於組合運動而訴之於直接行動。

三，對於地主的租稅，應特別重課，即為間接吐出地主的榨取。

農民，除地主之外，關於交換經濟上，更要受商工資本的榨取，已如前面所述。從而在困難的農業經濟之打開政策上，與為欲除去地主的榨取所起的運動相同，故亦為除去商工資本家的榨取之運動的蜂擁雲起，亦理有必然。現在要將其重要的看起來，不外（一）農家自行依照產業組合之運動，與（二）訴之於政治手段的兩種行動。

首先（一）關於依照產業組合的方面，（a）由於組合直接的販賣及購入。（b）訴諸如由農業原

料之組合的及其販賣的方法，現在各方面已很多的漸示發達。其次如（二）所謂訴諸政治手段的：（a）米之專賣，（b）肥料的公營之要求等，最為重要。

（載新時代一卷一號）

此文係摘擇自日本現代實用經濟學者高橋龜吉氏所著之「日本農村經濟之研究」一書內，文章內容，對於日本農村經濟盛衰之史解剖，處處入微，令人醒目故特譯之。惟內容略有增刪。

譯者識

